

< 2005

天涯社区  
选编

# 中国年度

# 网络文学

汪建雄 > 我在  
张健 > 我们去寻红游吧  
1945年8月15日的成都  
孙小知 > 所有的秘密  
杜鸣 > 马小树的爱情  
曹云 >  
李震 >

天涯社区  
www.tianya.cn

◆ 漓江出版社

∧ 2005

# 中国年度

天涯社区  
选编

# 网络文学

◆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中国年度网络文学/天涯社区选编. —桂林:漓江出版社, 2006.1  
(2005中国年度作品系列)

ISBN 7-5407-3402-7

I. 2… II. 天…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54192号

**2005中国年度网络文学**

---

选 编 天涯社区

责任编辑 邹湘侨

美术编辑 罗 云

责任校对 田 芳 徐 明

责任监印 唐慧群

出 版 人 李元君

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

社 址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22号

邮 编 541002

发行电话 0773-2821573 2863978

传 真 0773-2821268 2802018

电子信箱 ljcb@public.glptt.gx.cn

<http://www.Lijiang-pub.com>

印 制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20×980 1/16开

印 张 18.25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06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3 000册

书 号 ISBN 7-5407-3402-7/ I · 2009

定 价 22.00元

---

漓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与工厂调换



## 卷前小语

网络文学创作越来越繁荣。本书汇聚了2005年度网络上的精彩文章，以小说、散文、随笔为主，构建了一个虚拟世界的文字之塔。小说内容丰富，既有实验性的先锋作品，也有幽默搞笑的写实作品。随笔偏重于思想与文学，在大气与精致之间取得平衡，可以让人一览2005年度网络最佳作品。

《存在》述说了—一个发廊女与一对父子之间的孽缘，辛酸的故事折射了现实残酷的一面；《考试》向我们揭示了职场竞争的压力与无情，值得人们深思；《我的家族精神病史》把故事放在那个荒诞的岁月里去拷问人性的隐秘；《六月的歌词》回忆高中岁月清丽明净的爱情故事。其他作品或写感情或写现实，或清新或凝重，各具风采。

网络文学创作形式丰富，作品浩如烟海，我们所选不过沧海一粟，难免有遗珠之憾，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读者信箱：churen9991@vip.sina.com 或登录天涯社区：www.tianya.cn



# 目 录

## 小 说

|                 |        |         |
|-----------------|--------|---------|
| 存 在 .....       | 汪建辉    | ( 1 )   |
| 考 试 .....       | 鱼儿哭了笑了 | ( 25 )  |
| 小李知道所有的秘密 ..... | 李傻傻    | ( 35 )  |
| 夏夜的微风 .....     | 花生小岸   | ( 47 )  |
| 密 码 .....       | 刘 莉    | ( 58 )  |
| 马小树的爱情 .....    | 杜 鸿    | ( 71 )  |
| 我们去看李红旗吧 .....  | 张 楚    | ( 83 )  |
| 赶往巴格达 .....     | 黄土路    | ( 97 )  |
| 一个会飞的孩子 .....   | 卢江良    | ( 103 ) |
| 孔雀的翎羽 .....     | 张佳玮    | ( 117 ) |
| 杜 若 .....       | 云中羽衣子  | ( 124 ) |
| 无所谓的爱情 .....    | 范范小雅   | ( 139 ) |
| 我的家族精神病史 .....  | 小木不识丁  | ( 154 ) |
| 夜 游 .....       | 鬼 金    | ( 180 ) |
| 花 犯 .....       | 丘 琳    | ( 190 ) |
| 六月的歌词 .....     | 韦文君    | ( 200 ) |
| 她 .....         | 张 顺    | ( 212 ) |

## 散 文

- 陡水湖中的鱼 ..... 左民山人 (219)
- 草塔，一个江南小镇的崛起与沦陷 ..... 阿喲1919 (221)
- 与谁同醉采香归——花语 ..... 夏虫语冰欽 (230)
- 把酒话桑麻 ..... 守望古典 (236)
- 不做流氓好多年 ..... 江北土著 (240)
- 独石桥 ..... 黄 胜 (244)
- 回 家 ..... 周锦苗 (247)
- 菜园青青树 ..... 阳崇波 (251)
- 1945年8月15日的成都 ..... 冉云飞 (254)
- 一世东坡话语堂 ..... 朴 素 (263)
- 摇滚的棉花 ..... 朱千华 (267)
- 当子路遇上孔子 ..... 塞壬歌声 (275)
- 植物为什么不会走路 ..... 肖 毛 (280)
- 情 书 ..... 孟庆德 (286)

# 存 在

汪建辉

## 一、存在于一张纸两面的真与假

### 1. 阳 光

他说：站在监狱的门口，我有种迷失的感觉。那么多阳光，抛向那么大的地方，以至没有人会在乎它的存在。阳光，这个在里面渴望的东西，因为在另一个地方的富足而被人舍弃了。我记得在里面无聊极了的时候，我从同室的一个学哲学的囚犯那里借来了一本书，书名我记不清楚了，但作者我还记得，叫什么海德格尔，书里面有一部分专门分析了使显现显现的东西。这个问题奇怪，我当时觉得作者也许也像我一样无聊，什么使显现显现的东西，完全是废话，吃饱了撑的，照他那样的问题，那么这个世界还不得乱套，你分析使显现显现的问题，我也可以研究使桌子桌子的问题，还有椅子，还有床……世界将陷入无理性的纠缠之中。所以我在将书还给那个学哲学的学生时说：“哲学家就是要将这个世界弄乱。”那个哲学学生吃惊地看着我说：“不。澄明，哲学使世界更加澄明。”我以为他疯了，从此便没有再理他。他也没有理我，也许是对我失望。我可不在乎这些，因为我很清醒，不像他那样：疯了。

可现在站在监狱的门口，望着大片的被人忽略的无比珍贵的阳光，我猛然间感到，我错了。那使显现显现的东西不正是阳光吗？因为显现的已经显现了，而人们需要的又仅仅是显现的，于是人们便抛弃了使显现显现的东西。人们需要的是现实，那些隐藏在现实背后的，就让有理想的人去想吧。人们需要的是实用的东西，那些没用的，就把它放在生活的外面吧。白天使显现显现的是阳光，而夜晚阳光走了，人们不也是要花钱买电，点亮电灯，使自己需要显现的东西显现吗？人啊，就是这样的下贱，失去了才知道珍贵。我猛然觉得自己不像是站在监狱的门口，而像是站在了哲学殿堂的门槛上。

她说：坐在发廊的椅子上，真是无聊，整个上午快过完了也没有一个生意上门。我只有盯着门外，猜想哪一个人会是我的第一个客人。街上的人很多，但他们都是过客，从我望出去的方形的充满了阳光的格子中走过，看起来像是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事情一样，但是哪里有那么多的正经事情可以做呢？望着他们，我的心里就像一个下海捉鱼的人一样，手里握着一只又一只鱼，可是却一只一只地滑掉了。想到这里我的心就痛，像是受了伤一样。在没有客人的时候，我并不都是这样像狼一样睁着一双贪婪的眼睛，盯着街上一个个来来去去的人。那样的生活也太乏味了。有时，我也要做一个白日梦。这也是一种想象力，在银白的日光灯下，闭上眼睛，想想如果所有街上经过我这间发廊的人都进来一趟——而不是路过——成为我的客人，那么我一天要接待多少客人？少说也有几千，就算都是理发的，就算每个人10元，那么一天要赚多少钱？我睁开眼睛拿起身边的计算器按了几下，哇，少说也有几万元。如果这些客人里面还有人要求按摩呢？还有要求特殊服务的呢？那不就更赚钱了吗？那不就发了吗？可是现实还是现实，我还没有发疯，不会进入虚幻的世界之中。街道上的阳光依旧击打在来来去去的过客的身上，依旧将生活照耀得苍白、平而无聊。

## 2. 小 屋

这间小屋是个发廊，处于二环路的旁边；一条小街与二环路形成丁字形，发廊就在这两条路的相交处。发廊与其说是“发廊”，还不如叫“发井”合适，因为小屋是标准的正方形，长6米、宽6米，根本就找不到“廊”的感觉。小屋的外面没有任何招牌，只是在门边挂着一个像是饰品似的旋转着的玻璃灯管，像是一个公开了的暗号一样，秘密不成其为秘密，而成为了一个众所周知的符号。如果再作更多的说明，那就显得有点儿多余。发廊的简洁使人感到朴素而贴切。

发廊里面坐着一位少女，俗称“洗头妹”。她的工作就是给人理发，这是公开的说法，也是公开的生意，其实她并不愿意给人理发，因为理发赚的钱少，根据物价局的规定，理一个头下来才5元钱，那样何时才能致富？她喜欢给客人按摩，做特殊服务，客人一高兴，钱就流进了她的腰包。一百、两百、三百，客人的豪爽真让人兴奋，很快钱就有了。

有了钱之后干啥呢？她有一个理想：自己开一家美容院，做老板，手下有一批员工，由我安排，要她们为我工作，成为我赚钱的工具。自己还做不做呢？答案当然是：NO。我有的是钱，还有谁能用钱买得了我的身子？理想归理想，现实归现实，现在她只有自己亲自做。坐在小屋里，她看看门外的过客，又看看屋里梳妆台上的几瓶冒牌的洗头液、化妆品和香水，想客人来得越少，它们就消耗得越少。这世界一切的因果关系都密切相联。

小屋的里面，靠墙角处有一个密室，一般不容易看出来，也许是不愿让人知道——不让与其无关的人知道。进过密室的人都知道，那里面小得让人窒息，而且有一种霉味。不过客人们都能理解，有一得必有一失，这好像是天底下最普通的道理，也用不着去宣传、灌输。当然也有些客人会嫌这嫌那，不过那都是为了找借口杀价钱。说“你这档次太低，便宜点，便宜点”，仿佛受到了巨大的委屈，身份就因此而降低了。说实话，她最瞧不起这种人，他们只不过是为了省一点钱，

而把别人的服务贬得一塌糊涂。这种人的人格就有问题。不过她从来不会把厌恶表现出来，顾客就是上帝的道理她有着最深刻的体会。

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她一直都自信什么样的顾客都对付得了，否则还怎么出来混。小屋里的她，望着镜子里的不丑但也不出众的面容笑了。未来是多么的美好。小屋外的阳光更亮、更热了。

### 3. 客 人

他在监狱的门口站了一会儿，逐渐适应了充满双眼的阳光，便沿着眼前的街道向前走。这条路会将他带向什么地方？他不知道。他将去哪里？回家。除了家，他暂时还想不到有什么地方可以去。太大的自由与太少的选择使他首次对自由产生了怀疑。有些时候自由所带来的迷惘更使人心烦意乱。

他随身背着一个圆形的桶包。有些阳光穿透浓密的树叶落在街道的水泥预制板上，像是街道的伤口。走了一会，他才发现街道上的人流在遇到他时就像是河水碰到了岩石，远远地绕过他而去。他这才想起自己是刚从监狱里出来，身上多多少少带有一些晦气。下意识地他摸了摸脸，脸上的胡子拉拉碴碴的就像是一个乱石岗。在那里面没有工具剃须，只有用磨利了的牙膏皮来割胡子，自然就有了这付尊容。别人见了当然要躲得远远的。看来还是得首先找个地方改变一下形象，别让自己看上去还像是一个犯人。远远地，他看见了那个挂在门口的旋转着的标志，便径直向那间发廊走去。

凭着职业的眼光，她第一眼瞟到他身上时，就知道他会成为她的客人。从他的身上，她看到一种强烈的需要进行修理的形象，职业感使她的神经激动起来，就像是一个雕塑家正面对着一团湿泥。果然他一直向发廊走来，毫不犹豫地跨进了门。

她就喜欢这样有豪爽气质的人。她站起身，拉开一张椅子让他坐下。她熟练地替他洗头，丰满的乳房在他的脑前一晃一晃地摇，将一阵阵莫名其妙的气味鼓荡到他的呼吸里。他感到有些晕眩，就像是被催眠了一般。迷糊中他听见她问：“先生想做什么呀？”他说：

“你看我是一个光头，一点头发也没有，你帮我把胡子刮一刮就可以了。”她将胸向前移了一点，几乎挨到了他的头上：“先生需不需要做特殊服务？包你满意。”他说：“我刚出来，可不想再进去。站在你这间发廊的门口就可以看到监狱的大门。算了，算了。”

她笑了：“越危险的地方越安全，我保证不会出问题。来嘛。”停了一下，接着说：“这样好了，今天我还没有开张，就收你100元。再说我今天还是第一次，你是占了便宜了呢。”说着她拉着他就进了后面的那间暗室。他的头有些晕，这是两年来第一次如此近地看到并体味到一个女人的感觉。这些感觉，使他身体中某些就要消失了的功能开始复苏。

#### 4. 女朋友

在狭小的空间里，在潮湿的霉气里，他突然感到一种情感强烈地占领了他。他想起了在那个春天，在一个巨大的广场上，在成千上万的人群里，他认识了她——他心中的女朋友——他想起了他们热烈而激动的交谈。那天广场上的人很多，很有可能被挤散，他大胆地握住了她的手，而她也信赖地将手交给了他，用充满信任的目光看着他，他知道那就是爱情，她将成为他一生的重负。可是后来他们还是被一股更大的人流冲散了，他发现手上的温暖的小手不见了，他四处寻找、叫喊，他这时才发现自己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他忘记了问她的姓名、住址。爱情就那样轻松地来了，又那样轻易地丢失了。

现在，在这个黑暗的小屋里，她正在解开他的衬衣纽扣，也许正碰到了他胸中的痛，他颤抖了一下，顺势紧紧地抱住了她。她惊讶而熟练地叫了一声，就迎了上去。

她说：我没有想到他会那么投入，这是我从未遇到过的。以前的客人不是像头猪一样躺在床上，等着我的摆弄，就是像看国宝大熊猫一样，将我翻过来倒过去地看个够。像他这样充满了情感的拥抱与热

吻，令我感动，使我产生了一种恋爱的冲动，也许正是从那时起我就开始爱上了他。他说：我紧紧地抱着她，像是怕她从我的怀里掉到了地上。仿佛是掉进了大海里的人，每一根救命稻草都要紧紧地抓住，我用牙齿将她伸出的舌尖咬住，而她的脚则顺势挂在我的腰上。我还感觉到她的乳房紧紧地顶着我的前胸，像是想要挤入我的体内，我感觉到自己被塞得满满的就像要爆炸一般。

火山。四周都充满了火山一般的危机。他觉得下体一滑，一股精液射了出来。他也随之感到身体里像是被清洗干净了一样清爽起来。他对还挂在他腰上的她说：“下来，快点下来。我已经射精了。”她有点不相信：“那么快？”他说：“那么久都没有见过女人了，而现在刚看到了一个，还有这样亲密的接触，能控制得住吗？”她显得有些遗憾：“那怎么办，你不行了，我也没有干事，怎么好意思收你的钱呢。”看着她满脸的歉意与愧疚，他想到了一个弥补的办法：“干脆这样，我要去车站乘车回家，有几个小时等车的时间，如果你愿意可以陪我度过这段时间，送我上车。”“就扮演我的女朋友，”他补充了一句，“希望你能使我找到失去已久的爱的感受。”她高兴地跳了起来：“好哇，好哇！”她过来用手挽住他，贴着他的耳朵说：“知道吗，你是我的第一个男朋友。”

## 5. 演戏并进入角色

在去车站的路上，她对他说：“我最喜欢演戏了。从小我就崇拜明星，常常把妈妈的衣服穿在身上，学着仙女的样子将长长的袖子舞来舞去。”阳光穿透树叶照在街上，使他们像是穿上了迷彩服。她用手挽着他的胳膊，他感到有些不习惯，在街边的一个冰柜前停了下来，趁此将手抽了出来，为她买了一根冰棍。她高兴地拿着冰棍在嘴里咬了一口，然后将冰棍送到他的嘴边：“你也吃嘛。”

他说：“我不喜欢吃。”顿了一下又接着说：“小时候喜欢吃，却没有钱，而现在长大了，”显然他像是进入了回忆之中，“那时候

每天都会有一个卖冰棍的人骑自行车从小学的门前经过，早晨时每根冰棍卖5分钱，下午回来时卖3分钱，有些几乎化成了一团水的卖2分钱。那时候我身上最多只有2分钱，只有等到下午买化成水的，拿在手上时就已经漏得差不多了，而后包装纸也不能拆，头一仰就往嘴里倒，像喝糖水一样，完全没有吃冰棍的乐趣。”

听着他说的冰棍的故事，她就忘掉了她的手上还拿着一根冰棍，一直默默地跟着他走。他这才发觉她也有沉默的时候。直到她手上的冰棍化了，与棍子脱开，整个地掉在地上，她才猛然地醒悟过来，像是中了他的圈套，她撒娇地在他的肩膀上打了一下，说：“你真坏。”说着话时她的手又挽住了他的胳膊。

在这个锦绣的小城市，很快就到了车站。往日总是拥挤的车站今天却显得清静而整洁。也许是在这个炎热的正午，谁也不想出门。他买了票，看看票上开车的时间，还有一个多小时。他们在候车室一个僻静处坐下。他两眼望着天，她两眼望着他。她问：“喂，你在想什么？”他说：“马上就要回到家了。”她又问：“想他们吗？”他嗯了一声。沉静了一会，只有两分钟，她像是想起了什么：“我给你讲一个故事，”接着她神秘地一笑，“是一个客人讲给我听的。”

她对他说的故事：有一对夫妻，在干那事时妻子要求丈夫把套子戴上。丈夫有些不情愿说都是夫妻了还怕啥？妻子说谁知道你在外面有没有乱来，还是套上要保险些。无奈，丈夫只好戴上了套子。由于情绪不好，在办完事时丈夫一个不小心将套子掉了在里面。丈夫埋怨说：我说不要用它吧而你偏要。妻子无话可说嘱咐快找东西来掏。丈夫到厨房去找来了一双筷子，掏啊！掏啊！可是祸不单行，筷子也掉了进去。没办法，他们只有将这事忘掉。可是没想到那次之后妻子竟然怀孕了，夫妻俩高兴得忘记了套子和筷子的事件。十个月之后，妻子生了，妇产科医生被眼前出现的情景惊得目瞪口呆，原来这个刚出生的婴儿竟然穿着雨衣拄着双拐，一副酷呆了的模样。他听了之后大笑起来说：“妈的，你这位客人一定是个知识分子。”她吃惊地望着他：“你怎么知道他是知识分子？猜得太准了。”他说：“一般人哪里有这样的想象力。”

候车大厅里响起了广播声：“开往南平的班车就要开了，请乘客们到3号检票口检票上车。”就要分开了，他们有些依依不舍，像一对情深的恋人一般，她握着他的手，眼里闪着泪光。她对他说：“再吻我一次。”他在她的脸上轻轻地吻了一下：“谢谢你，使我找到了爱。”她回答：“我也感受到了爱情。”他转身就要走，她拉住他：“别走！”他说：“我要回家。”他又说：“你可以给我写信，这是我的地址。”说着他从包里拿出了一张纸，在上面写下了自己的地址：汪建辉，南平市新建一路32号，邮编：353000。进了检票口之后，他就在她的眼里消失了。她眼里的泪水再也忍不住了，一串串地流了出来。

## 6. 在一张纸两面的真与假

回到家里刚几天，他收到了她的一封信。

建辉，你好：第一眼看到你时，我就觉得你与常人不同，从你的身上我感受到了一种沧桑与彪悍。而后，当你紧紧地拥抱住我时，我猛然间有种感动，像是一只小鸟找到了栖息的枝头。也许你不相信，我这是第一次被男人这样紧紧地抱在怀里。我感受得到这是充满了情感的拥抱。真的，平时我的那些客人在我的身上根本就没有什么情感可言，那仅仅是一次生理欲望的满足。现在想起来我就觉得恶心，觉得自己有些儿脏。我已经决定不再干下去了，准备把发廊卖了，去你那儿，与你在一起。我们一起干一些正经的让人瞧得起的生意。刚才我已经与一个姐妹通了电话，把发廊卖给她，明天她就带钱来。拿了钱之后我就去你家，用这些钱开一个化妆品店，好好地生活，好好地做人。我真想现在就飞到你的身边。你知道吗，当你的背影消失在检票口时，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决不能失去你。你知道吗，当时我就想立即冲过去，与你登上同一辆车，与你一起——回家。好了，我很快就会出现你的面前，像一只依人的小鸟一样，把我的温暖的小

手交给你。好了，马上就要再见了，我一见钟情的爱人。

1999·7·28

这是一封写在一张精致的硬面纸上的信，字迹整齐而娟秀，他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与那个发廊妹不是说好了吗，就是演戏，难道她还意犹未尽，还想继续演下去？或者是真的她爱上了我？他感到有些捉摸不定，他想不管怎样，还是尽快结束它。

他将那封信翻转过来，开始在背面给她写回信。

小姐，你好（我只能这样称呼你，因为我不知道你的名字）：我是一个追求完美的人，留下地址给你，只是为了故事情节的需要。仅此而已。前面发生的都只是一场交易。我清楚地记得在你拉我进那间小屋的时候，我已经付了100元钱给你。也就是说那天的一切仅仅是一次商业行为，就像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完了，该丢的就应该丢了。希望你也能像使用一次性的卫生筷一样，把那件事给丢了、忘了。那天，我确实也很感谢你，因为你使我感受到了爱与温暖。但多年的社会经验告诉我假的就是假的，真的就是真的，世界就应该这样干净、澄明。如果假的变成了真的，那样我的已成形的世界观将会变得浑浊而混乱，为此我还得从头开始，像一个孩子一样来看待这个世界，重新成长一次。而这世界却没有给我预备下这个时间。对不起了，我只有抱歉。如果你还是在继续前面的戏，想搞个续集，那请你停止，因为我没有钱也没有精力来投资续集了。如果你是真的爱上了我，那么是我对不起你，是我弄乱了你的生活。请再回到你的生活中去，努力地活着，争取生活好。这才是生活，这才是历史，这才是社会。

1999·7·31

## 二、存在于一扇门两面的里与外

### 1. 空 间

他：他在一张纸上写着：窗外的天空下着雨，不停地下着，下得人们已经忘记了太阳的形状。他在纸上画了一个圆形的太阳，看了一眼，觉得不像，用手把纸揉成一团，丢在墙的一角，那里已经堆了一堆的纸团。白色的，再下去，不出一个星期，屋子就会被纸团堆满。接下来他又在纸上画了一个方形，站起身，向后退了一步，远远地望去，觉得还是不像，又把它揉成团，丢在墙角。方与圆，世界就只有这两个形状。不是方，就是圆。做出任何一种选择都只是有一半的把握。处在正确与错误的中间，是最难做出选择的。于是，他没有选择。

忧郁，他忧郁得像是下雨的天空。心里潮湿得凉晒不出任何一件物品。所有的东西都长了毛，白白的、长长的、细细的，就像是这窗外的雨丝一样。雨下着，像逗号一样在天空中飘个不停，什么时候雨停了，太阳出来了，在天空中画上一个圆圆的句号？对了，是圆的，太阳是圆的，像句号一样圆圆的。结束逗号的只有句号。“哦，阳光，哦，太阳……哦……句号。”他写下这两句时，再也写不下去了。感动得要哭。他想，这是此情此景下描写太阳的最优美的诗篇。

她：站在雨丝之中，举着一把红伞，浪漫得让人心碎。站了一会，她向前走，平稳地，静谧地，驶向她的港湾。她的嘴角向上微翘将一丝笑意浅浅地挂着，上了一个坡，来到了一座红砖楼前，她站住了。雨丝在伞沿挂着，长长的，细细的，黏黏的。

她想哭。想象天空一样流泪。真的，泪就流了下来，挂在脸上，滴在衣服上。很快，衣服的前襟就湿了一片。就要见到他了，她开始上楼，一步一步，空洞的声音在身后响着，并融入外面的雨幕中。声

音很快被雨丝击落，随着雨水一起渗入到地里。

他们：敲门的声音在门的两边响起，由于空气潮湿，声音很闷，像是一个性格内向的小女孩，站在他们的不远处，犹豫着不知是留下来还是走开。但声音在门内和门外还是有所不同。他打开门，看见了她。怔了一下，足足有两分钟，说：“怎么会是你？”她说：“不欢迎？”他问：“你没有收到我的信？”她问：“什么信？”他想，她不是装傻，就是真的没有收到。从时间来看她应该会收到的，不过我们的邮政系统的工作效率也真是让人无法判断。现在面临的是她来了，就站在门口。伸手可及。他不知该说些什么，又过了一会（她还以为他是激动得无以言表），足足有五分钟，他才说出话来：“不是说好了吗，那是演戏。”她说：“是吗，看来我是当真了。”他说：“对。你当真了。”她说：“这世界难道就没有真？”他说：“有。可如果假的成了真，那么就真的会没有真了。”……又过了一会，她问：“不请我进去坐坐？”他说：“不行。我父亲才下岗，火气特大。”

## 2. 现实

她：她下了楼，雨莫名其妙地停了。但天上的云还是很浓，黑黑的，映着大地也是沉沉的。她走着，她也不知道应该往哪里去。只是走着……

他：他关上门，里间传来了父亲的声音：“她是谁？”他答：“过去的同学。”父亲说：“自你出事以后还没有人来看过你，我原想是不是所有的人都怕事。”他没有理父亲，走进了自己的房间，望着窗外。看见，窗外的雨停了。莫名其妙地雨就停了。父亲在身后说：“不要一天到晚只是看着窗外，还是要想一想自己的出路。”

他没有理会父亲，天空的云黑黑的，目光在不远处就开始迷迷糊糊地涣散，像是一滴墨滴在了水中。澄明，显现，使显现显现的东西没有了，所以周围消失了很多东西。包括那些原先熟悉的东西。他在脑子里想着她：我并不是不能跟她好，我一个刚从大牢里出来的人有

什么好倨傲的呢?找一个工作别人还不会要呢。看来我还是喜欢她的,只不过……只不过,假的就是假的,如果假的成了真,那么这个世界就真的没有真了。

她:她在一根灰色的电杆下站住,看上面贴着的广告,上面写着招聘家政服务员,工资按工作量提成。她抄了地址就住那里去了。那家公司外拥挤着很多人,都是些下岗的,多是女工。她挤了进去,工作人员递给她一张表说:“把它填了,然后回去等通知。”

还没走出几条街,传呼机就响了,她找了一个电话回过去,那边的声音说他是她刚才应聘的那家公司老板,希望她能够做他的秘书。最后他说:“你马上就回来,我在公司门口等你。”

围着等待招聘的人一点儿也没有减少,他们全都面向着里面,并向里挤着。只有一个人是面向着外面的,所以她很容易就看出了他。她看见他很瘦小,就像是一块挂在风中的干肉。她向他走去,问:“你就是老总?”他点点头。她又问:“为什么是我?”说完后望了望仍旧围着的人群。他突然就流下了泪水:“你看她们都那么苍老、沉重,仿佛背负着生活中所有的苦难,让人看了怎么能高兴。两天了,我一直在观察,只有你年轻而漂亮。虽然你脸上流露着忧郁,但在这阴雨绵绵的日子,你就像是浮在湖面上的一朵海棠花……”他最后说:“留下来吧!”她看了他一眼说:“好的。因为我别无选择。”

他:窗外的雨停了,太阳也出来了,目光可以停留在更远的地方——那个山头上一座石塔。小时候他与父亲去过那里,途中要经过一个长长的隧道,隧道的两头都透着亮,使他想起了一个词:出去。无论向哪里走都可以将自己浸入阳光中。在石塔下零零散散地有一些人,都是出来游玩的,其中有一个少女站在塔的石台上,迎着风,让风将裙子吹得斜斜的,而头发则像触角一般向天空伸去……他在一张碎纸片(这是他在监狱里养成的习惯)上写道:她想要得到什么?她在表演吗?她这是自然的表现吗?她知道我在看她吗?

我看见我的眼前出现的是一个巨大的“!”。事实上,现在我眼前

所看见的石塔也是一个惊叹号，在这个两江交汇的小城，传说过去经常发生水灾，后来一个风水先生用他的下半辈子时间，在两江交汇处的两座山头上各修了一座石塔，于是江水与石塔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火”字，从此这个小城就再也没有遭受过水灾了。他想这就是天人合一文化的延伸——天与人的文化的合一。

有人敲门，是父亲，他说：“没办法了，我只有去蹬三轮车。你也不争气，一天到晚只是呆在家里想一些没有用的东西。”看到他不说话，过了一下，父亲又指着那些破纸片说：“那些东西能吃吗？”他反问：“三轮车能吃吗？”父亲说：“它能够挣钱。现在。”他也说：“它也能挣钱。将来。”父亲不想与他多说，多说也没用，于是就转身出门去了。

她：第一天，那个瘦子把她叫进了办公室，用钉子一样的目光盯着她说：“从今天起，你就是我的秘书了，你知道什么是秘书吗？”她说：“莫非是要我陪你睡觉？”他也不说话，只是死死地盯着她看。她问：“多少钱？”他答：“500元。”她说：“一次？”他说：“不，一个月。”她说：“那不是连妓女也不如。”他说：“你不是妓女。”她说：“与一个自己不爱的人上床，不是妓女又是什么？”他说：“秘书也是。”她说：“那样的秘书一月要5000元。”……他说：“那你去做妓女吧。”她说：“不用你教，我自己有主意。”

### 三、存在于同一现实之间的对与错

#### 1. 父亲·她

父亲：父亲在一个小巷的出口向外望着，看是否有人要坐车。远处一个胖得像圆球一样的人走过来，对他说：“到山里红发廊。”说着就上了他的那辆三轮车，三轮车重重地向下垮了一截。父亲用力地蹬着车，后面的那个胖子一个劲地在催：“快，快点……蹬不动就不

要出来做这生意了嘛，真是浪费别人的时间。”父亲连声说：“对不起，对不起，马上就要到了。”

汗水从父亲的脸上流下来，浸湿了衣服，成片成片的，衣服湿透了，但父亲的心里很高兴，因为这是他有生以来做成的第一笔生意。以前他都是工厂里上班，所做的事都是车间主任分配的。

终于父亲看到了那块挂着的“山里红发廊”的牌子。到了山里红发廊，父亲看到有一个红衣绿裤的女子站在门口向他望着，脸正有些微红，才发现自己是有些失态，因为她看的是他身后的胖子。

胖子下车后给了父亲一元钱，父亲接过钱后想：“这就是我刚才流出的汗水的价值。”而那个胖子在甩给他一元钱后说：“老头，一小时后回来接我。”父亲将三轮车停在一棵树下，将水一般的阳光留在树阴之外。树阴在阳光中呈现出弱勢的阴郁，从斜高处向下看去像是阳光中的一个陷阱。

光明可以使黑暗显现，同样，黑暗也可以使光明显现。一束火苗在黑暗中跳动。父亲打燃了打火机，在树下的阴影中点起一支烟，时间像烟一般淡漠、飘散、难以捉摸地从阴影漫向明亮。闲适。等待。无聊。一切都只在这小小的树影里展开。外面。空气明亮地藏阳光里面，而时间则穿透空气穿透阳光自顾自地走着。

很静。空气中没有一丝风。忽然一个声音爆炸般地传来，从山里红发廊传来了一阵脚步声，声音中一个女人向父亲跑来，她头发零乱，气喘吁吁，跑到父亲的面前跳上三轮车，对父亲说：“快，快走。”

父亲蹬起三轮车就走，后面那个胖子只追了几步就跑不动了，他在后面喊：“老头，停下来，你是我雇的。”而这时那个女子则急道：“快，快走，我多给你一倍的钱。”

等看不见那个胖子的人影了，她才说：“那个胖子是变态的。”父亲不敢回头看她，他觉得那个女人的气息与欲望正从后面逼来要进入他的身体。他只有发狂地蹬着，以躲避那种令人难耐的气息。这种疯狂也许感染了她，她说：“老头，你真棒，我以后包下你了。明天你到锦城宾馆来接我。”

父亲望着她的背影，像是回到了从前。他想起了妻子，妻子背后那粗粗的辫子，在夏日的阳光中晃动，他跟在后面注视着它钟摆般有节奏的摇摆，一下两下，三下四下……一天两天，三天四天……有一天她突然回过头来，直视着他，他吓得转头就跑，可是只跑了两步就撞在了电线杆上，他只觉得眼前一黑就失去了知觉。醒来时，他发现自己正躺在她的闺房里，看见他醒来，她对他说出的第一句话就是：“你真傻。”在那个年代，他知道那句话的含意。爱情就那样突如其来地降临了。现在父亲好像又找回了年轻时的那种感觉。他望着那个红衣女子消逝的红点，如自己正舒适地吸完一只烟。

第二天，父亲早早地就来到了锦城宾馆。一种莫名的期待从时间深处的三十年前走来，隐隐约约地他觉得爱情又回来了。如一个老朋友般，父亲微笑着掏出一支烟递上去……后来他发现这支烟竟叼在自己的嘴上……父亲迷醉了。直到有一个声音喊道：“老头，快走。”父亲这才蹬起车子拼命地向前跑，像是要逃离什么。后面的她像是也兴奋了起来，叫道：“老头，你真棒。老头，我爱你。”

她：她下了三轮车，向一个镶有巨大玻璃的商店走去。看见她来了，从里面出来一个中年男人，一把搂住她走进了玻璃里面。店里安有空调，很凉爽，她四处看了一眼，这是一间时装店，档次还不低。她一眼就看中了一件浅紫色的吊带裙，在走过它时她伸手摸了一下，充满了感情，布料的质感极好，滑滑的，凉凉的，像是一股泉水从手臂上流过，瞬间便浇灌进了心里。但她没有将这舒适的感觉留下来，而是让它自然地脚底流走了，她一想到她要跟那些臭男人做十次才能够换取它，就放弃了对它的占有欲望。

那个中年男人站在一个试衣间的门口等了她一下，不耐烦地看了一下手腕上的表。她知道时间对于他的重要性，而事实上时间对她也同样重要，她当然希望用最少的时间赚到最多的钱。她最喜欢那些爬到她身上就完事的人，每当遇到这种人她都会对他说：“你是我遇到的最棒的，不像有些人半天都憋不出一个屁来。”她说得很真诚，所以客人反而没有觉得自己有什么不对头，都是充满了信心地离去。

进了试衣间，她问：“就在这里？”得到了肯定的答复后，她又问：“像狗一样？”那个中年的胖子将她的身子扳转过去，用实际行动再一次回答了她。试衣间很小，小得几乎只装得下中年胖子一个人，所以在里面她感觉到自己像是被一团肥肉紧紧地包着，油腻腻的汗水又像是一层塑料薄膜，将她裹着，她觉得呼吸都有点困难，有一种就要窒息的感觉。她真想象逃兵一样地逃跑，但一想到洗桑拿也不过如此，她又自嘲地想，就当是洗了一次免费的桑拿。不，还不止如此，对方还要付费。想到这里她的心里就好受多了。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

父亲：父亲在门外等着。刚才下了一场暴雨，像是把天空洗干净了，现在阳光更猛烈地从天空中倾泻下来，将大地上的雨水烤得再向天空上升去。空气里的湿度极大，一些空旷的地方的景物晃动像是也想要向天空中飘去……夹杂在这些晃动中，一个晃动得更强烈的影子在向父亲走来——一根晃动的大辫子？一只在记忆里游动的鱼正在由深处向浅滩游来？——由于晃动得更强烈父亲很容易就看见了她，她摇摇晃晃地向父亲走来，父亲迎了上去，她爬上三轮车，有气无力地说：“走吧，回家。”

回家。父亲蹬着车子就走，可是才走了一条街父亲才想起自己还不知道她的家在哪里。哪里才是她的家？

父亲回头看了她一眼，发现她已经晕了过去。父亲赶紧停下车来，摇晃着她问：“姑娘，你的家在哪里？”她睁开眼睛又重复了那两个字：“回家。”她又闭上了眼睛，像是极累。父亲像是受到了感染，轻声地说：“好，我们回家。”回家。

## 2. 父亲·母亲·儿子

儿子(他)：他听见了敲门声，往日父亲是从来不敲门的，他自己有钥匙从来都是直接开门进来。他的心头猛地跳了两下，像是有什么预兆。他打开门，看见父亲背着她进来，他的心里一沉，怎么是她？父亲似乎没有发现他脸上的变化，说：“她是我的一位客人，忽然就

晕倒了，快把床整理一下。”他没有理父亲，头一扭就回到了自己的房里。

他回到桌子前面，在一张纸上写着：窗外的雨终于停了，终于可以看清太阳的形状了，我敞开心房准备迎接阳光时，却发现心已经发了霉，发霉的心无法辨别任何事物……只能隐匿、掩埋……他还是无法知道太阳是什么形状的，圆的？方的？天空中的阳光洒下来，将大地照耀得黑白分明，但只有他的心还是雾蒙蒙的缭绕着。

母亲(她)：她醒来时第一眼就看见了守在床边的父亲，她说：“唉，我真的是太累了。”父亲说：“你也太拼命了。”她说：“你不知道，干我们这一行的就只有和时间赛跑。”她喘了一口气接着说：“谁没有在青春有限的时间内赚到足够的钱，那么她的下半辈子就完了。你知道吗，孤独、穷苦、寂寞、无依……”父亲说：“我可以蹬三轮车……养活你。”说这些时父亲明显的有些底气不足，声音很低，像是在自言自语。

吃晚饭时，她看见了坐在桌子另一头的他。她吃了一惊，天空骤然间缩小了，好像这个世界只有他们三人。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难道上天在安排着什么？她仔细地望着他，想要看到他有什么表情，但他装作不认识她的样子，偏过头去问父亲：“她是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没等父亲回答，她就抢着说：“乖儿子，我是你的新妈妈。”

父亲：儿子放下碗一扭头就回到了自己的屋里。父亲在这时只是低着头一句话也不说。他知道自己要做一个选择，要么是儿子，要么是她。父亲想起了小时候读的课本：“鱼与熊掌，不可兼得，舍鱼而取熊掌。”这是一道选择题，答案一目了然——取熊掌。

还有一个小品：“母亲与妻子都掉进了河里，都非常危险，但又只能救一个，你先救谁？”那时的父亲问：“能两个一起救吗？”答：“只能救一个。”那时的父亲：“那我就只有不回答这个问题了。”结论：零分。零分就零分。可现在面临的问题则无法逃避，父亲低着头走出了屋子。街上的路灯白得让人心怵，像是死人的皮肤，父亲感觉

不到一点生命的迹象。他只是骑着三轮车漫无目的地转着。要去哪里？

他不知道，只是觉得自己想要将这深深的黑夜穿透。“夜啊，才开始！夜啊，无尽头！”这无尽的夜，以一双老迈的脚，和一辆破旧的三轮车，何时才能穿透？

## 四、存在于同一世界的生与死

### 1. 天 涯

他：望着窗外，黑黑的，那些星星好像都躲藏起来了。雨一到夜间就淅淅沥沥地下了起来。像是躲起来的哭泣。睡不着，他起身下床打开灯在桌前坐下来，写着：

雨只有在夜间才下着  
像是躲起来的哭  
忧郁着与夜色一样沉静  
像是怕伤了更多的人  
我只身走进雨中  
想象着那飘落下来的是一个一个文字  
那些文字  
浸湿了我  
冰冷  
潮湿  
沉重  
它们一点一点地渗透  
进入我的皮肤  
进入我的意识  
进入我还未睡眠的大脑

直到我想把那一滴一滴的雨变成为文字  
让它们像黑夜一样在天地间铺开……

她：他的那边亮着灯，我能够感受到灯光在房间里突围的情景。那是一种交织着的清楚的混乱。她仿佛听到光线在屋子里碰撞的声音，有一大片灯光飞出了屋子，在黑夜的街道上留下了一个矩形的在黑暗的背景中转换为白色的阴影。灯光的影子，下面没有任何东西走过，哪怕是一片飘落的树叶。那片灯光里，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制造出一片真正的阴影，让她用阴郁的心来理解。她的绝望找不到一个出口。默默地她的眼泪从眼角滑落在枕头上，枕芯里的棉絮也许正在议论着，为什么雨总在夜间飘落？她不知道自己是该恨他还是爱他。而此刻他的父亲——自己的丈夫——早已在她的身边睡着了。雨点轻轻地敲打，有些在房檐上聚集，而后整滴整滴掉下来摔在地上，嘀嗒……嘀嗒……嘀嗒……跟她的心跳连成了一片……

## 2. 街 头

父亲一大早就蹬着三轮车出去了。今天，他唯一的一个固定的客人没有了——成了自己的老婆——他还真不知道要向哪里去。永远是不同的面孔构成了永远是相同的生活。父亲觉得有些茫然，感觉到生活的无知及没落。一切似乎都失去了方向，连自己出来干什么都忘记了。

不知不觉地进入了一片阴影之中，身上的灼热瞬间消失，父亲停下来，点起一支烟，看着烟雾在空荡荡的空气中弥散。就那样一下子就没有了。存在，世界上的存在之物，就那样消失了。就像她，突然就消失了，成了他的老婆。世界上少了一个三陪女而多了一个三轮车夫的老婆。他也不知道世界因此是否会有变化。

眼前的烟慢慢地散开，一支烟在猛吸了几口之后变成了灰烬，一个真实的东西就在眼前成了虚幻。灰飞烟灭，这正是它的注解。还有，烟雾散尽后他看到了一个名字：山里红发廊。怎么又来到了这个

地方？父亲觉得宿命像是一根绳索做成了一个套子紧紧地围着自己。有些窒息，眼前似乎有些灰暗，像是影片中回忆的场景，黑白的、退色的。可是又是那样的清晰，包括那个站在门前的年轻的女子，倚在门前，样子是幼稚的，但又是认真的。那是一张他从未看见过的脸，而那神情却像一个统一的商标一样出现在这个城市的每一个角落。

他已经很熟悉那种姿态了。像是在等待，又像是才送出，一切就是那样在同一个方向的来来与去去之间。没有开始，没有结束，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谁都不知道明天会咋样。父亲正在出神地想着，这时从发廊里走出了一个人对着他喊：老头，快走，这里没你的什么事。

他这才回过神来，逃跑一样蹬着车就走了。在他的身后起了一阵风，就像是一个人的一声幽长的叹息，在这纷乱的城市没有人可以感受得到，只有这棵树上的一片叶子听到了这声音，感动中，一不留神从树上掉了下来，一摇一晃地落在街道上。躺在大街上的叶子是孤独的，一种死去的感觉。事实上它已经死了，作为树的一个整体，它死了。没有人会认定它作为一片落叶的价值，让它活着。很快就会有一个人车轮，或一个脚印从它的身上碾过，那时它的心也就真正死了。

### 3. 家

她对他说：吃午饭了，儿子。他没有理她，坐在桌子前面，继续写。其实他也不知道要写些什么，只是写着，为了写而写。他胡乱地写着：嫖客、妓女、爱情、仇恨、报复、报应。这些，到底是谁错了？门开了，父亲回来了，父亲从来没有在中午回来过。从来都是早出晚归。他正觉得奇怪，想问。只听她说：回来啦，正好吃饭啦。三个人坐在桌前吃饭，父亲低着头一句话也不说，她问：生意怎样？父亲说：一个人也没拉到。说完就已经吃完了。低着头又出门去了。

家又空荡了起来，他回到桌前再继续写：……第八天上帝创造了钞票，它不是用来填满人们的口袋，而是为了用来填满人们的欲望……第九天上帝驱逐了亚当和夏娃，不是为了让亚当的下体填满夏

娃的下体，而是为了让他们的孩子填满这个世界……以后的很多天以后，也许是过了一万年，他们的孩子填满了这个世界，可是却发现没有足够的东西来填满他们的肚子……当然也有些人的肚子是被填满了的，可是上帝又发现自己创造不出一种东西能填满人们的欲望……于是上帝在夜晚时哭了，全能的他发现自己并不是万能的，在人的面前，上帝除了可以给予外其他都无能为力……雨只有在夜里才下着，像是躲起来的哭泣……她呢？她在想，这些都是为了什么？到底是谁错了？上帝，是谁错了？四周没有一点声音。

#### 4. 父亲的生与死

（生）：街道上的人越加少了起来，一种荒凉的寂寞。像那片刚落下的叶子被悠闲的风吹着在街道上孤独地滚动。对有些人来说那是舞蹈，而对父亲来说那却是一种遗弃。猛然，他听到前面有人喊：老头，还不快跑。父亲抬头向前望去，一群蹬三轮车的人正发狂一样向他这边跑来，而后抛下他，转瞬间就消失在街道的尽头。父亲正觉得奇怪，这时有几个骑摩托车的警察在他身边停了下来，说：把三轮车收了。

父亲双手紧紧地抓住车子，哀求道：我是要靠它吃饭的呀。其中的一个警察说：我们也没有办法，我们也就是靠抓你们这样的人吃饭，否则我们也要饿肚子。谢谢你了。父亲就是不松手，弄得那几个警察火冒三丈，使劲地将他的手扳开，另两个人抬起三轮车就往穿城而过的河里面丢。污秽的河水静静地承受了这一切，水面上起了几个泡泡和一阵旋涡。

河水之所以污秽是因为它可以承受一切（那些穿城而过的河流虽然载满了垃圾，却怎样也无法使这个城市不变成垃圾，河水整日都以哭泣的声音向下流淌着）。包括紧接着跳下河去捞三轮车的父亲。双脚刚进入河水里，父亲就感受到了一阵刺骨的痛，脚好像正好踩着了三轮车的把头上，一阵轻微的喀嚓声被河水的嘈杂声音淹没。父亲的心一紧便失去了知觉。但我相信父亲在最后一刻是双手紧紧地抓着三

轮车的。

(死): 父亲醒来时发现自己正躺在一个幽暗的地方。他的双手还紧紧地握着他的那辆三轮车。周围有一些人, 像是地狱里的小鬼, 全都缺胳膊少腿。父亲问: 我死了吗? 回答: 跟死亡差不多。父亲问: 这是地狱? 回答: 跟地狱没两样。父亲问: 这是什么地方? 回答: 下水道。父亲这才看清自己正处在一个管状的环境之中。肮脏的水正从自己的脚下流过, 汇入那条穿城而过的河流(那些穿城而过的河流无一不被城市污染得面目全非)。

我怎么会在这里? 我要回家。父亲说。你已经是一个废人了, 回家, 只能把家里弄成像这里一样。有人劝父亲。说着, 还指了一下这个圆形的拱洞。父亲说: 不, 我要回去, 家里还有儿子和老婆。想起老婆, 父亲的心里就充满了温暖。但一想起儿子, 父亲就忧伤起来, 如果没有我, 他怎么生存? 他的世界也许很美好, 但是这个世界能够容得下美好的东西么? 他站起来就想回去, 可是刚站起来就倒下去了, 刺骨的痛钻心一样袭来, 他的心就这样一下子就碎了, 再加上一个残废了的人, 那个家还怎么生存? 他无法想象, 无法面对, 他决心就在这里留下来。让污秽的水从自己的身边和身上穿过。

(生与死): 每到夜晚, 父亲都要从下水道中爬出来, 让自己的身体在黑暗之中虫子一样地爬行, 在一个一个的垃圾桶前翻找一些被丢弃的食物, 还有那些被丢掉的衣物。那残废了的双腿在身后慢慢地拖着, 像是美人鱼的长长的尾巴, 在街道上留下一道长长的肮脏的印记。这条印记每天就留在下水道的井盖与垃圾桶之间。像是一条黑暗的路。短而漫长。当然没有人会在意它, 尽管它会越来越黑, 越来越沉重。像是一道短暂而急促的刹车印记, 在这一段短短的距离里反复而频繁地进行。直到有一天这一段路黑得像夜, 沉得像铅。直到有一天再也没有谁可以将这印记从这个城市中擦(搬)除。

## 5. 他、她与父亲

他：“这短短的黑色的道路浓缩了一个历史，”他写道，“在黑暗中没有人能看到它，在光明里没有人想看到它，于是它就那样简单地被人忘掉了。”“正午的阳光里他看见一个巨大的惊叹号，从两头看过去，一边的圆点是上升的，那是垃圾桶。另一端的圆点是下降的，那是下水道。”他写道，“无论是上升还是下降都是被弃的肮脏的。”

她：丈夫已经好久没有回来了，往日停在楼下的那个笨重的三轮车也很久没有看到了。她常常想起坐在他的三轮车上四处去接客的日子，丈夫的苍老而吃力地向前弯着的背影使她想起小时候坐在父亲的自行车的后面去上学时的情形，父亲的背影单调而庞大，替她挡着从前方而来的风雨。她的世界小小的，仿佛只与自行车的后座一样大。那时她还小，阳光也很纯净，水田里的水像一面面巨大镜子，在阳光下闪烁着，晃着她的眼睛。像是一片一片向她飞来的看得见而又摸不着的玻璃，她有点想笑，于是她的嘴上就挂着了微笑。路是沙石的，一辆汽车从身边驶过，扬起了一阵尘土，像是有人在记忆中投下了一颗炸弹，卷起了一股气浪，将她的记忆冲散，于是她又回到了现实之中——现在——他还坐在桌子前写着，从虚掩的门里可以看到他削瘦的背影，单薄得随时都有可能断掉。

这三个男人的背影重叠起来，使她的世界像是进入了一个沉沉的黑夜，冰冷、潮湿、阴暗、绝望。

她一句话也不说，打开门向屋外走去，浸入阳光中。这是她进入这个门以来第一次踏出这扇门，本来她是决心不再出去的，她只想使日子简单得像钟摆，在这两个男人之间摆动。可是现在这个钟摆被迫停止了，因为少了一个极向。她漫无目的地走着，当她停下来时，发现自己又站在了山里红发廊的门前……

轮回？旋转？停滞不前？

父亲：父亲在那条黑暗的路上停下来，喘了一口气。身后的腿早已失去了知觉。他不去管它，而是向前看去，儿子的那扇窗子里的灯仍旧微弱地亮着，像是一只疲倦而又失眠的眼睛。那也许是这个城市唯一没有睡去的眼睛，虽然他也疲倦、病态。但毕竟还是醒着的。她呢？那扇窗里的灯从来就没有亮过，始终是灭着的，她不在吗？已经走了？她能走到哪里？他看见前面的路，短促、黑暗、紧张……就像是一辆汽车突然间的急刹车，短暂、沉重。越向前越紧张、危险；越向前留下的印记越黑、越紧、越死气沉沉……

## 考 试

鱼儿哭了笑了

当夜风吹来的时候珠宝正晃晃悠悠地走在马路上，路的两边有些荒凉，一边是正在建造的购物公园一边是正在起的一座高楼。搬来新的办公室已经快一个月了，珠宝还是很习惯。虽说这里以后会成为市中心，可是那是以后的事了，谁知道这个“以后”会有多远，至少现在这个地段一过了晚上九点就人烟稀少，不要说人了，即使从身边开过一辆车，珠宝也会恨不得扑上去喊声亲娘。

路边倒是站着几个人，朝珠宝吹着口哨，这口哨声竟然让她浑身起了鸡皮，估计抖一抖准得掉一地。吹口哨的是几个民工模样的人，也许是附近工地的吧，空虚的夜晚站在路边打发自己无法解决的欲望。

抬头看看天上的星星，珠宝心里直骂娘，想起昨天和兔子在QQ的聊天。珠宝告诉兔子自己虽说是在银行工作，穿的制服像空姐一样的漂亮，可是漂亮的外表下掩藏着疲惫不堪的身躯。行内流传着这样的描述：起的比鸡还早，睡的比星星还晚，吃的比猪还差，干的比狗还累。

可是该死的兔子是怎么说的：“鸡几点起床啊，现在的狗是宠物啊，哪会让狗累着，这个比喻不恰当。”珠宝悻悻的说：“不是每只狗都是宠物，路边的野狗总不是宠物吧。”瞧，自己快变成路边的野狗了。

走了20分钟的路总算到了车站，坐上公交车一路晃回家已经快11

点了，打开家门，妈妈躺在沙发上睡着了，电视里放着某个韩剧。珠宝厌恶地看了一眼电视，拿起遥控器将韩剧黑了，她讨厌看韩剧，剧情慢得恨不得砸了电视，一大群所谓的俊男美女在里面没完没了地唧唧歪歪。

是啊，没完没了，自己现在的生活难道还要没完没了地继续吗？尽头在哪里？也许是放遥控器的时候手太重了，沙发上的妈妈睁开了眼睛：“怎么才回来？吃饭了吗？我去给你热热。”

珠宝无奈地举举手中的资料：“不饿，我还要看资料，过两天要考试。”“又要考试？”妈妈惊异地看着她手中一大摞的资料。“嗯，妈，你早点睡吧。”珠宝笑笑，走进了自己的房间，妈妈心疼地看着女儿的背影。

坐在书桌前，珠宝揉揉自己的肚子，因为加班，晚饭倒是真的没吃，可是现在也不想吃了。真好，这样也不用花钱去减肥了，那会省很多的钱下来哦，万一哪个月被扣了工资奖金的正好补回来。

唉，还什么吃的比猪差，猪吃得再差也总是有东西吃，自己呢，经常是饱一顿饥一顿的，比猪还不如啊。下辈子，下辈子宁可做只猪也不要再做人了。珠宝恶狠狠地想着，恶狠狠地打开了桌子上的资料，恶狠狠地看了起来。

一开始的时候一字字一行行的看得还很清楚，慢慢地，眼前一行行的字开始跳舞了，一扭一扭的看得珠宝揉了揉自己的眼睛，眼前慢慢地黑暗。珠宝使劲地摇摇自己的头，想要站起来用冷水去洗把脸好让自己清醒一些。

“珠宝，快来，你还磨蹭什么？”一个声音自黑暗中响起。“谁？”珠宝站起来向着声音的来源处摸索着走去，一会的工夫眼前一亮，自己竟然站在一间教室里。“珠宝，你还不坐下，耽误大家考试。”低沉的声音响起，珠宝抬头一看，讲台上站着的竟然是梅仁欣。来不及多想，她坐在了一张空着的椅子上。

梅仁欣开始发卷子，发到珠宝的时候，她使劲地瞪了一眼珠宝，珠宝打了个激灵，手中不知何时多了支笔，握着笔，她赶紧低头开始答卷，不敢再看一眼梅仁欣。

教室里很安静，除了刷刷的书写声，刷刷刷，刷刷刷……珠宝很努力地奋笔疾书，可是卷子好像答不完一样，写完一张还有一张，写完一张还有一张。她抬起头看了眼讲桌，却看见梅仁欣得意地趴在讲桌上看着下面笑，嘴巴咧到了耳根，脸色那样苍白，那样子很像一个恐怖片里的小丑。

珠宝想到这里，浑身不由得抖了起来，汗珠开始一滴一滴的往下流，有种想要逃出去的感觉，只是腿像灌了铅一样，挪动一下都很困难。“珠宝，你想干什么？”台上的梅仁欣紧紧地盯着珠宝。

汗珠下落的速度快了起来，珠宝放下手中的笔，用两只手去搬动自己的腿，不知为什么，她觉得自己快要窒息了。台上的梅仁欣嘴脸说不出的恐怖，现在唯一想做的，就是赶快的逃离这里，自己需要的，是新鲜的空气。

梅仁欣走下了讲台，细高的鞋跟咯噔咯噔地响，像是踩在了珠宝的心上。眼看着梅仁欣快要走到自己跟前了，珠宝心里念着：“耶稣啊，真主啊，如来观音啊，快点让我离开这里。”

可是耶稣、真主、如来、观音都没有能让她的腿挪开一点点，而梅仁欣的脚步声倒是越来越近了，珠宝浑身都湿透了，紧闭着双眼不敢再抬头看梅仁欣。“叮叮叮，起床啦，叮叮叮，起床啦……”刺耳的声音猛然间响起，眼前的梅仁欣消失了，一起考试的人消失了，教室也消失了，眼前的一切都消失了。

珠宝睁开了双眼，发现自己竟然在趴在书桌上睡着了，动了动自己的腿，一阵酸痛让她龇牙咧嘴。拍拍自己的脸颊，不由万幸，原来刚才只是自己的一个梦境。拿起还在继续“叮叮叮，起床啦”的流氓兔闹钟，亲亲，按下闹钟键，再亲亲：“你真可爱，谢谢你把我从噩梦中救出来了。”

顾不得仔细看眼角又多了几条细纹，眼圈又黑了多少，胡乱的冲进洗手间洗漱一番后抱着那摞厚厚的资料冲出了家门。一个半小时后，珠宝坐在了自己的座位上，摇摇还在发晕的脑袋，想起了那个梦，迟早有一天自己会变态。

“珠宝，今天下班了要培训哦。”张五可凑过来，嘟着小嘴不满意

地说道。天哪，还要不要人活了，珠宝靠在座椅上难过得想哭。“珠宝，怎么办，那本厚厚的500页我还没看，资料也没看，我都不知道怎么考，”张五可没有看珠宝，低着头嘟囔个不停，“我不像你们，我只是个待办员，工资不高，也没有奖金，如果考不好那我一个月不是白干了吗。”

珠宝看看张五可一副要哭的样子，唉，谁不想哭啊，都想哭。“那你就争取考个好成绩，这样你的工资就会高了。”“可是，我哪有时间啊，上班跟打仗似的，下班不是要培训就是要加班，早上还要来晨训，”张五可沮丧地说，“我将来嫁人一定要嫁个有钱人，这样我想考几分就考几分，工资随她扣，我才不在乎呢。”

珠宝笑了笑不知作何回答，点头说：“是啊是啊。”“可是，我有时间谈恋爱吗？”张五可刚刚焕发出的一点光彩随即又黯淡了下去。“没人性来了，快干活吧，不然又要挨扁。”珠宝一眼扫到了梅仁欣正在四周巡视。

看到梅仁欣，珠宝又想起了自己的梦境，心慌意乱地看着自己手中的传票。梅仁欣是部门的总经理助理，私底下大家都叫她“没人性”，此人真的是没人性，如果哪天大家回家早了她总是会很不舒服。其实又何止她没人性，从高层数下来有人性的又有几个。

高层去年年终大会上还在宣称要大家快乐工作，健康生活，一转眼却又把自己说的话当成了放屁。一个劲地要减人减人，大家之所以要加班是因为业务不熟，工作效率不高。

没人性紧跟着高层的脚步响应着高层的呼吁，既然业务不熟，既然工作效率不高，那好吧，大家就加紧培训加紧考试吧，这也是为了大家好嘛。没人性这样说的时候，与会的人一片沉默，脸色苍白得出奇。不是没人反对，是无法反对，谁让自己要靠这个吃饭。自己不敢，外面大把的小年轻在前仆后继，摩拳擦掌地等着你让位。于是一周一次的培训改成了一周三次，考试自是不用说，半年一次的大考，数不清的小考。大考决定你的工资级别，小考决定部门这个月会扣多少奖金，试问谁敢不考。

珠宝揉了揉自己的眼睛从传票中抬起头，顺手端起桌子上的水杯

喝了一口，还没来得及下咽梅仁欣就走到了跟前。“珠宝，上面一个新系统马上要上线了，4天的测试时间由你负责，不要出什么纰漏。”梅仁欣笑眯眯地说着。珠宝困难地咽下了口中的水，这水怎么是苦的？“那我手边的工作怎么办？”珠宝问。“当然要尽量做完啦。”梅仁欣似乎没有听懂珠宝的话。

梅仁欣走了后珠宝打开邮箱仔细地看了一眼有关测试的文件，测试前期的工作，20天全行报表数据的下载、转换表格、编辑等等。倒吸一口冷气，这上边是疯了不成，这么多的前期工作只有两天了怎么做得完？何况还有手边的工作是一天也不能落下的。

一连几天，珠宝快忘记自己姓什么了，除了早上能胡乱往嘴里塞点东西外，其他的两餐是想不起来要吃的。回到家顶着妈妈担忧的眼神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与一大堆的资料和台灯做伴。每天早上珠宝总是从书桌上抬起头而不是从床上爬起来，上班的路上总是在回忆自己昨天回家到底有没有洗澡，不过她总是感觉到自己的身上似乎有股异味。

谁也没有想到珠宝死了，当然，珠宝自己大概也没想到吧。测试工作完成的那天，回到家已经是半夜了，珠宝破例没有像往常那样坐在书桌前看资料。“妈妈，我实在太累了，今天就放自己一马算了，唉，但愿长睡不愿醒。”珠宝叹息着对妈妈说完就闭上了眼睛，妈妈心疼地帮她拉上被子关好窗户。

但愿长睡不愿醒，老天这次真的是如了珠宝的愿。第二天早上妈妈见珠宝没有像以往那样在闹钟的吵闹声中冲出来，以为是她太累了，心想就旷工一天又如何，孩子都累成这样了，就让她好好地睡一觉吧。

中午妈妈做了一桌子好吃的想要好好地犒劳犒劳珠宝，走进去看仍在熟睡的女儿。珠宝的脸红扑扑的，嘴角含着笑，可是眉头却皱成一个川字。说真的，妈妈觉得珠宝的这个样子有些怪异，嘴角的笑似乎应该是很舒服甚至做了一个好梦，可是紧锁的眉头却又让人感到珠宝的不负重荷。唉，也许该劝劝孩子了，这样的不快乐，这样的

累，这份工不做也罢。

“珠宝，珠宝，”妈妈推推还在酣睡的女儿，“起来吃点东西再睡吧。”可是此时的珠宝无论妈妈怎么推，怎么拍，怎么叫喊仍然无知无觉地躺在床上动也懒得动一下，好像天塌下来也与自己无关了一样。妈妈把珠宝送到医院没有抢救多久医生就出来了，摘下口罩遗憾的对着妈妈摇摇头：“因病猝死。”

看着妈妈呆滞的目光，医生解释了几句：“就是疲劳死。病患长期处于超负荷状态，睡眠不足、压力巨大、没有休闲时间。这种明显的亚健康状态得不到及时的调整，人的精神和体力都处于透支状态，容易引发猝死。”妈妈还是没有听明白，可是她却知道自己的宝贝珠宝再也不会醒来了，一声凄厉的叫喊回旋在抢救室外。

珠宝猝死的消息传来，同事们都沉默着，张五可只觉得如同一记重锤狠狠地砸在了自己的心上。看着旁边空着的坐位，脑子里满是珠宝可爱的笑容，顿时萌生去意。是啊，一个人短短的一生能活几年，为什么要为了一口饭吃丢掉自己的性命。虽然大家谁也不说，可是这年头谁也不是傻子，什么因病猝死，不就是活活累死的吗？

张五可打开了电脑，开始写辞职信，心里除了悲哀此刻竟也平静了起来。写到一半的时候，外号小狐狸的MM走了过来，愤愤地坐下。“梅仁欣真是没人性，”小狐狸说。“怎么了？”“她叫我进去，让我通知大家，由于最近柜台出了很多事，以后半个月考一次业务和技能，而且……”小狐狸吞吐起来。“而且什么？”张五可问。“你说她还是人吗？珠宝刚死，她就迫不及待地让我把珠宝的部门考核手册拿出来丢掉。”小狐狸的眼睛红了。“那手册呢？”“我只能丢掉了，在垃圾桶里，我留着也没用，以后看到又伤心，这算是什么事。”小狐狸抹抹眼角走了。

写完辞职信的时候高层下来讲话：“大家要注意身体，要劳逸结合，工作的同时要保证充足的睡眠，平时不要参加太多的活动。”在场的同事都低着头看自己的脚尖，张五可心里骂着：“放屁！”人事部的经理看了眼张五可：“你可想好了，现在找份工作不容易。”“我知道，饭当然要吃，可是我也不能把自己累死，累死了还怎么吃

饭。”张五可面无表情地说。“给你一个星期的时间考虑吧，再说一下走两个，我们也要找人来顶。”经理同样面无表情的说着。

其实第二天就是国庆了，放假回来就是一个星期了，张五可这样安慰自己。

人都走光的时候，梅仁欣还在办公室里看电脑，三十二岁还没结婚的确是很寂寞的。珠宝的死让她很费解，怎么死的都有可自己还没见过被累死的。“因病猝死”，谁知道是什么病，现在的人就是这样，一有什么事发生就总是把原因推到一些客观因素上。

关上电脑伸个懒腰，回家继续打发无聊的时间，眼角却扫到办公桌的一角放着的一本部门职工的考核手册。不是自己早上都放好了么？怎么还遗漏了一本？纳闷地拿过来翻开一看，第一页是珠宝甜美的笑容。

啪的一声合上：“该死的小狐狸，不是让她丢了吗，怎么没丢还放着，真晦气。”拿起精致的坤包，走出办公室，将手册随手丢进门外的垃圾桶里。垃圾桶里珠宝的照片发出淡淡的绿光，甜美的笑容突然变得诡异。

梅仁欣躺在床上，想起漫漫的七天长假不由心烦，孤身一人，干什么好呢？去旅游？这个时候去旅游简直是自找罪受，除了花钱就是看人后脑勺，平时工作太忙朋友也没几个。

迷迷糊糊地睡去，却总觉得不塌实，隐隐的似乎有翻书的声音。也许睡眠太轻，翻书的声音竟然越来越清晰地传进耳朵。

梅仁欣翻身爬起来，打开床边的灯，看着屋子的四周，除了自己是会动的，其他的没什么了啊。正要关灯时，翻书的声音又传了过来，仔细听了听，似乎声音来自于睡房外。

打开睡房的门，仔细地辨别着声音的来源，不知不觉中来到了书房外，侧耳听听，翻书的声音就在书房里。正要推门，突然意识到了什么，不觉惊出一身冷汗来。这屋子里除了自己没有别人，也不可能有什么第二个人，那么，书房里谁在翻书？

回身走到餐桌旁，看了看拿起餐桌上的一个空酒瓶，走向书房门

外。犹豫了片刻心一横推开了门，一手举着酒瓶一手摸着打开了灯的开关，书房空空的，什么也没有，没有人，翻书声也消失了。举着酒瓶的手放下了，轻舒一口气，原来自己吓自己，看来真的是太累了。

可是第二天，梅仁欣依旧睡得塌实，依旧听到了刷刷刷、刷刷刷的翻书声。这次梅仁欣什么也没拿就推开了书房的门，当然知道是幻觉，但是还是要来看一看，安慰一下自己。

可是，这次推开门的梅仁欣却发出了一声惊叫，书桌前端坐着一个人，背对着自己，手臂正在不停地抖动。刷刷刷的声音随着手臂的抖动不停地响起。梅仁欣的惊叫声还没有停止，坐着的人慢慢地转过头来。是的，是慢慢地转过头来，只是头在转，身子并没有动，手臂还保持着翻书的动作。“要——考——试——了，要——好——好——看——书——不——然——扣——你——奖——金。”说话的头低垂着，长长的头发遮住了大半个脸。

梅仁欣想要转身逃开，却仿佛被定在了地上，低垂的头抬了起来，呆滞的目光对上了她的眼睛。“珠宝？”梅仁欣张大了嘴想说出这个名字却发不出声音来，渐渐地，她的眼神由恐惧也变得越来越呆滞了。“要——好——好——考——试——不——然——扣——奖——金。”珠宝如是说。“嗯——”梅仁欣竟然同意地点点头。珠宝慢悠悠地自椅子上站了起来，转过身来，这次是头没动，身子转了过来，向门外飘出去。

正趴在值班桌上酣睡的保安被噔噔的砸门声惊醒了，本不想理会的，可是声响越来越大加上又是铁门，刺耳得要命。

抬起头，睁开惺忪的眼睛看了一眼门外，顿时清醒了过来。“这女人真是疯啦！”心里骂归骂着，可还是立马起身拿了钥匙去开门。“梅总，你半夜还要来加班啊？”梅仁欣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径直走向自己的办公室，打开门进去，啪嗒一声，门自己关上了。

一连几天保安都没有看到过梅仁欣走出办公室，偶尔保安借口送报纸敲门进去满足一下自己的好奇心，却总见到她趴在办公桌上奋笔疾书，桌子上是一堆一堆的纸。“梅总，报纸。”保安将报纸小心地放在桌子上，梅仁欣抬起头冷冷地看了一眼保安又低下头接着写。几

次后保安不敢再进去了，因为里面实在是寒冷，每次出来总是从头寒到脚底心的感觉。“那女人真是疯子，几天不吃不拉不出房门，真是没人性哦。”保安在电话里偷偷地对女朋友这样说。

长假回来的第一天要例行晨训，可是大家左等右等也没有看到梅仁欣的影子，都觉得很奇怪，刚开始还站得笔直，慢慢地就开始歪七扭八了。

“真是稀奇哦，这个时候没人性竟然没来。”小狐狸偷偷地对身边的嘀咕着。保安走了过来：“你们梅总一直在办公室里，你们派个人去叫不就成了，傻等。”

大伙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最后还是经理耐不住走向了梅仁欣的办公室。片刻的工夫，办公室的方向传来一声惊呼，众人三三两两地向办公室拥了过去。办公室里，穿着睡衣的梅仁欣背靠在椅子上，两只手放在桌子上，一只手里还握着笔保持着写字的姿势。“我进来的时候看见她趴在桌子上，喊她也不应答，我就推了她一下，她，她……”经理语无伦次地说着，众人已经慌乱成一团。

张五可下午的时候才来，因为已经决定了要辞职。“五可，出事啦，”一见到张五可，小狐狸立即拉住了她，“没人性死啦。”小狐狸说。张五可瞪大了眼睛：“真的？”“嗯，今天早上发现她在办公室里，那时已经死了。保安说她几天前的半夜来的，来的时候就只穿了睡衣。”小狐狸点点头继续说道：“好奇怪啊，她好像这几天都在写我们以前考试的那些卷子，写了很多份，而且，珠宝的手册竟然也在桌子上。”“你不是扔了吗？”张五可觉得很不可思议。“是啊是啊，我真的是扔了的，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会在没人性的办公桌上。”小狐狸凑近了张五可：“大家说，是珠宝的鬼魂来报复了。”

张五可很快就办好了手续，回家的路上，她怎么想也想不通。小狐狸确实是将珠宝的手册扔在了垃圾桶里，是自己又偷偷地捡起来趁梅仁欣不在的时候放在了她的办公桌上。其实就是想吓唬吓唬她，可是，怎么就会这样呢？

几天的工夫，来了一个新的总经理助理，可是梅仁欣的办公室却

再也没人去坐，说是怕沾了晦气。

原来的几个保安也很快就辞了职，据说几个保安在夜深人静的时候，都听到过这样的对话。“要——考——试——啦——考——不——好——扣——你——奖——金——”“嗯——”刷刷刷——刷刷刷——

## 小李知道所有的秘密

李傻傻

有人应当还记得那天报纸首次把天气问题发在头版头条，一个特大号的标题：空气湿得能拧出水儿来。小王提着这沓软耷耷的报纸从种子西路走到种子东路，从汽车西站走到汽车东站，她的身边没有一个人。和她一起下车的那些人，都在瞬间离开了她的视野，她一直没有发现这一点，只是低头匆匆地往东站旁边的“窈窕服装行”走去。

小王觉得，地上刚下过雨，因为她的鞋上沾满了小城里才有的黑色泥浆。回老家过年、过元宵，北方寒冷地带的居住习惯让她下车后觉得闷热不已。春雷在她上车的时候响过了，独守空房的老母亲在她回家的二十来天里一直在重复地问她为什么还不要孩子，她的理由是如此朴实以至小王根本想不到理由来拒绝她：我想抱孙子了。严格说来，她应该这样表述：我想抱外孙了。小王走的时候，母亲让她写下一份保证书，说这就是她那一年从开春到除夕的任务。走过种子路的时候小王差点要哭了。她结婚结了七年，在种子路住了五年，在汽车东站旁边开服装店开了三年，供奉送子观音供了两年，她说这说明自己已经尽力了。隔壁店的小李曾经说，也许是大伟的问题呢？你们完全可以去医院查一下。她的理由也很朴实，她说现在这又不是什么丑事。

“大伟什么时候回来还不知道呢。”小王站在“窈窕”前找卷闸门钥匙。大伟是一个高超的大车司机，春运时候，跑长途客车，前两年跑珠三角，这两年跑长三角，一月能赚一万来块；春运一过，他就把

客车卖了，换辆货车，跑长途货运，一个月也能赚一万来块。当小王的母亲问大伟为何已经四年没有朝她看一眼的时候，小王心安理得地告诉她大伟很忙，但是他还是经常问起她，过年的时候还会在桌上盛一碗饭请她先吃。我还没死呢就给我烧香了，哪天等我真死了我看他还不一定来。老母亲生气的时候丝毫不顾及这是她与女儿几年来难得的一次会面，小王知道她又想起了当年女儿连夜跟着大伟跑到长江以南的家丑。她安慰了母亲几句，然后把手伸进围炉的被子里，脸扭向与母亲所在方向相反的一边，闪过七年前在苹果树下与前来栽苹果树的工人大伟缠绵交叉的细节。

小李走过来。小王理所当然地问她下雨天生意是不是受了影响。下雨就好了，盼着下一场大点的雨好出太阳呢。小李告诉她，这是大地的回潮，对联上都写成“大地回春”。屋里都湿透啦。六楼地板都像发生了水灾。

我看是你湿透了吧。小王尽情地开了一个玩笑。小李是一个还没有脱掉婴儿肥的姑娘，看上去清爽而大方。但是小王知道她经常湿透了，因为这是小李在与第一个男朋友约会后回来亲口告诉她的事实。小王记得自己曾经满脸正经地解答过她的诸多疑问，并预言她会由刚开始的过于害羞迅速变成迫不及待。“没有的时候无所谓，有了就离不开。”

小王知心姐姐式的传授让小李朝着城里人的修长舒展长去。她学会了穿超短裙，穿长统靴，渐渐学会了用探讨而不是求教的语气和小王说话。“湿透算什么？我还高潮了呢。”“地球的能量没那么大吧？”“你以为，人家积蓄了50亿年哪。”

两人笑了一阵。街上没有一个人，小李探头看了一下，排除了失窃的可能，于是蹲下来，准备帮小王把卷闸门往上拉去。小王把钥匙插进去以后却发现无论如何也拧不动。天气太潮了。小李说。锁也能潮？小王朝反方向拧了几圈，总算动了一下了。在小李的进一步鼓舞下她成功了。卷闸门哗啦啦地抱成一团，滴下几滴来不及看清颜色的水珠。进了店子，小王叫了一声妈呀，小李则捂着嘴巴笑了起来。屋子里拥挤着一股蔬菜大棚的气味，墙上趴着来自地球的体液。这是怎

么了？小王说的这个句子是一个设问句，小李把没必要说出的答案又重复了一遍。是你能想到的：天气太潮了。

小李，快帮我把衣服拿到楼上去晒一下。她们各自抱了一捆，踮脚走上像是刚刚洗过的楼梯。二楼银色的防盗门那时是银灰色。小王用力打开阳台所有的窗户，她转头时看到玻璃窗整体上是一片白蒙蒙的景象，重力使大小各异的水珠流在窗台上的同时保留了几道细长的透明，小李的脸在玻璃后滑稽地闪着，小李的眼睛因为眼球突出几乎要沾在玻璃上。别玩了，快过来。你这竿子离天花板太近了。小李用手指在玻璃上画着。

“阳台上透出灯光，是她回来了吗？那是第三个窗户吧。是第四个？是第几层来着？应该是二层，三层没有那么低，一层没有那么高，四层就更不可能了。回去了这么久，也该回来了。春节生意都让她赔干净了。没错，我家是种子东路3号二层左起第三个窗户。咳。嗓子眼有点干。洗车的时候不该喝酒去了。看不真东西。妈的，马路也该修修了，跳上跳下。政府拿着钱都干粪去了。就那个窗户亮着灯，是也好，不是也好，反正明天早上要去交车，今天晚上不能回去睡……”明天票价就将回落到正常水平，大伟已经联系好了买主，也联系好了货车的卖主。后面一辆汽车发出表明超车意图的喇叭声，车身尚未完全超过时突然右拐弯从大伟的车前折向北山岔路口。操！找死啊！急刹车后，大伟摇下两寸左右的车窗，把骂声送到了驾驶室外。然后他用抹布擦去了挡风玻璃上的水汽，看清楚那个唯一不黑的窗户确实是自己家的。

他还记得他第一次认识小王的情景。当年他和无数老乡去陕西为当地挖苹果树坑，挖一个三毛钱。接下来的故事毫无新意，但是自然会因为它对于大多数人都是绝无仅有的一次而被当事人铭记。他放弃了继续挣钱的机会把这位处于兴奋状态中的姑娘带到南方，带到自己长着黑霉的屋子里。由于强制婚检的制度他们去婚检了。在大伟与医生的方言中小王并不焦急地度过了约半个小时。一切正常、一切正常。小王记得当时她听到的就是这八个字。

结婚那天下午，大伟在氮肥厂里请了假，然后坐上三轮车去十里

外的一个岛屿度蜜月。小王还记得大伟严肃地说我们这是度蜜日，一则我们的时间只有一天半，另则……他让眼睛狡猾地看向小王的侧面。还处于害羞期的少女小王想起他说过的“一天一日，一日一天”的故事，掐了他一把，两人随后出发。

岛的名字叫狐狸岛。你可以认为得名于岛上生长着狐狸，也可以猜测是否岛屿状如狐狸，反正我没有答案。我唯一知道的，是岛上长了竹子，它们朝一个方向倾斜着生长，依稀可以看出洪水就在不久前流过。大伟想在边缘沙地铺一张塑料纸，但总被风吹走。两人抓了四大把湿沙子固定了四个角。他们满心欢喜地躺在上面，学着影视剧里的情形透过竹叶飘动的碎隙看着天空的变化，但是总是不小心地滚出塑料纸的范围。当他们全身都感觉到沙子的温热和矿物带来的微小刺痒时，太阳像一个化妆过浓的脸谱被扔下了天空的舞台。如果你在高处，在近处，你可以看到他们全身赤裸，身上除了夕阳的色彩外还有点发红。

大伟拒绝了小王在水中提出的合理要求，他只是前前后后帮她洗净了身上的细沙，包括漏进褶皱里更难发现的颗粒。在小王无数次猜测大伟的动机的过程中，大伟练习了无数种另外的方式。用嘴、用手、手脚并用。在床上，大伟总是想尽办法，让小王全身发软，再让她像弓一样绷紧。这些小王都接受了，并暗自认为如此这般的快感更强烈一些。她无法忍受的，是大伟每次达到目的，就会朝卫生间走去。后来她觉得再忍下去只会让她感觉越来越不对劲，就带上神态迷离的表情，轻柔而缠绵地说，老公，你去干什么啦？上厕所啊。不是去洗手啊？没有啊。那怎么每次我们做完都要去？傻瓜，我洗手用得那么长时间吗？那你告诉我你到底干什么。以后再告诉你。小王因此睡不着。后来，她就会推开大伟的手，用睡意朦胧的口气说我们睡吧这四个字。有时是老公，我要睡了。今天进货累了。或者：今天累死了。

在小王还不用跑去进货的1999年，大伟还依然是氮肥厂的临时工，小王有一天闷得慌。她给她妈妈打了个电话，问了一下对方天气和身体，对方问的则是他有没有欺负你不行了就回家来有了吗没有就

要抓紧。当天下午6点大伟回到家里，小王就把电话的内容客观地转述给了他。大伟沉默了很久，最后说出一个令小王无从反驳的理由：我现在一个月工资才600多块，弄个儿子出来不是让他受罪吗。“你一定要生吗？一定要生那我也没意见。”大伟接着说。“你就一点也不想要吗？你也应该有一点想要才对。”“再等两年吧。我存了两万块了。”“钱可以慢慢赚。存多少你也存不下一个银行。你知道，我妈催得慌。”“我妈还没催，你妈就催了。”“你妈当然不急了，你们家都不急，主要是我们家急，我们家没后代嘛。你这几年没和我同房原来是有苦衷的。”“怎么说话的呢！”“不是这样吗？你妈才不希望我生呢，你还有个要考名牌大学的弟弟呢，你还存钱存钱，你那点钱就让你弟弟在学校玩女孩子吧，横竖你没儿子你弟弟以后也会有。”“懒得跟你一般见识。”“看不起我是吧？别忘了当初是谁要把我带到这个天上地下都长霉的地方来的。”……

吵架总是无休止，结局总是很平静。大伟最后重申了一遍，“暂时”不要儿子是因为没钱。小王问他的言下之意是不是有了钱就要一个或者多个，大伟表示同意她的分析。第二天，小王就要大伟下班时顺路到农行把那两万块钱取出来，在大伟刚想发作的时候，她声明大伟误会了她，她，她只是想开一家服装店，并给大伟讲了一通两个人挣钱总比一个人好的道理。大伟问她，你有经验吗？你没有。小王没有说什么，只是拿出存折，说你去上班吧，你不不去我就是了。

申请了店面，三十零几平方。选择店名，喷绘招牌。这样说明你该可以初步想象该店的外观了。接下来小王一家一家地请求隔壁的同行告诉她应该去哪里进货。最初对方告诉她去广州或者杭州。那么去广州好还是杭州好。广州具体去哪里。杭州具体去哪里。当对方犹豫的时候她就献上曾让大伟不知所措过的笑脸。最终她得到一个确切消息：去杭州的“西子”服装城，或者去广州的“海珠广场”服装城。

当小王询问他们能否在进货的时候带上自己，他们告诉她凡事要靠自己。在比较了去两个地方的票价之后，小王坐上了去广州的长途卧铺。那是夏末。大伟问她怎么不去杭州，可以顺路看西湖两眼。小王不冷不热地提醒他，自己现在还没有钱去旅游，自己是去进货。

不可否认，我国大部分城市的卧铺车很脏，不适合有身份的人乘坐。被子积蓄了许多种气味，并不局限于“臭”一种味道。小王挑了一条被子，一条可以说是红色也可以说是彩色的小毛毯，后来这条毛毯被收票的抽走了，因为有一位乘客的垫子上积满了雨水。这批三生修得同船渡的乘客在车上谈起了各自感兴趣的话题。小王听出来了，他们是生意人，他们在谈生意经。小王把笑容备好，得到了比隔壁同行提供的丰富得多有用得多的资讯。小王由此获得了不要指望和在同一条街做生意的老板谈生意经的经验。

后来，夜深了，大部分人把外衣和鞋子脱了下来。有些睡在上铺的兄弟什么都没有脱。作为一个女人，小王认为，不脱鞋子就躺在卧铺上是不对的，因为他们的鞋子沾满了泥水、烟灰、口水和部分呕吐物；同时她也认为脱了鞋子也是不对的，因为这样一来车厢里的气味就变得十分强大、肮脏、不能忍受。

进入广州市区的时候，小王看到车窗外有很多车子、人和灯光，高楼耸立在夜晚的雾里，像密密麻麻的墓碑。11点多，在一个停车场内，所有光线都暗淡了。车里也熄了灯。司机说可以在车内睡一觉，也可以下车。她选择了前者。

第二天天刚亮的时候，雾气依旧。小王买了一张三块一份的广州地图。她按图索骥找到海珠广场的时候，服装城内还算阴凉。手里的衣服越来越重，小王提醒自己下次要带一架行李车来，这次就算了。她像一个真正的服装店老板那样雇了一个等待拉货的人，卸货之后她迅速跑到街边给大伟打了个电话。大伟问她货好不好，她说货很好但是可能进贵了。

小王告诉大伟，她的店能净赚两千多块，旺季四五千也是有可能的。她的意思显而易见是让大伟也来入行。这时候1999年来临了，把大伟说进氮肥厂的工人下岗之后，大伟结束了他们的工资时代。夫妻俩白天夜晚都得以同进同出。2000年春节，新世纪的消费热潮让所有的服装店都面临断货的境地。大伟提出在春节期间再去进一批货。初三，他们在汽车东站的告示牌上看到去广州的卧铺票价是480元。这个数字让大伟放弃了去进货的想法，他问小王存折上现在一共有多少

钱，小王给了他一个大约10万的概数。大伟在外面转了几个小时，见了几个人，下午他跑进店里，激动地说：“小王，我们买部车跑长途吧。”

在放斜的座位上，大伟把车开到了买主指定的交车地点。然后他徒步走在笔直的种子路上。他感觉前列腺部位有点酸痛，眼睛像一颗被人捏住的鸡蛋。开车四年之后，妻子已经很少提起孩子的事，他也不再需要回答诸如去厕所干什么之类的问题。他曾经说过以后再告诉她答案，可是小王再也不问了，这让他总有一种话没说完的感觉。他想小王再问一次。膝盖有点痛，是天气潮湿引发的关节炎。他走得更快了一点，想回去和小王商量商量生孩子的事。

快到那排服装店的时候，他最先看到的是小李。因为她就坐在门口，嘴里翻出白色的瓜子壳。然后他看到了自己的妻子。一个男人和她面对面站着。他们很像是在态度温和地谈价钱。大伟觉得他们离得太近了一点。男的说：“他……”后面的听不见。小王说，好了……好……说着说着，他们同时朝一件衣服看去，又变成跟做生意接近的场景。大伟走到一根与一棵绿化树紧挨着的电线杆后面，他到达以后屋里的两个人坐了下来。男人把鞋子脱去。他在买鞋吗？店里不卖鞋。男人把袜子放到煤火上烤起来。小王把男人的鞋垫拿出来，也放在火上烤着。

大伟呼吸变得稍微急促了点。或许是邻居、熟人？他等待着那个男人走出屋子，不过最后没有等到。或许是她来自家乡的亲戚、朋友？如果你去问大伟那时的心情，那他会通俗地告诉你他处于矛盾与痛苦之中。他想告诉小王一切的时候，小王一是不问他，二是让一个像酒瓶一样壮硕的男人塞满了他的口腔，瓶口一直伸进他的咽喉。他胃里翻腾，却吐不出来。他真想把那瓶子砸碎。但呼吸稍微平稳之后他想从后面抓住这只瓶子，免得反被瓶子砸上自己的后脑勺。

第二天天刚亮，大伟跟着酒瓶往另一条街走去。酒瓶打了一个电话，就不停地走，在这个区所有的街巷里留下他的背影。种子路。太平路。西洋小区。榕亭里。田心里。福禄路。大伟的关节炎受到挑战，更为活跃。有时，酒瓶会停下来，朝四周的人看看，有时甚至停

得很久。几部出租车以为有了生意，在他面前放慢速度。早晨、中午和下午，他在三个地方各吃了一碗馄饨、一份快餐、一盘炒拉条子。

大伟想上前跟他说说话，套套近乎，套套话。他想用问路的方式、借火的方式。到了晚上，他又想，如果他是女人，还可以用拉客的方式、求助的方式。这几年跑车被人拉了不少，但是他已经养成了他本来想要向小王坦白的那种习惯。他看着这位无休止地走路的男人，想象着他的一切，同时寻找一个去撒一泡长尿的机会。

地上越来越湿。大伟知道这是大地又在回春。跟在酒瓶身后，他大部分时间在虚构小王昨夜在床上到底在干什么，小部分时间在想他究竟是谁，他为什么不停地走。他为什么不回到小王那里去。有时他感到尿憋得厉害，他就会想还是别跟算了，直接回去和小王发顿火，禁止她开店。瞬间之后他想既然已经跟了这么久为什么不再加把劲呢？只要弄清楚了他的背景，他就可以和小王好好地谈一谈了。

酒瓶的背影拐了一个弯，进入一片宽阔的阴影之中。大伟紧跟着走进之后他发现自己想不起来这究竟是哪。难道这个城市还有什么地方自己从来没有去过？巷子越来越小，路灯从有到无。偶尔有两家的窗户没有熄灭。大伟很怕突然窜出一条狗来拦路狂吠，但是奇怪的是一直没有。寂静的雾气飘在脸上。除了一两棵猛然出现在路灯下的仰望可以看到新芽的大树，是黑色的墙，黑色的空气。像是在甬道中。刚好照亮路口的灯光、隔一段距离传出的麻将声告诉他这并不是无人居住的废墟。他甚至经过一座高耸的铁门，他怀疑那是一座在白天牌子响亮的工厂的后门。

又到了大街上。又到了小巷里。酒瓶像是走得有点累了，往路边一扇黑乎乎的门走去。后来大伟发现那不是一扇门，只是一块厚厚的布帘。当他掀开它的时候，红光稀释了黑夜。他看了一眼环境，知道自己来到了一个什么地方。他已经上去了。一个又胖又高的女孩主动靠上来。靓仔，按摩一下吗？大伟本来想和他开个玩笑，但是他并没有及时地提起心情。靓仔，吃块红薯干吧。这是我们家乡那边的特产。来，我喂给你吃。女孩把他拉到沙发上坐了下来，靠在他左边的胳膊上。

后来一个声音很像田震的女人把电视转到春晚重播的画面，说：“靓仔，按个摩吧，二十块钱。”她指着一个更高的女孩，“这个今天刚来的。”一个门帘比墙更厚的房间。房间有一张床，一台空调。隔壁在轰隆隆地响着。这是刚才进来的那个人吗？是呀。女人把皮外衣脱去，缀着闪光片的毛衣适当地勾勒出她的凹凸。

他是什么人啊？我不知道。我是今天才来的。你帮我按下头吧。大头还是小头呢？大头怎么说，小头又怎么说？大头就二十，小头就要讲下价钱了。你先帮我按一下大头吧。我把我的身体分为五大块，头、双手、前胸、后背和双腿。你要是都按到了，我才给钱。这个今天刚到的女人关心地问大伟高兴不高兴，HAPPY不HAPPY。大伟问了一些她例行的问题，从哪里来，什么时候来的，叫什么名字，多大年龄，为什么这样。答案是四川，今天刚到，小燕，21岁，家里穷。

她用手把大伟的鸡巴捏硬之后，把上衣撩了起来。大伟摸了几把，表示赞赏。隔壁还在活动，但是似乎正在接近尾声。耳朵听着隔壁，眼睛看着前方，大伟躺了下来。被子有点潮湿。他还把手插进女孩的内裤摸索了一把，中指在一片软处勾了一下，但是小燕迅速使身体扭动从而改变了他手指的停放位置。“再摸就要讲讲价钱了。”她说。

隔壁结束的时候，大伟从钱包里抽出一张江西一位镇级邮电局局长的名片。“留下做个纪念。”他说。他觉得心情好一点了。小燕要求他躺下再多聊一会。他说，有洗手的地方吗？然后，他跷着中指走下狭窄的楼梯。给钱的时候，大伟发现酒瓶又坐在火炉旁边烤起了他的袜子。一个小女孩噤噤噤冲下来，边披衣服边对声音像田震的女人怒气冲冲地说，我不按了，我不按了。女人还没说话，酒瓶高声喝道：怎么了？说完就站起来。女孩说，你又来这儿干什么呀，你回去你的。酒瓶把脚套回鞋里，说，我等你一会不行吗？

大伟被这种略显复杂的关系吸引了。另外一个小女孩上楼去了。酒瓶低着头烤另一只脚。拒绝按摩者吃了一口地瓜干，又把它扔回塑料袋内。大伟假装在镜子前照了一下发型，不得不离开发廊。他想，怎么会这么复杂啊。这个男人到底是做什么的，他脑子里在想些什么

啊？小王不在身边，要不然也有个商量的对象。他设想了一下这个场景：他走进门里去，高声问酒瓶和那个女孩：请问你们到底是什么关系？当然，他蹲在路边一直蹲到酒瓶出来为止。

当酒瓶接近公安局大门的时候，大伟停下脚步。门卫和酒瓶在嘀咕什么，好像门卫并没有打瞌睡，发现了他。大伟不相信酒瓶是名警察，而且是巡警，所以他有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但是他确实亲眼看到酒瓶走进公安局却没有出来。

也许你已经可以肯定整件事情的真相，但是大伟处于当局者迷的状态，在阳光酒店问他开标间还是套间时，他竟然说，我不相信。他整晚都在想这到底有没有搞错，他知道问一下小王就行，有一阵他真的想一个电话打过去让小王来帮助他。

天刚亮，他在公安局门口等候的时候发现自己有点睡眠不足。酒瓶一直没有出来。也许你会想酒瓶是不是等大伟走后又溜了出来，但是事实并非如此。大伟在门口坚持着等待，直到电视台的采访车出现为止。可以说成灵光一闪，总之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可以冒充记者进去溜溜。

他在钱包里找到一个记者不知何时派发给他的名片（小王曾多次责备他钱包什么都塞太鼓难看），又在附近买了个“出口返内销”的公文包，三十五元。然后，他把名片递给门卫，焦急地问，请问新闻发布会在几层。哎呀，你这么晚才来，都开始两个小时了。在十层大会议室。谢谢。

请问您是记者吗，请到这边签到。刚出电梯，一位制服小姐就把他拉到一张桌子前，给他一张纸。纸都签满了。制服小姐含笑看着他。我同事已经来了，我来给他送点资料。大伟递上另一位记者的名片。制服小姐说了一声谢谢，又给了他一个小信封和一个大信封。大伟回了句谢谢，就把小信封打开了，往里看看，是三百块人民币。小姐大概在想，记者同志还真急。不过她真实的动作是把手臂举起来说，请往这边走。

刚进会议室大门，大伟的第一个发现这是一场规模盛大的会

议。横幅很宽、很长、很红，横幅上的字很多、很严肃、很白。而他的第二个发现是酒瓶身披警服，站在一跟柱子后一动不动。他迅速地查看有没有什么空座，遗憾的是他一无所获。他只好令眼睛余光对准看着横幅上面的字，余光观察酒瓶的行动。他看到横幅上的字是：公安局与医学院“捐赠死刑犯人身体器官用作医学用途”活动新闻发布会暨意见征询会。

大伟专心思考着这个长句的准确意思，因为某种原因，他闭上了眼睛，长吁了一口气，靠在椅子上，内心感到柔软而酸，像血液中混进了微量的醋。他没有看到酒瓶正朝自己走来。酒瓶走到他身边的时候，他无法回避，只好笑笑。酒瓶报以友好的笑容，同时说道，原来你是记者啊。大伟搞出一种表情，听不到笑声但是看上去十分灿烂，就跟手语一样。

原来你是警察啊。可以想象，相同的句式一定程度上拉近了两人的距离；可以肯定，由于在发廊打了一个照面他们都认为对方不是君子所以不得不小人之交甘如醴起来。大伟问酒瓶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相关细节。记者问，警察答，这一现象持续了大约半个小时。随后，大伟以普通人的身份打探了一下他的私生活。当两人差不多深感相见恨晚的时候，大伟再次长吁了一口气。

他斟字酌句，要说得清楚明白而不太过于急切。老兄，你能不能给我搞一次这样的机会？他指了指横幅。你说搞个器官？对对对。我也知道这样有点为难你，但是我真的很需要。你要什么，给谁用啊？我老婆肾不好，婚检的时候医生说以后会变成肾萎缩。肾萎缩？那很严重啊，听说不能生孩子。去治了吗？我一直没敢告诉我老婆。这种病应该早点治。我也知道，那时哪有钱哪。现在我想，要治，就一次治好，搞个器官移植。你这想法是对的。行，我帮你问问。你留个电话给我。互相留下手机号码，酒瓶说，把家里电话也给我。给了。酒瓶按下储存的时候，屏幕上显示“替换王？”你这电话没错吧？没错啊。哦。酒瓶按下了“否”。

小王第十次打大伟的手机，第十次听到“您好，您所拨打的电话已关机。”她发现外面下起了小雨，落在塑料篷上的时候发不出任何

声音。她走上阳台，看了一会静悄悄的夜景，然后取下一把伞。她告诉自己是去散步，而不是去一个警察家里。她看到小李的店里透出灯光，但是没有看到大伟正在店里喝酒，更不知道大伟从公安局出来的时候，一队犯人正在西山被执行枪毙。黄昏融化了所有的人所有的山所有的花草树木，染黄了医生那件被称为白大褂的衣服。几架救护车上塞着三到四个血还没流完的尸体。你刚想数清楚他们的具体数目，黑夜就像幕布一样合拢。

如果小王趴在门外偷听小李屋里的动静，她说不定会立即敲门要求进去。因为大伟在问小李知道不知道死人器官的事，问小李知道不知道小王这段日子在做些什么。而小李看出了大伟已经不那么清醒，一切只是问问而已，就很自信地回答说，我很久没看到她了。你没看到她？前天你就坐在这个门口，她就在屋里。大伟说。她现在很神秘了。小李说。你在推卸责任。你不应该推卸责任的。你明明知道她在干什么。大伟哥，你醉了吧。别喝了。我是醉了。不过再不喝就没有机会了。大伟哥，你说什么傻话呀。

当小王感觉有点冷想回家的时候，大伟用鲜红的双眼从下往上盯着小李，语速缓慢。他说，小李，我现在很认真地跟你说三件事。小李说，你说吧，我听着呢。第一，请你告诉小王，我每次上厕所，是去手淫。你还要告诉她，我早就想跟她说了，但是她一直没有问。我现在再也憋不住了。第二，是她不能生孩子，但是以后她能生了，只要她打她认识的那个警察的电话。要她找个好一点的人，不要乱和别人生。第三，请你告诉我妈，给我弟弟买个户口到云南去考大学，那边分数低。你能答应这这几件事吗？这……这样吧，你拿张纸来，我写下来。

说完，大伟趴在桌子上，然后滑下椅子，倒在地上。煤炉被他的左脚一蹬，向小李的方向倒下，火红的火花像温度一样溅在小李的裤子上。煤球滚出炉子，与地上的积水相撞，“咚”的一声，空气变得浑浊、刺鼻，变成白色。大伟咳嗽、呕吐、全身抽搐。小李从凳子上跳起来，心里满是怒火。她要打个电话给小王，她想大声地说：请别让你老公死在我这里。

## 夏夜的微风

花生小岸

十二岁的四年级女生周红梅放学回到家，肚子饿得咕噜咕噜叫。她推开院门，连续喊了几声爸爸，没听到应声。看来父亲尚没有回家。周红梅摘下脖子上挂着的钥匙，打开门上的暗锁，进了房间，扔下书包先跑到厨房。她在碗橱里东翻西找，只在角落寻到半块硬邦邦的馒头。周红梅捧着这块馒头，像只老鼠一样啃啮了半天却还是咬不动，便舀了碗凉水把馒头泡到水里。那硬得像石块一样的馒头吸了水，一转眼的工夫就膨胀起来，像一朵胖乎乎的白蘑菇。白蘑菇吃到嘴里就不是蘑菇了，味道怪怪的，木木的，如同掺了水的棉絮。此刻，周红梅腹中空空，饿得头晕眼花。她顾不得挑拣，凡是能吃的东西，只要能用来缓解饥饿，味道怎样并不重要。

父亲中午不回家，周红梅的午饭是自己煮的一碗挂面。煮好面捞到碗里，切了葱花，加了酱油，醋，盐，搅拌均匀。当时吃得挺饱，没想到，这东西消化得快，到了下午就饿得前心贴后背了。其实，也不仅仅吃面条如此，甭管晌午吃了什么饭，下午放学回到家，周红梅通常都觉得饥饿难耐。父亲说，这是因为她正在长身体的缘故。父亲还说，她将来一定和那个女人一样，窜个大个子。父亲提到那个女人的时候，总是习惯地撇着嘴，也斜着眼睛，像是鄙视，又像是愤怒。其实，周红梅已经对那个女人的模样没有多少印象了，她只记得那个女人的眼睛很大，是双眼皮，就像作文书里描写的那样，水汪汪的，像两颗闪烁的黑葡萄。周红梅是单眼皮的小眼睛，她很遗憾自己没长

成漂亮的双眼皮，她特别希望自己的眼睛也能变成双眼皮。这时，她就对着镜子使劲眨，眨一下，再向上翻一翻，就翻出两只短暂的双眼皮。

周红梅的家在矿区，父亲是一名矿工。这座矿山坐落在四面环山的山洼处，虽然不大，却也是一家正规的国营煤矿。矿上有子弟学校、职工医院、电影院、集贸市场……连职工带家属少说也有上万人。矿上的坑口不少，周红梅的父亲周贵所在的矿井是个“竖井”，竖井的班在矿上被称作“老八点”，就是从早晨八点到下午四五点，一年四季，天天如此。通常周红梅下午放学回到家，父亲就已经下班回来了。父亲经常从职工食堂买回现成的“钢砖”、馒头，作晚饭，好等着周红梅一回到家里就狼吞虎咽一番。所谓“钢砖”就是用玉米面儿烘烤成的干粮，里面加了糖精，吃到嘴里甜丝丝的。它的形状方方正正，像一块砖头似的，故名“钢砖”。别小看这“钢砖”，它价钱便宜，耐饥，是职工食堂最受欢迎的主食之一。

周贵是个老实巴交的矿工，但这“老实巴交”是有前提的，那就是不能喝酒。如果喝多了酒，他就不再“老实巴交”了，完全变了一个人似的，行为暴戾，言语恶俗。周红梅这孩子骨子里自由散漫，时常犯点小迷糊，动不动就忘记带家门钥匙。一旦忘记带钥匙，她中午就进不了家门，只好到街边的小饭馆花一角钱二两粮票买一碗清汤拉面。按周红梅这样的年纪，算是同学中的“有钱人”了，书包里、铅笔盒里随时装着几块零钱和几两粮票。就这一点看，周红梅也令同学们羡慕。他们背后惊奇地议论，周红梅拿着三块钱买鸡蛋呢，或者，周红梅手里攥着五块钱呢，不知道要买什么。对于这些不谙世事的孩子来说，周红梅手里的钱简直算得上巨款了。周贵担心女儿忘记带钥匙找不到吃饭的地儿，隔三差五就塞给她一些零花钱。没娘的孩子早当家，即使周红梅手里不缺零用钱，她也一样抠门吝啬。五分钱一根的奶油冰棍，她都舍不得买。下午放了学，肚子再饿，也要赶回家里吃东西。她清楚自己家境贫寒，而且，最要命的是，她没有城市户口，吃的是高价粮。每个月，总有一天，老师会给班里双职工家庭的学生发放粮票，周红梅只能眼巴巴地盯着看，粮票自然没有她的份

儿。而且，父亲还要赡养乡下的老人，每个月领了工资都要先拿出一部分寄到老家去。所以，周红梅深知每一分钱的重要性，她总是把零花钱想方设法积攒起来，买正经东西用，比如脚上穿的塑料凉鞋就是自己攒钱买的。这也是一种习惯，当同龄的孩子处心积虑从家长手里索取几个小钱时，她拿着他们眼里的“巨款”却从不舍得乱花。

二、三年级时，早晨上学，慌里慌张走得急，时常有忘记带钥匙的情形。中午可以随便找个地方解决午饭的问题，可下午放了学，总要回家的。回了家，不免就抡着小拳头敲门，碰巧赶上周贵下了班和班上的工友喝多了酒，躺在床上休息。这时候听到敲门声就不由火起，那么，周红梅就难逃一场厄运。父亲会认为女儿惊扰了他的休息，迁怒于周红梅。他瞪着血红的眼睛，从床上站起来，踉踉跄跄拉开房门，像拎鸡仔一样，把周红梅拎进家里。然后，不分青红皂白，拳打脚踢一番。嘴里还骂骂咧咧：“让你个挨千刀的死娃子不长记性……”骂得急了，连带捎上周红梅的母亲：“你这个死妮子跟那个不要脸的女人一样是扫帚星，滚得远远的，别堵在我面前碍手碍脚……”周红梅战战兢兢地抱着脑袋龟缩在墙角，等待父亲暴怒的拳头劈头盖脸打过来。这时候，慈祥的父亲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凶神恶煞的男人。

随着年龄渐长，周红梅的脑子越来越灵光，忘记带钥匙的情况渐渐少了。而且，如果忘带钥匙，她也不会横冲直撞回家找打。她会在家门口徘徊一阵儿，先小心翼翼地绕到房子后面，踩着砖块透过窗户玻璃窥探家里的动静，以此来判断父亲是否喝了酒，或者醉酒的程度严重不严重。如果确定父亲喝醉了，她就背着书包恹恹地溜到房子前面的缓坡上，找一块石头坐下。然后，从书包里掏出课本搭在膝盖上写作业。左近的邻居们偶尔会看到瘦小的周红梅埋着头，坐在石头上认真写作业的情形。遇到天气寒冷，热心的邻居会把她叫进家里，暖暖和和。等到天色黑透了，父亲酒醒大半，看到女儿不回家，自然出门寻找，高声喊叫她的名字。这时候，周红梅再回去，顶多听几声训斥，却不会挨打了。其实，父亲每次打了她，事后都会愧疚，自责。然而，这个性情粗糙的矿工，疏于表述内心的情感，只会在周红梅做

作业的时候，走过去，长久地抚摸女儿柔软的脖子，以此来传递一个父亲对孩子的疼爱。周红梅知道父亲是爱她的，就如同她深深地爱着他一样。

周红梅的家是矿上的自建房，这里的房子盖得没章没谱，东一榔头，西一棒子，鳞次栉比，密匝匝挤在山腰上。单身职工在矿上分不到福利房，只有住宿舍的份儿。工作有些年头的矿工都想方设法把乡下的老婆孩子带到矿上，这样一来，拖家带口的，住单身宿舍就不方便。没门没路的矿工指望不上单位分房子，便自行解决居住问题。选址，打桩，砌墙，上梁……既然是自建房，就没那么多讲究，各家各户普遍在农村老家都有青砖绿瓦的正经宅院，那才是他们传统意念中的家园，所以对于自建房的要求都不高，能遮风挡雨睡觉吃饭就行。自建房都是大家利用工余时间自行搭建的，房子质量良莠不齐，那些能工巧匠的屋主，房子自然就盖得宽敞明亮，结构合理。普通人懒得费心琢磨，凑合垒成个房子的形状也就罢了。自建房渐渐多了，形成了一定规模，虽然不及正规住宅区那样又是居委会又是办事处的，但也有热心家属自发组成了小分会。小分会对于所辖范围内的治安、环境、卫生起到了一定管理作用。日子久了，矿上的行政后勤就收编了这些闲散的分会。这些小分会日渐壮大，这一片属于哪家管，那一片又属于哪家管，一分会，二分会……都分得一清二楚，分工明确。

周红梅的父亲属于能工巧匠一族，所以他们家的房子，外表，采光，都还不错。大小总共三间房，里外套在一起，还带着一个巴掌大的庭院。周红梅的母亲没离开之前，屋里、院外拾掇得干净利落，夏天种些廉价的草本植物，花团锦簇，煞是惹眼。

周红梅的母亲名叫李兰兰，比丈夫年轻十几岁，原是个农村姑娘，一心想往城里奔。虽然只是一座矿山，也好歹强过“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村。就这样，替周贵说亲的媒人一上门，她当下就点了头。李兰兰娘家条件不好，下边两个弟弟，拖累大，她又一心想嫁到山外去。周贵虽然模样不起眼，岁数也老大不小，但却能满足她嫁到外面的心愿。就这样，两人见一面就订下亲事，过不多久，周贵就热热闹闹把李兰兰娶回了家。

周贵和李兰兰俩人头挨头，往人堆里一站，不知道的还以为，胡子拉碴的周贵是人家姑娘的叔叔或者舅舅呢。二十刚出头的李兰兰结了婚就跟着人到中年的周贵来到矿上，次年生下了周红梅。李兰兰是个要强的女人，周贵也不懒，每天按时按点上下班，挣的工资如数交到李兰兰手里。夫妻俩有了点积蓄，便找了个地方搭起这座自建房。一家三口从矿上拥挤脏乱的宿舍楼里搬出来，小日子过得精打细算，红红火火。

只可惜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那一年，矿上新开一口井，请来一支南方勘探队。这帮人住在矿上的招待所，招待所人手不够，管事的就放出话来，说招待所要招几个临时工。周贵回家一念叨，李兰兰就动心了，没等丈夫许可，她自己就跑去应征。李兰兰那年二十七岁，虽然已是六岁孩子的母亲，但她眉眼俊俏，嘴巴又嘎嘣利脆擅于逢迎，招待所便招她进去做了服务员。周贵原本是疼老婆的，可到底岁数不饶人，守着这么一个年轻媳妇，难免不放心。自打李兰兰去了招待所，他便无端猜疑起自己老婆。李兰兰下班回家稍微迟点，他就忍不住恶言恶语盘问，到后来，拳脚相交的情况也频繁了。如果周贵心宽些，肚量大点，由着李兰兰风风火火出去工作，这日子也还是能过下去的。或者，退一步讲，李兰兰性子软些，辞了工回家安心地做个本分的家庭妇女也罢。偏这李兰兰也不是个省油的灯，好呀，你越不让我出去，我就越要出去。她一意孤行，认为自己外出挣钱没什么见不得人的，索性跟周贵针尖对麦芒，互不相让。就这样，夫妻俩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架，感情在争争吵吵中一落千丈，安宁平静的日子戛然而止。

家庭不合，导致出现了第三者，李兰兰半推半就把自己的感情和身体一并交了出去。第三者不是别人，正是来矿上勘探地质的一个广西地质员。这男人又瘦又矮，相貌并不比周贵强多少。但人家会哄女人，在女人面前能屈能伸。比较起来，周贵宁折不弯曲的暴躁性格令李兰兰头疼。所以，李兰兰对丈夫的嫌恶愈重了。女人的理智一旦屈服于情感，心比吃了秤砣还硬。地质员临走之时，勾搭她一起私奔。李兰兰想来想去……抱着六岁的周红梅哭红了眼。最后，还是咬咬

牙，狠狠心，收拾了几件衣服，裹了个包袱跟着这个广西人跑了。

事后，周贵也曾靠着矿上提供的那个广西地质员的资料，循着一路追到他的老家，但根本没有找到这两个人。这些搞地质勘探的人，居无定所，何况人家刻意躲他，恁啥地方也找不到。就这样，年幼的周红梅失去了母亲，周贵失去了妻子。老婆私奔的丑闻传遍了矿山，周贵和周红梅一夜之间成了名人。学校的老师见了周红梅，都不免议论纷纷：“瞧，就是那个女生，就是她母亲跟着南蛮子跑掉了。”

所以，打从一年级开始，周红梅就知道她母亲跟着外地男人跑了。即便她年幼无知，也知道，跟男人跑掉的母亲是不光彩的，这样的行为是落人耻笑的。她不敢和同学吵架，无论是同桌侵犯了她的课桌，还是玩丢沙包、跳皮筋、抓子儿这些女孩子的小游戏。一旦对方犯了规，只要她站出来指责、抗议，人家就会越过事件的本身，直击她的痛处：“周红梅，你妈妈是贱女人，跟野男人私奔了。”矿山的孩子们从小耳闻目睹大人的言行，什么刻薄、下作的话也能说出口。这样还不算，他们还恶作剧地把周红梅的名字用粉笔写在学校的厕所、围墙、电线杆上，什么“周红梅的妈妈是破鞋”或者“周红梅是婊子养的”等等。这一切，都令周红梅义愤填膺，羞愧难当。这时候，周红梅就对母亲充满深深的憎恨。

李兰兰离开的第四年，也就是前年秋天，原先来矿上工作过的地质队捎回消息：李兰兰和她的广西男人外出时，横遭车祸，死了。这大概也是老天爷给那个抛夫弃女的女人的惩罚吧。周贵知道了这事，心情十分复杂。一方面，他为这个曾经是他妻子的女人感到难过；另一方面，他又觉得轻松，舒坦，仿佛压在他头上的一顶沉甸甸的帽子终于摘掉了。他想，李兰兰背叛了他，带给他耻辱，却也遭到了报应。周红梅得知母亲死亡的消息，却无动于衷。对于她来说，母亲离开与死亡，区别不大。反正，她都看不见。她毕竟太小了，意识不到永远失去母亲，这意味着什么。

周红梅吃完了冷水泡馒头，父亲还没有回家。她回到自己的小房间，打开书包，拿出家庭作业，趴在桌上开始做作业。周红梅是个勤奋好学的孩子，她的成绩一直在班里名列前茅。今年的“六一”儿童

节，她第一次被评为班级的三好学生。她身上穿的这件天蓝色方领半袖衫就是获得三好学生的奖品，胸前印着“三好学生奖”几个红红的大字。往年，周红梅虽然成绩出色，却从来没有被评过三好学生。每年评奖的时候，班主任魏老师总是在黑板上罗列出一大串候选名单。魏老师挑剔的目光在全班同学身上逡巡，想到谁就把谁的名字记在黑板上。魏老师的目光从不在周红梅身上停顿，每到这个时候，周红梅就会难过地把头埋下去。候选名单中，有不少同学的学习成绩远不及她。可魏老师说，三好学生是各个方面的综合评估，不仅仅考虑学习成绩。言外之意，大约觉得周红梅的综合素质不高吧。周红梅知道魏老师不喜欢她，嫌她邋里邋遢。如果她是个没娘的孩子，或许还能博取旁人的几丝同情，可她偏偏有个臭名昭著跟人私奔的母亲。无形中，人家把对这个行为不检的女人的鄙薄转加到她的女儿身上。有一次，星期一检查卫生，魏老师大庭广众之下，硬是把周红梅拎到讲台上，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讥嘲她的脖子黑得像煤炭。事实上，就在前一天，她刚刚去后山的煤场捡了一下午的煤块，整个身体弄得黑黑的。矿山的孩子们都有拾煤块的经历，就像乡下孩子要拾麦穗、谷穗那样。拾了一大筐煤块，扛回家，擦了把脸，洗了洗胳膊，却忘记把脖子也擦洗一下了。第二天一早上学，就那样露着黑黑的脖颈去了学校，难怪会惹来魏老师的厌弃。小学生也势利得很，魏老师不喜欢脏兮兮的周红梅，大家也都对周红梅爱搭不理，渐渐地，周红梅疏远了和同学们的交流。她独来独往，灰扑扑的身影就像教室里一块灰扑扑的抹桌布。

周红梅之所以能在今年的“六一”儿童节被评为三好学生，是因为她在全市的数学竞赛上得了一等奖。相对而言，教数学的杨老师对周红梅比较友好，夸她脑子好使，是学数学的好苗子。为了参加这次数学竞赛，杨老师特意送给周红梅一件红白碎花的贺兰服。贺兰服是那个年代女学生常穿的一种衣服，圆翻领，胸前打着密密的褶子。这件衣服是杨老师的女儿替下来的旧衣服，她便把它送给了周红梅。杨老师私下里大约担心周红梅穿得太寒碜，丢学校的面子，也丢她这个老师的脸。矿区距离市里有一个小时的车程，杨老师亲自带着周红梅

去参加数学竞赛。周红梅蛮争气，在众多的参赛选手中脱颖而出，荣获一等奖。奖品是一只精致的地球仪，还有一张大红奖状。周红梅长这么大还是第一次得奖，心里别提多美了。因为周红梅获奖的原因，杨老师受到教育部门的嘉奖，学校也跟着受表彰，还上了报纸。紧接着“六一”儿童节就到了，班主任魏老师评选三好学生的时候，破天荒地，第一次把周红梅的名字列在候选人名单里。魏老师还特意表扬了周红梅同学在数学竞赛中取得的优异成绩，为学校和班级赢得了荣誉，她号召大家向周红梅学习。小孩子们见风使舵，对老师的话言听计从，既然老师夸奖了周红梅，他们填选票的时候就填上了周红梅，这样周红梅非常荣幸地第一次被评为三好学生。

这件天蓝色的奖品汗衫不耐脏，周红梅又不大会清洗，穿脏了便泡在水里打点肥皂，如同洗袜子那样揉搓几下。几次之后，汗衫变得灰不灰、蓝不蓝。但是周红梅非常爱惜这件汗衫，这是属于她的荣誉，她穿在身上便向所有人昭示了她是学校的三好学生。邻居们看到她穿着这件汗衫，就问：“红梅当了三好学生呢？”她就使劲点点头，嘴巴笑得咧到了腮帮子。她觉得这样的奖品比地球仪好多了，地球仪只能死板地固定在家里的桌子上，而汗衫却可以套在身上，到处活动，招摇，显摆。

周红梅作业写得很快，钢笔尖“沙沙”地落在作业纸上，字迹有些潦草。做完数学作业，她开始写语文作业。语文课上，学了一首诗，是唐代诗人崔颢写的诗：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老师布置的作业就是把这首诗抄写三遍，再背诵下来。一读这首诗，周红梅便不由想起桃花。

距离矿山五里地外，有一座名叫“桃坡”的村庄，父亲有一个工友住在那里。春天的时候，桃坡村过庙会，父亲曾经带着周红梅一起去赶庙，顺便去同事家做客。赶庙的时候，桃坡村漫山遍野都是盛开的桃花，美不胜收。

前几天，父亲告诉她，桃坡的桃子快熟了。他答应女儿，下个周末，调休一天，带她去桃坡买桃子。去桃坡买桃子不仅价钱便宜，还可以亲自到桃园里摘桃子。周红梅一想到那些个大、味美的新鲜桃

子，嘴里就分泌出润津津的唾液，她忍不住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她早就盼着这一天了，明天就是星期六，过了明天，就是周末。今天晚上一定记得提醒父亲星期天调休的事情，他们要一道去桃坡摘桃子。

做完作业，周红梅抬头看着窗外。傍晚的夕阳如同燃烧的火苗，火苗俏皮地闪进屋内的墙壁，房间便沐浴在一片朦胧、温暖的橘黄色中。父亲还是没有回来，周红梅只得无奈地收起作业，她该准备晚饭了。走进厨房，用火柱捅开一个火口儿，火口顿时冒出几丝旺旺的火苗儿。她在火上端坐了一口锅，又往锅里添了两瓢水。从米缸里舀出一碗白米，洗了两遍，倒进锅中。厨房角落里扔着一堆蔫头耷脑的青椒，她挑挑捡捡，拾掇出几只，洗净，掏出籽儿，掰成碎片搁进一只空碗。又从屋外的窗台拿回两只西红柿，洗净切碎放进另一只碗里。然后，摘了根葱，剥了两瓣蒜，切好，码到刀背上。这些东西准备齐整后，她就静静地坐在板凳上等着锅里的米煮开。

锅里的米“咕嘟咕嘟”煮开了，约摸煮到半熟时，周红梅熟练地用笊篱捞起锅中的米扣进一只搪瓷盆，用铲子把米饭拍匀实，盖上盖子，放在火膛旁边煨着。再把炒锅烘到火上，淋了两勺油。等油冒出烟儿，就把葱花蒜瓣一齐爆进油锅，锅内迅速窜出葱蒜的香味，紧接着，青椒片儿和西红柿一古脑儿扔进锅中。咸盐，酱油，依次放进菜里，翻炒几遍，盖上锅盖焖几分钟。周红梅做的这顿晚饭就算大功告成了。

饭做好了，还是没有等回父亲。周红梅自己先拿了只碗，盛了两铲硬硬的米饭，又用筷子扒拉到碗里一些西红柿炒青椒。她独自享用完晚饭，将碗筷泡进碗池。她想，父亲马上就回来了，等父亲回来吃了饭，再一并洗碗刷锅吧。

晚饭后的周红梅百无聊赖，她打开了桌子上笨重的收音机。收音机的音质不好，杂音大，播报的节目时断时续。她兀自在桌边呆坐着，上下眼皮开始打架，倦意一阵阵袭来。她强打精神开门去院子里转悠了一圈，夜晚已经来临了。抬头看夜空，一轮皎洁的月亮挂在深蓝的夜幕。她发现，月光明亮的时候，星星就稀少了。繁星满天时，却很少看到月亮的影子。她琢磨，月亮和星星也是互相排斥的。

周红梅打算洗一洗身上这件穿脏的汗衫，她低头看了半天，幸福地抚摸了一下胸前那几个红色的大字。但是，惰性战胜了她洗衣服的念头，她为自己辩解，再穿一天，明天晚上洗吧。假如星期天去桃坡的话，正好可以穿干净的了。这个时候的周红梅像个偷懒的孩子，难怪父亲有时亲昵地管她叫“懒闺女”。

周红梅打开院门，探出头去，外面静悄悄的。她望着远处矿山闪烁的灯火，她知道父亲就在那里工作。兴许，父亲在加班，这样的情况也不是没有过。或者父亲和同事们一起吃饭去了。那么，索性不等他了，她返回屋子，进了小厨房，往脸盆里添了瓢凉水，又从灶台上的温罐里舀出些热水。泡湿毛巾，打着香皂，把脏兮兮的脸蛋，还有胳膊擦洗了一遍。这次，她没有忘记洗脖子。自从那回被老师和同学讥笑过她的黑脖子后，她就再也没有忘记过洗脖子。她认真仔细地用擦了香皂的湿毛巾反复搓洗脖颈。之后，脱下塑料凉鞋，两只脏兮兮的小脚泡到水里，用手指抠摸揉搓半天。洗完后，盆里的水已成一口黑汤。矿山的自然环境不好，生活在矿山的人们只要出门走一趟，回到家，就抖落一身煤尘。周红梅就用这口黑汤顺带把凉鞋刷洗了一遍，她不快地发现有一只凉鞋后跟的带子断了。这根带子已经断过一次，是父亲用打火机的火苗烤化后捏连在一起的，因此这只绿色凉鞋上留下了焦黑的烧过的痕迹。周红梅看着鞋子的裂口，不禁气恼。等父亲回来，她要记得叮嘱他再烧接一次，否则，明天，只有先穿布鞋上学了。这个夏天还很长，暑假都没有开始呢。周红梅忧虑地看着自己的凉鞋，她担心这只凉鞋大概过不完这个漫长的夏天了。

十二岁的周红梅洗刷干净，把盆里的脏水泼到院子。关掉收音机，进了自己的房间。她疲倦地脱掉衣裤，倒在床上，不忘在身上搭了一条薄被子。很快，她就睡着了，鼻翼微微歛动，鼻间发出均匀的呼吸。她做了一个梦，梦中，父亲带着她去桃坡摘桃子，桃树枝头挂着一只只硕大、诱人的桃子。隔一会儿，桃子忽然看不见了，桃树上依旧开满了桃花。一丛丛，一簇簇，粉艳、妖娆的桃花。一丝丝，一缕缕，纠缠成一团团、一片片绚烂缤纷的色彩，铺天盖地迎向她。真

美呀……周红梅情不自禁地在梦中发出了“咯咯咯”的笑声。

此时，沉浸在睡梦中的周红梅怎么也不会想到父亲所在的矿井发生了严重的冒顶、塌方事故，父亲和三十多名矿工一起困在一百五十米深的井底深处，永远，永远出不来了……

一阵微风倏地吹开了院门，吹开了房门。这温柔的夏夜之风停留在十二岁女孩周红梅的床前，它轻轻地绕了一个圈，打了个摆，走了。

## 密 码

刘 莉

雨林是在商场刷卡的时候发现自己忘记了银行密码的。当时雨林买了一些日用品，主打是老公的一些内衣内裤和袜子什么的，其他零星兼有水果饮料、当晚的蔬菜、鱼肉等等。一般情况下，雨林会在下班回家时从家门口的小超市顺便把晚上的菜买回来，这次雨林中途下了车，拐到这家大商场，主要就是为了给老公添些身上穿的小东小西。这是雨林第一次给老公买这些，雨林的老公梁小力是个很独立生活自理能力很强的男人，结婚这么多年，除了晚上一顿饭，其他吃穿用度基本上都用不着雨林操心打理。

现在，雨林之所以忽然想给老公买这些贴身穿的小东小西，应该说与爱有关。尽管雨林和老公梁小力的婚姻跟时下许许多多的婚姻一样，经历了七年之痒审美疲劳左手摸右手等等阶段，庆幸的是婚姻这船还是在风雨飘摇修修补补中见到了彩虹，驶入了正轨。说起来，恋爱和婚姻真是大不一样，恋爱往往是来得快去得慢，喏，比如说两个年轻人一见钟情（雨林和小力也是这种恋爱模式），然后就是一把火一样腾地烧起来，烧着烧着烧到昏头昏脑的时候两个人就结了婚，俗话说得不错，婚姻是爱情的坟墓，然后爱情就在婚姻的鸡毛蒜皮中慢慢消磨掉，这个过程是在日积月累中江河日下的；一个婚姻要好起来呢，过程就跟恋爱完全相反，首先它绝对快不了，它跟爱情走下坡路的样子差不多，需要的是日积月累中的修修补补相濡以沫添砖加瓦，然后由量变到质变，变到一定劲儿的时候才让你觉得好像爱情在慢慢

回来了。

这话说起来悬乎，反正雨林现在就正经历着这样的阶段，比如说从来不操心老公内衣内裤的雨林，下班的时候忽然想起来要给小力买这些东西，没有别的理由，雨林想的是老公的吃穿用度理应由老婆来打理，他需不需要是一回事，你做不做又是另一回事。而且，给一个男人买这些东西，并不是每个女人都有资格行使的权利与义务。你跟这个男人之间没有最私密的关系，你就不能给他买这些；那么，即便你们有了最私密的关系，也并不意味着你就能享受买这些东西的个中乐趣。换在几年前，雨林若给小力买内衣裤，她觉得也就是买些内衣裤，跟买牙膏牙刷毛巾香皂没什么区别，现在买就不一样，不仅意味着权利与义务，还意味着爱，没错，就是那些一点点往回走的爱。什么东西有了爱就不一样了，有爱的东西就有了灵魂，这可是对女人有着相当诱惑力的灵魂呢。你看，一个女人她在挑选一双充满爱心的袜子跟她在挑选一条没有爱意的底裤，两种状态下她的内心所想固然不同，她的表情也一定大不相同。就拿雨林来说，她给老公小力挑选了一双深棕色的全棉短袜，她想的是老公有一个奇怪的癖好，一年四季，基本上是袜不离脚，哪怕睡觉也穿着袜子，他脱袜子只有两个时间，一个是洗澡洗脚的时间，还有一个就是做爱了。说实话，对于小力的这个怪癖雨林倒比较受用，他爱不爱穿袜子是一回事，做爱的时候就会把离不开的袜子脱下来，这多少让雨林觉得自己的老公还是尊重做爱的，尽管尊重做爱和尊重跟你做爱的女人未必就是一回事，雨林想的是，那总比她连对做爱都不尊重要好嘛，所以，每回做完事，雨林会把小力的袜子穿回小力的脚上，两个人，七八年的婚姻有再多的纷争怨尤马虎懈怠，只有在做爱时脱袜子穿袜子这件事上两人从未怠慢过，小力脱得认真，事后雨林也穿得仔细。如果说婚姻是跟时间较力的一根绳子，绳子的周边都断筋断线拧成麻花了，有一根线好歹没有断，这婚姻就靠它颤巍巍地维系着眼下的现状，这根线对于别的婚姻来说多半是孩子和财产，对于没有孩子的雨林夫妇来说则是老公小力的一双袜子。

所以雨林在买袜子的时候满脑子都是她跟小力婚姻爱情甚至脱袜

子穿袜子做爱的意象，她想的是以后她要加倍认真细致地给小力穿袜子，她喜欢穿袜子的小力的脚，更喜欢不穿袜子的小力的脚，她不仅喜欢小力的脚，更喜欢他的腿，喜欢他平坦的腹肌、宽宽的肩膀，跟腿一样修长的手臂还有小力光洁的身体，颈脖下好闻的淡淡的体香，这一切都足以叫一个女人在幸福中沉迷，而这沉迷的结果就是忘记了银行卡的密码。

下班时分，商场买东西的人特别多，收银处已经排起了不短的小队，雨林不好意思再试第四遍密码，她准备还是用现金，事情偏偏这么不巧，钱包里居然一分钱都没有了。雨林是个出纳，有时候单位找不开零钱她会从自己钱包里掏钱凑上，这回是五十元的零钱换了出去，她干脆把钱包里的钱都掏了出来，想顺便理一理最近自己的财务状况。雨林跟数字打了十多年交道，没事的时候算算自己和家里的收支账对她来说是一种消遣，雨林怀疑自己有轻微的数字痴迷症，在她眼里，数字是如此重要。她的工作固然是跟数字打交道，日常生活中，数字也是无处不在。就拿女人最为关注的爱情与婚姻来说，爱一个人有多深？雨林要用数字衡量，爱是一百分，他对自己的爱达到这一百分中的多少分？婚姻就更要用数字衡量了，婚姻按时间的长短分成金婚、银婚、纸婚、陶婚、钻石婚……时间越长，婚字前面的修饰字代表的物品价值越高，至于婚姻的质量，却没有产生固定的说法，说美满或者不幸都很笼统，这个就充分说明，婚姻要用时间衡量，时间就必须要用数字表示。

再比如吧，日常生活中，雨林的数字意识就更强了，比如说上街，别人看到的是高楼大厦、车水马龙，雨林看到的是这楼是几栋几号有多少层，这车过去了多少辆，牌号是多少，更绝的是，只要遇上两位以上的数字，雨林就会对它们进行各种联想与计算，比如83，她就看这数字不舒服，这两个数字之间似乎毫无关联；再比如她看到一个车牌号，4936，她又会很开心，因为前两数相乘正好等于后面两个数，再有一辆8972的车过来，她就认定这8972跟4936一定是亲姊妹，你看8972也是4936的构成模式呀……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反正雨林觉得自己就是一台永不停息的数字机，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对耳闻目

睹到的一切数字进行着各种各样的简便或者古怪的运算。

刚才我们说到雨林在公司理财，当她把钱包里的钱全部掏出来的时候刚好财务总监有急事找她，她过去了总监给她布置了一大堆工作，回来她就忘了把钱放回钱包，这样雨林的钱包就空了，糟糕的是，银行密码还忘了。

现在我们再来说雨林的银行密码。我们说过，雨林是个对数字有轻微痴迷症的人，雨林对于自己的密码当然不能放过。喜欢把玩数字是一回事，更重要的，数字左右了雨林的安全与不安全感。说安全感，雨林觉得世界上最可靠的就是数字了，它说一是一，说二是二，毫厘不爽，永远不变，还简单直接，干净利落，铁面无私。比如说你跟数字打交道，对了就对了，错的对不了，数字在那儿，一百年一千年一万年它还在那儿，它是多少还是多少。嗯，你去银行取钱，凭身份证不行，身份证假的太多了，凭你本人也不行，你凭什么说你本人就是你本人？还是凭密码，凭数字，哪怕只是一个零，哪怕就是一个一，抵你千凭万据、千言万语，抵你活生生的你身上的千万条血管千万两骨肉……

说它不安全，它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挂一漏万难以捉摸，这还不是最可怕的，咱们还举银行密码的例子，张三李四王二麻子，甚至太平洋对岸的山姆约翰卡列尼娜，他只要破译了你的银行密码，也就那几个数字，他就可以把你账上的钱统统划走，分文不剩。他破译了你小区的大门密码，他可以畅通无阻地进入你所居住的那栋大楼，如果他心怀不轨，你的人身安全就受到威胁……毫无疑问，人们都躲在数字背后，你的财产你的隐私甚至你的人身安全都系在几个数字上，数字在你手中，你有保障；数字在别人手里，你的一切都在别人手里。

因了对数字的这种复杂的感觉，密码就成了雨林对于世界感知的重要标识。这阵子雨林觉得天下太平是安全的，密码就原封不动；如果雨林觉得有些不安了，时下治安变坏了，老板的脸色不好了，跟小力的气生大了，甚至莫名其妙跌了跤、心情坏了情绪糟了，密码用的时间长了可能不那么可靠了……雨林首先想到的就是改密码。雨林很绝，从银行卡密码、手机密码、电话密码、邮箱密码、网站论坛登陆

密码到单位保险柜密码、门锁密码、电脑密码……她都用同一组数字，所以每改一次密码就是一次大规模改密行动，银行密码、手机密码、门锁密码……一个都不能放过。这回修改密码还是当天下午的事，就在她准备理钱包之前的一下子，她设置了一个与她跟小力的关系有关的密码，在设置这个密码之前，她还下了一个决心，决定再不要轻易改动这个密码。她设置过那么多密码，自己的生日，幸运数字，电话号码尾数，还有一些颇为搞笑的数字，比如7989（七搞八搞）等等等等，就没有设置过与小力有关的数字，这回她决定以她和小力标志性关系的数字为密码，是她觉得，对于她来说，她跟小力的关系是她生活中最重要的一件事，这件事越来越好了，就是生活越来越好，人也越来越有安全感。

她清楚地记得，她选了她和小力第一次相互交给对方的日期为密码，这个数字在他们恋爱和结婚的头两年还作为两人共有的密码使用过，现在重又用回它固然是雨林的一番别有用心。只是，非常糟糕的是，雨林真没有想到她设置了这个数字，然后又这么快就把它忘掉了。

没错，头一个数字是9，92呢，还是93呢，也就是头一回他们在一起，是在92年还是93年？没关系，这个年份不难找，关键是月份，她记得是在一个冬天，她第一次去小力的家里，吃完晚饭，小力就拿了一个小塑料袋搂着雨林的肩走到小力父母面前说：爸，妈，我们去朋友家看影碟。当时雨林还是一个小姑娘呢，凭一个小女生的敏感，雨林觉得这个晚上可能会发生什么，果然，到了所谓的朋友的家，雨林才知道原来是一间小力已经订好的宾馆。是夜的缠绵固然不必说，第二天早上雨林醒来的时候窗外是白茫茫一片大雪的世界，这倏然而降的大雪为他们的初夜增添了意外的惊喜与美丽，雨林觉得没有比这更好的爱情与人生了，所以痴迷数字的雨林首先记下的就是与这天有关的一组数字：9？年？？月？？日？奇怪的是，现在的雨林就像忽然失忆了一样，把这个数字完全忘光了。

雨林从商场出来，充满爱意的内衣袜子固然没买成，忘记密码的麻烦还不仅限于商场买东西，首先，她没法打手机了，这天就是鬼使

神差，雨林在办公室换了手机电池当时忘了开机，现在要开机，要输入开机密码，手机新密码跟银行卡一样是下午刚换的，所以电话打不了，更绝的，她想起公汽的磁卡里已经只剩下几毛钱了，也就是还不够她坐车回家，雨林把皮包翻遍才找到一枚一块的钢蹦儿，嚯，这么山穷水尽，雨林还第一回碰到。不过这倒没关系，她可以打车回去，然后回家拿钱给的士。雨林还是有点不甘心，那些内衣袜子水果蔬菜她好歹也拣了半天，她决定从小力那里试试找回密码。

雨林找了间公用电话，一块钢蹦儿刚好可以打个电话，她接通了小力办公室的电话——小力下班一般会在办公室加一个小时的班才走，一块钱要长话短说，雨林就说小力你还记不记得我们恋爱刚结婚那阵子使的密码，小力好像在忙什么，瓮声瓮气地说不记得了，雨林又问那你记不记得我是哪一年第一次去你们家，小力还是瓮声瓮气地问，你问这个干吗，雨林说是这样的，我忘了密码，我的新密码是那年到你们家的年份和一个特别的日期，小力就说93年，雨林又问，那那个晚上是几月份的几号呢？小力问哪个晚上？雨林看一眼坐在电话对面的小店老板，又不好意思把那事说出来，就说那个晚上呀，小力在那边显然有点不耐烦了，嘟哝了一句什么晚上，又说回来再说，我正忙着呢，就要挂电话，雨林忽然想起那场大雪，连忙说就是那个下大雪的晚上呀，下特别大特别美的大雪，小力显然已经很不耐烦了，说什么下大雪，我忙着呢，有事回来再说，然后就挂了电话。

雨林把一块钱打电话打掉了，这下雨林真是身无分文了。雨林觉得这天所有的一切都有点邪，忘了密码，还搞到这么狼狈被动的地步，她抬头一看，映入眼帘的首先是一辆号码为7524的车辆，她觉得这个号码糟糕透顶，这更使她提不起劲来，她决定不打车回去了，就这么走着散步回去，边走走边想想，兴许还能把密码想起来。要知道，忘了密码还真够麻烦的，要去银行、移动营业厅、电话公司、登陆电子邮箱网站、论坛网站、保险箱公司、门锁店……一个个改，在把这些号码完全改好之前，意味着你不能打电话不能用钱不能跟远方的朋友联系不能给总监发报表……这还远远不是这么简单，一个密码扯出一串子麻烦，每一个麻烦又会再生出新的麻烦。就说今天买不了

内衣袜子的麻烦，其实并不是不买就不买了那么简单，那一回做完事她给小力穿袜子的时候发现他的袜子快磨坏了，就说以后这些东西我来买吧，这说了也就忘了，等到下一回她发现小力还是穿的那双快磨坏的袜子，就说哎呀，我怎么忘了买袜子的事，你还是别穿这袜子了，说了就要给他换，小力把脚抖开说别换，我就喜欢这棕色的，所以没换成，再后来，她又看到这双棕色的袜子，她都有点不好意思再提袜子的事了，心下就想再不能忘了要给小力买袜子。今天是周末，她知道晚上要做什么，她可不愿意又看到那双快要磨坏的棕色袜子，简直可以这样说，如果她不给小力换好袜子，这个晚上她都没法跟小力做事。

梁小力在一间软件公司做技术总监，这间软件公司做的是数码防伪产品。什么叫数码防伪呢？就是给一个产品一串数字，也就相当于人的身份证一样，消费者以电话或者短信上网等方式查询这串号码，号码对上了就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梁小力的公司在业内是数一数二的规模，按梁小力公司的老板张伟的话来说，他们这间公司控制着数万亿市值产品的命运，更准确地说，是梁小力控制着这一切，技术总监梁小力要出点麻烦，比如系统出问题了他不能解决，这数万亿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就成了假货，成了假货就卖不出去，客户要蒙受巨大损失，这还不说，数万亿市值，是什么概念？这个市场全乱套了，出这么大的乱子社会稳定可能都是个问题呢！所以梁小力这个位置可不是闹着玩的。这不，一下班，老总张伟就把梁小力找过去，问他定期更改系统密码的事。张伟也不知道是对数字还是对人不放心，他要求一个季度梁小力把系统密码更改一次，新密码只有梁小力和张伟知道。这回发现梁小力还没改密码，张伟就有点不高兴，说新季度已经开始两天了，你怎么还没改过来？你们部门王松刚刚离职，他走得不是很开心，你还不把密码快改了，改了把密码发到我的信箱里。梁小力无话可说，加班改密码，正准备改呢，雨林电话就来了，也是说什么密码的事情，梁小力刚给老板说了两句，心里不是很舒服，雨林再说密码也就有点烦她，所以不耐烦地挂了电话。

梁小力把电脑连到系统上，点击修改密码菜单，菜单提示输入新

密码，梁小力输了931227六个数字，脑海里就亮光一闪，他想起来了，这就是雨林找他要的密码，他们恋爱结婚初期曾经共同使用过的密码，这串数字意味着：在1993年的12月27日，他们把自己交给了对方，这一天是他们的初夜，那一夜，下着他们记忆里最大最美的一场雪。

这干枯的数字引发的人生联想，刹那间就使梁小力有了一种电击般的感觉，这种感觉也和这个数字一样遥远而陌生，当它来到你面前你心底的时候你发现它是那么的熟悉而又温暖，这种感触使得梁小力心生愧疚了，他觉得刚才那样不耐烦地对待雨林实在有点不应该，他拎起电话就打雨林手机，发现她又关机了。梁小力只好继续修改系统密码，修改完密码退出系统，他发现电脑上的QQ小标志他还没有关闭掉，他原来用的电脑是公司的台式机，这两天机器有点问题，就把家里的手提带到公司里了，这手提上开机显示的QQ是雨林的，原来他在家用电脑的时候总会关掉它，他是一个比较君子的人，即便是妻子，他也觉得看她的信还有上她的QQ是不那么道德的，更何况，他也从不知道雨林的密码。

但是今天，一切因为是的那么的唾手可得，顺理成章，他在QQ上敲下931227这六个数字，非常顺利地，他登陆了雨林的QQ。有那么多的小头像在欢快地跳动，他打开了一个：你想投资一万半年赚回十万吗？请你加盟我们的特可爱冰淇淋店……这是广告。梁小力又打开一个头像广州狐狸精，梁小力要笑了，一看这就是雨林的死党广州的胡晴，梁小力有时候听雨林叫她狐狸精，因为她的名字实在就像狐狸精，就像胡晴也把雨林叫成鱼鳞一样。还别说，胡晴长得还真有点像个狐狸精，水汪汪的桃花眼，转不转都在放电，那身材真是一级棒，高挑匀称，胸脯那么丰满腰那么细，说实话，那回胡晴住到家里来，换了睡衣出来那样子梁小力真是不敢看了。所以有时候梁小力和雨林在床上的时候开玩笑，雨林逗他，我不相信你就认为我好，比我好的女人多了去了，比如胡晴，她那么漂亮身材又好。梁小力就笑，好像是默认一样，雨林大概是跟胡晴太好了，一点都不嫉妒，反而向着自己的朋友，你要对她有半点歹念，看我不活剥了你，说完就来脱他袜

子。男人对漂亮女人没歹念是假的，胡晴的确就是个会闹的狐狸精，一天晚上酒喝多了打电话过来，跟雨林聊了几句说什么都要跟小力聊，小力就听雨林在说想勾引我老公呀，看我不宰了你。说完电话就递给了小力，小力知道她们之间疯疯癫癫，作为其中一个女人的老公，还从没跟她们说过什么胡话，所以接了电话也不知道说什么，只听那边胡晴在以教训的口气说你要对我姐妹好点，要再让她受什么委屈我饶不了你什么的，而那边，雨林正在削一只哈密瓜的皮，雨林皮也不削了，只拿刀子在哈密瓜上一下一下地狠狠扎，扎一刀雨林就说一句，你要勾引女人，看我不宰了你，宰了你！一只哈密瓜硬是给宰得七零八落。梁小力连忙给挂了电话，他自己也闹不清楚是心疼那只再给宰下去就吃不成的哈密瓜，还是被一边雨林敲山震虎的狠劲给吓住了。

说实话，也就那一回，梁小力第一次发现雨林有他没有想到的凶狠一面，他相信她要动刀子的时候真能动刀子。当时雨林扎哈密瓜的刀光在他面前闪来闪去，这些白亮的光割开的是他对雨林新的认识与想象，他认为她跟别的女人一样，或者说女人们都是这样，天真温顺，胆小脆弱，在社会划定也是他所想象的某个范围内生活着，无非是哭哭笑笑撒点小娇闹闹别扭，但是这回雨林手上明晃晃的刀改变了他过往对她的所有看法，遗憾的是，那些刀光划开的也就是他对妻子新的认识的几道口子，他没有从这个口子里再走下去，是无意识还是没时间抑或没兴趣，这些梁小力自己也说不上来。

也是那一回，梁小力从拿刀的妻子那里得到的更多的感觉还是觉得雨林有时候还挺可爱的，她单纯直接，爱憎分明，他觉得这样的老婆省心。结婚这么多年，说闹矛盾总是有的，有多少夫妻不吵架有多少婚姻不磕碰呢？人们说生活怎么复杂怎么复杂，在数字天才梁小力看来，又何尝不可以简化到最最简单的地步，不如说，梁小力的生活由事业与家庭两大元素组成，他的事业又可以简化为1和2，因为软件编程就是二进制，而他的家庭，他所娶的就只是一个简单直接的女人，这婚姻是好是坏或者拿女人的话来说他们之间还有没有爱情，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两人有没有一起过下去的信念，有，就往下

过，这婚姻得一分，甚至还可以加一分进位；没有，那就归零，一切免谈。

现在，梁小力点开了广州狐狸精的头像，心里忽然生出一种莫名的紧张与兴奋感，他常听到雨林叽叽喳喳没完没了地跟胡晴煲电话，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雨林跟她说的话绝对超过她跟自己说的话。她们说了那么多话，他却从来没有认真听上一段，这会子，他忽然有了好奇，有了冲动，有了想知道胡晴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她和自己的老婆整天在一起到底叨咕了些什么的欲望。

梁小力打开了雨林和胡晴的聊天记录，他看到的是两天前的聊天记录：胡：我没想到到头来还是他甩了我。雨：你狐狸精也有这一天哪！胡：我真他妈不甘心啊，老妹子你可得给我想个主意报这个仇雪这个恨啊！雨：拍拖被甩，对策无非三招：1.鱼网招：我死你也别好活，咱们玩个鱼死网破同归于尽；2.路桥招：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3.肿脸藏刀招：打肿脸充胖子说声再见祝你平安，再在心底祈祷百遍让那倒霉围绕在你身边，你永远都倒霉是我最大的心愿。我看你还是悠着点，使个第三招了结算了。

梁小力又忍不住要发笑，他没想到他老婆还蛮有趣的，当然也有让他目瞪口呆的，毫无疑问，胡晴真是一个狐狸精，她有情人！这是他一点都不知道的，已经两年了，她跟自己老婆叽叽叨叨一定没少说这个，他说有的时候她们还鬼鬼祟祟的呢。这是他不知道的，而这是这个QQ告诉他的。毫无疑问，QQ上有一个他不知晓的世界。

他又查看了雨林和这个狐狸精的一些聊天记录，关于雨林，他没发现什么新鲜事，出乎他意料的是，这个跟闺中好友聊天的雨林跟他眼中的雨林判若两人，这个雨林成熟有个性，说话还比较风趣幽默，比如说胡晴问她爱不爱小力，她说他只是离婚姻的答案近一点，但不是爱情的答案，就是她说她知道适合自己适合和什么人在一起比较长久地生活。而爱情是没有答案的，只有爱的人才知道爱情是什么样子的，所谓伟大的爱情跟狗男女没什么区别。胡晴问她有没有找到过爱情，雨林说有。梁小力看到这里就觉得浑身开始冒冷气，什么婚姻啊，爱情呀，婚姻爱情的答案啊，他看得有点迷糊，不管怎么说，雨林说了，

她跟他梁小力不是爱情，真见鬼了，不是爱情，当初谁逼你跟我结婚了，而她又说她有过爱情，他知道她有一个初恋情人，更准确说其实是雨林暗恋那个人，他们连吻都没接过，这就是雨林说的爱情？反正无论如何的不可思议，他今天终于意识到，这么多年同床共枕，不说这个人跟你是同床异梦的，至少雨林那里还有一个他根本就不了解的世界。

他第一次开始怀疑自己对于生活与世界的简单划分的法则。他又点开了另外一些头像，有一个叫风之子的家伙，在QQ上发疯地跳着，他打开，是连串的“你到哪里去了”、“在不在？”、“上来没？”等等，很显然，这个家伙发疯地找着自己的老婆，他查看他们的聊天记录，却是一些看得他迷迷糊糊的话：

雨：哭嘛。风：你怎么不等一下？雨：窗户关得很黑。风：他不困吗？雨：无非是围巾、手套什么的，有时候也有MP3。雨：87356还是96274？风：我不觉得今天冷。雨：没有人唱歌？……

这是什么？他们在说什么？梁小力所能查看的自己妻子跟一个男人的对话都是这些牛头不对马嘴的记录，好像是，这说话的两个人都只顾自说自话，所以说得这样前言不搭后语，或者他们根本不认识，对话记录是电脑出错像电话串线了一样；又好像，他们在以他们的语言交流着，文字别人看不懂，只有标点泄露了对话之间的一定逻辑与关联，一个问一个答，而且从她老婆的话来看她一直在表达一种情绪，哭，冷，黑等等，这些字眼很容易跟爱情的情绪联系在一起，而这个男人一直在逼问，也或许在追击什么，他每一句都是问句……

因了这些对话的奇怪，梁小力对自己老婆和这个人之间的关系产生了好奇与疑问，他们到底什么关系？亲密吗？无聊时说说话的无所谓的网友？或者不是网友，像雨林和胡晴一样是老熟人？或者根本没关系？还有，老婆她是不是准备还是已经红杏出墙了？她还要不要跟他过下去？还有一个问题也浮出水面，尽管在婚姻里爱情似乎已经不那么重要，现在这个问题还是存在的，就是他的妻子爱不爱自己了？

他不能找到更多的聊天记录。他决定，找机会跟雨林弄清楚这件事，尽管在梁小力的人生准则里，追求独立尊重他人隐私是人与人交

往的第一要素，夫妻之间亦不能例外，但是这一回，他准备破这个例，因为好奇，也因为，他第一回那么明确地意识到，作为丈夫，他有权了解妻子，这个权力现在忽然变得那么的天经地义。

梁小力站起来，看看手表想还可以过几十分钟再走，他有了个想法，他知道雨林所有物件都用一个密码，也就是说他可以利用这个密码进入雨林所有以数字加锁的世界，邮箱、电话、银行……现在，梁小力首先想做的是到雨林的邮箱里去看一看。

他输入了雨林的邮箱密码，他在点击进入键前犹豫了，他渴望，因为对未知世界的好奇；他害怕，他感到自己像是一个站在深邃山洞前准备进洞探险的孩子；他更深的感受却是沮丧，他不希望他要面对的新世界是存在的，事实上，它似乎又是存在的，他要的是曾经已有的简单生活，一个家庭，一份事业，一个妻子，他都可以容忍她拿起刀来，也不要这样给他那么多问题，她到底在想什么？她是不是有别的男人？……

这一切都搞得梁小力心烦意乱，他没有想到平凡生活中遇到的难题其复杂程度简直超过了最繁杂的电脑程序，要解决这一切，他只有慢慢往前走往里看，幸好，他有通往复杂世界的钥匙——密码。他点击了邮箱登录键。

就在这个时候，他的手机响了，是一个陌生的号码，他接听，对方似乎有些拘谨地问他：你是梁小力吧？梁小力刹那之间忽然有了一种不祥之感， he 说是，对方就说程雨林是不是你太太？梁小力大声说是，她怎么了？对方说，你先别急，这样的，我是交警大队，你的太太被一辆忽然逆行的7524牌号的车辆撞着了……

十天后，梁小力处理完了雨林的后事，公司总经理张伟一直陪在他身边，比起面色憔悴没有人色的梁小力来，张伟的脸色也没好到哪里去，公司的系统出了问题，梁小力却忘了系统的密码，越来越多的客户投诉公司，几千万亿的产品哪，一夜之间都成了假货，死一个人算什么，这是多大的事儿啊，社会都会因此不稳定了，一切都要乱套了呀！……

梁小力在失去妻子的那天夜里，守在妻子身边半步都不愿离开，

他觉得她走了，却把那么多的问题留给了他。雨林去的时候，身上分文没有，梁小力永远想不明白怎么会是这样的状况，她为什么当天没有直接乘车回家，却在半路走着出了事，还有她的密码问题，而这异常的一切，与她QQ上那个跟她说着奇奇怪怪的话的家伙有关吗？……天光放亮的时候，恍惚中他看到世界下起了好大一场雪，就那样白茫茫一片，跟人们骤然失去的记忆一样，然而这场雪，却是他心底最深的记忆，便是那样一场茫茫大雪，覆盖了梁小力脑海里所有的数字，使得数字天才梁小力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在数字面前根本摸不着东南西北。任何事情和任何人一样，都有可能某一个瞬间戛然而止，成为永远之谜，这对习惯于生活在严谨有序的数字世界的梁小力而言，他不知道应该为此感到悲哀还是认知它在那一瞬间爆发或消亡的生死之谜。

## 马小树的爱情

杜 鸿

半夜子时，马小树准时爬上了鲁家大院外的柚子树。鲁家大院一片死灰。除了有冷风从云雾山上吹下来，把柚子树叶吹得沙沙作响，连村里的鸡狗都没有一丝声息。马小树上了树，头脑特别清醒，他想，要是自己守上半夜，那该多好啊，这样他就可以透过柚子树叶，看到鲁少达和醒豆儿回家的一举一动了。一想到醒豆儿，马小树的心就开始炸炸地跳，心脏跳动的声音，就像里面有一面山鼓一样，在咚咚作响。其实，马小树提出来监视鲁家大院，并不是盲目的，在鲁少达和醒豆儿住在斋棚的那些日子里，作为从来没有如此细心的马小树，却非常过细地把鲁家大院里里外外、上上下下全部摸了个透，甚至连左厢房进醒豆儿厢房的小台阶有几级，醒豆儿房里的具体摆设，醒豆的宁波床是什么朝向，马小树都摸了个一清二楚。更甚至，马小树还摸清了鲁家大院的院门门栓的结构，也就是说，如果他想进鲁家大院，那简直就是易如反掌的事情。因此，马小树提出监视鲁家大院，还真是有备而来。可是，他没想到党委会根本就没有安排他监视鲁少达的意思，所以他当即就提出来了，才勉强落到了下半夜的差事。子时与孙稳当交接班时，他问孙稳当上半夜的情况。孙稳当说：“一切正常。只是那鲁家的六姨太醒豆儿可真是个骚婆娘，她回到鲁家大院之后，像是特别兴奋，与鲁少达洗起了鸳鸯澡，还把鲁家打扮得灯火满堂，大红灯笼高高挂着，卧房里点着又粗又高的红烛，两个人竟然像洞房花烛的景象，进了睡房，两个人那个劲儿，我真是说不

出口了，我和我那口子，就是活十辈子也使不出那些妖劲儿。”

孙稳当的话让马小树的口水都流出来了。他用手背呼啦了一下嘴上的口水，眼睛看着黑漆漆的鲁家，催孙稳当快快回去睡觉。孙稳当下树了，走进村道边树木投下的黑暗，一下子消失了。马小树把身体在树丫上坐好，然后就一动不动地盯着鲁家大院，他从鲁家大院的东头看到西头，然后再从鲁家大院的西头看到东头，看完了他就看整个鲁家大院在云雾山脉上的样子，他放眼一看，觉得这深灰的山脉，还真像人们所说的龙脊，而鲁家大院所处的紫草坪村这块最高的地势，确实又真是像极了龙鳍。马小树在心里说：“鲁少达呀鲁少达，你以为你选了一块风水宝地，可你万万没想到，就是风水宝地，也有一天会断送你性命。”

马小树这样想完，在黑暗里无声地笑了两下。为了知道自己笑的样子，他用手将自己的脸摸着，然后又笑了一次。笑完之后，他突然觉得自己很无聊。即使他此时身上背负着杨老四和琵琶镇革命的重任，可是，在一阵冷风过后，他觉得自己像是什么都没抓住。他摸着自己的手板心，一下子就摸到了指节上面的骨头，他想，要是用这双手去抚摸醒豆儿，不知道她会不会烦自己。但是，他也知道，就是她烦他也没有什么用的，因为她是组织安排给他的女人了。可是，最大的问题是，杨老四根本就没有打算将醒豆儿安排给他做女人。杨老四说了，革命成功之后，你马小树得跟着我继续革命，从紫草坪一直革到琵琶镇，然后再从琵琶镇一直革到鸡山县，再从鸡山县革到全国、全世界，直到全世界的人民解放了，革命才能算革完了。马小树却回答杨老四说，革命并不是不许娶老婆呀。现在自己爱了上醒豆儿，如果不娶她，那么就会错过了这个村，再也没有这个店了。马小树这话看上去说得非常在理，他以为杨老四再也无言以对了，可是他没想到杨老四一句话就把他的理论给解决了。杨老四说：“醒豆儿是个小脚，她连上琵琶镇都要走上一天，她能跟你到鸡山和全国革命？”

马小树一听，眼泪就掉了下来。他想这下彻底完了，没有指望了。所以，他第一回感觉到心竟然疼痛起来，心一疼，眼泪就掉了下来。杨老四见了，笑着说：“咬牙挺一挺，就过去了，男人谁都是这

么过来的。”说完他忙他的去了，再也不理马小树。马小树想，就是不娶醒豆儿，可是，多看看她也好呀，于是，他就在鲁少达即将遭到杀头的前夜，坐到了他家院子外的柚子树上，两眼一动不动地看着他家的黑暗。

想完这些心思，马小树的眼睛又回到了鲁家大院。这回，他的目光停到鲁家大院的院门上，就不动了。就在这一刻，他像着了魔似的，心开始狂跳。他按捺着心跳，顺着柚子树滑了下来，然后摸到院门口。他的手心抚到了院门的门板，他随手捡起一根小木棍，然后将木棍插进门缝里，就在他将木棍插进去后，他的耳边响起了爸爸马仲的话：“锁可是锁君子的，锁是锁不住小人的。”马小树小时候喜欢玩铜锁。家里再好的铜锁，到了马小树手里，他七捣鼓八捣鼓，几下就捣鼓开了，他就拿着打开的锁去问爸爸马仲，马仲总是用那句话回他：“锁可是锁君子的，锁是锁不住小人的。”此时，马小树没费吹灰之力，就拨开了门栓，他也像他爸爸马仲那样说了一句：“栓子可是拴君子的，栓是拴不住小人的。”说完他又在黑暗里无声笑了两下，然后轻轻推开门，来到醒豆儿的窗户下面。

为了慎重起见，马小树在窗子下面很安静了一会儿。他像一只夜猫子一样，蹲在那里无声无息。待一切恢复平静之后，他才将身体抬起来，将头贴到窗口上。可是，他很快又缩了下来。因为他听到一声接一声轰响，在他身体里面发生。他以为这声音也会像在他的身体里一样，会在鲁家大院的天井里回响。他拼命按着自己的心口，可是他越按得紧，那种声音就越大。他只好松开手，那声才减轻了一点儿。又过了好一会儿，他才听清整个鲁家大院真是安静极了，他出现刚才那种声音是莫须有的。于是，他再次抬起身，将眼睛贴到了窗帘上。

屋子里面很黑，什么也看不清，但是，他听到了呼吸声。他开始分辨哪一缕呼吸声是醒豆儿的，哪一缕是鲁少达的，可是他怎么也分不出来。就在他感觉无计可施的时候，一只手轻轻搭在了他的肩膀上面。他心里一惊，知道被人发现了。他回过头，看到站在他身后的竟然是醒豆儿。醒豆儿在夜光里朝他笑着。她把一只手指放在嘴唇上面，示意马小树不要声张。然后，她伏到他的耳朵上，用她的气息声

说：“轻一点儿，跟我来。”然后她拉着马小树，朝鲁家的马棚走去。

马棚里有三匹马。一匹白马，一匹黑马，还有一匹枣红马。醒豆儿和马小树进去时，马灯被暗到只露出了一丝光线。醒豆儿把马灯拨亮之后，马棚里只剩下那匹白马，雪亮着眼睛，立在马厩里面。醒豆儿领着马小树一进马棚，就将马棚的门反扣上了，然后，她从马厩上面的阁楼层里，扯了两捆干草，将草腰子一扯，两捆草就自然展开了，铺成了一个舒服的草床。做完这些，醒豆儿一个猛然转身，将马小树拉到草前面。他的背正对着马灯和那匹白马。醒豆儿的脸上映满了马灯光，还有那匹白马雪白的毛映出来的光泽，也投影到醒豆儿的脸上和身上。马小树看着像光的精灵组合的醒豆儿，他疑心自己在做梦。他的心跳压得他喘不过气来，让他以为自己不仅是在做梦，而且正在梦魇。当醒豆儿的手捧住了他的脸，他把自己那张满是骨节的手盖在她的手上面时，他才真正意识到，此时不是在做梦，此时他正搂着他朝思暮想的恋人，此时他与她近在咫尺，此时她的香息正一缕又一缕地吹到他的脸上，此时他正捧着她的手，让自己的眼泪悄悄湿透了她的手指。

醒豆儿见他流泪了，就轻轻为他揩，她边揩边说：“傻瓜，姐姐早就知道，你心里装着姐姐。”马小树觉得更委屈了，眼泪流得更多了。他甚至于想呜咽起来。但是，拼命忍住了。就在他忍住了想哭出声的欲望时，他突然想到，自己和杨老四明天就要杀掉这个女人的丈夫了。在自己就要杀掉这个女人的丈夫的黎明，自己是不能与这个女人有任何关联的。就是这个念头，一下子让陷入了初恋的释放中不可自拔的马小树，一把抓开了醒豆儿放在自己脸上的手，然后一把推开了离自己几乎没有距离的醒豆儿。他擦了一把眼睛，擤了一把鼻涕，然后说：“姐姐，你错了，我的心里从来就没有装过你。”

醒豆儿没想到马小树会这样，她再次上去，搂着他的肩膀，轻声问：“马小树，你怎么啦？你可不要说违心的话。姐姐是过来人，你心里在想什么，姐姐一丝一毫都知道。”马小树的眼睛又红了。马小树说：“不。你不知道。”醒豆儿是过来人，她知道怎么避开马小树的锋芒。她将手指贴到了马小树的脖子上。马小树觉得怪痒的，正要

抬起手去阻止，她的手早就钻到了他的衣领里面了。这是马小树根本就没有想到的。他的手跟着追下来，可是醒豆儿的手早已经行走到的第一颗扣子上面了，当他的手来到第一颗扣子处时，那儿已经被解开了，接下来，下面的扣子像豆腐遇到了快刀一样，不到一秒钟，马小树变成一头被剖了膛的年猪，呈现在醒豆面前的，是他赤裸的胸膛。马小树以为她到了这儿就住手了，一双手正要收兵回营，醒豆儿抓住他的衣肩，一个倒提金钟，马小树的上衣就飞到了马灯下面的阴影里面。

醒豆儿的身子矮了下来，她双手指从他的腰眼上，开始顺着他的腹往上爬行。马小树的肩膀像两个苹果，而腋下的两排肋骨，则像村子里的栅栏，整齐地挂在他的身上。醒豆儿的手指，爬到这些肋骨上时，就变成了一层爬台阶的姿态。她的手指交替落在每根肋骨了，很快，就爬到了他的胸脯上。爬完了，醒豆儿说：“你真瘦呵。”醒豆儿的声音把马小树从恍惚里面惊醒，他才发现，自己的双手早已搂住了醒豆儿的腰身。醒豆儿见马小树的眼睛里全是光，就盯着他说：“说，小傻瓜，你不爱我。快说。”马小树说：“不。我不说。”醒豆儿说：“是的，你不会爱我的，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先前只是跟你说的玩笑话。你马小树就是爱粉落，也不会爱我的。”马小树说：“姐姐，你说错了。你真的说错了。”醒豆儿说：“我不会错的，我是过来人。”马小树说：“不。”马小树说完，就开始亲醒豆儿。醒豆儿嘴里说着“不”，一下子就被马小树的亲吻淹没了。因为马小树没有经验，他用他的嘴唇将醒豆儿的嘴唇全部盖住了。醒豆儿犟了一会儿，身子一软，和马小树一同倒到了草床之上。

天边开始泛白时，醒豆儿从草床上爬了起来。她穿衣服时，看见马厩里的那匹白马，正打着响鼻，它的生殖器也露了出来。她再看那马的脸时，她发现它在朝她笑。马灯里的油也快干了。醒豆穿好了，朝草床上正在酣睡的马小树踢了一脚，然后转身走掉了。马小树睁开眼，看到自己躺在草堆里，他发了一会儿呆，才猛地记起事情的真相。于是他连忙穿好衣服，溜出鲁家大院，回到他埋伏的柚子树上。当他看到鲁家大院仍然静谧如初，鲁少达还在醒豆儿房里安睡时，他

那颗悬着的心才落下来。

杨老四带着赤卫队，清晨六时来到鲁家大院外面时，天边刚刚露出一丝曙光。马小树闪着一双发光的眼睛，从树上溜下来，向杨老四汇报了下半夜的情况，队伍就散到鲁家大院所有可能的出口处埋伏起来。直到天光大亮，鲁家大院里依然没有一丝动静。杨老四感觉事情不对，叫下了仍然蹲在树上的马小树，让他在树上全力注意鲁家人的动向，防止混乱中有人逃跑，有了情况及时通知赤卫队捉拿。然后，他带着外面埋伏的赤卫队，撞开鲁家大院的院门，冲了进去。面对突然袭击，鲁家人没有一个显得很慌乱。依然是安静异常。当杨老四查遍了鲁家大院里的每个角落之后，他不得不得出结论：鲁少达逃掉了。留在鲁家的，只是一屋子女人。

杨老四毕竟是杨老四，面对如此变异，他站在鲁家大院的天井里，沉思了足足一分钟之后，留下了十多个赤卫队员守着鲁家大院的女人，他自己带着另外三十来个队员，骑上早已准备的马匹，沿着琵琶镇和鸡山县城的方向，策马追赶鲁少达。杨老四追到琵琶镇，还没见到任何人影，他向人打听了一下，然后继续策马追赶，在过琵琶镇十里地的一个牛耳场的树林子里，他们追到了鲁少达的家丁赵青年。赵青年告诉杨老四，他们早上四点钟就离开了鲁家大院，为了减少目标，他骑的白马留在了鲁家大院，鲁少达骑那匹枣红马，他和孙大合骑那匹黑马，过了琵琶镇，鲁少达怕马速太慢，让杨老四追上来了，就让孙大一脚把赵青年踹下马，三个人绝尘而去。赵青年无路可去，只好回县城东边的老家，哪想走到牛耳场走累了，正在歇息，却让杨老四带人给追上了。

杨老四和他的赤卫队员回到鲁家大院时，已经是正午时分。马小树留了五个赤卫队员，看守着鲁家大院的七个女人，自己带着另外五个赤卫队员在开仓清点粮食。村里那些揭不开锅了的农友，把口袋搭在肩膀上面，挤在鲁家大院的门口，一个个眼巴巴的。他们肩上的口袋也没有一条像鲁家的口袋那样完整，更不会比鲁家的新，那些口袋上的补巴，比他们身上的衣服还要多，几乎是一块补巴连着一块补巴，而且是用不同颜色的麻布补的，灰一块，青一块，黑一块，麻一

块，白一块。还有农友，甚至于连这样的补巴口袋都没有，于是他们就端着各式各样的木脸盆和木脚盆，守在鲁家大院门口，像守着一口枯井打水的人。更有甚者，连脸盆木盆都没有，就赤着上身，穿着家里惟一条裤子，两手空空站在鲁家大院门口。

有好心的人问他：“韩老八，你等一会儿拿什么装粮食回家呀？”韩老八脸上没有肉，只有一张皮，他就皮与骨头笑了一下说：“老八等一会儿自然有办法。”有好事的人说：“你该不会把粮食装进肚子里面驮回去吧？”韩老八说：“逼。”好事者见韩老八骂自己，便输不起了，说：“你见你妈的？”韩老八黑了脸说：“你妈。”好事者说：“你这穷崽子，再还嘴老子掌你的嘴。”韩老八说：“你敢，革命胜利了，你掌我嘴，我一猎枪喷了你。”好事者笑了一下说：“哎嘿，你小子算老几，你想喷老子，我让他把枪给你喷，你小子要是不敢喷，你今天得叫我爷爷。”韩老八眉目仍然凶着说：“我才是你爷爷。”韩老八话没说完，叭！好事者一耳光扇在他的脸上。韩老八的脸像有黏性，好事者的手刚上去，他就跟着扑上来了，一把抱着好事者打将起来。“打架喽，打架喽——”“流血了，要出人命啦——”

围在鲁家大院门口的农友马上来了精神，一边看韩老八与好事者扭打，一见给他们报道着身体受伤的进展。正在粮仓里清点粮食的马小树听到了叫喊声，吩咐了一下手下，跑了出来，只见农友们围成一堆，堆里面赤着上身的韩老八正与赤卫队员杨柳的哥哥杨富打成一团。马小树拨开人群，一把扯开他们，他们还要往拢扑，马小树飞起两脚，把他们踢倒在各自的人堆里。马小树收回了脚，才感觉刚才那两脚出脚力太大，把自己的大脚趾都踢疼了。他看了一眼草鞋里的大脚趾，脚趾甲竟然踢翻了，一股钻心的疼痛。他又不好当众露出表情，只好抬起头，把脖子绷紧一下，缓和一下疼痛。哪料，他一抬头，就看见孙稳当孙定有骑着马，朝自己所在的人群奔来，杨老四和追赶鲁少达的赤卫队员，押着家丁赵青年，在孙稳当身后摇摆着走。孙稳当的马跑得飞快，一下子把杨老四扔下几十米远，眼看他的马就要冲进人群，只见他临到人堆前，突然一个急停，孙稳当从马背跳下

来，两手拨开人堆，走到马小树面前，抬手给他就是三耳光。

马小树一下子被打得云里雾里，他不知道孙稳当哪趟水发了，摸了一下被打木的脸，一跃身扑到孙稳当身上，两人很快扭打在一起。杨老四看到孙稳当突然策马向前，就明白事情不好，一向做事不温不火的孙稳当，今天像是生平第一回发怒了。杨老四吩咐周大山把赵青年看好，自己也策马跟了上来，他跳进人们围观的圈子里，两只手轻轻一分，就将孙稳当和马小树分开了。两个人隔着杨老四，一个擦着脸上的血，一个擦着嘴上的血，马小树还往地上啐了一口口水。

马小树说：“你怎么成了疯狗一只？”孙稳当急得说不话来，他用手指着马小树的嘴唇，恨不能一指将那片小嘴唇戳一个洞。他的手指一动不动，嘴里说道：“你……你……你……”杨老四见周大山和赤卫队员跟上来，便朝孙稳当摆摆手，让他不说了。他看见一个农友手里拿着一根棕编的钩绳，便要了过来，说先借用一下，将手里绳子扔给一个赤卫员，对他说道：“给我把马小树捆了带回去关起来。”马小树还没反应过来，两名赤卫队员上前将他两手反剪，绳子往脖子上一套，就把他捆住了。马小树犟了犟，嘴里想说什么，杨老四按住了他的嘴唇，说：“还是给自己留点面子吧，回去以后先反省，反省好了再说。你可真行呀。”说完，马小树就被带走了。

马小树死之前，孙稳当去看了他两次。孙稳当万万没想到，马小树会是这样一个下场。马小树被关在周大山家时，杨老四组织召开党委会，研究处置马小树和鲁家的女人们，最后决定处马小树以死刑。这个结果太出乎孙稳当的预料了。一个处男第一次与一个女人在马棚里睡一觉，就会睡掉他的脑袋。他一开始根本就不相信这个结果。可是，一想到在党委会上，大家异口同声地喊要杀掉马小树的狗头时，孙稳当头上就直冒冷汗。他以前一直想，革命就是杀地主老财的头，一点也没想到革命会杀掉自己战友的头。而且事情只是一夜之隔。他这样想，就在心里埋怨起马小树，你小子肯定是只想看看那个骚婆娘，哪想你小子就上了那个骚婆娘的当了，现在好了，那个骚婆娘倒是没事了，她不仅没事，还要嫁给苦大仇深的铜匠英铎，你倒好，毛毛糙糙打了一次豆腐，就把自己的命给打掉了。孙稳当这样想，眼睛

就湿了。孙稳当是从来不会湿眼睛的人。可是，他想着马小树的事儿，想着想着，眼睛就湿了。他自言自语说：“女人这东西，有个什么好哟，还是一样的肉，只不过多了个扁扁货，你万一要想，我家的三儿也到了出嫁的年纪，你咋就不跟我说一声呢。”

孙稳当从党委会上下来，就去周大山家看了一次马小树。孙稳当见马小树被关在周大山家的牛栏屋里。牛栏屋并不严密，就是孙稳当也能通过屋角上那堆牛草，抓到那三根搁过多牛草的屋梁上，然后通过屋梁，揭瓦而逃。不同的是，马小树被戴了脚镣，可是，凭马小树的灵巧，即使戴着脚镣，揭瓦而逃也是没有问题的。所以，孙稳当揣着党委即将处死马小树的结论，看到了他被关在这样一间牛栏屋里时，心里真希望他能够干脆一点儿，彻底背叛革命，从瓦缝里逃掉。

马小树见孙稳当出现在牛栏门口，马上扑到栅栏上，大声叫道：“稳当叔，我错了还不行吗？快放我出来好革命呀，我现在浑身是力，我要革命。”孙稳当见马小树还在这样说，眼泪就流出来了。孙稳当给马小树揩着脸上的泪花。他的手像花栗树皮，把马小树的嫩脸皮揩疼了，可马小树仍然把他的手紧紧握住，然后紧紧贴在自己的脸上。孙稳当说：“孩子，别怪稳当叔那天打你啊。千万别怪啊。稳当叔是不知道啊。稳当叔要是知道了，一定不会打你的。”

马小树说：“不，稳当叔，我该打，你还打轻了。是我放掉了鲁少达，给革命造成了损失。都怪那个女人，都怪她。现在我才明白，那个女人的心，比毒蛇还毒。”孙稳当说：“孩子，别这样说，人家也是人，人家的丈夫要掉脑袋，人家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一日夫妻百日恩，你现在这样了，人家心里也不好过。”马小树说：“我真是糊涂呀。在那个时刻，我怎么就没想到革命呢。革命需要我一直呆在树上，可是我擅自离开了那棵树，我还叫做马小树呀，我还是叫马小浑好了。”孙稳当说：“孩子，别一味怪自己了，现在来怪，已经晚了，你还是好好歇几天，组织上有需要，你就好好配合。或许……”

孙稳当的眼睛又湿了。他还没容马小树说话，就一掉头走掉了。孙稳当走后，马小树的爹马仲来了。马仲看着马小树坐在牛栏的稻草上，一副无所事事的样子。马仲对马小树说：“儿呀，发了这件事，

爹要夸你一半，骂你一半。夸你的是，你能，你高，你是我的儿子。老子为你感到特有脸，为什么？因为你搞了鲁少达的小老婆。可是，爹还要骂你，骂你因为贪女色，中了那个妇人的奸计，放跑了鲁少达。所以，一夸一骂，总体是扯平了。”马小树说：“爹，你快回去吧，你不该来这儿的。”马仲说：“儿子，过来，爹告诉你一个消息。”马小树说：“爹，我不能过来，我现在是罪人，不能说悄悄话，免得让革命同志起疑心，你有事就大声说吧。”马仲说：“好，爹告诉你一个好消息，爹昨天问了老神树了，老神树昨天夜里托梦给我，说你很快就会没有事了。”马小树点点头，说：“爹，我出来了，一定要加倍革命，以洗清身上的污点。”马仲的眼睛红了，点点头，说：“好儿子，爹等着你。”说完也走了。

党委会决定处死马小树之后，还决定将马小树转移到鲁家大院醒豆儿的厢房里面关押，等捉到了鲁少达，两人同时枪毙。同时还决定，在处死马小树之前，醒豆儿不能嫁给英铎，而且在马小树死之前，他的饮食由醒豆儿负责。还通过了鲁家二姨太三姨太四姨太五姨太随同粮食分配方案。马小树关进了醒豆儿的房间时，醒豆儿和二娘三娘四娘五娘，被一起集中在紧挨着醒豆儿厢房一旁的三间屋子里面。赤卫队为了对醒豆儿严加看管，给她一个人单独安排一间房，她的房子刚好与马小树紧挨着，其他的姨太太两人一间房。成天被关在屋子里面，有个人陪着说话，她们倒也是十分乐意。大娘和杨氏住到了靠南的偏屋里面。鲁家大院里的女人，除了杨氏可以自由走动，为她们做些送饭换衣的活儿，其他女人没有一个人是自由的。

杨老四夜里来鲁家大院看过马小树一次。马小树已经没有眼泪可流了，他看到杨老四时，只想笑。杨老四问马小树：“听说你爹来看过你了，你如果想他，就说一声，我给你捎信让他来。”马小树说：“我不想他。我只想革命。鲁家的钱粮我都清好了，全部记在心里，你还是早点处理我，处理了我，我好早点出来参加革命。”杨老四说了一句话，他自己也没想到自己怎么会这样说，而且这句话后来让他想起来简直就是一句谶语。他说：“你还是给我好好呆在这儿吧，你呆在这儿，就是在革命。”

马小树被杨老四的话感动了，他的眼睛里又有了泪水。杨老四说：“你不是爱醒豆儿吗？你现在还爱她吗？”马小树说：“呵呵，我爱她？我现在恨她都来不及，我真想杀了她。”杨老四说：“马小树，我实话告诉你，你爱她也好，恨她也好，都没有什么了，但是，你如果想杀了她，那你就是罪上加罪。”马小树觉得杨老四杨书记今天怎么突然怪怪的。他盯着杨老四，不做声了。杨老四发现自己说走了嘴，突然笑了笑，说：“醒豆儿就要嫁给英铎了，现在我们再也不能把她当地主婆看待了，要当成穷苦人看待。她也表示会接受改造的。革命的目的不是杀人，而是要建立与人民群众血肉相连的革命根据地，掀起土地革命高潮，让穷苦人家人人吃得饱，穿得暖。所以，我们的革命担子还很重。你对醒豆儿的观点，也要转变。而且，哪怕是到现在，我敢说，你对醒豆儿口里是这么说，在心里，你是永远都恨不起来的。你这个年纪，我们都是这么走过来的。”

马小树没有话说了，只是不住地点头。杨老四说：“你爹要是再来，你劝他主动把田和粮食交出来，免得原来说好了的事情节外生枝。”马小树听了杨老四的话，突然感觉到背脊梁一阵发冷。两人再也没有话说了，彼此静静站了一会儿，杨老四就往外走。他走到醒豆儿门前，站了一会儿，看了一眼醒豆儿，屋子里面的醒豆儿披头散发，面容上满是污垢，像一个女疯子。杨老四用手指朝她勾了勾，示意她过来。醒豆儿走了过来，脸上没有一丝表情。

杨老四说：“你这回可是害人不浅了。洗洗脸，收拾好自己，你要配合。如果不配合，我们是不怕让英铎继续当光棍的。”说完，杨老四让身后的赤卫队员去叫用人杨氏，为她准备衣服和洗脸水。醒豆儿说：“你们抓住老爷了？快告诉我，是抓到了，还是让他跑掉了？”杨老四说：“你自己的事情还没扯清，还在管别人的事情，你管好你自己的事情就行了。”说完杨老四接着往回走。走出西厢房的天井，杨老四突然停住了脚步，对孙稳当说：“白天你给我把觉睡好，从今天夜班起，就由你带人值守，不得有一丁点儿的闪失。”

孙稳当带着两个赤卫队员留了下来，先前的三个队员随杨老四走了。孙稳当听到杨老四的马蹄声在夜里渐行渐远，脸上露出了一丝笑

容。第二天，醒豆儿房里有了笑声。杨氏以为六姨太疯了，走到她门前去看，只见她打扮得和鲁少达在家时一样，满脸的鲜艳，两眼放光，那身只有逢年过节才上身的旗袍也穿上了，而且时不时哼起了歌，在屋子里扭腰摆姿，走来走去，显得是少有的快活。

马小树临刑的那天，孙稳当一夜没有睡觉。大清早，他和行刑的赤卫队员一起，打开马小树的临时牢房，看见一个让他惊心动魄的场面：只见大财主鲁少达筋疲力尽地坐在血泊里，马小树浑身是血倒在他的怀里……杨老四和众多赤卫队员闻讯赶来，细一察看，马小树的头部背部被鲁少达给捶烂了，他的双手却死死抱着鲁少达腰身，怎么掰也掰不开。为了不至于让马小树将鲁少达抱死，杨老四只好让人用锯子锯掉了马小树一只胳膊，才把他们分开。鲁少达被活捉住了，马小树却死了。

当天下午，杨老四又组织召开了一次党委会。会议鉴于马小树贪图女色，让鲁少达逃掉了，可是后来又不惜牺牲生命，捉住了鲁少达，将功赎罪，最后将马小树作为不记任何功过的烈士，予以厚葬，并对马小树的父亲马仲，戴地主帽子，取消死刑，所有田粮留足口粮和口粮田，其余全部上缴农会重新分配。

马小树的爱情至此结束。

## 我们去看李红旗吧

张 楚

高速公路上/我把圆形的头伸出窗外/来向万物证明/我根本就没有毒——引自周建歧诗歌《看海》

1

像往常一样，那天我们吃了冷锅鱼，喝了白酒。喝着喝着周建歧来了。周建歧来后我们从酒店里又拿了瓶老白干。周建歧跟四哥头次见面，两人咋呼着碰杯，刘荣就又要了瓶。等四瓶白酒下肚，我张罗着喝啤酒，他们没反对也没赞同。他们已经不会反对或赞同了。

那天喝酒的情形无非是这样：谁也没想多喝，结果谁都喝多了。刘荣下午要来一个青岛客户，签笔不小的订单。四哥更忙，他跟人约好去哈尔滨进道轨。可是周建歧，这个广告商说，我们下午哪儿都别去了。我们去看李红旗吧！

四哥问，李红旗是谁啊？

刘荣说，一个女的。

四哥看我，我说，女的？不认识。

四哥问，漂亮吗？没人吭声。四哥又问，是不是很丑？

周建歧斟酌说，李红旗怎么会丑呢？他似乎想具体描述一下李红旗的面孔，却一时找不到恰当的词语。他比鞋底还厚的上嘴唇颤了两颤……还好，他只是把东西吐进了火锅，而没有吐到我们身

上。他呷了口茶，胡须上粘着片绿油油的莜麦菜叶说，李红旗是个大美女啊！

四哥问，你们都熟吗？

刘荣没说话，我没说话，周建歧就说，我们经常一起喝酒。

四哥问，她是不是特能喝？

周建歧说，李红旗滴酒不沾，淑女嘛！她只喝茶，茶只喝铁观音。

四哥“哦”了声，说，你们真想去？

刘荣笑了，说，不是我们想去，他指着周建歧，是他想去。周建歧说，扯蛋！你跟李红旗才般配！你跟她……他沉吟片刻后大笑起来，不就是在同一座庙修行的和尚跟尼姑吗？刘荣“呸”了口，绷着脸说，你再乱嚼舌头，我把你扔火锅里涮了，水煮诗人一定好吃！

争论越来越无聊。周建歧开始攻击刘荣和我，说写诗的比写小说的干净。现在这社会，还有谁比诗人更干净？诗人吃的是食物，拉出来的是钻石；诗人喝的是泥汤，尿出来的是优质白酒……接着他试图论证诗人的高尚性。为了让他的论证更具说服力，他只好拿他自己举例子。他是这么说的，他说，有一天他去赶集，路过那些卖牲畜的，路过那些卖盗版黄盘的，路过那些卖布匹的，路过那些卖粮食的，路过那些卖金鱼的，最后路过一棵树，树上盘着一条白色小蛇。他看着小蛇，小蛇也看着他。后来他差点哭了，一条蛇在凝望着一个诗人。这么想时他靠住那棵树，张望着赶集的人。偌大的小镇上，来往的白丁中，竟然走着一位诗人，而别人完全不知道这是一位诗人，这是多么隐秘的快乐！

我和刘荣干笑着。我们知道周建歧疯了。他一喝酒就这德行。当然按他的说法，他喝多是有缘由的，他喜欢和我们一起喝酒。这个狗屁理由让他老婆一直憎恨我们，仿佛是我们这些狐朋狗友把她男人培养成为一个酒鬼、一个说话不着边际的大舌头诗人，一个失败的小广告商。我们走吧，四哥结了账，说，我们走吧，我们去看看漂亮姑娘李红旗。我很长时间没有看到过漂亮姑娘了。

## 2

我们打算走沿海公路。从桃源镇到浅水湾只需一个半小时，也许一个半小时也用不了，这条高速大概是中国最安静的一条高速，即便大雾弥漫，把车开到150迈也不用担心会发生追尾事件：整条路上可能只有我们驾驶的这一辆车。现在我们一身酒气，我最担心的是在收费口遇到麻烦，测酒仪曾让刘荣差点进劳教所。但四哥说，没事的，我们只是去看看李红旗嘛。在他看来，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为了表示对交警的蔑视，他又给我们念了一条关于交警的黄色短信。我们都信了他的话。或许，让三个醉鬼相信另外一个醉鬼，就像女人拿大乳房吓唬小孩子一样简单而从容。

在上高速前，我们看望了四哥的儿子。这是四哥的第二个儿子。本来他想要个女儿，可他老婆给他生了个儿子。他老婆骨瘦如柴，满脸沟壑，他们就给孩子找了个保姆。我们要去海边游泳了，四哥对他老婆说，把孩子给我看好，他要是老哭，你就给他嘴唇上涂点蜂蜜。他顺手扒拉着窗台问，蜂蜜还有吗？

他的借口无疑蹩脚，七九河开，八九雁来，现在刚过八九，而我们就要去游泳了。他老婆只顾给孩子换尿布，没搭理他。后来我们就真出发了。四哥的车开得很稳。像没喝酒那么稳。半路上周建歧又和刘荣吵起来。起因是刘荣劝诫周建歧不要在酒店谈论诗歌，这是件丢人的事，而不是光荣的事，也就是说，如果让另外一些食客，听到酒桌上衣着光鲜、神态正常的几个男人探讨诗歌，会怀疑自己不小心进了精神病医院。这样做非常不好。周建歧反驳说，那我们谈论什么？我本来就是诗人！刘荣开导周建歧说，你不光是个诗人，还是个商人啊，你本来就是是个不错的广告商嘛。我们为什么不能探讨一些生意上的事？周建歧就不说话了。周建歧经营着一家小公司，专门给人做广告牌、灯箱。刘荣是开锹厂的，在他们村一百多家锹厂里算是小户，不过每年也有四五十万进账。他们村是个非常奇怪的地方，他们村最穷的人家，可能就是刘荣他们家了。

好了，你们别吵了，四哥说，我一个朋友马上来了。你们这样吵来吵去，多掉份儿啊。后来，是的，后来，我们真就在高速收费路口见到他朋友。是个女的，长得不丑，也不靓，不年轻，也不是很老。她很像某个镇政府上的女干部，衣服粉艳，嘴唇闪亮。不好意思啊，她笑着说，我来晚了，你们去浅水湾看谁啊？

看李红旗啊，四哥说，我们去浅水湾看李红旗。

她问，李红旗是谁啊？

四哥想了想说，哦，李红旗是我们的朋友。

她“嗯”了声，朝着四哥笑了笑，然后坐到我身边。

车里就安静下来。只有刀郎憋着嗓子唱什么雪。刘荣就说，周建歧你把歌换换，这么恶心的歌，听了会便秘的。周建歧就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他摆摆手说，你让四哥换好了，我不知道怎么换。刘荣就说你他妈会干什么？收短信不会收，发短信不会发，你除了会写几首破诗，会做几个灯箱，会吃饭，会跟你老婆睡觉，还会干什么？一个男人，怎么能这么笨？周建歧头也未回，他嘟囔着说，春天到……了，你爱上了……睡眠，我爱上了……奔跑……女人“扑哧”一声笑了，说，春困夏乏秋打盹，春天人就是爱犯困，她慢声慢语地说，我们计划生育办公室的，春天最忙了，庄里人就喜欢这时候怀孩子。刘荣说，你们镇上的人也是，人家想要孩子就要呗，交罚款不就行了？何必天天追着那些傻X老娘们上环？女人就点点头，不说话。刘荣又问四哥说，你怎么不给我们介绍介绍这位妹子啊？她是不是就是你的初中同学王小花？

女人很惊讶的样子，说，我就是王小花啊。天！怎么，你认识我？

刘荣说，常听四哥念叨你，不过，见你倒是第一次，你面善，看着怪眼熟的。

四哥就说，王小花你听他胡说，他看着所有的女人都眼熟。

刘荣憨厚地笑了。王小花也笑了。我也笑了。只有周建歧没笑。他睡了。

李红旗是做什么的？王小花盯着四哥后脑勺，是那个轧片厂厂长吗？

四哥和刘荣是同行，也同村。在四哥那些朋友里边，百分之九十都从事着和钢锹相关的行当：从俄罗斯倒卖道轨的、用卡车从矿区拉铁精粉的、用轮船往肯尼亚拉锹的、卖锹模的、卖木质锹把的……四哥说，那个锹厂厂长叫张卫星，张卫星不在浅水湾，在廊坊。

王小花“哦”了声，问，那李红旗是干什么的？

四哥说，这个……这个……她以前是摇滚歌手吧？是不是？他眨眨眼，扭过头问刘荣，她是不是以前在北京组过乐队？叫“盲肠”还是叫“条纹昆虫”？刘荣笑着反问，是吗？四哥说，是啊。我听过她的歌，叫什么来着？九三年我在北京打工那会儿，买过一盘磁带，全是摇滚的，其中就有李红旗，对了，叫《我的二分之一的身体》。王小花就说，这名儿挺怪，比我们村的王福还怪，他刚得个闺女，他媳妇叫母翠芬，你猜他给孩子取了个啥名？叫王母。我们笑了，继续扯淡。已走了近二十分钟。这二十分钟里，高速公路穿过了无数块麦田和一大片紫色洼地。洼地大概是废弃的农田，那些紫色植物无疑是紫云英。我从来没去过浅水湾，从来不知道去浅水湾的路上要经过这么一大片紫色植被。我打算叫醒周建歧。平日里他就是见到墙角里爬行的一条蜥蜴，也能做上十来首诗。可他睡得很香。我想找人说话，可我不想跟四哥说，也不想跟刘荣说，我想跟个女人说。

我把头歪向王小花。王小花目视着前方。她鼻子有点塌，嘴唇暴着丝缕白皮，右耳垂上还坠着个米粒大的肉瘤。这种肉瘤有说法，叫“拴马桩”，长在女人耳上，就是用来拴男人和钱财。看来她是个有福分的女人。我刚想赞美她几句，她突然皱着鼻子说，你们闻到糊味没？胶皮烤焦了的味儿？她把头扭向我，你闻到没？

我说我是鼻炎，什么味都闻不到。她又问刘荣，刘荣说我鼻子里除了酒精味儿，就全是麦子味儿。这时四哥什么话都没说，将车停了，打开前盖，然后扒着车窗对我们喊，你们快下来，水箱都烧干了！车里还有矿泉水吗？拿出来！

我们全仓皇着跑下车，四哥已钻至车身底下，他吩咐我们，将矿泉水全部倒进水箱。我们说已经没有矿泉水了。矿泉水全被周建歧喝光了。四哥在车身底下泥鳅一样钻来钻去，边钻边叮嘱我们，跨过高

速的栏杆往下看，可能会有水沟，水沟里可能有水，用空矿泉水瓶子灌几瓶！我们就跨过护栏，真就有水沟，水已解冻，边上拱着蕺菜。只有两个空瓶子，刘荣就和周建歧一人拿一个跑那边小心地灌水。这样跑了几个来回，水箱安静了，保险丝接上了，我们也坐到车里了。刘荣问，周建歧呢？周建歧呢？

我们只好下了车，大声喊着“周建歧周建歧”。一会周建歧就从高速路下冒出头颅。使我们惊讶的是，他怀里抱着条硕大的黑鱼。是的，一条硕大的黑鱼。我从来没见过这么粗壮、黝黑、老实的黑鱼。它躺在周建歧怀里，鳞片在阳光照耀下仿佛一把把刀片。周建歧讪讪地说，他在灌最后一瓶水时，这条黑鱼就游过来了。他一开始不相信它是条鱼，而且是条如此庞大的鱼。可它真是一条鱼啊！它游到他手边，身体将水草和芦苇杆挤得东倒西歪，他没有别的选择，只好把它逮住了。当然，如果它挣扎了，哪怕是轻微地挣扎了，他也断然不会逮它，他是素食主义者，信仰佛教已经多年，他怎么会贸然逮一条游到他手边的黑鱼呢？

我们面面相觑。刘荣说，也好也好，晚上我们可以接着涮鱼啊。要不就红烧。李红旗炖鱼很拿手的。王小花问李红旗还会烧菜啊？四哥你真该向人家李红旗学习学习，男人要是会烧一两个拿手的菜，馋女人就被香味吸引来了。王小花说完很妩媚地笑。周建歧就说，李红旗又不是男的，拿四哥跟他比干什么？

王小花一愣，说是么？听名字以为是个男的呢。原来是个女的啊？结婚了没啊？

周建歧说，结婚了。王小花很惋惜地叹息一声，真可惜……周建歧说，不过已经离了。王小花用手拨拉着周建歧怀里的鱼说，为什么离啊？嗯，也难怪，歌手有几个神经正常的？周建歧就说李红旗不是歌手，是诗人，诗人，懂吗？王小花说，诗人有什么不懂的？李白不就是诗人吗？我闺女都会背“窗前明月光”了！诗人和歌手没啥区别，离婚也很正常。周建歧说，你这么说就不对了，我也是诗人。我老婆一瞪眼，我可是要尿裤子的。王小花就说，那你不是诗人。周建歧问，那我是什么？啊？你说我是什么？我不是诗人，那我是个什么

东西呢？我是个什么东西呢！

周建歧喝了酒，无论跟谁，都会变成个不折不扣的杠头。王小花知趣地笑了笑，没再接话。我对周建歧怀里的那条鱼已丧失兴趣。刘荣直勾勾地盯着前方。每个人都安静下来。四哥将车提了速，我只感觉到道路两旁的枫树一根根地急速倒退，那些打在树芽上的阳光一片片碎掉，又一片片诞生。那群绵羊何时出现的？我记不起来了。车速太快了，杂生的葳蕤野草、不时打在车窗上的七星瓢虫、冲向天空的云雀以及不时从周建歧怀里掉到车座上的黑鱼让我有种眩晕的感觉。我方才察觉到我确实醉了。不光我醉了，周建歧、刘荣他们肯定也醉了。所以当王小花的尖叫声响起时，我们只是感觉到车身晃了晃，动物的惨叫声在车身摇摆的空隙扎着我们耳朵。

我们都出了身冷汗。当我们围住那三只绵羊时，一只已经死了。

### 3

按照我的推测，这群羊的来历应该是这样的：有这么个羊倌，要么是个孩子，要么是个老人，在高速路边的荒地里放羊。羊吃饱了，羊倌的觉睡足了，他们就打算横穿高速公路回家。他们的家也许就在附近的村庄，因为这条路车辆稀少，他们已经习惯把它当成了一条没有任何危险和意外的乡间小路。

死掉的是只小羊羔。它的一条腿被轮胎压住，没有流血，但是它连一点挣扎的意识都没有，在我看来，这只小绵羊像是团洁白柔软的棉花被人塞到车轮下。它甚至没有发出“咩咩”的声音。它已经不会叫了。另外两只绵羊，一只被撞出三四米，一只被撞出七八米。那只稍远些的正试图站起来，连续站了四五次，每次都瘫在那儿。

我们都围住了稍近的那只。我们都围住它是因为它浑身是血。怎么会这样？王小花说，怎么会这样呢？你喝酒了就不能开慢一点吗？我开得不快，一点都不快，四哥点支烟说，死了就死了，我们走吧。是它违反了交通规则，又不是我们。你说是吧？他朝刘荣“嘿嘿”地笑了两声说，要是人的话就糟了。我觉得四哥真喝高了，我觉得他不

该在这个时候将动物跟人进行比较。他或许已然忘记了前几天刘荣工厂发生的事。刘荣只是低头，用粗糙的手指小心拨弄着那只羊的犄角，间或翻翻羊的眼皮。我从未在阳光下看一双将死的动物眼睛。它眼珠黑圆硕大，仿佛随时会从眼眶中滚出。

它流泪了，刘荣说，它竟然流泪了。刘荣的声音有点颤抖，他说，原来羊也会哭啊……它真的哭了，王小花喃喃地说，它一定很疼。她说这话时似乎感受到了羊的抽搐，她的身体象征性地哆嗦了下，然后她试图去抚摸羊的嘴巴，当她的手即将触摸到时，却迫不及待地抽回。她果敢地从书包里掏出条手绢，将手指一根根擦了个遍。当她站立起来时，她这才发觉她的长筒丝袜怎么就染了血迹，她夸张地尖叫一声，一把抓住四哥的胳膊。我看到她耳朵上的肉瘤有节奏地跳着。她是真怕了。

我们别在这里耽搁时间了，四哥说，我们走吧，我们还要去看李红旗呢。周建歧呢？他嘟囔着，周建歧呢？我们走吧。大家上车！我说周建歧在做祈祷，也许在做法事，我们等会儿吧。四哥狐疑地环顾着四周。他太不了解周建歧了。他看到周建歧跪在马路边时突然放声大笑，他在干什么？四哥问，他不会真有毛病吧？我说他没毛病，他是佛家弟子，他正在超度那只死掉的小羊羔。

周建歧的样子很虔诚，现在虔诚的人越来越稀有，我对他跪在那里一点都不感到滑稽或者突兀。前几天我们去刘荣家，我们去刘荣家是因为刘荣家出了点事：他家的一个雇佣工人，由于违规操作被电死了。我们去安慰刘荣老婆。他老婆是个心地善良的女人，他们给了死者家属八万块钱抚恤金，但他老婆仍夜夜做噩梦。就是在刘荣家，我第一次看到周建歧做法事。也许称不上法事，他的仪式简单明了，缺少一场正规法事应有的肃穆和繁琐。他只是在刘荣家的院子里，朝东南西北各磕一个响头，然后跪在那儿，撅着肥硕的屁股，弯着他永远直不起来的水蛇腰念念有词。我们都不敢上前阻止他。他一直在那里跪了十分钟，后来他从容地站起来，对面色苍白的女人说，你们家那个整天哭的鬼，已经被我劝走了，他再也不会来了，他已经被我的佛语送到天堂了。

而现在，周建歧的举动让四哥厌烦起来，他对我们喊，不就是几只羊吗？不就是几只羊吗？大不了赔放羊的几块钱，至于这样吗？你！他指着跪在路边的周建歧说，给我站起来！你！他又指着蹲在那里观察绵羊的刘荣说，给我站起来！他迅速地瞥我一眼，我只好笑笑。他继续嚷道，我他妈推了正经事，陪你们去看李红旗，你们却在这里穷酸磨唧，真不是东西啊！他话音未落手机就响了。他迅捷地将手机放至耳边，对着手机吵，孩子哭了就给他喂点蜂蜜！我不是已经告诉过你了吗！蜂蜜在哪儿？蜂蜜就在冰箱里！没了？没了就去买啊！又不是没长腿！

他颇为气愤地关掉手机。他满脸通红。他本来是个个子高大、斯文有礼、思路清晰的商人，但他似乎确实对周遭人的行径感到愤怒。当然，他的愤怒并不能影响什么，周建歧仍跪着，刘荣仍蹲着，只有我跟王小花，颇为恐慌地盯住他。他叹息一声，皱皱眉头，说，我……我没喝多。你们别那样看我。

也许吧，他没喝多，喝多的是刘荣。他从绵羊身边站起来，直接奔向周建歧，然后他抬起右腿，朝周建歧的腰身猛地踹了一脚。在去看李红旗的半路上，在初春无聊的下午，我们看到周建歧在刘荣腿下倒了下去，他动作缓慢，有点像一个心生胆怯的学生在老师的胁迫下做了半个东倒西歪、颇为勉强的前滚翻：周建歧的身体最后被高速护栏卡住，头朝下腿朝上，倒立的眼睛死鱼样绝望地望着我们，而他的双手依然保持着合十祈祷的姿势，另外，他皮鞋带没系紧，所以在猥亵着捅向天空的两只脚中，一只穿着皮鞋，另外一只穿着袜子。刘荣踹完之后后退几步，呆掉，仿佛不清楚自己刚才做了些什么。在众目睽睽下，周建歧艰难地又做了半个前滚翻，这样，他双脚重新回归土地时的姿态是这样的：他背对我们而跪，跟事发前他跪在那里祈祷时一样从容淡定。

## 4

后面的事有点出乎意料，周建歧若无其事地站起来。他脸上满是

尘土，嘴角滴答着血，我想一场只有两个男人的武力冲突就要无可避免地发生了。我一点不明白为什么会这个样子。我们只不过喝了点酒，我们只不过想去看一个李红旗的漂亮姑娘。

周建歧的胡子动了动，他没单瞅刘荣，而是像一个即将布道的牧师一样逡巡着我们。他说，你们不要不理解我，我只是想说，难道我为一个刚死掉的孩子祈祷两句，也错了吗？

我们不知道他要说什么。我们一致认为他疯了。

你什么意思？四哥问，什么孩子？

你们真的不知道？周建歧诧异地问，刚才一个孩子，就是放羊的那个孩子，被车撞飞了。我想他现在一定是死了。

你别胡说八道！王小花说，你别吓唬我们！你有病啊？你怎么能这样呢？刘荣只不过踢了你一脚而已。

我没吓唬你们，周建歧说，我根本就没喝多，车上也没睡，一直醒着。那个孩子就在羊群中间来着。我很清楚地看到他被撞飞了……就像弹弓里的煤核那样飞出去。我猜他……他可能被撞到高速公路下面了。可我刚才绕着周边走了走，没找着。你们说，他会去哪儿了呢？他能去哪儿了呢？他总不能像日头下的雪人那样融化掉吧？

我们都看着四哥，他是司机，他应该最清楚。四哥沉默了会，说，我觉得这完全……不可能，你们不是不知道，我喝酒从来就没喝多过……就算喝多了，也从没出过事！你们别这么瞅着我！干吗啊你们？你们别这么瞅着我！你们都疯了啊？不过……你们要是不相信我，那么，还是四处找找吧。一群疯子……

我们分成两组，对高速公路百米之内进行了搜查。像我们冥冥中期盼的那样，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人。我们发现了另外一只被撞到斜坡上的绵羊、发现了一只野鸡早已腐烂的尸体、发现了一辆生锈的自行车、发现了从紫云英里蹿出的兔子和一箱康师傅方便面，但没发现所谓的孩子。

我真没撒谎，也没跟你们开玩笑……周建歧解释说，我……我说的是实话啊。他说他说的是实话，但是他没敢跟我们对视。毫无疑问，只有心虚的人才不敢正视他人的眼睛。大家的神经这才松懈，四

哥说，虚惊一场，虚惊一场，幸亏是虚惊一场。要是真出了人命，我们就看不成李红旗了。你们都说李红旗漂亮，四哥的腔调油滑起来，她漂亮到什么程度？有没有台湾的名模林志玲漂亮？

林志玲漂亮吗？刘荣说，她只是长了两条嫩腿而已。人家李红旗可是真正的漂亮。漂亮到什么程度？他看了看王小花说，都快赶上我们王姐了。王小花的脸色就不好起来。她说，你们甭拿我开涮。拿我开涮有什么意思呢？我只不过是个乡镇干部，天天跑着给妇女上环，挨着村发避孕药具，比不了人家，是诗人……她开始只闷着头，摆动着脖子上的纱巾，后来她抬头看着四哥。她说，原来你来浅水湾，只是要看这个叫李红旗的女人啊？

四哥笑着说，是又怎么了？不是又怎么了？你还吃醋了？王小花说，是啊，现在我也只有吃醋的份了，不是以前了嘛，现在你有的是钱，几千万也有了吧？甭说什么美女诗人，就是找个明星什么的，人家也会愿意。谁管你是不是农民呢……

四哥咳嗽了两声，刘荣碰碰我，于是我就说话了。我是这么说的，我说，王姐你还当真了啊？他们逗你玩呢，李红旗是一男的，我的好哥们，北京的导演，他带老婆来浅水湾度假。他可真是个好人。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好的人。跟四哥一样好，嘿嘿。你看过电影《好大米》没？那就是他拍的。王小花“哦”了声说，是吗？是男是女，晚上不就知道了？

我觉得这个王小花有点傻，不是一般的傻。她又嘟囔了句什么，声音小得像来自一只蜜蜂的嘴里。不管怎么样，现在我们的心里应该都踏实了，除了周建歧仍在伤心外，我们都不由赞美起今天的天气来，后来由天气谈到地里的庄稼，尽管四哥刘荣他们现在没有地了，但这不妨碍他们怀念种庄稼时的美好时光。四哥吹嘘他是个点种子的高手，而刘荣则怀想起他在水稻田里写小说的往事。他说那个时候浇稻秧缺水，村里的人要排队等候，等轮到他们家，已是夜里十二点，在漆黑的夜晚灌溉庄稼是件枯燥的事，于是他就趴在垄上，打着手电用铅笔写小说，鼻子里全是稻叶的香气，耳朵里是水泵哗啦啦抽水的声响和青蛙呱呱的叫声，虽然手臂和小腿被蚊子叮得红肿，但一点都

不觉得困乏……我不明白他们说这些话是什么意思，我觉得他们完全没有必要回味那些陈芝麻烂谷子，我打断他们说，我们该出发了，再这样磨蹭下去，李红旗会等得不耐烦。

四哥说，我们等了这么半天，放羊的人还不来，说明这群羊可能是偷着跑出来吃草的。我们把这些羊搬到一起，放些钱，就算是尽了我们的一份心意了。除了周建歧，我们都对四哥的这个建议表示满意。在搬那些绵羊之前，刘荣对周建歧说，他为他刚才的卤莽和暴力表示歉意，他也不知道他为什么会做出如此不可思议的行为……他还没有说完，周建歧突然放声大哭起来。他的哭声悲怆而饱含着无尽的忧伤。于是刘荣继续安慰他说，他动手其实也是有缘由的，周建歧到他们家做法事之前，他老婆只是偶尔做些噩梦，而他做完法事之后，他老婆则是接力赛跑一样整夜做噩梦，后来他老婆不得不吃大量的安眠药以保持必要的睡眠和精神上的清醒……说着说着刘荣抽泣起来，我从来没见过这个扎着马尾辫的男人哭，他不停地擦拭着眼睛，同时双手抓住周建歧的身体不停摇晃，有那么片刻我甚至害怕周建歧会再次被他不留神推到高速公路之下。还好周建歧并没有对他这种道歉方式表示反感，相反，他又开始唠叨他老婆了。

当然，我知道他要说些什么，他已经无数次在酒桌上提到那些令他头疼的旧事，他会因这些旧时更加仇恨他的老婆，并促使他做出惊天动地的举动：他要和他老婆离婚……果然，他又提到“体检事件”了，所谓的“体检事件”就是有次他喝多了，和衣而睡，他老婆怀疑他在外边搞过小姐，就伸手摸他下体，摸了会儿没反应，这更加坚定了她的怀疑，那天恰好停电，他老婆就拽下他的裤子，用手电筒来回地照他的生殖器，照他的胸脯，照他的脖子和耳朵，照他的嘴唇和胡子，照他的屁股和大腿，他老婆把他彻底检查了一遍，却不知他还清醒着……还有更多的诸如此类令人难以启齿的事情，都发生在诗人身上，所以诗人在五年前就下定决心离婚，但每次说出来，都被他老婆抠得满脸开花。而诗人是从不打女人的，这正是他屡遭伤害的重要原因。

你们这样，多没意思啊，多大的老爷们了还哭啊？王小花说，我

们快点走吧，我还等着看看那个导演李红旗呢！她说话的口吻让我很不舒服，四哥已经去高速的斜坡上搬后来发现的那只绵羊，于是我主动提出，和她一起抬那只满身是血的绵羊。她犹豫了下就爽快地答应了，看来她真的想快点离开这个地方。本来我想抬绵羊的腿，让她抬绵羊脑袋，可她说，她怕看到绵羊的眼睛。我只好同意。走了没几步，她突然停了，她说，她看到绵羊的肚子在动，不是一般的动，而是动得很厉害。我们就把绵羊放下，仔细看了看，这一看不要紧，王小花脸色煞白，她说，这只绵羊马上要分娩了！我说多可笑啊，怎么会呢，它都死了。王小花说，我干了这么多年的计划生育工作，虽然不跟牲畜打交道，但这种事还看不来吗？你没看见吗，小绵羊的头马上就露出来了……我没看绵羊，我只看她。她大抵被吓到了，她大声地呼喊着四哥的名字，声音像被马蜂蛰了似的。等四哥过来，乳羊的头真就一点点探出来。刘荣和周建歧也都跑过来看。于是我们就围着这只正在分娩的绵羊抽烟。母绵羊连叫都不叫，那只小绵羊动弹得倒是厉害。后来也不动了。我们看到的情形是：一只死掉的绵羊瘫在高速公路下，两只后腿间夹着一只小小的羊头。

四哥拎起这只绵羊，把它甩到另外一只绵羊身上。他笑着说，操他妈的，今天遇到的都是些什么狗屁事啊。真邪乎。

你干吗那样扔它啊？王小花问。

怎么扔不一样？一只死羊嘛。

你怎么这么说呢？羊崽还没生出来。

生个屁！死人能生出孩子来吗？啊！四哥大声说，我们不要管那么多了！我们走吧！我已经烦透了！

王小花说，你怎么这么浑！她睁着一双小眼睛，不相信似的看着四哥。

我就是浑，怎么着吧？四哥把那只绵羊重新拎起来，一下子扔到高速公路下的水沟里。

王小花突然哭了。这是今天下午我看到第三个人哭。毋庸置疑地是，王小花哭得最伤心也最为得体。为了避免将自己的衣服弄脏，她一直伸着脖子哭，后来可能觉着不雅，就坐在马路上一心一意地哭，

她哭得那么认真，让我也忍不住伤感起来。偶尔有轿车和拉铁精粉的大卡车从我们身边呼啸着奔驰而过，司机在呼啸的风声中探出头颅回望下我们。再后来，王小花就不哭了，她对四哥说，她终于明白十二年前他为什么不陪着她去医院了。她也只说了这么一句，然后她就踉跄着穿过齐整的灌木丛，走到高速公路的那一边，很明显她是在往回走。她想一个人走回家吗？她不想跟我们一起去看李红旗了吗？

刘荣、周建歧和我都想过去把她央回来，天马上就要晚了，她一个人很不安全的。然而四哥厉声喝住了我们，他说，她想走就走！我不相信她敢一个人回家！她那胆量我还不了解！你们谁要是去央她，我他妈就跟谁断交！你们听到没？你们没长耳朵啊！

我们意意思思地走两步又停两步。有风吹过，将压在绵羊身下的钱吹跑了，周建歧就转身跑过去捡，刘荣看了四哥一眼，叉着腰看着渐行渐远的王小花，我呢，我什么也没干，我看到周建歧逮的那条黑鱼不知怎么从车里蹦达出来，在路面上不停挺动着身体。后来，是的，后来，我觉得好困，我觉得如果再不睡上一会我可能马上就死掉了，于是我在高速公路边躺下，伸个懒腰，望着头顶上大海般的天空，睡了。

## 赶往巴格达

黄土路

医生摸摸我的脉，建议我去做透视和血液检查。抽血在二楼，但门关着。我敲门，门开了，一个毛茸茸的脑袋探出来，请我进去。我坐在椅子上，一个护士给我抽血。我的血从血管里出来了，它被涂在涂片上，是淡淡的红色。而后我上三楼，透视室里，一个女孩子正操纵着庞大的机器。她让我面对她，隔着几米远的距离站直。那移动的探头就像她的眼睛，开始上下注视着我的内脏。这是第一个这样注视着我心脏的女孩。我想我就这样爱上了她，因为她的那绺头发，正是我喜欢的髻曲。但做完透视后她的表情严肃，看来我的情况不妙。

果然，医生捏着我的透视单和血检报告，十分郑重地告诉我，我长了两个心脏，只有一个肾脏。而且我的血液的浓度不够，它淡淡的。就像被水兑过。

接下来是我和医生的谈话。

——以前，你感觉到你的心脏有什么不适吗？

——以前？好像最近才感觉到它有点不对劲。是的，是最近一个星期。

——有什么不对劲？

——不知道，比如说在情感方面吧，我好像越来越容易爱上一个人了。星期一，我爱上了会计，以前我认为她是我们报社最丑的女孩了。她说话那么粗鲁，不知道我为什么会爱上她；星期二，我喜欢上一个采访对象，那是一个成功的企业家啊，都有50岁了，但风韵犹

存；第三天，我爱上我们的校对小李；第四天是社长的女儿；第五天是百货大楼的一个香水促销员；第六天，我爱上了一个陌生的女人；今天，我爱上了透视室的那个姑娘。其实，爱上她们的时候，我也这样想，我怎会变成这样多情呢？我在心里压抑着自己的感情，但奇怪，我越压抑，心里的那份爱越炽热，瞧，我现在全身都出汗了。

——嗯，你是不是想过和她们，做爱？对不起，作为一名医生，我只能这样问。

——奇怪，我心里并没有这个想法。我已经很久没有和一个女人做爱了，甚至我发现自己没有了情欲。甚至那天中午校对小李在办公室抱住了我，我也没有欲望。

——那么，你真是一个很奇怪的病人。心里充满着爱情，身体却没有欲望。合理一点的解释，可能是因为你长了两个心脏，却少了一个肾。这样吧，我给你开两副药，你拿回去吃，过一个星期，你再来检查。

过了一个星期，我如期坐在医生的面前。他摸摸我的脉，用目光探询地问我，再做一次血检和一次透视行么？我想起上个星期我在透视室爱上的那个姑娘，心里涌起想再见她的愿望，于是就使劲地点了点头。还好，是她值班。还是那套程序，只是在透视的时候，我拼命地注视着她，把自己的爱意传递给她。她也许感觉到了。在填透视单时，她的目光低低的，不敢看我一眼。

下面还是我和医生的一段谈话。

——这个星期又爱上谁了吗？

——星期一，我把自己关在屋子里，但我爱上了影星徐静蕾。星期二，我爱上了送盒饭的女孩子。第三天，我没有出门，也没看书，没看影碟、电视，但我还是爱上了一个人，她在我的心里朦朦胧胧的；第四天开始我就觉得有点不对劲了，我发现我爱的人中，开始出现了同性。

——同性？

——是的，但我想，我并没有同性恋倾向，因为我对他们的身体并没有欲望。我只是从心里爱他们。很热爱。有时候想起这种爱，我

不禁热泪盈眶。

——我有点明白了，你对他们的爱并不是爱情，而是一种很广义的爱。

——不是爱情？广义的爱？

——是的，也许你不知道，你现在又多长了一个心脏，而且第四个心脏正在你的胸腔里冒出了嫩芽。我不知你的心脏会不会还越长越多，但有一点可以证实的是，你惟一的那个肾脏也消失了。

走在街上，我心里怅然若失。我此前查过资料，失去肾，意味着我将可能失去性生活。我还年轻，我的心里留着许多性生活的美好记忆。但仅仅过了十余分钟，那种沮丧很快就消失了。因为在路上，我爱上了一个对我回头看的老头，一种爱的喜悦漫过了我的心里。

第三周。

同一个位子上，坐着另一个医生。他年轻，有点木讷，在我看来至少是这样。

——请问，陈董医生在吗？

上个星期，我已知道那个医生的名字就叫陈董。

年轻医生的目光一直回避着我，在窗户、墙上挂着的听诊器、白大褂、桌子上的病历本等上留连。

——陈医生在病房里……他让我转告你，他在病房里等你。

我来到了病房。我看见陈董医生穿着病号服正躺在病床上，正津津有味地看一本小说，并发出响亮的笑声。

——怎么啦，陈医生，你也病了？

我感到很惊讶！！我的口气里有一些同情。

医生神秘地看了我一眼，微笑地点点头。你也许不知道，我也患上了和你一样的病，医生说，开始我有点不相信，但我被一种越来越多的爱折磨着——我发现我爱上了我们全院的护士。昨天早上我去做透视，发现自己也长了两个心脏。更奇怪的是，做透视的李医生发现自己长了三颗心脏。就在你进来之前，直到今天中午，已有15个人来看这种病了。

怕我不信，医生拿来了他随身携带的门诊记录，让我过目——

- 赵吉，女，28岁，广西某报社会计；
- 徐帆，女，51岁，洁白纸品厂总经理；
- 李增英，女，20岁，广西某报校对；
- 江天水，女，广西民院学生，广西某报社社长的女儿；
- ……

在我一一查看这些人的看病记录的时候，医生一直在我的耳边说着话。

——你没发现吗，这些人近期与你都有过近距离的接触……你可以不出声，但可以初步确定，“多心症”——我们姑且先给它这样命名，是一种可传染的疾病，而你，就是“多心症”传染病的传染源。

——那我还能怎么办呢？我心里也为自己把这个怪病传给这么多人感到不安。我难过地说。

——你不必难过，因为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未发现这种病对人体和身心有什么危害。医生拍拍我的肩膀，安慰着我。

告别陈董医生，我走到大街上。大街上，人流缓慢，但每个人似乎都有着自己的目标。我迈着步，心里的不安渐渐烟消云散。我感到自己的血液在欢快地流淌着，数颗心在快乐地跳动。我发现自己爱上了路边的树、天空的小鸟、云、遥远的星星……

下面是一周后《南方早报》的报道。

### **“多心人”在我市呈蔓延之势**

本报讯（记者胡红二）距上次在市医院发现一例多心人之后，不到三个星期的时间，我市又发现了近30例多心人，近50人出现了疑似症状。

据了解，新发现的多心人，都与首例多心人有过近距离接触。如给他看过病的医护人员，他的采访对象，送快餐的快餐店服务员，等等。

针对多心人在我市蔓延的趋势，我市卫生防疫部门迅速成立了专家组，对病源、致病原因进行考察。专家初步确定，这是一种心脏增

生性疾病，主要通过直接接触、对视等方式进行传染。但有关部门对多心人呈蔓延趋势并未采取隔离等措施，因为此病的流行对人类并无害处，反而益处多多。最近，我市的刑事案件不断减少，社会治安明显好转，扶贫济困、乐于助人、团结友爱的良好社会风气正在形成。据专家分析，如果任由多心症传染下去，警察、军队等从业人员可能面临着失业。

自此以后，我和陈医生成了好朋友，我们一起喝酒、泡吧，半夜喝醉酒后唱着歌回家。这期间，世间发生了太多的变化，这就是我们身边的多心人多起来了，人们对多心人也开始由恐慌到宽容，由宽容到理解。现在，我们再也不用为自己是一个多心人感到担心了。多心人自发聚集起来，一起上茶楼喝茶，一起观足球比赛，纵论天下大事。后来，还成立了多心人俱乐部，几乎所有被发现的多心人，都自愿地成了俱乐部的人员。俱乐部制定了相应的章程，规定了会员的义务和责任。俱乐部的宗旨是：让更多的人变成多心人。我们在歌中唱道：只要人人都变成多心人，世界就会变成美好的人间。

有一天，我和医生搂着肩膀回家，在经过河堤时，他一边对着邕江把满肚子的茶水排到江里去，一边漫不经心地说，我想去巴格达。

我心里吃了一惊。那时已是春天了。这个春天跟往年似乎没有什么不同，只是多了些不安和恐慌。这就是，伊拉克的局势越来越紧张，美国屯兵科威特，伊拉克战争眼看就要打响了。

那天晚上我们待喝茶的人都散去后，又喝了两瓶啤酒才离开茶楼，但我相信医生说的不是醉话。他说，我要让他们也和我们一样浑身都长满心脏。我知道，他说的他们是谁。

第二天，听说我们要去巴格达，茶楼里的人们都冲动起来，一位年轻人跳在椅子上大声地喊道，去，去，去！大家挥舞着手臂响应道，去！去！！去!!! 场面热烈而令人感动。

但大家都明白，几十号人都一起去巴格达，比登天还难。于是大家决定筹钱让我和医生去。行程是这样安排的，先到美国，看一眼美国总统布什，然后再去伊拉克首都巴格达，看一眼萨达姆。大家一致

认为，我们的眼神可以阻止这场战争。

我们从北京出发了，二月天，天气却是出奇的寒冷。在寒气逼人的美国，我呆了整整一个星期。也许是因为我们是太普通的中国人的缘故，我们没有见到布什，却看见满大街的反战的人群，他们高举着标语，振臂高呼。但除了在电视上，我还是见不到布什，于是我们又去大学，希望能碰到他的两个宝贝女儿。但苦等了七天之后，我们感到这种等待是盲目而无望的。于是我们买了前往科威特的机票，想从那里转往巴格达。

赶到科威特，还好，战争还没打响。我们租一辆出租车前往巴格达。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快速地行驶着，一股股沙漠热风从窗外灌进来，我们浑身都冒出了热汗，无数个心脏在胸口怦怦地跳动，犹如万鼓齐鸣。我感到它们一颗颗向着巴格达快速地飞行着，迎面而来的是逃离家园的人们。终于，巴格达近了，然而，当车子驶入灯光闪烁的巴格达的街头时，有什么东西呼啸着从我们的头顶掠过，落在前面不远的地方，发出了巨大的爆炸，腾起了冲天的火光。

我从车上下来，迎着刺耳的空中警报走向巴格达。灯光迷乱的巴格达，震耳欲聋的巴格达，在我的前面。不远处，一群人正在围着一个孩子悲愤地哭泣着。我走过去，抱住那个已经停止了呼吸的孩子，胸中的无数颗心像一块块石头，沉沉地坠地。

我在心里轻轻地说，巴格达，我来晚了。

## 一个会飞的孩子

卢江良

1

乌狗看到黄毛手心发亮的“冰块”时，搞不清楚那是什么东西，但他确定那东西肯定很好吃，他从胖墩和大嘴巴咀嚼时的神情里，得出了这个铁定的结论。他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冰块”，暗地里不断地咽着口水，寻思着如何接近黄毛，以至于同样享受到那美味。

这时，黄毛正在给胖墩和大嘴巴讲述他昨夜的梦境。他说，在那个梦里，他发现自己过村前的小河时，竟然没有走那座独木桥，而直接在河面上飘了过去，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飘到对岸小路上后，没有飘落下来，而是越飘越高飞起来，一直飞到了幼儿园。

乌狗隐隐约约地听到这个梦后，心头滋生了一个接近黄毛的法子。于是，他鼓起勇气朝着他们凑近去，神秘兮兮地向他们宣称：“你说在梦里能飞，我不在梦里也能飞呢！”他这样说的时候，扬起双臂做了几个飞的姿态，以向他们佐证自己真的飞过。

乌狗的突然出现，让他们不由得吃了一惊。要是以往，他们很快会把他打开。可这次，他们没有。因为乌狗告诉他们说自己会飞时，他们感到了无与伦比的震惊，这种程度远远超过黄毛的梦境本身。他们不仅不赶开他，黄毛还破天荒地给了他一块“冰块”。

但很快，胖墩对乌狗能飞表示了怀疑，他瞅着乌狗将信将疑地

问：“你真的会飞？”乌狗幸福地含着那块“冰块”，口齿不清地说：“骗你是，是，狗。”“你本来就是狗嘛。乌狗不是狗是什么？”大嘴巴也不相信起来，忍不住插嘴道，“你说会飞，那你现在就给我们飞一下看看。”

乌狗就一下子愣住了，含在嘴里的“冰块”停止了转动。黄毛觉得大嘴巴的主意不错，赶紧附和：“乌狗，你说会飞，现在就飞飞呀。”乌狗的脸上便掠过了一丝惊慌，但很快他镇定了下来，慢条斯理地对他们说：“这几天我感冒了，不能飞，等我感冒好了，就飞给你们看。”他们见乌狗确实在流鼻涕，一时间不好再说什么。乌狗嘴里的“冰块”，重新飞快地转动。过了会儿，胖墩又怀疑起来，一脸不屑地说：“乌狗，你肯定是骗人！你是想骗黄毛的冰糖吃！我可从没听说人会飞的。”“我真的会飞。”乌狗坚持着说，“我都飞过很多次了。”“你说你飞过很多次，我们怎么没见过？”大嘴巴质疑道。乌狗连忙辩解说：“我是夜里，你们睡觉的时候飞的。”为了证明他真的飞过，他向他们描绘了飞时的情景。末了，还补充道：“有一次，我飞呀飞呀的，飞得实在太远了，就飞到了月亮上，那里可住着很多人呢。”

乌狗描绘的情景实在太迷人了，他们暂时不再怀疑他说的真实性。但最后他们没忘了跟他敲定：等他感冒好了之后，一定得飞给他们看。

## 2

乌狗说自己会飞的消息，当天下午就在村里传开了。这只是孩子们之间的把戏，大人们听了当风吹过。可在全村的小孩当中，不啻于扔下了一颗炸弹。以大块头为首的孩子们，就聚在一起议论纷纷，讨论着这一消息的真伪性。

大块头问：“乌狗说他会飞？”“是这样说的！”大嘴巴明确道。胖墩也跟着作证：“他是这样说的，不信你问黄毛。”黄毛一向跟大块头不和，所以不参与讨论，孤立地站在一边，不走拢去，也不走

开。大块头的目光就越过围着的人群，远远地横了黄毛一眼问：“他真的说自己会飞？”黄毛不卑不亢地说：“不知道！”

大块头就没辙了，他虽然比黄毛高一头，但从来不欺负黄毛。这倒不是他想吃黄毛的零食。黄毛爹是驾驶员，成天在城里跑，家里零食不断。而大块头爹是大队长，常有人去拍马屁，零食也少不了。他主要想听黄毛讲故事。在讲故事方面，黄毛是一把好手，这得益于黄毛爹的“道听途说”。

大块头就领着他的那帮人去找乌狗，胖墩和大嘴巴屁颠屁颠的也跟着去了。胖墩和大嘴巴这两个“叛徒”，大块头不在时总聚在黄毛身边，可大块头一出现就成了他的人。他们都怕大块头，怕惹他生气了，让自己的父母滚。胖墩爹是会计，大嘴巴娘是出纳，都归大块头爹管。大块头一不高兴，就爱冲着他们吼：“我叫我爹叫你爹（娘）滚蛋。”

黄毛没尾随着他们而去，但并不等于不去，只是远远地跟在他们后面。如果说那帮人好像是大块头的尾巴，那黄毛更像是一个盯梢的。

村里的大人们都下田干活去了，整个村静悄悄的，只有几家鸡跑来跑去的。乌狗家在村的尾巴尖上，后门紧傍着一片竹山，自从乌狗爹去坐牢后，每天夜里他家后门口总闹鬼。

大块头一马当先地来到乌狗家门前时，他爹正挺着肚子从乌狗家里出来，他一手不紧不慢地扣着中山装的钮扣，一手不断地捋着脑门上油亮的头发。他猛地瞧见跟前出现了一帮人，不禁打了个趔趄。等他看清是大块头他们，就一下子站稳了身子。“你来干什么？你！”大队长将惊恐转化成了怒气，一古脑儿地撒到了儿子身上，在他头顶上狠摔了几个“栗凿”。

大块头连忙用双手护住了头，嘟哝着说：“我来找乌狗。”他知道爹打他，是因为在乌狗家门前撞见了，他，要是在别的地方撞见，爹是断然不会打他的。“乌狗不在！”大队长骂骂咧咧地走了，依然是一手不紧不慢地扣着中山装的钮扣，一手不断地捋着脑门上油亮的头发。这时，黄毛也赶到了，他站在人群的外围，观望着大队长打大块

头的场面，同时也意外地瞅见：披头散发的乌狗娘，在门缝闪了一下，倏地消失在里面了。

## 3

大块头他们是在竹山上找到乌狗的，当时乌狗正一个人蹲在那里造一座坟。竹山上满地都是黄泥，要多少就可以拿多少，这给乌狗造坟创造了条件。没人跟他玩的乌狗，最大的喜好就是造坟了，他已造了不下五十座坟。那些坟像鸡窝一样大小，整齐地竖立在那里，阵势很是壮观。

由于乌狗的这一喜好，村里的大人也都讨厌他，觉得他是一个不吉利的人。他娘为此打过他几顿，可他就是不改，一有空就上竹山造坟。不知是谁说他“狗改不了吃屎”后，村里人见他长得黑不溜秋的，干脆就不再叫他姓名，而一律改称他为“乌狗”。

现在乌狗的坟正造到一半头上，听到不远处传来一阵嘈杂声，禁不住停下了手里的活。他抬头一看是大块头来了，浑身不由得打起抖来。乌狗最害怕大块头了，他身上的伤痕，大半是他留下的。他想站起身逃跑，可又不忍丢下那座坟。就在这迟疑间，大块头到了自己跟前。

大块头受他娘的影响，对乌狗娘俩充满仇恨，便时不时欺负乌狗，这次刚挨过爹的“栗凿”，更让他怒火中烧，便二话不说踢翻了乌狗的坟。他学他爹的姿态，双手叉着腰，俯视着脚跟前的乌狗，颐指气使地问：“你这个婊子生的，你说你会飞？”

大块头叫乌狗婊子生的，是从他娘那里学来的，他娘一说到乌狗的娘，就一副不共戴天的架势，总是左一声“婊子”，右一声“婊子”的，叫乌狗也从来不叫“乌狗”，而叫“那个婊子生的”。

乌狗心疼着被毁的坟，窝在那里不吱声。他想这狗日的大块头，我的坟快造好了，你就把它给踹了。如果你不踹它，现在差不多造好了。他这样想着，越发不想吱声了。

大块头的火更大了，踹了他一脚，厉声命令：“你还不说！”与

此同时，瞟了眼旁边的人。那些人领会了他的意思，便齐声吆喝：“还不快说！”“我，我……”乌狗开始胆怯了，吞吞吐吐着。

旁边的大嘴巴急了。说乌狗会飞是他报告大块头的，现在他怕乌狗否认会飞，那样自己就惨了，肯定惹大块头生气。所以，他不断地督促乌狗道：“快说，你会飞！快说！”胖墩因为当时也在场，帮着一大嘴巴催促：“乌狗，你还不快说自己会飞！”

乌狗抗不住了，犹豫了一下，硬着头皮说：“我真会飞。”现在他不能否认自己会飞了，那样胖墩和大嘴巴就会揭发他，说他是骗黄毛的冰糖吃。那以后，他就是骗子了。

这下，大块头就来劲了，他拽住乌狗的衣领，想把他从地上提起来，要他当着他们的面，飞一下给他们看看。乌狗挣扎着不肯起来。这时，一直冷眼旁观的黄毛插了一句嘴：“他现在感冒还没好，得等他感冒好了才会飞。”黄毛之所以站出来，并不是想护着乌狗，只是想奚落一下大块头，竟然不知道“飞要等感冒好了”这个道理。

大块头认同了黄毛的话，冲着乌狗说：“那等你感冒好了，飞给我们看。要是飞不了，可饶不了你。”

#### 4

因为乌狗说自己会飞，在本村所有孩子中间，他顿时成了最受关注的人。没说自己会飞前的乌狗，他们都将他当“狗屎”，几乎没有一个去理他。可现在情况不一样了，他们总是时不时地逮住他，充满期望地问：“乌狗，你什么时候给我们飞呀？”

乌狗就不断地吸着鼻涕，并大口地喘着粗气，回答着那些要他飞的人：“我感冒还没好呢，要飞也得等我感冒好了呀，你们现在要我飞，我都飞不起来的。”随后，又补充说：“你们看我，现在走都走不动，怎么能飞呢？”

他们觉得乌狗说得挺有理的，也就不再纠缠要乌狗飞了，但他们每天期待他感冒好起来，这样他们可以亲眼目睹乌狗飞了。他们想象着乌狗飞时的场景，那肯定精彩无比。“他飞的时候是不是像鸟一样

呢？”他们还对这个问题一度争论不休。

也因为乌狗说自己会飞，他们开始对他友善起来。此后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中没一个人欺负过他。他们不再排斥他，开始允许他一道玩。他们中的任何人，分家里带来的零食时，也总会毫不迟疑地分给他一份，使乌狗无不享受到了集体的温暖。

那段时间里，乌狗不再去竹山上造坟了，他觉得比起跟伙伴们在一起，造坟原来是那么索然无味！他甚至几乎忘记了造坟。娘意识到了乌狗的改变，深感蹊跷：乌狗怎么就放弃了那个陋习呢？

当然，那些孩子有时也会怀疑乌狗说的真实性，毕竟他们从来没听说过有人会飞，也没能在乌狗身上看出他能飞的迹象。为了佐证他到底会不会飞，或者说有没有会飞的可能性，有一次他们拥推着乌狗，特地去找村里的“大学生”。

“大学生”其实不是大学生，但他是村里书读得最多的人，而且戴着一副黑框的大眼镜，全村的人都喊他“大学生”。那个时候高考取消了，他就留在队里干农活。他们找上门去的时候，他正窝在家里背ABC，这让他们越发觉得他知识渊博了。

他们将乌狗推到“大学生”跟前，告诉他乌狗说自己会飞，并问他世界上真有会飞的人吗？面对他们的问题，“大学生”脸上露出了为难之色，他动了动嘴巴似乎想说什么，但终于没有轻易说出来。他推了一下鼻梁上的眼镜，仔细地瞧了一眼面前的乌狗。

乌狗的眼神里焕发出了一种企盼的目光，“大学生”的目光跟他对接之后，就意识到自己的回答将意味着什么。于是，他就低下头沉思起来，良久他抬起头正视着他们，果断地往上推了一下眼镜，肯定地予以了回答：“世界上存在能飞的人，也许乌狗就是这样的人。”“大学生”这样说的时侯，乌狗的眼里充满了感激。那一刻，“大学生”在他的心目里，一跃而成了除娘以外最好的人。

由于“大学生”的一锤定音，孩子们对乌狗会飞深信不疑，乌狗

的地位在他们中间一级一级地快速上升，短时间跟他们“平起平坐”了。村里的每一个孩子都不再叫他“贼骨头的儿子”、“牢监坯的儿子”或者“婊子生的”，有的甚至重新叫他真名。

乌狗重返了爹未去坐牢前的岁月。然而，他清楚这份幸福的获得，依赖于自己认为的能飞。所以，他总是担心自己的感冒在某一天突然好转了。为了让那份幸福变得长久一些，他开始在夜里不盖被子。这可真是个好办法！他的感冒不仅未曾好转，相反愈加严重了。

这使村里的那些孩子大伤脑筋。他们已曾无数次假想过乌狗飞的情景，但那个实践的醉心的时刻总是迟迟不肯来临。他们清楚这归过于乌狗的感冒。于是，如何治愈乌狗的感冒，摆上了他们的议事日程。

就在大块头他们讨论来讨论去，讨论不出什么结果时，黄毛在旁边看不下去了，暗想：这帮人真够笨的，这么简单的事还讨论个不停。于是，鼻孔里就哼了几下气。大块头见状，说：“你哼什么哼？你有办法？”黄毛冷言冷语道：“这有什么难的，叫他吃药呗！”此言既出，赞声一片。

乌狗没料到这一招，顿时惊慌失措。但他很快镇静了下来，找到拒绝配合的借口：“我家里穷，买不起药。”此话一出，孩子们无言以对。他们确认乌狗说的是实情，自从他爹去坐牢之后，他的家境便一落千丈。不要说买药，就是买菜，也成为了一种奢侈的行为。他们每餐下饭的，就是清一色的青菜汤。

但孩子们并非因此而罢休，为了如愿以偿地观赏到飞的奇观，他们纷纷伸出了慷慨之手，积极地行动起来从家里偷药。他们偷来了各种各样的药，有感冒药、避孕药、老鼠药等等。

乌狗还是不吃。他不是怕给吃死了，而是怕感冒给治好了。到了那个时候，“飞”便无法逃避了。他害怕那一天的到来。可他们坚决不依，要求他一定得吃。他们不能让他的感冒再这样长久地下去了。

乌狗拗不过他们，但又不能暴露隐情，再次找了个借口：“我不吃，这里的药有不能吃的，我吃死了怎么办？我吃死了还怎么飞

呀？”

大块头想想有理，就派大兵拿着这些药，去郑麻子那里跑一趟，问他一下哪种是感冒药。郑麻子是大兵的爹，村里的赤脚医生。大兵不敢去，怕自己爹骂，因他也偷了爹的药。大块头就派大脚板去。

郑麻子一见这么多药，不由得吓了一跳，禁不住问：“这些药是哪里来的？”大脚板支吾着不肯说，只是问他哪种是感冒药。郑麻子二话没说，将那些药没收了。后来，还将情况反映给了大人们。

乌狗见大脚板急冲冲地返回来，心头顿时七上八下的，他想这次是逃不过去了。可想不到的是，大脚板沮丧地说：“那些药全给郑麻子没收了。”乌狗听了，不禁松了口气。而其他人们则黯然失色，开始诅咒起郑麻子来，包括郑麻子的儿子大兵。

## 6

由于偷药事情的泄密，大人们加强了防范，药是不可能搞到了。乌狗正窃窃自喜时，感冒却不知不觉地好了。到底什么时候好的，这个连他自己都没觉察。

首先发现乌狗感冒好的是大嘴巴，他见乌狗鼻孔里少了两支涕柱，欣喜地跳将起来，他高声叫着：“乌狗的感冒好了！乌狗的感冒好了！”一路飞奔地朝大块头家跑去。

乌狗眼见着大嘴巴飞奔而去，心头宛如挂上了个秤砣，一下子显得无比沉重。他知道自己的好日子，眼睛一眨就要过完了，忍不住伤心起来。他蹲在地上，开始低声抽泣。

村里的孩子闻讯，都向乌狗家拥来了。他们集中到乌狗跟前时，见乌狗就这样呆呆地蹲在地上哭，不约而同地大眼瞪小眼的，搞不清发生了什么事。

黄毛关切地问：“乌狗，你怎么了？”乌狗不吱声，仍在抽泣。胖墩说：“乌狗，大嘴巴说你感冒好了，现在不会肚子痛了吧？”胖墩的一番话，无意中提醒了乌狗。乌狗哭得更厉害了，他一边哭一边说：“我感冒是好了，本来想飞给你们看的，可现在肚子痛得厉害

呢！”

话音一落，在场的孩子，脸上顿显失望之色。他们想，白跑了一趟，白跑了一趟。然后，纷纷散开来，准备回家吃饭去。此刻正是午饭时间，他们都是搁下饭碗赶来的。

正在这时，大块头赶到了，他家在村口，离乌狗家最远，赶来的时间长些。他气喘吁吁地来到乌狗跟前，忙不迭地问：“乌狗，你感冒好了？你感冒真的好了？”

尾随着他的大嘴巴也到了，他上气不接下气地邀功：“乌狗感冒好了，是我第一个看出来的，你看他没流鼻涕了。”

大块头就蹲下身去，去盯视乌狗的脸。乌狗将脸往下埋，大块头把住他的脸。看着看着，他高兴地跳起来：“乌狗的感冒真的好了！乌狗的感冒真的好了呀！”

黄毛见他欣喜若狂的样子，忍不住给他泼冷水：“感冒好了又能怎么样？”“那我们可以看他飞了呀！”大块头说。“飞个屁！”大兵随口说，“他现在肚子痛了！”大块头顿时像泄了气的皮球。可他还是不甘心，重新蹲下身去，头对乌狗的头问：“肚子痛也不能飞？”

乌狗呜咽着说：“你看我都痛得站不起来了，还怎么飞呀。”大块头颓丧地站起来，一声不响地离开了。其他的人也陆陆续续地走了，只有黄毛还留在乌狗旁边，他等其他的人都走光了，悄悄地询问乌狗：“乌狗，你是不是说谎？”“我没有。”乌狗仰起泪水婆娑的脸。“你在说谎。”黄毛肯定地说，“我问过我爹了，他说没有会飞的人。”

乌狗一下子没词了，蹲在地上发愣。黄毛又说：“我爹说，没有会飞的人，但要我不跟外人说你不会飞。”乌狗感到很奇怪，不知道黄毛爹为什么这样做。这时，黄毛又说：“他还告诉我，你爹没偷队里的番薯，不是贼骨头，大队长才是贼骨头。叫我以后不准欺负你。”乌狗更奇怪了，禁不住问：“你爹怎么说我爹不是贼骨头，大队长才是贼骨头？”黄毛皱着眉头说：“这个他没提。他只是要我不许在外面乱说。”

乌狗的感冒好转了，肚子也不能总痛下去。乌狗为了避免跟其他孩子见面，使自己的谎言不被他们揭穿，只得跟他们保持一定的距离。他不再跟其他孩子玩在一起，而是重新拾起了自己的老本行，一个人躲到家后面的竹山上，默默而用心地继续造坟。

只有到了这个时候，乌狗才蓦然发现，像他这样的孩子，只有造坟是最舒心的，不用怕其他孩子的纠缠，无需隐瞒他们什么，自己想怎么造就怎么造，想造几座就造几座。只是有个遗憾：他再也分不到那些零食了。这对一个小孩来说，略微显得有些残酷。

乌狗是重新去造坟了，但孩子们未曾忘记他的飞。他们依旧抱着有增无减的热情，时刻准备着欣赏乌狗飞的奇观。可让他们深感意外的是，乌狗好像突然失踪了。这让他们心里很不舒服，乌狗怎么还没飞就失踪了呢？于是，他们分头寻找乌狗。

大嘴巴一组找到乌狗的时候，乌狗已经造好了八座坟，他正准备动手造第九座。胖墩惊诧地叫道：“乌狗，你怎么又在造坟了？我们还等着看你飞呢。”乌狗听到他们的声音，再也没有心思造坟了，窝在原地暗暗地叫苦，他想我都不去跟他们玩了，他们怎么还要找上来呀。现在，如果他们要他飞，他可一点法子都没有了。

正在乌狗感到为难的时候，乌狗娘操着一把扫把赶来了。那帮孩子上竹山之前，她还不知道乌狗又造坟去了。见这帮孩子结伴上山，她以为发生了什么事，朝山上眺了一眼，才发现乌狗又在造坟了。

要是以往，她随他去造好了。特别是大队长上门的时候，她乐得他去竹山上造坟呢，省得在家里碍手碍脚的。有时他赖着不走，她还打发他走呢。再怎么不吉利，总比没钱饿死好吧。可这段日子，大队长久没上门了，家里都快揭不开锅了，她的心情简直糟透了。现在看到乌狗又在造坟，气就不打一处来。

她赶到乌狗跟前时，乌狗一直窝着没发现。旁边的人不断提醒他：“乌狗，你娘来打你了！乌狗，你娘来打你了！”乌狗看见娘来

打了，不仅一点也不感到害怕，相反暗暗地感到欣慰，他想这下可好了，我可以跟娘回家去，他们不能逼我去飞了。

娘朝着乌狗的背打了几扫把，伸手拎着他的耳朵回家去。一路上边打边骂，好像老公坐牢，自己家里穷，都是乌狗造坟造的。乌狗他们走到半路，大块头他们也寻来了。他们见乌狗侧着头用脚尖踮着，从自己的身边溜儿地过去，便立马闪到一边瞧热闹。这时，大嘴巴赶到大块头跟前，向他报告有关情况。他压低声音说，乌狗又在造坟了。他娘正打他呢。

大块头问：“他有没有说飞给我们看？”

大嘴巴答：“没。我们问他，他不做声。”

黄毛在一旁听着，保持着沉默。

大块头说：“我们明天就叫他飞！”

## 8

这是秋高气爽的一天。乌狗将自己关在屋里，通过窗口望着那晴朗的天，他想这样的日子，去造坟多好呀。因为这样的天气，竹山上的泥巴不很黏，很适合用来造坟。如果换了雨天，那就万万不能了，会搞得上下一身脏。可是，乌狗最终还是放弃了这次机会，他担心自己去竹山造坟，那帮孩子又会寻上来，要求他飞给他们看，那样他就没有退路了。

乌狗正望着天浮想联翩，门突然被急迫地敲响了。他猜想是那帮孩子来了，赶忙翻身跳下了凳子，缩在屋角里屏住气息。“乌狗，是你在里面吗？快开门呀！”是娘的声音，乌狗这才松了口气，连声应着起身去开门。

“你今天怎么在家里？”娘一见面就问。

乌狗说，我想在家里玩。

娘就催促道：“等会儿大队长有事要来，你到外面去玩。”

“我不想到外面去玩。”乌狗说。

娘蹊跷地问：“你今天不去造坟了？”

“你昨天不是还打了我？”

娘就捋了一下他头上的几根黄发，极其温和地说：“今天娘准许你去。娘不打你。”

“可我今天不想去。”乌狗固执地说。

娘就来气了，正要发火，想了想忍住了，好言好语地劝慰乌狗：“宝贝，听娘的话，等一下大队长走了，娘给你去买糖吃。”

乌狗一听说有糖吃，一下子来劲了，他猛地抬起头，仰视着娘的眼睛说：“我要两颗！”

“就两颗！”娘满口答应。

乌狗就听话地走出了门。

刚走出门，大队长就到了，他一脚跨进去，顺手关死了门。乌狗隐约听到娘说：“这段时间你干吗去了？”“上次来你这里，让大块头撞见了，告诉了我婆娘，她管着紧呢。”“家里买酱油的钱都没了。”“等一下给。”“乌狗他爹的事……”“这个不是我一人说了算的，得集体研究。”“……”

乌狗出门没几步，大块头气势汹汹地迎面来了，后面跟着一帮孩子。乌狗一见，意识到大势不妙，返身拔腿就往竹山跑。

大块头见状，率领着那帮孩子紧紧追赶。这次大块头是有备而来的。出门前，他娘听说乌狗又在造坟了，联想起儿子曾说去找乌狗什么的。当时只顾生老公和婊子的气了，没细问大块头去找乌狗干吗。现在，她得重新盘问：“你上次说去找那个婊子生的撞见你爹的，你去找婊子生的干什么？是不是一起去造坟了？”

“我才不去造坟呢！”大块头一口否定。

“那你去找那个婊子生的干什么？”

“他说他会飞。”大块头回答道，“我们是去看他飞的。”

“怎么？会飞？”娘一脸迷惑。

“嗯。他自己说的。”大块头说，“他说他会飞，我们还分东西给他吃呢。”

娘就撇了撇嘴，鄙夷地说：“只有你们这些呆子才信，他是在骗你们的东西吃呢。”

大块头听罢，不由得怒气冲天。他二话不说，走出了门，召集了那帮孩子，就浩浩荡荡朝乌狗家赶来了，他得让乌狗给他们飞一次看看。这次一定得飞，不飞不行。

## 9

乌狗在竹山脚下给大脚板追上了，大脚板一把拽住他的衣领，其他的孩子也一齐赶到了，他们蜂拥而上将他按倒在地。这时，大块头发话了：“把他押起来，押到馒头山去。”胖墩和大嘴巴就自告奋勇行动起来，将乌狗的双手反背押着他朝馒头山走去，其他孩子尾随着。

馒头山在离村庄半里远的地方，那座山是村附近最高的山丘，整座山光秃秃的像一个馒头，所以很早以前村里人给取名为“馒头山”。如今，那个“馒头”让石矿队打炮打掉了半个，只剩下半个孤零零立在那里了。大块头选择去那里，是怕乌狗娘瞧见他们欺负乌狗。

乌狗拼命地反抗着，企图摆脱他们的束缚。大块头在一旁冷笑着说：“乌狗，你今天一定得给我们飞了看。不飞给我们看，我们就不会放了你。”乌狗感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他第一次开口说实话了：“我不会飞。”“不会飞也不行。”大块头冷冷地说，“你一定得飞给我们看。”

乌狗还要说，大块头不理睬他了，他跟大兵他们商量，在什么地方让乌狗来飞，他们看起来才好看？他本来想跟黄毛商量的，因为黄毛这家伙主意多，可这次黄毛不是很合作，他远远地跟在后面，似乎对乌狗的飞不感兴趣。

大兵思索了很长时间，临到馒头山的山脚了，才终于拿出了主意，他对大块头说：“要不，我们叫他到山顶上向下飞吧！”大块头还在斟酌这主意的可行性，一边的大嘴巴兴高采烈地插嘴：“大兵说的挺好的，就叫他在上面向下飞。下面就是空地，他在空地里飞来飞去的，我们站在上面看，一定很好看的。”

大块头听了大嘴巴的描绘，觉得这样挺有意思的，立马向其他孩子宣传了这一方案。孩子们一听欢呼雀跃。乌狗得知要他从山顶往下飞，极度地害怕起来，他拼命地挣扎着，高声哭叫道：“我不会飞的，我不会飞的呀。”大块头哼了一声，说：“你自己说过会飞的，现在想赖也不行了。”黄毛听说要乌狗从山顶上飞下来，赶紧从队伍最后超上来，严肃地对大块头说：“乌狗不会飞的，这样会让他摔死的。”“我不管。”大块头固执己见，“是他自己说过的。”

黄毛还想说，大块头不理他了，下达了命令：“胖墩、大嘴巴，押上去！押上去！”乌狗被押着推上山去，黄毛留在山脚目送着，预想即将发生的一切，感到了从未有过的惶恐，他觉得再这样站着不行了，就返身拼命地朝村庄跑去，他边跑边高声呼叫着：“快来人呀，乌狗要被摔死了，快来人呀，乌狗要被摔死了！……”

乌狗娘闻声，露着半个奶子，从屋里出来了。她听了黄毛的简述，顾不上扣好衣服，朝馒头山的方向狂奔而去……

大队长也从乌狗家出来了，一手不紧不慢地扣着中山装的钮扣，一手不断地捋着脑门上油亮的头发。他没有往馒头山的方向去，而是向左转了个弯，朝村庄附近的田畈走去。黄毛随乌狗娘赶到磨粉厂，距馒头山还有百米之遥时，看到乌狗被大块头用力一推，像一片巨大的羽毛一般，从山顶向空地飘了下来……

## 孔雀的翎羽

张佳玮

### 1

在陷入浅睡眠的她耳中，那天早晨的电话铃声像一条带刺的毛虫。那些绚烂的梦境倏忽间消散奔远。红白相间的电话暴跳如雷。她扑了过去，用一只手拈起听筒。没有来得及睁开的眼睛，睫毛像南美丛林一样纠结。她听到对面一个陌生人的声音：“是王经理的办公室吗？我找……”“打错了。”她说，将话筒劈向电话机。可以想象那个寻找王经理的人，听到天昏地暗的“啪”声。

她缩回被子里，灰色的粘湿的梦境似乎依然贴附在她的记忆上。杯弓蛇影的图形。她悬在睡眠之外，紧拥着被子，让那些消散的温暖重新累积。后来，阳光朝她的睫毛爬来。她伸出手来阻挡。这个动作使她的上肢恢复了活力。翻了个身，她把眼睛睁开了。

织有小浣熊图案的红色床单。橙色的被子。床头柜上堆着安眠药、胃药的瓶子。蓝色的荧光台灯。黄杨木梳子。赤裸裸的长笛曲CD。木地板上，一只皮鞋安静的卧着，另一只远远侧躺在房门旁。像两条反目成仇的小狗。茶几上搁着半瓶已经发紫的葡萄酒。咖啡包装袋。几个不干不净的杯子。买速溶咖啡时收银员满面堆笑递来的附赠镀金咖啡勺。形状桀骜反射白色冷阳光的开瓶器。两本画册。一本翻开的那页是一个酒色之徒，另一本翻开的那页则是一只看上去唯唯

诺诺的猫。

她套上一件白色外套，把脚伸入拖鞋。不断抓着头发，她往厨房走。从厨房窗口可以看到外面的花圃。麻雀在阳光明暗的两个角落跳来跳去。年幼的孩子们在拍打着一个不听话的篮球。紫色的菊花风姿楚楚地摇摆。落羽杉的阴影覆盖在灌木上。杉树以上是晴朗的天空。她看窗台。窗台左侧空荡荡的。窗台右侧，是她的牙刷、刷牙杯和毛巾。看上去很不均匀。她刷牙。像螃蟹一样嘴角流出泡沫。刷牙完毕，她用毛巾蘸了冷水擦了一把脸。然后，她把刷牙杯和毛巾搁到窗台正中。想了一想，她又把刷牙杯和毛巾向右移，回到原来的地方。

进了屋。她坐在床沿上，看大衣柜上的镜子。头发像草一般从两肩散下来，像被泥石流冲刷的斜坡。脸色白到透明。看不清唇形的轮廓。大衣柜开着的一侧，几只衣架晃荡在空空的柜里。有脚步在楼道里踏响。她跳了一下，侧着耳朵听。邻居挂在门上的牛奶箱响了一声。她把一口气呼了出来。

从门背后取出扫帚，她弯着腰开始扫地。边边角角。扫出了一堆硬币。她把硬币拿起来，扔进桌上的玻璃盘里。从床沿下往外勾时，一堆烟灰出现了，其中还沉着一个烟头。她站直了身体，看了一会儿。那些烟灰被揪出庇护地后，心安理得地躺在那里不动。被窗帘遮掩了一半的阳光恰好落在烟灰上。窗帘偶尔摇摆一下，阳光便颤抖一下。明暗交错着。她把烟头捡了起来，把烟灰扫了出去。

扫完地，她把大衣柜和堆在椅子上的衣服都抱了出来，朝洗衣机里一件一件扔。水流的哗哗声。隔壁的小男孩开始吹竖笛。不成音调，没有吐音。她一件一件地搜着衣服口袋。硬币。零钱。钥匙。一张一张抽出来。抽出来了一张照片，她顿了一顿，把照片凑近了看着。右边是她。左边是一个穿蓝色衬衣的抽烟男子。满不在乎的眼神。她在男子臂弯里，凝神看着镜头。男子的头仰起，像是在摄影者头上发现了什么。背景是秋天了。

她看了一会儿，然后干净利落的把照片撕成两半。他和她，一道裂痕闪电般坠落下来。她把照片搁在一边。水流哗哗的响着。洗衣机开始轰隆旋转时，她呆呆坐在床沿，看着窗外发了会儿呆。阳光很

好。烟头搁在床侧的窗台上。她听见那小男孩儿的竖笛还在响。《唐璜》中的一节。吹得干涩单调。阳光消失的时候，中午逼近。她听到了邻居们呼叫孩子吃饭的声音。由于缺少光源，房间里相对暗下来了一点。而窗外却愈发明亮。她看了一会儿落羽杉的阴影。然后站起身来，去大衣柜前翻衣服。

## 2

“到哪儿呢？”“丽景雅舍，谢谢。”“后门没关上，您用力再关一下。对不起啊，车门有点问题的。”她伸右手将车门向外推，直到右臂伸直。车门底部发出执拗的摩擦声。汽油的味道。她用了下力。车门快速奔向其原始落脚点。一次强硬的接榫与着陆。毫无感情色彩。“砰”。尘埃落定。锁已合拢。秋天的阳光被锁在了车门之外。

车子的开动缓慢而舒适，柔情万种。阳光缓慢地滑行在窗玻璃之上，鱼鳞一般荡漾。秋天的色彩。异己的气味。出租车里的两排座位之间，隔了一重铁栅栏。切割空间的铁条，活像监狱。司机的眼睛从后视镜注视着。她。俨然若有所思。这是一个三十来岁的男人。面容谈不上有什么特点。像那种可以被任意拉上新闻抽样调查节目的市民。她安静地坐着，低下头看见自己无聊的双手，手指交错。栅栏的横杆上，一只棕色绒布熊大张着圆鼓鼓的四肢悬垂着。车子以极小的幅度进行着颤栗。司机眼神的方向在她和小熊之间摇曳。

车子一寸寸地滑行，以令人觉察不到的幅度停下。她听见司机熟练地叹了口气，将胳膊肘压在了方向盘上。她抬头望过去，穿插纷繁的栅栏，透明的挡风玻璃之外，一排不见头的车流，横峙在前。

车子停在了高架桥下。车子后坐处于黑暗的幽闭期。她决定放弃目光徒劳的潜行，重新开始凝望近处。那只小小的棕色熊上。它卡通的外表，张开的四肢被固定在了栅栏之上。天真无邪，巧笑嫣然。“小姐。”“嗯？”“您相信鬼魂儿吗？”“师傅你在和我说话？”“是啊。车堵在中间，等着很闷啊。想说话。您相信鬼魂儿吗？”一个戴太阳镜的女子从车外的人行道上走过。她望了一眼。女子在斑马线

端踌躇了半晌，东张西望，然后开始穿马路。她意外发觉这个女子的身材与她极为相似。“不大相信。”她说。“这个熊蛮可爱的。”“您也喜欢啊？人家都说好看。是我太太的。”“挺可爱的。”她重复说。司机没有应声。过了好一会儿，他说：“那，她以前就喜欢坐在你现在坐的那位置。”“以前？”我问。“是。”他说。她的右手悄悄放在了车门之上，摸索着把手处。“小姐，您想摇窗子吗？”司机问。“嗯。我闻不惯汽油味道，晕车。”她说。“小心点儿。右车门有时候会出问题。出过事故的。”“出过事故？”“是，以前的事。”“以前？”她问。“是。”司机说。“噢。”她说，把手缩了回来。“我太太，”司机说，“以前也晕车。只能坐公车，不能坐出租车。她说公车稳当。她坐在公车上时，就像一只鸡趴在窝里一样，总是很紧张，抓着手提包……她以前喜欢吃辣。秋冬的时候，明明嘴唇都干得裂开了，还要我陪她去吃辣东西……她挺矮的，但是身体特别好。走起来咯噔咯噔的特别快……她喜欢坐沙发里边吃零食边看电视。而且每天这样还不胖……”“车动了。”她提醒司机。

车子开始挪动。被打断之后，司机似乎进入了另一个境界。他缄口不语。她察觉到了。忽然之间，她有些后悔。车到丽景雅舍。她按计价器付了钱。开车门时，她的手似乎感到车门本身的摇摇欲坠。脚踏上人行道，她回过头来，看到那只小熊。“跟您太太问好。”她说。司机定定地看了她一会儿，然后笑了笑。抬头望了望车窗外的天。“好，谢谢您。”他说。

## 3

她已经接近那扇蓝色的门了。她望见厨房里灯光亮着。她停下脚步，咬了咬嘴唇。酝酿了一会儿情绪，她走上前，伸手敲门。“等——一下，就来了！”她听到一声悠长的叫声和细碎的拖鞋踏地声。门开了。她看到了一个扎马尾的女孩儿。穿着淡绿色毛衣，右手还拿着一双筷子。女孩儿看到她，目光定住了。

“他在不在？”她问。“他……”女孩儿不断地眨眼，“他不在。

他，他去学校拿一些证书去了。”“可以进来吗？”她问。“啊，那，你进来吧。”女孩儿说。

她踏了进去，看到简易朴素的房间。茶几上放着一个像框。女孩儿穿着白色外套，旁边是那个抽着烟、漫不经心的男人。他的表情似乎总是那样，不管身边的女孩儿是谁，总那么神游物外。她倚在厨房门廊上看女孩儿。女孩儿正用筷子调蛋羹，间或回过头，像只受惊的小鸟一样看她一眼。她觉得自己像朵膨胀的黑云。

“他还好吗？”她问。“他？他挺好的。前两天，下雨时他得了次感冒。给他买了些药吃，睡了一天就好了。不过他老是抽烟，不休息。皮肤坏得很快。”女孩儿很快地说，“他每天都在听那个什么拉的小提琴。整天整夜。”“皮亚佐拉。”她说。“嗯，嗯。”女孩儿咬着嘴唇，不知所措地点头。

她不再说话，抬头看墙上猫头鹰造型的钟。猫头鹰别有用心似的转动着眼珠。时间被刻度不断历数。她听见女孩儿在厨房里被油烟呛的咳嗽声。时间过得似乎过于慢了。她看见女孩儿将一盘菜盛入盘里搁在一旁，两手在围裙上一擦，开始淘米。内屋有手机响。女孩儿走进内屋，掏过手机看了一眼。“他说不回来吃午饭了。”女孩儿看见她的目光，于是说。为了不使她怀疑，她把手机怯生生的伸了过来。“嗯。”她说，直起身子。“麻烦你件事好吗？”“嗯？什么呢？”“他回来后，麻烦你告诉他，给我家打个电话。”她说。“好的……”女孩儿说。

#### 4

她进门时，小餐厅里只有一个人。那是个胖胖的中年男人，鬓角已有白色，穿着西服，正吃着一份蟾丝面条，旁边是一杯加冰的饮料。吧台里面的唱机，拖拖沓沓地播放着瓦格纳《飞翔的荷兰人》序曲。中年男人吃喝的速度，让人觉得，他一直一个人孤独的在这里吃喝。她对小餐厅唯一的侍者即老板说她要一份炒河粉。老板准确地点了三下头，然后消失在厨房。中年男人的脑袋一直没有朝我这边转过

来。她从报架上取下一份时装杂志看，耳里听着瓦格纳，抬头望着墙上的戏仿哥特式造型风格的挂钟。时间一点一点走着。餐厅里仅有她们两个人。玻璃门将外界声音隔断。耳畔惟有他杯中清越的冰块互相轻轻碰撞之声。

端上炒河粉后，老板坐回到柜台边，像从没离开过一样。她带着一点厌恶的感觉吃着。胃是虚空，像堆满松软的石灰。人仿佛沉浮在空气里。瓦格纳冗长的曲子好像被慢慢行走的钟面指针拖住了脚步，俨然沿着粗糙的球道慢慢滑行的球。吃了几筷后，她听见中年男人将杯子放在桌上的声音。中年男人离开座位，向厕所走去。她向他那个方向凝望。那杯金黄色饮料还有两个手指宽的那么高。冰块如融化的海流般汇流。落日般明朗金黄的色彩逐渐淡漠。瓦格纳的声音好像在为这一幕配乐。除此而外，桌上有他手肘按下的印子。木材原色质朴鲜明。

一会儿他回来了。一反刚才细斟慢饮的样式，他用判若两人的迅猛动作拿起杯子一口喝干，冰块在嘴里嚼得咯吱作响。中年男人将几张纸币铺在吧台上，戴上帽子，竖起衣领——这时她发觉他有点驼背——走到酒吧门前，将门拉开。

门关上时了无声息，好像广告里性能优良的汽车滑入车库。她从桌侧的落地长窗看那个中年男人的背影。老板巧夺天工地为落地窗配上了从天而降如大雨般冲刷的流水效果。在凝眸于窗外的时候，仿佛望到秋雨萧萧。中年男人的背影被扭动着。她把身体朝后略微仰一点，发觉窗上映出了模糊的她的样子。像镜子一样。过了一会儿，她觉得自己眼花了。因为她看到了那个男人的样子。穿着牛仔装，漫不经心地东张西望。

“你知道吗？”她开始说话。“我昨晚梦到你了。你。你还留长发的时候。你在打篮球。我坐在场边看。在我们的中学。夏天。阳光很好。打完篮球，我和你一起回到教室，隔着课桌坐着。你知道吗？你从课桌抽屉里拿出了几根孔雀的翎羽。那么漂亮。那么烂漫的孔雀翎。你把孔雀的翎羽，蓝绿交接的，五彩斑斓的，铺在桌上。我们手握着手，隔着桌子望着。后来，天黑了。后来下雪了。晴了，阴了。

亮了。暗了。春，夏，秋，冬。后来，教室垮掉了。周围的课桌被风吹走了。后来，我们的头发也被风吹走了。皮肤。肌肉。后来，我们发现我们俩都只余下身上的骨头。我们的两只骷髅的手紧紧握在一起。孔雀的翎羽被我们压在手腕的下面。孔雀的翎羽还在，其余的，都被风吹走了。你和我在一起。”

她停住了话语。她呆呆地看了一会儿落地窗。后来，她发现他的样子模糊了。她回了回头，看到那几张纸币还放在餐桌上。老板把头埋在臂弯里，似已睡着。她站起身来，把钞票压在了盘子底下。她知道再停留几分钟后，便会认为她一直是一个人在这里独自吃喝。

## 5

到家的时候，天色已黄昏。她把外套脱掉，随即摘下围巾。然后，她听到电话铃声。她几步跑进卧室，从床头柜上拿起电话。“是王经理的办公室吗？我找……”“打错了。”她说。“你早上就打错过一次了。麻烦你核对一下号码，好吗？谢谢。”她把电话挂上了。

孩子们欢叫的声音又闹了一会儿。她坐在床沿上脱自己的靴子。房间里开始有灰色伸展。电话铃又一次响起。“喂？”她接起电话。“请问，那个，这里是王经理的办公室吗？我不是闹事的，我是和王经理谈合作的。真的是这样……”她一声不吭，把电话挂掉了。

脱下靴子，她站起身来，去到洗衣机旁，从地上捡起那被撕成两半的照片。她从床头柜抽屉里找出胶水，开始仔细的将他和她重新粘合起来。正在她又一次回到他臂弯的时候，她第三次听到了电话铃声。

## 杜 若

云中羽衣子

“依然记得从你口中说出再见坚决如铁……”车厢里的《黄昏》让空气逼仄。车窗外不停有景物后掠，杜离蓝色的无肩裙被风吹得卷起下摆。

杜离是辞职回家的。铁打的公司流水的兵，理由充分：“我哥死了。”辞职事由上只得这四字，触目惊心。所以她回来了，不必经过十五天的等待，老总总算是很有人情味的人。

杜离一直在笑，她微笑的样子引来对铺不断的注目礼。这次归程五十二小时，也许很长，不过她已习惯。“我是杜离。”“我是江明。”对铺的男子有些讶异然后继续很温和地笑，“很少看到你这样的女孩子。”

杜离不说话，还是笑。她的手在她那蓝色的裙子上，裙摆的蓝色久久吸引她的目光，仿佛那里有最珍奇的宝贝。“通常能让一个女孩子无端发笑的无非是恋爱。”这不是问句，江明的笑容里似乎是某种宽容的了解。“我哥死了。”杜离的微笑看起来像朵夺目的花，那花的名字是罂粟。“啊，对不起……”

杜离的眼神已落在车窗外，有时看山有时看过往城市。人生也如此，或许都是过客，或许下一站就是终点。看到妈妈时夜色已经第三次笼罩下来。妈妈的身影在夜色里似在打颤。妈妈老了！但妈妈的脸上有笑容，虽然极之勉强。杜离轻轻地叹气，这个城市她离开有七年，现在终归回来了。她走上去紧紧拥住她，母亲大哭。

“若儿，杜一死了。”的士中妈妈开始说及哥哥的死。“妈，杜若在你身边久了，你都不记得我啦。”

妈妈的眼光慑人，猛然一下子哭出声来：“我好命苦哇！”静夜里回荡起伏，显得格外凄厉。杜离低着头，不知所措，又在绞她那蓝色的裙摆。杜一是死于车祸，在上海。运回川时已经是一盒骨灰。“你做什么回来！”说话的人有张同杜离一模一样的脸。“杜若你不要欺人太甚！”空气中拔高的女声听来特别的尖锐刺耳。

但是，杜离还得和她一室吃饭睡觉。七年，这个家杜离离开了七年，却还是离开时的样子。只是母亲更悲伤，父亲更沉默。眼神近乎严厉。不发一语。

“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带女萝，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灯熄了良久，杜离的手心里是银白的三星N628，她只是紧握着它。紧到指甲都深深地陷入肉里。

“杜若，你可不可以不要念！”对铺闷闷地递过来句“我是杜离！”杜离有些愤怒。黑暗中杜离看见微光照在对铺，从同样面目上看到讽刺是不是本身就是绝佳的讽刺呢？“哥死了，你回来了。你是杜离！哈。这世界真TMD有幽默感。”杜离不搭话，翻身背对她。她们还是同以前一样水火不容。梦里杜离听见有人轻轻地叹气声，仿佛是妈妈。

杜离的家是很奇怪的格局，两米外便是一段铁轨，铁轨的对面有家酒店。所以常常能看见火车呼啸着南来北往所以杜一很早前的理想就是走出去看看外面的世界。杜一，杜离捏得手里的三星更紧了些。微微的雨打在她的长发上，铁轨上的小石头分外的硌脚。她试图站上光滑的钢轨，但一次次滑下来。最后终于大哭：“杜一！”

小时候杜一就经常让她紧靠着站上去然后看她笑得像春天里的一枝花，杜若则是他们的小跟屁虫。可是现在……杜离呆呆地立在雨地的轨道间失神，甚至没听见远远的火车鸣笛声，直到迅速被人抱住，拖回自家楼前。杜离目光愤怒，但，那个人是她父亲。

火车来了一辆又去了一辆，杜离看见白衣服的杜若站在门前对她露出嘲弄的笑。她不喜欢她，非常。杜一原来还没有下葬，他的骨灰装在青花的瓷瓶里。杜离是有天无意间听到父母说话知道的。还有句

她记得很清楚：“不能让若儿看见。”

她会听话，她不会告诉杜若，她保证。杜离很容易找到了那个青瓷的大花瓶，她的白裙在微光下有一点泛黄。瓶短颈丰肩，椭圆的腰身上是青花的纹。里面就是杜一了。杜离坐在地板上，一声声哼着小曲一把把把白色的灰抓到小小的瓷枕里。阳光照不进阴暗的心，也抵达不了这小小的房间。

杜一是杜离的哥哥，是夏天带她去小河水里游泳的那个，是会编很多的花冠给她戴在黑发上的那个，是会念《山鬼》给她听的那个。但是，现在，他只是一些灰白的灰。“春天里来百花开，滴溜溜声儿滴溜溜地来。”手机铃欢快的响起，是易安，杜离七年前的知心女友。“杜若你回来啦。”“杜若你们就记得杜若！我是杜离！”杜离有些愤怒。“杜，嗯杜离我想来看看你。我们都分开七年啦。我想听你说你这七年的事儿我想看你有没有染上广州的气息。”易安的声音一如往昔平和，足可安抚任何躁动的心。“杜一死啦……”杜离的声音突然开始呜咽，“杜一死啦。”她抱着装杜一的枕头孩子般的大哭起来，这是她第一次哭出声来，原来她是这么悲痛杜一的死。

风嗖嗖地来去。空荡荡的四野包围无边暗夜的气息。赤足白裙奔跑中的，辨不出是杜若还是杜离，梦境无边无际。只是跑，长久的如负伤的兽。杜离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一枕的泪。杜若的眼幽蓝的在房间的另一侧发着光，仿佛在冷笑。杜离的手心紧紧地攥着银白的手机。隔壁房间的父母还在说话，极细的声，听不清内容，但听得见叹息。杜一，他们唯一的儿子的死，他们绝不会比任何人好受，杜离伸出手指，在空气中划一划又一划，直到沉沉睡去。

很奇怪，家里竟没有杜一的任何照片，仿佛时光湮没在记忆里。或许这是大家的愿望，但是有谁忘得了呢。杜离常常看得见杜一，蓝色水磨牛仔红色格子上衣的杜一干净得让人迷恋。

易安静静地听杜离说杜一的样子说杜一带着她四处嬉戏也说杜一的死。易安很沉默，整个过程中说的话不超过三句。这是杜离的故乡，这川南的地级市如同她走时一样宽容而接纳，仿佛横亘在中间的七年并不存在。街上的女孩子皮肤很白男孩子不高但是秀气，一切都

没有改变。“杜离你要开心起来。”这是易安最常说的一句话。

易安的衣服是玫瑰的颜色，高领无袖。她弯腰的时候刚好看得到一条极细的金链，铂金的。“我看看，易安。”易安整个身体后倾，没有看杜离的眼睛，杜离的手在易安身前凝固，或许很多事情已经改变。

易安的笑已经开始勉强，杜离只好装做没看出来，后来说起这离开的七年：在北京住了三年，读研，主修应用心理学。杜离的记忆系统似乎出现问题，很多事情就如风吹过，不留一丝痕迹。她能记得并且准确说出来的事情，只有她所在的城市她的父母和易安。

至于杜若，经常穿梭于她的梦里。夏日的阳光洒在杜离背靠的沙滩椅上，头上突然有人影遮住。扭头一看意外的是熟人，那火车上同她对铺叫做江明的男子。世界真小。他是易安的未婚夫，这次同易安在一起四十三分钟二十秒易安并没有只字提起。“世界真小。”江明的笑容依旧宽和。杜离没有答言，只是在阳光下微微地眯起眼睛。有时候相识是一件极简单的事情。

“今天我还告诉你丫的，你离我远点！”杜若语气不善。杜离已经N天没有看见过她，今天一见就这德行。

“杜离，你来。”杜一总是这么单单的一嗓子。杜一的手温润中透着青色，骨节很长，枝分的手指在阳光下有种极淡的蓝。

阳光很好，杜离的黑头发在阳光里飘动。杜一的手在她腰上，她笑得极为灿烂。腰上？为什么在她的腰上？杜离的头开始巨痛，最后痛得蜷缩在地上，抱着头，眼泪刷的一下流下来：“我的哥哎你怎么就去了呢，我想不明白啊杜一。”杜离无力思考，头痛。似是有一柄大锤一下一下打过来。

“烂货！”是杜若。空荡荡的屋子里原来只有她和她。杜离不明白，为什么她们如此厌憎彼此。“杜若，你作死！”打人竟是极之熟练的一件事。杜离一耳光打在杜若脸上，然后迅速扯住她头发将她的头往镜子上撞。妈妈赶来时室内已是一片狼藉。一地的碎玻璃映衬得杜离的脸苍白如鬼。“作孽哇。”妈妈是哭着把杜离抱出房间的。

妈妈一直哭一直哭，杜离在心底轻轻地叹了口气：“妈妈，我让

你伤心了。”妈妈的怀抱非常温暖，拉动儿时的诸般温情脉脉的回忆：“我累了，妈妈。”杜离沉沉熟睡于母亲怀中，朦胧中似有人在她清理额上的伤。额上的伤？杜离又开始隐隐的头痛，最后放弃，什么都不想坠入梦乡。杜若，为了妈妈我不恨你。这是她最后的意识。

和江明约会是很自然的事情，男女之间，谁先遇上谁不重要，重要的是谁爱谁。所以江明的电话一打来，杜离就去了。“江明，你有一米八吧。”“一米七八。”

男女之间的约会开始时好像永远是吃饭，饭后江明提议散步，杜离并没有反对。江风轻轻地吹拂着她的裙。这是长江第一城很为奇特的景观：江的这头是滚滚的黄浪。据说以前有不少淘金人在这金沙江上终日留恋。直至死去或者富庶。人生就若一场轮盘赌。区别只在，有的人赢了，而有的输了。而江的另一头则是一派碧连天的样子。两江汇合连着长江，于是这岸口便被叫做三江口。半江瑟瑟半江秋。杜离不说话，只怔怔地出神。小时候她常常和杜一来这。浪里白条是他自吹自擂给自己的绰号。杜一，她的眼中水光闪动。

“你真特别。”“你以前说过。”“你似乎总在自己的世界。周遭于你不过点缀。”杜离抬头，望他。江明，这鼻梁挺直得一如杜一的男子，他懂她，她微笑。杜离觉得自己累了，不想再流浪了。想留在这有她每一个生长细节的城市。接下来是怎么养活自己。应用心理学北大高硕，在这弹丸之地的城市，杜离实在不知道该去做份什么样的工作合适。幸好她会写字，能换稿费。这里，有她的爸爸妈妈，有枕头里的杜一，有易安，还有江明。她想留下。

父母听到她的决心，妈妈的脸有些苍白但一直在笑，毕竟她已经走了一个孩子，能留在身边多一个是一个。但是父亲很严肃，严肃得几乎让杜离以为他在反对她的决定。“好，你找份事做。”空气静得能听见针掉在地上。“嗯。”杜离同大多数的孩子一样，打小就很怕老爸，现在虽然长大了，但怕得久了，也就成了习惯了。

从那次打架后杜若就不和她说话了，不知道她在想什么，但她看她的目光极冷。有天夜里，杜离突然惊醒，竟看见杜若站在自己的床

前，一动不动，差点把她吓死。杜离不是不后怕的，被她砍上一刀也不是不可能，毕竟防得了一时防不了一世。但是杜若只是站着看着杜离，漠无表情。然后一小时听见她离去的脚步。这个杜若，真有病了。

“江明，你做过医生你可不可以告诉我怎样结束一条生命又快又干净。”江明给杜离看他收到的短信时无比焦虑。“春天里来百花开，滴溜溜的声儿滴溜溜地来。”杜离的嘴里轻轻地哼着调儿，一朵小花被她揉碎再一朵。“杜离！”“嗯？”她抬头，微笑，“江明，你太紧张。通常这么问人无非是有念头没勇气的人。不管他想自杀还是杀人。”“但是杜离，这是你的手机号。”“哦？”她安静地注视着他的眼睛，“我没发过江明，要说结束生命我也起码知道一百种方法：最快的是跳楼跟卧轨最干净的是煤气。”“杜离！”“杜离你是古怪的！”“或许吧。”在阳光中我微微地侧过头，让黑色的发挡住我的眼睛。

今天杜离在书店看见了她写的一本书摆在书架上，顺手拿起翻了几页，有点索然。其实不用看她也记得内容：写的是一对兄妹由于习惯或者宿命总之是深爱上了对方，这当然为世俗不允许。一场人性跟爱情的较量，结局是哥哥打开煤气和妹妹相拥在五斗米的居室死去。没有人再能阻止。这是最后的宣言。妹妹的皮肤粉红得如同天使，这本书的名字叫做《天使之爱》。这样的故事让杜离缄默，不明白自己的写作动因，也许是稿费。离开的时候她花钱买下了自己的书。

杜离是去见易安的，她的女装店来了新货，最重要的是她想看看她。昨天江明对杜离说的“我爱你”似还在耳边。杜离看见易安的时候江明也在，他倒从容自若。呵呵，俗世行走谁没一技傍身，杜离也有。

“易安这件你看漂亮么？”天蓝的无领及膝裙她穿着转了一转，刚好露得出颈上的白金链子，坠子是小小的“人”刻着小小的“永”。这根链子就是那天晚上回来时杜离在江明的凌志里亲手取下来的。她坐在他身上从他脖子上亲手解下来的。

杜若骂的“贱货”也许真没骂错人，杜离心里是奇怪的兴奋。采

三秀兮于山间，石磊磊兮葛蔓蔓。山鬼不就是这样么？美丽多情的巫山女神，与帝会之高阳。她有些兴奋。她在等待江明或者易安的反应。江明连神色都不变，闲闲坐了会儿，自若告辞。易安只是从柜子里取出另一款裙挂上，然后微笑着把杜离穿去的白裙折好递给她：“你喜欢我送你。”亲爱的易安呵你是没看出来还是在装糊涂呢？没关系易安，我们是好姐妹会有一世的纠缠呢，杜离的心里是残酷的快感。很少有女人抢男人抢得这样光明正大，意气风发。

三个人的游戏抉择权一定是在那个唯一性别的人那儿。所以，易安的风度维持得很好了。“江明。”“嗯。”“江明。”“嗯。”“江明。”江明好笑起来：“做什么杜离？”“没事，就叫叫。”恋爱中的游戏总是这么乐此不疲。只不过七年前杜离叫的名字是杜一。

“杜一你的眉毛真好看。”杜离还记得手指轻抚杜一的眉骨的温润感受，还记得杜一的眼睛明亮得像天上的星子。有些事永远不会忘记有的人永远与你同在。“你是一个孩子呢杜离。”杜一总是笑着揉乱她的长发。“嗯，杜一我是你的孩子呢。”想到这里，杜离终于忍不住放声大哭。今天有很好的月亮，但她如此悲伤，江明轻轻的将杜离拥在怀里。“江明你离开我吧我是蓄意的我只是想看易安难过。”“我知道杜离我知道。”“江明我是个坏人是不是？”“杜离我爱你。”“江明我只是个心境悲凉的女孩子。”很多的泪掉下来摔成无数的碎片。

环一路，夜。“杜若我们还是不要互相仇视罢。”杜若只是报之以冷笑，转身走开。杜离只觉得悲哀，她们有同样的脸孔但是永远互相仇视。而她却是她的妹妹。杜离在环一路的夜风中慢慢地走，也许因为冷的缘故，双臂环抱着自己。她的手机在她的手心里，心理学上说嗜物是因为缺少安全感。杜离懂得一切理论，但是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杜若说这应该在自己身上找原因。其实她不懂得。杜离何曾经怪过别人，她知道她的情绪有问题，她只是个心境悲凉的女孩子。可是真正在意她的喜怒的仅有杜一。现在呢……杜一还是在。在她心底。

泪咽更无声，止向从前悔薄情。凭仗丹青重省识。盈盈，一片伤心画不成。别语忒分明，午夜鹧鸪梦早醒。卿自早醒侬自梦。更更，

泣尽风前夜雨铃——清·纳兰容若。

她默默地念了一遍又一遍：《南乡子·为亡妇题照》。古今都是一样的，有限的是生命而无穷尽的是生者的思念。今天的月色很好，照在杜离的身上。今天的月亮曾经照过哪些人而今那些人又在哪里？现在照着她的月亮也终将照着别人而她又会有怎么样呢？她无限感慨。

杜离的思绪还在茫然边际，耳边传来尖锐的口哨声，和夹杂着说不清的让人不舒服的笑声：“靓女！”

吹口哨的是几个穿得很飞的年轻人，她只是垂着头慢慢地走过去。“靓女这么拽啊！不要不理人嘛！”三个人中居然有个胆子特别大的伸了手想拉她。杜离突然抬头，微笑，夜色中白裙长发是说说不出的诡异。

“她笑了哦，她笑了！”那三个家伙却不怕，一齐起哄。原来伸手的更是受了鼓励，直接拉住她的手，杜离的另一只手已在她的小皮包里。

砰！江明像神兵天降一样冲出来，打的是那拉她的家伙。杜离退开一步，微微地叹气。放进包里的手抽了回来，只是抱着自己的肩倚着栏杆笑吟吟地看他们打。打得很激烈，江明虽壮，却并不是三个人的对手。“呵，他居然不知道你有多危险。”说话声音是杜若的。没搭理她，杜离自顾自摆弄自己的包，直到江明把她拉上他的凌志。“江明，总有一日你会告诉我你将和易安结婚或者是别的女孩子。”江明的眼睛有一泓光芒：“杜离你嫁给我。”杜离侧头看着驾驶座上的男子，江明的脸色温润。九月的风从车窗外吹在身上竟是无比舒爽。江明也是极好看的眉型。她微微地叹了口气：“江明还是不要吧，易安会伤心的。”“但是杜离……”“呵呵，你想说我一直不是在想让她伤心是么？”江明侧身，紧紧地拥住杜离。“江明你了解我又有多少呢？”江明的拥抱更紧。

杜离隔了一天就成了公安局的座上宾，以前倒是去过几次，诸如什么领取身份证办理未婚证明流动人口登记等等。但现在的协助调查倒真是平生第一次。“给我老实点你！”冲杜离喝的警察挺年轻的。

杜离只微笑听收音机，收音机里是早间新闻：本市今日凌晨发生奇怪伤残案，三受害者被割去舌头，内中一人还被削去右臂，此案警方正在稽查中。“嘿你做的好事。”还是那小年轻，眉目倒有些像杜一。“现在的刑法已经取消有罪设定，这是大陆法系同英美法系接轨的一次伟大变革。”杜离的语声不紧不慢。

年纪大些的警察温和地笑着，示意年轻的坐下：“公民有配合公安机关询问了解案情的义务。”

“昨天我一直在睡觉这一点我家里所有的人可以证明。”杜离突然大笑，“你不觉得那三人说得不好意思是写的整个一天方夜谭么？”两警察相视无奈笑笑。“是，三天前这三人在路边曾骚扰过我，当时我的男朋友江明也确实和他们打了架。但这要是作案动机的话，那所有受过他们骚扰的人都有，甚至包括你警察同志。”老警察默不作声，小警察的样子有些惊奇。“要是那天我被他们拖走强奸虐杀，您如果在现场，作为人民警察，您会不会阻止他们呢？如果他们反抗您是不是会让他们丧失伤害力呢？”小警察嘿嘿地笑出声来。

案发过程据那三个人写来是这样的：“真想找一小妞出出火！”凌晨三点的时候，三人从月光火锅城喝得醉醺醺的出来，流氓甲说话的口齿都有些不清了。“你说得对真他妈的对！”流氓乙用力地拍了拍流氓甲的肩。“这鬼天气。”流氓丙倒只是嘟哝一句，一脚把个小石头踹飞。没有月和星只有飕飕冷风，是个鬼天气。

三人继续走，有一句没一句的，然后他们就看见了杜离，长裙白发，身边有两头大猫：一头红色，一头则有优雅得如同豹的花纹。流氓乙呸的一声把嘴里的烟头吐了出来：“我们兄弟还真他妈的有艳福，飞了的鸭子都能回来。”杜离微笑，亮出右手，手里是把雪亮的刀，在静夜里划出明亮的弧光，只一挥便要了三根舌头连同一条手臂。她回来时一样慢慢隐于黑暗，只有银刀拖地的声音，一下一下一下。

杜离听完离奇经历，怔住，喃喃念：“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带女萝；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乘赤豹兮从文狸，辛夷车兮结桂旗；被石兰兮带杜衡，折芬馨兮遗所思。”“《九歌·山鬼》？”老警察笑。“现在是唯物主义社会，难道你想告诉我们这是

鬼伤人。”小警察有点恼了。“不，我不知道怎么回事。”杜离语气淡漠。两小时后，她出来了，因为有人看见案发全程。目击证人是个清洁工人，每天凌晨三点的清扫路段正好是案发地点南桥路。她是在工作的时候突然发现三个受害者的。因为静夜里的惨叫格外响亮凄厉。确实有刀，不过不是三尺，是七寸，确切说是把匕首。

“我的天老爷哎，但愿我这辈子都没看过那么恐怖的景象。”清洁工已经骇住。她看到三个醉汉因未知的原因纠缠在了一起，那把匕首就在三个人中的一个手里。拿匕首的那个高个子猛然往自己舌头上用力一抹，就有一截肉色的东西掉下来，而他喉咙里还在嘶哑的发出呵呵的笑声。然后匕首被传到另一个人手中……三个人发着同样怪异的声音呵呵渐渐越跳越远。清洁工过去刚看了一眼就晕了过去。地上是一摊黑色的血连同三根舌头一条手臂。警察后来找到了那把匕首和那三根舌头一条手臂，指纹只有三个受害者的，刀口也与伤口吻合。所以杜离回家。

欢迎加入美妙新世界，这是杜离的导师在开课时说的第一句话。这个世界真真缤纷多彩，这么多有趣的人和事。杜离的微笑如同春天里第一朵花。“杜离。”江明紧拥她入怀，语声哽咽。恍如隔世？杜离第一次回拥他。但是易安呢？她轻轻地叹了口气。

在这个城市杜离一共呆了二十二年，一路的书读下去。七年后她又回来了，并且将在此结婚或许以后还会生子。去过了江明家，拜访过他的父母，乖巧懂事大方得体是他们没口声的赞誉。杜离知道，这是爱屋及乌。今天则是杜离带江明回家见家长的日子。爸爸妈妈都在，他们自退休后应是很少出去，只不见杜若。

杜离去买菜拣洗，准备午餐，从来没有的温顺。往里间看见父亲一脸严肃在与江明交谈，江明的脸有些发白。是泰山大人在考较准女婿呢。“春风里来百花开，滴溜溜的声儿滴溜溜地来。”杜离一边哼着曲子，一边翻弄着锅里的炒菜。辣子鸡丁，糖醋牛柳，爆炒黄鱼，清炖仔鸡……不一会儿就漂亮地摆了一桌。父亲的脸色有点无可奈何。杜离嘻嘻的在江明的旁边坐下再笑嘻嘻地夹了块牛柳给他，他却受惊的往旁边一挪。杜离静默下来。一顿饭大家都吃得草草，没人说

话，只是吃。吃完了父母回房休息，杜离收拾碗筷。江明告辞的时候她也没有送他。

江明走后，杜离抱着那个小小的有杜一的瓷枕哭得很伤心。江明此后一直失踪，杜离也不找他。那天他的态度的突然改变可以肯定是父亲对他说了些什么，不过杜离也没问，因为没有勇气，对于父亲我一向有种不知名的畏惧。

杜离的生活现在很规律，每天早晨七点起来开始写字，中午吃饭，然后定时会散步。也没去找过易安。

满街飘的都是陶子的歌声：“……太委屈连分手也是让我最后得到的消息。不哭泣因为我对情对爱全都不曾亏欠你。”这条街有琳琅满目的店，可以释放心情。

“杜离。”世界真小，这话谁说过？杜离有些恍惚。这次叫她的居然是她的硕导也就是那开课时微笑着对大家说“欢迎加入美妙新世界”的仁兄。“老师，你怎么会来H市。”H市不过是川南的一地级市如果说它有什么闻名的地方也仅仅是因为它生产的酒是中国十大名酒之一。同远在北京的导师实在不应该有什么连接。“杜离，我怎么能不来呢？我那么热爱中国文明。我刚去看了蜀南竹海，BO人悬棺，真是棒透了！”老师的金发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没错，杜离的导师是外教，是北大重金从东京心理学界礼聘来的心理学专家。但他本身则是西欧人，只看他高大的身形满头的金发以及熠熠发光的蓝色眸子便可以知道他是多么英俊的一个外国人。“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带女萝；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乘赤豹兮从文狸，辛夷车兮结桂旗；被石兰兮带杜衡，折芬馨兮遗所思。”不晓得有没有比外国人念屈子的《山鬼》更搞笑的场景。但是杜离没有笑，因为他是她导师。“夜色刀光美女山鬼，多么美妙。”导师的眼睛因兴奋越发的蓝，像块漂亮的宝石。杜离叹气：“没错，老师，你是最优秀的犯罪心理分析师，但是，这同我没什么相干。”“杜离，孩子。你是我的骄傲！”导师嗤笑出声，他金色的马尾在深秋的风中摇摆不定。果然是非我族类，连沟通都有困难。杜离翻了翻白眼，不说一个字。

“人生就像一场单程旅，看似或长或短。但一样的无趣，总是沿着一条路走下去，但是一条路始终是一条路。而我的愿望是愿意给更多人带来更多的机会一条两条三条永无止境。你看多么有趣。欢迎加入美妙新世界，WELCOME。”这是导师的理论。杜离就比较悲观，向来认为她的人生就是搭错了车，不知道什么时候下车不知道会得去哪里。接下来的三天杜离都在做导师的导游，带他去看各处的风景看纪念馆甚至也看那个如花园般的工厂。在身形近一米九的导师身边，她看起来简直像只依人的小鸟。虽然她足足有一米七。他们是一样的人，同样阴郁，危险然而温文。

在这个城市，一个美丽的女孩子同一个英俊的外国人终日流连并不多见。所以第三天上，杜离见到了江明。“杜离。”江明的眼底有很多的血丝，看得出内心极度挣扎。杜离微笑。导师愉快地看着她突然说：“亲爱的离离，他就是你终日惦念的那个人么？”“杜离我想和你谈谈。”江明眼里只有杜离。“再联系吧。”杜离的微笑始终是一个样子。江明看着她，眼神疼痛，似负伤的兽。杜离准备离去时才发现导师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走开。叹气，谈谈也好。“杜离。”江明欲言又止。杜离微笑。“我有些挣扎。”

“现在呢？”江明想牵她的手，但她往后退。她突然明白易安的心情，只是不明白他们的隔阂在哪里。

“杜离……”“可以告诉我是什么使你突然为难或者说挣扎起来么？”江明不说话，空气逼仄得让人难受。太阳渐渐的沉没，终至不见。只有天边的云朵还有着金边的颜色。

杜离微微地叹气：“我想回去了江明。”“杜离……你还记得七年前么？”江明的声音有些犹疑。

七年前？杜——杜离突然满心悲凉。她的记忆系统真的有些问题，她记得家记得杜一但是不能清楚的记得曾经发生过什么事。一切都只是片断。七年前……究竟是什么事足以使江明退缩？她一直以为他爱她。七年前……她的思绪开始混乱，剧烈的疼痛使她眼泪飞溅，她的头好像要炸开。江明伸手想扶，她却蹲了下去，泣不成声。

七年前——她什么都不记得，可别人都记得，她的父亲帮她记得

并且在帮她继续她未来的人生呢！她实在分不清该笑还是哭。回到家看到父母，同平常没有什么两样。只是母亲望向父亲的眼睛时有些怨怼。江明说，忘记了好离离让我们重来。但是可以重来么？流氓甲乙丙可不可以重来？

这天杜离又去了次公安局，还是上次那两个警察：一老一少。一个温和一个有些像杜一，只是客气了许多。“据我们所知你是北大应用心理学硕士？”“那不代表什么。”“那个自残案太过妖异，但是最近我们有了自己的专家。据专家分析有可能是催眠暗示造成流氓甲乙丙幻视然后自残的疯狂行为。”

杜离脸上是惯有的微笑：“催眠是什么？催眠并不是神话。催眠是心理学的一种，也是一种行为科学。是运用语言暗示，肢体动作改变人心理及心理状态的技术。我是学心理学，但我所知的催眠也仅仅是一种理论。最多会在被行为人完全配合下令其做他自愿做的事情。但是自残？呵呵都知道会有多么抗拒。何况我除了那天在街头和他们的偶遇并没和他们有任何接触。”

“但是心理学上有种催眠后暗示，即是催眠师在催眠状态中暗示被催眠的人，要他在清醒之后的某个时间或看到某个讯号的时候，就要去做某一件事情。譬如说，现在我在催眠中暗示你，等你醒来以后，一看到我用手摸鼻子，你就要去打开窗户。好，那么等你解除催眠，醒来以后，你可能在房间跟朋友聊天，但是，你一看到我在摸鼻子，你就会忍不住走到窗户旁把窗户打开！所以杜离你根本不必和他们再有任何接触。”进来的是杜离的导师，此次公安方面的专家。

导师的笑容依旧温文，蓝色的眸子熠熠生辉。“老师！”杜离已经站起来，充分显示她的尊敬，“但是老师我的理论或者说技术全是您一手传授我有多少斤两您最清楚。”导师笑得很灿烂，突然轻轻地做了几个手势，低语：“这一切你们将忘记，从来没有自残案。从来没有！”一遍一遍……两个警察沉沉睡去，老师更是从容不迫拿出台笔记本电脑，联网，解密，入侵。OK，全过程不超过十五分钟。

亲爱的导师，居然就在局里给警察同志来了次集体催眠。H市的奇异自残案从此销声匿迹，所有的电脑资料管理系统里都找不到这次

案件的记录，而流氓甲乙丙也告消失。“老师，你似乎认定那次催眠是我干的？”“离离。”导师只是微笑。

七年前的许多事杜离都已不记得，江明说，不记得就忘了罢。但她同父亲有过一次严肃的谈话，杜离才体会到实在不能怪江明的无法接受。当年，她和哥哥畸恋，易安卷入，她几乎杀了她。随后自杀杜一远走。因为药物的影响她有了半年的精神病史。如果有可以重新开始的机会，为什么不呢？杜离和江明的婚宴设在她家对面的酒店，很近。她喜欢南来北去的火车声。

导师送来的礼物是一小袋璀璨的珠宝，贵重得让人侧目。杜离那天穿的是大红的中国旗袍。长发高高的盘在脑后。取结发夫妻的意思。宾客并不多，只请了极少的亲友。杜离很快乐地穿梭在各席之间，敬酒，行礼，杯觞交错。热闹繁华里，她看见她的导师，导师笑，抬手，杜离的手机同时响起。

杜离伸手去接，就看见了一个人。蓝色牛仔配着红色格子上衣，杜一？“杜离，你来。”杜一的语声说不出的魅惑。“不，你已经死了哥哥。”“杜离，你来。”“不！哥哥。你祝福我吧。我爱江明，他也爱我。”杜一抬头直视杜离的眼，然后转身走入电梯，笑容凄苦。杜离陡然惊呼，追入了电梯。电梯里一个人都没有。电梯已合上，一层层的向上。

杜一，江明。江明，杜一……杜离的脑里仿佛在拉锯，最后终于只剩下杜一。“叮。”电梯停在了这个酒店的顶楼，杜离又看见了杜一，向她招手。杜离怔了怔，不由自主地跟着他走去。“杜离，你来。”

神思不属的她被一个飞一般的身影撞着，是杜若。她看见她风一样地卷入电梯间，电梯门合上。她又怔住。

“轰——”火车的汽笛由远及近。杜一握着她的手：“我们要永远在一起，杜离。”他牵着她，一步步的往前走。“砰”巨大的撞击声让她猛地打了一个颤。天台上哪有什么杜一，杜离发现自己已站在天台的护栏上。望下去，是她自己的家和那段铁轨。还有杜若。

杜若在铁轨上，火车轰鸣，只是一秒钟的事情，火车已撞上杜

若。“杜若。”杜离哭喊着冲入电梯。“杜若，”杜离的泪落了一地。穿过大堂并不顾及满堂的宾客。“杜若，”杜离立在了铁轨旁。没有，什么也没有。没有火车，没有血肉……甚至没有杜若。江明死死搂着她，她大哭。从来没有杜若，杜离其实就是杜若。因为潜意识的厌倦自己，所以她分裂出了个杜若，而自己改做了杜离。一切都是幻觉。

她的手机响。

是导师，声音里隐隐夹杂寒意：“恭喜你。”她还在怔怔地流泪，对方已经收线。催眠。作为导师的弟子自然推导出刚才的场景，杜一的出现都是催眠。还好，没有多跨出那么一步，这是场治疗。否则，这便是次艺术，催眠艺术。“江明——”杜若终于清醒，紧紧地抱着他。他们紧紧相拥，不离不弃。

## 无所谓的爱情

范范小雅

—

我只是寂寞。是的，我不知道我在尘世寻找什么。我只是寂寞，放弃理想，放弃追求，被暗黑的尘世所吞没。喜欢在深夜看书，听音乐，看鱼缸的金鱼来来回回地摆动，吐着水泡。夜长如年，夜凉如水，自虐似的消耗自己。在凌晨四五点入睡，在中午醒来，打开电脑，喜欢与人聊天，这是一个不会受到伤害的交流方式，至少受到伤害也不会被人看到；查资料，晚上再进食。生活得苍白而没有规律，这就是我的生活。

有一天神经质地打电话给一位好友说不想活了。她在那边很大声的笑，媚气地说：“然，你是绝对不会自杀的，我了解你。”我当时很急地说：“我会的，我会的。真的。”挂掉电话，我笑了。我想起了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他在书中说：“生命不肯死。”而他最后是自杀死的。

喜欢泡舞吧，但不喜欢上舞台跳舞，因为害怕那种癫狂的感觉，如果你很寂寞，癫狂之后是无比深渊的寂寞。但在音乐喧嚣，男女的舞姿摇曳，身体在阴暗闪烁的灯光下尽情放纵与舒展。看到每一张时隐时现的脸展露浅浅或露出暧昧或者迷离的笑。我的心会觉得温暖而踏实，在这里，我会觉得平静。不喜欢交际，不谈恋爱，封闭自己，

虽然会觉得寂寞，虽然寂寞但是安全。

## 二

那是一个有着淡淡微风与阳光的下午，我喜欢这样的下午。好不容易在下午的时候钻出房间，我想起了要帮妹妹顺便去相馆拿她的艺术照。坐在相馆，妹妹的相片照得很不错，我慢慢地欣赏起来，照片中的女人由于血缘关系和我长得很像。我就这样慢慢地欣赏起来她那粉红的眉眼，细长的眉毛在悠扬，真的和自己很像，我笑了。

融就坐在我对面，我看见他戴着细黑色的半框眼镜，一双很大的眼睛藏在眼镜后面，有着长长的睫毛。哦，在这一刻开始我是并不认识他的，我只是喜欢他的眼睛。融走过来，拿起我手中的照片坐在我对面静静地看，“打扰了，吴笙。”我笑了，“没什么？你看吧。”是的，没什么，照片中那个美丽女人不是我。尽管，他按照片上妹妹的名字叫我吴笙。“很漂亮。”他说话时，我喜欢看他的眼睛。“你眼睛很漂亮。”我望着他笑着说。他很吃惊的对我说：“男人也可以说漂亮吗？”“哦，我不是说你是男人很漂亮，你的眼睛很漂亮。”他若有所思地沉默了一会儿，“能告诉我你的手机号吗？”我突然想起被人询问手机号码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很大方地笑起来，“可以。”“谢谢，我叫融。”他说话的口气很优雅。

## 三

重庆的天气总是变化得很快，下午还艳阳高照，在临近傍晚就开始飘起淅淅沥沥的小雨，雨很轻柔地洒在我的脸上，就像在轻轻地敲打心灵的寂寞。我站在马路上看对面昏黄的路灯下弥漫如烟尘般的雨气在飘荡，很漂亮。可惜重庆的雨是酸雨，为此很多追求浪漫的情侣都错过了下雨的时候。

晚上，我独自在一家小火锅馆吃火锅，很喜欢重庆火锅方式的食物。一锅红艳艳的沸腾着油花的汤，各式各样新鲜的生菜整个桌子都

摆不下，来一瓶啤酒，在桌边余烟袅袅的细咽慢嚼，足足可以温暖你一个晚上。不过，火锅是属于众人一起吃的菜式，一个人吃不免凄凉。手机在这时响起来，我看了一下是一个陌生的号码。我看着这串有很多6组成的手机号。一定是照相馆的那个男人。我笑了笑，望着满桌子的菜。我还没开始吃。“融吗？”我问。“嗯？是啊是啊。”融对我的先知先觉很意外。“呵呵，来吃火锅吧。我还没开始吃呢。”我告诉融我的位置，他很高兴而意外地赶来。

融从门口走进来，我朝他挥手。他很绅士地坐在我的对面，锅里的菜已经开始往上浮，我没有管坐在我面前的男人，自己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他并没有对我如此丑陋的吃相感到奇怪，在一旁喝着我点的啤酒。他给我的感觉很像王菲的一首歌里唱的“四月里，平淡无聊，一切都好，只缺烦恼。”我一直喜欢这种人的生活感觉。不过，当时我实在是太饿了。人在这种时候除了进食之外是没什么可以干的，这是人的本能，这满锅的菜是我今天的第一顿食物。如果不是这个原因，我一定会给这个优雅的男人一个美好的淑女印象。不过想到这里又身为女人感到悲哀，在这个社会里，女人天生有取悦男人的本能。

“你平时都这么吃吗？身材还这么好。”融歪着嘴笑道。“是啊，”我尴尬地笑笑。很少有人夸我身材好，想起一个夏天闷热的深夜，看书到两三点钟时去浴缸洗澡。只记得当身体融入半凉的水里，很奇怪的变得温柔而舒展，并在水中延伸欲望。半夜的气温刚好凉爽，浴室里没有水烟气，我躺在水中很惬意望镜中。浴室的昏黄灯光从镜中反射出来，我的身体在镜中被灯光打上了一层昏黄的淡，打开头顶的花洒开关，水如同细雨般地洒下来，轻轻地打在身体上，在深夜如同寂静的音乐。但是，我知道我的身材不好，我不丰满。是的，我的胸围好像缺爱般缺少激素的发育不良。

“你不吃吗？”我问他。“我不太喜欢辣的，太刺激了，对胃不好。”他说话时眼睛放到了远方。一个很会照顾自己的男人。我面前的人只是很轻描淡写地动了动筷子，这让我感到拘束，我不太喜欢为自己想得太细腻的人。可是没有办法，在这个时候，在这个昏黄的灯光中飘着雨的晚上。这时需要两个人在一起，心灵需要安慰。

走出火锅馆，没有伞。我希望可以漫步雨中，融很快的拉着我的手跑到了对面的一家电影院。“雨好大。”他望望天空。我看了看天，雨真的下大了。一串一串的，连成线，在天空中千丝万缕。我对他笑笑。“不如去看电影吧。反正也走不了。”他问了问售票员下一场的电影什么时候开始，连什么电影都没有问，就匆匆买了两张票。他笑着朝我走过来，我也很脉脉的对她笑。在此刻，我觉得我们之间很近。那是一种相同的原因。电影还有十分钟才开始，我们坐在电影院走廊的椅子上。“吴笙。”他叫我。我一时并没有反应过来，迟钝了一下，才知道他在叫我。我不叫吴笙，我叫左然。这个此刻和我这么贴近的男人并不知道我的名字。“嗯。”我忙抬起头看他。

沉闷无聊的单独相处，两个人都不愿向对方放松戒备。很少交谈。电影开始了，是一部美国英雄主义的片子。周围全是破碎与爆炸的刺耳，融看得很投入，我在看他，看他的漂亮眼睛，长长的睫毛弯弯的在黑暗的电影院被银幕的灯光突的一闪。周围情人的耳语在黑暗里反而显得光明正大，融的手很温柔地挽过来将我搂的严严实实。他说：“过来点吧，我冷。”

我笑了笑，“你这种话可以对20岁以下的女生说，当你想的时候。而你现在对我说，只能证明你的无耻。”我的声音很小，他看了看我并没有听得太清楚。在当时我并没有拒绝他是因为我在那个时候真的很冷。外面在飘雨，我只穿了一件很薄的纱衣。融靠过来，我闻到他的温度，他在我耳边很暧昧地说：“你的腰真小。”电影很快完了，我们相拥从电影院出来。外面的雨已经停了，街面被雨水冲得很干净，在灯光下很炫耀的反光。

一个卖玫瑰花的小女孩朝他走来，我感觉他搂紧我的手很快地抽开了，当我再看到他时，我们之间已经有了很大的距离了。卖花的小女孩冲我们撇撇嘴，走了。

#### 四

融把我送回了家。我站在窗户旁往下看，他从楼里走出来，钻进

计程车。在这一刻，我的心在颤抖，我拨通他的手机。“喂！”他快速地接通了他的手机，让我相信他此刻和我一样寂寞。“我看到你了，你要走吗？”我在大楼里隔着玻璃看他从计程车里出来。我想他的脸上一定挂着爱情战争中胜利者的微笑。不过，我们之间不是爱情。那种感情太高贵。

当他再次出现在我的门口，我觉得今天晚上很荒谬。他说他要洗澡，我拿了一件我的睡衣给他，那是一件粉红的有着淡淡茉莉花味道的睡衣，是我高中时穿过的。然后，我看见他穿着睡衣出来，瘦瘦的身体裹在粉红睡衣里，头发上的水珠顺着脸庞流下来，眼睛里有着女人的妩媚。他蹲在我面前想吻我，我皱皱眉头，融很诧异地看着我。我向他说抱歉。他看着我笑笑，擦干头发，爬到我床上一个人睡了。

其实，这是一个让他很失望的夜。我知道，但是我只是需要一个人在我旁边，是的。因为，夜长如年。而我不能入睡。他睁开眼睛，发现我在注视着他，“睡不着？”“精神正好。”我笑笑。他坐起来，抱着我躺下，说：“我们说话吧。”我躺在他身边，却不知要说什么。我想我已经快失去了交流的能力。他开始谈起他以前的女朋友，那是一个很坚定而倔强的女孩，他谈起她，他不停地叹气。随后，他又把他的录取通知书给我看说：“我已经考取一所重点大学的研究生，专业是计算机。”我漫不经心地拿起那张指引他生活方向的纸：“恭喜。”我想他在考取研究生的时间一定冷落了那个女孩。爱情是一种高贵而娇弱的感情，经不起等待。我陪他一起叹气。两个人相互同情的交谈会增进依赖与融洽。在这样的深夜，融说他很想和我相拥。

我于是和他相拥，我一直希望有人将我拥抱，在深夜里。我在他的怀里，他说他很想和我做爱。我笑笑，说：“我们都是有坚持的人，你信不信。我还是一个处女。”他摇摇头说，“不信。”我想任何人在此刻都不会信，是的，今晚是我留他的。而且，我一点也不了解这个人，只相识一天而已。或许，这个人是一个正人君子，或许是个强奸犯。不管怎么，我喜欢他的眼睛。“你坚持什么？”他问我。“一定会有彻底属于我的东西，会永恒。”我淡淡的说出我从没说出过的话。他大声地笑了起来，“不可能，你太自私了。”客厅的钟声响起来，敲了

四下。在寂静中敲了四下。他松开抱着我的手，说：“明天还有事情，睡吧。”融转过身安静地睡了。我开始看书，一会儿，我转过身抱着他也睡了。当我醒来时，已经是下午两点了。融已经走了。我看着床的另一半，一层层的褶皱散发着淡淡的茉莉花的香气。

## 五

下午，接到一个老同学的电话，说他女朋友出事了。我开始很震惊，他们一直都是很恩爱的。弄成这样，我有些失望。什么都没收拾就去看他。我看到他的时候，他正坐在医院的椅子上抽烟，整个人都瘦了一圈，没有什么精神，很颓废的样子。我一下子抱住了他，哭了。他开始说他们之间的纠缠，他说他们之间并没有爱情，只是相互需要。可两个人都不肯放手，在冬天相互取暖，在夏天相互伤害。他不知该怎么办？只是放不下，不甘心。他们已经给对方太多的虚情假意。他们就像优秀的演员一样在虚情假意里流下了感情的痕迹。医生从病房出来说：“病人因失血太多，已经死了。”我看见他的眼泪很快地流下来，汹涌的眼泪在他的脸上奔腾。终于忍不住，大声地号哭起来。我望着病房心想，他的女朋友最终赢了。不过，这场战争的代价也太大了。

## 六

我在他那里，陪他办了他女朋友的丧事。我坐在她的棺材旁，从这个木盒子中去看她。她睡得十分安详。真的从没看她这么平静过。我的头就这样朝她低过去，低过去，轻轻地吻她的额头。睡吧，你才是最后的赢家。

## 七

在朋友逝去的第四天，晚上，我在客厅坐着看电视，手机响了起

来，在离我的不远处。我看了看是融打来的。他说好想我。

## 八

在这段时间，我有些恹恹的。连同学都看出来了，老是问我是不是身体不舒服？我觉得我的身上总有一种死亡的悲哀情绪，那是一种淡淡的气味，在我的身上弥漫，无时无刻。我看着同学说：“我总觉得会和你的女朋友一样，一样会死的。”他笑笑说：“你不会的，你只是说说而已。”我很认真地说：“我会的，我会的，真的。”“你会不会爱我呢？然。”他望着我。“总觉得你才真正懂得爱，但你总是太缺乏安全感，让我总是无从下手来爱你。”他把眼光放到了远方。我看着他哭了，“不是你没有办法，我们其实都无能为力。”他很深地拥抱着我，我觉得是那么的无力与无助。生活就是这样，处处充满生机，处处充满失望。当你以为你已经走了很远，其实却发现自己从不曾离开只是在原地打转。因为生活就是这样，总是让你白忙。

## 九

一星期后，我回到重庆。见到以前的好友何和，她向我打听我的同学的事。我见到她时，她已经变得和原来不同。鼻子隆过了，眼睛割了双眼皮，最重要的是胸围，原来和我一样平平的胸脯变得丰满高挺。我指着她的胸围笑着说：“你变化真大啊，怎么？想遇到喜欢的人？还是想嫁个富翁？”她笑眯眯地说：“然，我把那个美容师介绍给你，你应该去丰一下胸，你实在需要一些女人的性感了。”我敲敲她的头说：“小心你的胸部烂掉啊。整容？丰胸？傻瓜。”她没有理睬我的话，拿起一面小镜子，精心地修饰起她的眉毛。女人化妆时确是很精致而又专注的情景。在这一刻，你会觉得看到最真实的女人，她们就是需要靠美丽来吸引异性。何和化完了妆，一个美丽妖娆而性感的女性出现在我面前。我觉得女人真的应该感谢化妆品。那是一种变身魔术。我向她谈起我同学死去的女朋友，她轻轻地笑了说：“一

一切都是你自己可以选择的。死，也是她自己选的。我选择丰富的活，而且要活得比别人都好。”我看了她一眼，她因说话而弄花了她的唇油，开始拿着镜子补妆。“何和，你不觉得你追求的一切都是诱惑吗？而且，你得到的不过是别人给予的，并不是真正属于你的，总有一天你会从中失望的，因为，别人会收回一切的。”我说。她望着我，冲我挤挤眉毛说，“找个大款嫁不就行了吗？就算他喜新厌旧不要我，离婚的话，我还是会得到一笔钱的。我看你才是傻瓜，一天天无精打采的，干吗不享受人生？别悲天悯人了，像个林妹妹一样。过几天我给你介绍个男朋友。我要走了，有人约了我吃饭。”我看见何和扭着腰走了，听见她咚咚的脚步声飘下了楼，我的心又空下来。一切不过是利益的诱惑，包括爱情。我叹了一口气。

## 十

下午，窗外又下雨了。在天空中飞舞，千丝万缕。我换了一条牛仔褲，换了一件外套，没打伞。我在雨中漫步，水顺着我的脸流下来，像满脸的泪水。我想去找我的同学，就是死了女朋友叫我去看过他的那个同学。他叫嘉，他能让我孤单。街上的行人在雨中匆匆奔走，缓慢的脚步踱在水流蔓延的街上，我显得有些失魂落魄。我突然发现头上的雨已经停了，有一层红色的光投下来，我抬头一看，上方是一把红色的伞，一只温暖的手把我挽得严严实实。我转过头，眼睛一亮，是融。“怎么了，我的才女。在淋雨，还是没伞？”他很漂亮的眼睛笑着说。“哦，没伞。”我拉着他的手，他的手很暖和。他的手在我冰凉的手里缩了一下。在这一刻，我知道我们不一样，我们的希望与追求都不一样。他看出我尴尬，伸出手放在我肩膀上。我们撑着伞走在雨中，他问了我一些无关痛痒的话，比如什么星座，喜欢什么颜色，多大了。我只回答了他一个问题，我已经二十一岁了。他说他二十五岁。“蛮合适的。”我低语。“什么？”“没什么。”“晚饭吃什么？”他问我。“随便吧。”我不喜欢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这是一个客套性的问题，答不好的话，是会影响两人的心情的。而且，我

面前这个人并不富裕。“那吃快餐吧。不会太刺激胃。”“好啊。”我点点头。我在拥挤的环境里占了两个位置，他在排队买快餐。我告诉他，我不要拌菜。他对我点点头。吃饭时，我一直在喝汤，我喜欢这家快餐店的西红柿鸡蛋浓汤，橘红的颜色，油飘在上面，搅一下，蛋花与西红柿旋转起来，鲜艳无比。他问我要不要再喝一碗？我笑了说不用了，谢谢。“你今晚去哪儿？”我望着他。“怎么？”他很怪异地笑笑。“到我家去吧，好不好？”他拉起我的手。我喜欢别人握我的双手，我喜欢外界的温暖，缓缓地传入我的身体。于是，我望着他的眼睛点点头，“好啊。”我们钻进出租车，他很温柔地挽着我的腰。

他的家在一所学校里，走进去是一片很大的操场，在暮色中墨绿的映入你的眼睛，四周都是树，空气很好。我真希望我们可以在这个地方漫步一晚上。他打开房门，我先走了进去。房间不算大，里面很乱，厨房布满灰尘，卧室还好。那是一间很小的卧室，地板贴满了卡通的塑料板，不过也已经很脏了。书桌上放着一台崭新的电脑，一尘不染，那是因为主人经常用的缘故。他说：“我帮你把音乐打开。你先上网吧，我去洗澡。”我听着歌，很好的音响效果。一会儿，我看见他从浴室出来，湿漉漉的头发，水顺着他的脸流下来。没戴眼镜，眼睛很漂亮。他对我说：“你可以去洗了。”“我不想。”我抱歉地笑笑。我想在那个时候他只是想和我上床，他不可能有我的体会，我只是在夜里睡不着。我想他陪我一起沉默。

“算了吧。”他淡淡地说。我拿起一件他的衬衣作为睡衣换上，黑暗中，他叫我自己换衣服。我开始在他面前脱去外套，我感到有一双手一下子从背后抱住了我。我感到很紧张，推开他说：“不要这样。”他吻着我的背说：“我喜欢你啊。”这不是原因，在这一刻我们都知道这句话有多么的无力。他喜欢我的，那不过是欲望。“如果我们有了关系，我们会不会结婚啊？”我问他。他笑了，“想不到你这人还蛮传统的，这样就要结婚吗？”我不再谈这个话题，我知道在这里面失望的注定是我。我想结婚，我想有一种安定的感觉。我总是喜欢把自己的安定依托在别人身上，我想我只是需要一个人永远的陪伴，那个人一定要漂亮。有着漂亮的玻璃眼睛。汹涌的接吻与身体的

抚摩既是欲望也是寂寞。在夜色中，我觉得自己很希望融的温暖，他的身体很暖和，我想我只是需要依偎。

## 十一

清晨，我看见我旁边睡着的融，在这一瞬间我突然感到一丝恐惧，我望着他，那是一张多么平静的脸，平静得没有一丝疲惫，平静得心安理得。我想他已经明白生活的真实，有什么东西是他的，有什么东西他不会要，那是负累。而我，只有绝望。我不会安安静静的生活。生活是一个圈套。

## 十二

嘉来看我，因为我的生日。当女人二十一岁的年轮开始启动时，她就开始衰老。我的确很喜欢嘉，他是一个细微而体贴的男人。尽管他不高也不漂亮，我很依赖和他的感觉。我在家里开始为我的生日做饭。嘉为我买了生日蛋糕。那是一个三层的蛋糕，布满了鲜花与巧克力还有五颜六色的飘着甜腻香味的奶油。相当漂亮。

一只从德香居买回来的烤鸭，油亮娇黄地摆在桌子上。我自己炒了几个荤菜与素菜。煲了一盅绿豆腊肉汤。我打电话叫何和。在电话里，何和就惊叫起来，“你个家伙不早说，我都和别人约好了，这可是关系我的前途啊，我晚一点过来。”我放下电话，对嘉抱歉地笑笑。嘉说：“没什么，反而安静。”生日蜡烛点燃了，在火光中，嘉开始为我唱生日歌，我看见我在嘉的眼中泪光闪闪，我真的开始变老了。“嘉，我是不是男人喜欢的那种类型？”“不是。”嘉很诚实地回答我。“不过，适合做很好的朋友，你总是神经质的缺乏安全感，你总是神经质的缺乏爱。不过，左然，只有你会真正的聆听别人的心声，你的感性思维太强烈。我喜欢你，然。但我不知道如何爱你。你太倔强，让人无可奈何。”

在这一刻我想到了融。那个有着自己方向的男人，从不肯为任何

人停留一下脚步。我就这样留下满桌子的菜与嘉，打开门走出去。我想见融。我来到融的学校，我向他发短信说我在门口等他，我不想打电话，有时候声音的残忍会让人不知该怎么办？融慢慢地踱着脚步出来，他吞吞吐吐地说：“你怎么不先说一声就来了。”我笑了笑，“对不起。有些想见你。”他没说什么，带着我在学校里晃悠。“回去吧，明天我还很忙。”“嗯。”我点点头。他把我送出了门口。

### 十三

我回到家时，何和已经来了。“你又神经质的出去了？你有没有良心哦？留下嘉一个人？”何和说。“对不起，我有事出去了一趟。”嘉已经去睡觉了，传来了他轻轻的呼吸声。我坐下来开始吃我的生日蛋糕，吃得满脸的奶油，像一个被观众取笑的小丑，有人过生日这么不开心吗？

### 十四

夜长如年。我想念那双漂亮的眼睛。窗外下着雨，我拿起一把伞冲了出去，我拨通融的手机号码：“融，我在你们学校门口，你来见我。”“你怎么不听话，做事总是自做主张。在下雨，我又没有伞，我不想出来。”“那我到你寝室门口等你啊。”

寂寞有时会让人变得无耻。我打着伞看见融在昏黄的灯光下，我很大声地喊他，我怕他听不见。因为他就要转身走了。他看见了我，表情淡淡。我只有对他微笑。“吴笙，我不适合你。别在我身上花心思了。”他还是叫我吴笙。我轻轻地笑着说：“我没在你身上花心思，我只是想你。”如果要在你身上花心思，我一定会要你爱上我。得到爱情有时可以运用手段。我从开始就没有要在融的身上花心思，我只是神经质的被迷惑了，我都觉得自己莫名其妙，而且我清楚的知道我的幸福不在融的手里，我的幸福在自己的手里，或许在别处。我明白我只是太孤独了。我喜欢那双漂亮眼睛。一切都不是爱情，那种

感情太高贵。“我喜欢你。融，你的眼睛真漂亮，你的双手很温暖。”我吻他的脸颊。“为什么你喜欢我？”“因为我很寂寞。”“那你还是喜欢你自己，不是喜欢我。”融叹了一口气。

当他说出了那句话，我觉得融才是一个真正感性的人，他可以很清楚地明白你，可是又很理性，他不会因为一些无所谓的感性而停留脚步或改变自己的方向。在这一刻我真的喜欢上了这个坚定的人。“我真的还有女人的第一次，你不是想我吗？我给你啊。”我对他巧笑，坚定地看他。当我说出这句话时，很觉得自己像一个为寂寞出卖身体的女人。融很吃惊地看着我，沉默了许久。“是吗？你不是一直都坚持要永恒完美的东西吗？我不会跟你结婚，我不会和你恋爱的。不过，你让我真的很感动。”他摸摸我的头发。

我笑着摇头，“一切都是理想而已，只是一种坚持而已。我已经失望了，我碰不到这个人，在这样的城市里。我只是觉得孤独，或许这就是我孤独的原因。”他笑笑地看我，把我抱在怀里，说：“我送你回去吧，等你真正地认识到自己后再找我。”这是多么温暖的一个拥抱，可以温暖我的一生。天空飘着雨，千丝万缕，在昏黄的路灯下氤氲弥漫。“你看那灯下的雨。”我对他说。他看着我：“我已经过了觉得它美的年龄，我不喜欢，吴笙。我是一个认真生活的人，吴笙，你要明白我。”我点点头，他说我要走了，我看着他一步步消失在雨中。

## 十五

我回到家中，开始看书，开始上网。关上房门，如同诀别了世界。我已经好久没有这样的行为了。或许是因为出现了融。我想起那个人，那个有着浅浅微笑，有着漂亮眼睛的男人，淡淡地轻呼一口气。敲门声在这个时候响起来。我扔下书，奔过去开门。是嘉。我笑笑，请他进来。“不是去找何和了吗？”我给他倒了一杯水。嘉并不说话，只是用他那双红红的眼睛看着我，那里面燃烧着无穷的欲望。从嘉身上，我闻到一股浓重的酒味。“喝酒了？怎么了？”我摸摸他

的头。“然，我真的很想你，我喜欢你，然，然，然……我爱你。”嘉抓住我的双手，紧紧地抱着我。

我觉得窒息还有恐惧，我奋力地推开他，推开他的身体，推开那股浓烈的酒气，这味道让我反胃。“然，让我娶你，让我爱你吧，然。”嘉的细语扑在我的脸上，双手扯开了我的衣服。我不丰满的身体呈现在嘉的面前，一阵没有让我回过神来剧痛撕裂了我的身体。我的坚持没有了，我的希望没有了，我的如同童话般的城堡没有了，我漂亮的玻璃眼睛没有了。我闭上了眼睛。看见血把粉红色的沙发染得鲜红。

第二天早上醒来。我看见嘉跪在我的面前。我看了他一眼，“嘉，你说娶我，是不是真的？”嘉吃惊地抬起头来：“然？”“是真的，我就嫁给你。”嘉站起来，把我抱在怀里。我觉得很冷，从心里的冷慢慢地向外渗，向外透，渗透进每一寸肌肉，每一滴血里，每一寸皮肤里。在这样的清晨里，我自己一点点在消散。

## 十六

两周之后。一个下午，我来到融的学校。我在他寝室下给他打电话。我看见他从阳台侧出身子看我，也许是怪我自做主张来找他。他在电话里叫我在下面等他。我坐在门口的石栏杆上，看着来来往往的男男女女经过。最后，他背着包下来了，我对他微笑。“我马上要去上课了，我晚上联系你吧。”他对我说。我陪着他走，直到他走进了教室。晚上，我的手机响起来，是融，他说他下课了。我走了出去，拿了一件我喜欢的翠绿色的睡衣。我们来到他的家里。我脱下衣服。融用欣赏的目光看着我：“蛮性感的。”他抱着我，把我压在床上。

我翠绿色的睡衣扔在了床下，他抚摸着我的身体，轻咬着我的嘴唇，金黄色光芒如同一把利剑刺进了我的身体。同样是撕裂的感觉。在这里面我同样体会不到快感，我觉得疼痛与无尽的寂寞。我也许从一开始就错了。“融，你喜不喜欢我？”我问他。“我不知道，不过我知道你总是很高傲地把自己放在这个世界的外面，但事实上，你还

是在拼命地往里面钻。不是吗？你自己好好想想吧。你装出一副什么都不在乎的样子，其实，你是最需要别人爱的，你以为你自己很高，其实，你和每个人都一样，你需要世间的一切物质享受和精神享受，而且很贪婪，希望得到最好的。不可能的，吴笙。你要明白你自己，你要明白这个世界。一切不过是个圈套。”融抽出抱着我的手，转过身去。

我知道，我的确是这样。因为我总是在说想自杀，却总是活得好好的。一天无所事事，一天神经质地打发时间。融睡着了，我听见窗外开始下雨了。下了一晚上。“我叫左然，不叫吴笙。”我轻轻的对他说。这个此时和我如此贴近的人并不知道我的名字。早上，我从融的身边爬起来。融说：“你先走吧，我今天在家有些事情。”我说：“外面下雨了。”“门后有伞。”我穿好衣服，拿起门后的那把伞，关上门，走了。一切不过就是这样而已。我撑开伞，一层红色的光投下来。我曾经对他说过我还有第一次，但昨天他什么都没有问我。一切只不过是欲望罢了，我的眼泪在这个时候开始流下来，清晨的风吹过来，我的伞掉了。雨水冲在脸上，淹没了泪水。

## 十七

一个月后，我和嘉举行了婚礼。我从房间出来，开始到一家报社工作。

## 十八

我不是经常会见到融，不过有一次看见他旁边挽着的女孩竟是何和。我对他们两个笑笑。

## 十九

之后，我就被调到外地工作，那是三年没有看到过融的日子。何

和最终如愿以偿嫁了个富翁，可半年后不知怎么又离了婚，不过她真的在那个可以做她爸爸的老男人那里拿到了一笔钱。直到那天嘉打电话给我说何和住了院，由于以前的美容手术做得不太好，隆起的丰满的胸围现在好像里面有硬块，可能是癌症。我急急忙忙赶回来看她。

那是一个早上，开始下雨的早上。我从机场出来，搭上一辆出租车。雨啪啪地打在车窗上。红灯，车子停下来，我看见一把红色的伞飘过来，“当”，落在车身上。我转过头看向车窗外。一个男人倒在血泊中，他的脸望着我。他戴着好看的黑色半框眼镜，眼睛很漂亮，散发着玻璃的光芒。人群围了过去，警察围了过去，绿灯亮了，我搭坐的出租车开走了，司机开始和我说话：“不知道交警干吗的？这人也真是啊，在这种地方也可以撞车。”那个人是融啊，那双漂亮的眼睛。我的眼泪流下来。司机忙问我怎么了，很着急地向我道歉。我向他笑笑说没什么，掏出纸巾擦擦脸说：“刚才出车祸的那个人是我曾认识的一个人。”

## 我的家族精神病史

小木不识丁

### I

这篇小说源于我在北大荒当知青的经历。在一个天寒地冻的清晨，青岛籍的连长派我和另外两人踩着沼泽地上的冰层进入金鱼岛。越过一层厚实的冰雪，是一片稀疏的白桦林，白桦树向着风雪的一面，挂层冰壳，像晶莹剔透的玉制甲冑；越过白桦林，便进入原始森林，森林深处，一丛又一丛的花朵不畏严寒，在树根奇迹般的盛开，颜色、种类繁多得数不清。这使我想起小时候在黑暗狭窄的胡同里观看苔藓的情景。胡同的顶端是条刀刃般的光亮，根脚处却长满苔藓，从下往上看，颜色由深至浅由墨绿至翠黄，变幻无穷令人眼花缭乱。小玉总和我一起去看苔藓，有一次她甚至揪掉一撮往嘴里塞，我慌忙阻止她，却知道她是和我开玩笑。那年我们十三岁。十三岁时我仍不知道父亲之死的神秘原因——人们说他的死很耻辱，或者干脆不会提起——我渴望知道，那将对我有重大意义。所以，在连长派我们出发那天，我就有个想法：在这最适合沉思冥想的静寂森林里，我要把从母亲及他的一些战友口中得到的记忆碎片缝缀起来，为自己的父亲写一部小说。这个想法诞生于连长在一棵笔直挺拔、顶满枯黄色松针和积雪的松树下向我们训话的瞬间。他的脸庞隐藏在天黑以后的昏暗中，只在积雪的反光中映出一个淡淡的侧影。为他增添了神秘之美。

莫名其妙的令我想到父亲。连长用一贯庄严的嗓门宣布：他决定派我们作为农垦先遣分队进驻金鱼岛，在肥沃的岛上开垦出一片实验田。如果实验田的收成好，那么，第二年冬天全连官兵就会全体移到岛上。他将如此重大的任务交给我们，是因为我们三人是连队中最沉默寡言的人，他估计我们可以忍受一年的孤单。整整一年，孤单无从回避。因为，座落于一大片无边无际的沼泽地中央的金鱼岛，只有在冬季里踩着冰层方可进入。等到春天来临，天气变暖，沼泽上的冰雪开始消融，那可怕的、深不可测的、腐烂的沼泽便显现出来，使金鱼岛成为遗落其上的西瓜皮，与世隔绝。直到第二年冬季来临，冰雪再次在沼泽上结壳，人才可能再次出入。否则，处处藏着没顶之灾的沼泽，会不动声色地吞噬一切生命。我们对这个任务感到恐怖，却无从选择地接受。和我一起在意日清晨出发的是陈兴东和胡伟二人。当时，远处垦荒的大型拖拉机轰鸣着驶过，它的身后跟着大群穿着棉衣的知青，他们在冻僵的土地上热情垦荒，身影在雪地里泛起来的浓雾中摇摇晃晃，缥缈，不能给人一点真实的感觉。我们三人排成纵队，在飞舞的雪花中前进。因为身负重物，我们的移动缓慢而艰难。对于那些东西，我曾列出详细清单：

每人一套最重要的《毛泽东选集》用红布包着挂在脖子上；

三把砍刀插在各自的腰带上；

两把铁锹，我和陈兴东各背一把；

三枚铝材镶玻璃毛泽东像章分别别在各自棉帽正前方中央位置；

二十盒铁塔牌火柴用油布裹起来后由胡伟装在他书包中——同样的书包我们也有，上面印着几个鲜红大字：为人民服务；

一箱压缩饼干拆开后平均放进每人书包里；

一袋作为实验田种子的土豆扛在我肩上；

三枚陶瓷毛泽东像章分别别在棉袄左胸口袋以上三公分处；

三个创痕斑驳的绿漆搪瓷茶缸挂在各自的皮带上；

两口小号行军锅分别用绳缚在我和胡伟背上，锅里各放二十斤盐；

一封泛黄的信装在我的左裤袋里，信夹在一个记录本里；

一袋作为实验田种子的高粱扛在胡伟肩上；  
一支铅笔和削铅笔时要用的一把锋利的匕首装在我的右裤袋里；  
一支步枪背在陈兴东身后；三十发子弹装在胡伟的书包里；  
一套帐篷三套棉被三套生活用具三把镐头100公斤大米100公斤面粉20公斤腌猪肉放在一架雪橇上；  
一架用松枝做成的雪橇由我们三人共同拖拉。

风将我们钉着补丁的臃肿的棉袄吹得扑扑作响，犹如我将匕首插进狼的颈部时它放的一个沉闷的屁。那只狼是我们在行进途中的第二天遭遇的。当晚没雪，星光荧荧，映照在野地上，亮如白昼。视野因此开阔。它在前面十几米远的地方，安然静卧，两只眼睛像闪电。我们停滞不前，奔走时全身所冒出的热汗瞬间冷却，像冰似的贴在皮肤上。而在此之前十几分钟，陈兴东还在向我们讲述一个色情故事。那是他用粉红色意识幻想出来的故事，狼的出现，使故事的结局过早夭折，也使我们陷入恐惧之中。陈兴东摘下步枪，沙哑地压低声音，向胡伟要子弹。但胡伟吓得脸色苍白、呆若木鸡，手抖得厉害，怎么也不能将子弹从书包里取出来。这时，狼懒洋洋地站起来，神采奕奕，像清晨时分的公鸡。没去北大荒之前的早晨时分，收音机里总传来京戏小生的唱腔。斩钉截铁，铿锵有力。小玉曾在那唱腔里为我念信。这封信就在我口袋里装着。我冲上去，从胡伟的包里取出子弹递给陈兴东，他仓促的装入枪膛，瞄准，啪的一声，公鸡一样神气的狼头，往后一仰，血喷出来，在雪地上洒出几朵红斑。我们和狼保持了几秒钟可怕的沉默，直到狼跳起来跑掉。在我们虚脱似的倒下喘气后，我和陈兴东开始埋怨胡伟，用愤怒、蔑视的目光盯他。他却低着头，用脚在雪地上画圈。第二天早上，我们循着血迹，在一棵孤零零的树下追到了狼，陈兴东再次向胡伟索要子弹，但十分不幸，他把子弹弄丢了。受伤的狼随时会扑过来，我们顾不上责备、询问他，就做好了手拿匕首扑上去的准备。但是胡伟却临阵退缩，嘴里发出奇怪声音。这声音不可避免的令我回忆起我母亲。父亲死后，我和母亲共居在挂满蜘蛛网的家中，一天夜里，我突然被一种奇怪声音惊醒，阴森森的，

水一样淹没房内。我以为它从桌上父亲的骨灰盒里发出，但我跳下床，去找它时，却只摸到了布满冰冷灰尘的桌面。那年我七岁，只有一个朋友，即同一个胡同里的小玉。白天，我拉着小玉的手，在透出刀刃般狭窄光亮的胡同里奔跑。夜晚来临，却不得不战战兢兢被那可怕的声音折磨，它总把我惊醒，我不知道是几点，只知道夜深了。窗外的天气经常变化。有时，月光穿透窗格照进来，投在水泥地上，再映射到墙角一座早已停止摆动的钟表上，借着那光，我再次发现桌上的骨灰盒不翼而飞，我只觉毛骨悚然；有时外面风雨交加。在风雨声中我仍然感到黑暗神秘的声音透过来：有时浅笑，有时轻说，有时恰似夜鬼幽哭。原始森林里幽暗、深远，在我们用砍刀劈路前进时，也常听到类似的神秘的声音。在一层层厚厚的枯枝腐叶之上，有许多保持完整的凶猛动物的骨架。啄木鸟响亮地啄打树干。这一切令我们害怕得浑身颤抖。就像胡伟在那头狼面前浑身颤抖一样。他被钉在当地，所以扑向狼的，只有我和陈兴东。我的匕首对准狼的颈部刺过去，遇到很大的阻力才进入体内。狼早死了，它是冻得僵硬的纸老虎。不堪一击。我们禁不住鄙视胡伟，他却斜眼观察孤独死狼的形象：瘦骨硬直脚爪叉开伸到雪中，支撑着骨架突出、刀片般瘦削的躯体；像生锈的铁皮般的皮上沾满带有倒钩刺的苍耳；黄褐色的毛被风翻卷起来；眼珠也像被冻僵在一个血红的眼眶里，那里面的血浓浓的，像蒙了一层红绸。我们三人就那样站着，直到天上开始飘落雪花。我们继续往金鱼岛的方向行进。雪橇在雪地上滑行的声音就像哗哗不绝的雨声。在我的记忆里，最大的一场雨，下在父亲的往事里。那是1949年9月底，身为步兵营长的父亲肩负将近20公斤重的重机枪，率领他的属下冒着疾风暴雨，在崇山峻岭之间，从湖南向广西进军。部队蜿蜒一里路那么长，但没有人说话，只有雨声哗哗，风声呼呼。天气寒冷，父亲脚在烂泥和石头上磕碰得伤痕累累。他非常渴望停下来，坐在火堆前烤一烤。就像我们两天后终于到达金鱼岛的边缘时那样。我们坐在一棵树下，升起火，把被雪浸湿的黄色牛皮鞋伸过去，一会儿，它们就冒出白烟。等我们烤暖了，就把火灰摊开，上面堆层土，然后砍些树枝，在上面支起帐篷，躺在用火烤过的地面睡起

来很暖。四周传来幽静的雪花飘落的声音。我把双手放在脑后，眼前不禁又浮现出小玉的身影。我俩手牵手，走到附近一个碎石砾遍地开花的大操场。那里排满了正在炼钢的小高炉，炉膛内的火焰通宵达旦熊熊燃烧。那是1958年的事情。四周的陌生人像蚂蚁一样密集，油汗涔涔的干活。挂在杨树枝上的喇叭里，源源不绝的涌出吓死人的豪言壮语。而我们的兴趣却在小高炉的旁边，那里堆积石块、煤渣、烂铁、炉灰和潮湿腐烂的木柴，它们四周，稀疏的开着一些小小的花朵，五彩缤纷。我摘下来一朵，插在小玉的头发上。天色暗下来时，我们又扯着手一起往回走。身后的小高炉里还在冒着灿烂的火光。我清楚的记得，当时燕子在头顶上唧唧飞过，操场边有三株树，两棵垂柳一棵洋槐。说明那是春天里的事。几年后的另一个春天里，小玉曾交给我一封信，也可以说是一首诗。不管是信还是诗，总之它渐渐泛黄，发皱的信纸背面现出几块淡绿色的霉斑。字迹很淡，但隐约可以分辨：

我就要起身去了，去茵尼斯弗利，  
搭起一个小木屋，筑起篱笆；  
支起九行云豆架，养一巢蜜蜂。  
独自住着，在绿阴听蜂群嗡嗡歌唱。

在那里，我会得到一份安宁，  
它冉冉下降，从朝雾里落到蟋蟀歌唱的地方。  
那儿，午夜也有微光，正午闪耀着紫光，  
傍晚到处飞舞着映着红霞的翅膀。

我就要起身去了，因为无论昼夜，  
我都听见那湖水轻声拍打着岸边；  
无论我站在灰色人行道或马路上，  
总能在心灵深处听到它的呼唤。

时隔多年，我仍能感觉得到这诗句所蕴涵的美妙意境。它给我留下的印象，就像那天晚上，另一只狼用尖牙撕扯烂帐篷，把我们惊醒的情景一样刻骨铭心。它沉默而危险的站在那儿，我们手忙脚乱钻出帐篷，都倒抽一口凉气。不约而同想到了枪。可是枪里没有子弹。子弹被胡伟弄丢了。在一棵孤树下杀死第一只狼后我们回过头去寻找子弹，一连三天，毫无收获，那二十九颗子弹如同传说中的土行孙，施展遁地术消失了。我们失望而返，在深夜时分昏暗的北极星光的指引下往金鱼岛的方向走去。我们意兴阑珊，胡伟握着枪管，枪托在雪上画出一道轻烟似的痕迹。没有子弹的枪，是把无用之枪。我父亲曾经用过很多枪。手枪。步枪。驳壳枪。红缨枪。冲锋枪。重机枪。轻机枪。可惜我从没有见过他拿枪时的飒爽英姿。他死在抗美援朝的战场上，只留下一幅遗像，无时无刻不在墙壁上的深棕红色的相框中凝望我。他的表情忧郁沉思。他的眼白在画师的笔下出现了瑕疵，像鹌鹑蛋般充满了微不足道、不易觉察的斑点，我是经小玉的提醒才发觉这一点。小玉十岁时我九岁。我们在放学回家的途中，各自背着一个碎花布缝缀的书包。书包拍打着屁股，像故意落下的手掌。母亲的手掌像铁一般坚硬，没有一丝柔和，这是我挨打时的亲身体会。我恨透了她。可是后来她不再打我，谁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反正突然就停止了，像一台机器突然拔去了电源。与殴打同时停止的是交谈。我们冷漠相对。我还记得小玉的梦总是缤纷多彩，每天更换不同梦境。相比之下，我的梦单调乏味。自始至终是一成不变的黑暗：在一片黑暗的汪洋中，我乘坐一条黑暗的小船，漂向黑暗的远方。就像我们走向寒冷而荒凉的北大荒一样。如果可以乘坐飞机往下俯瞰，我想充斥视野的是这种景象：一片空荡荡、寂静而冻僵的大地，了无生气的倒在阴沉的天空下；雪像一望无际的白色裹尸布，覆盖了河流和凸起的坡地，但它们仍到处隐蔽着的阴影，却如同一只垂危待毙的动物的满身疮疤和创伤。不太明显的暴露着。人在这样的场景中无异是渺小的，像一粒灰尘。灰尘随时会消失，就像狼的利牙随时会吞掉我们一样。那只狼扯掉帐篷，一看到我们散发着温暖气息钻出来，便扑过来咬胡伟。胡伟惊恐万状，一把拉住陈兴东，将后者以一个优美的弧度推到

自己身前。陈兴东的手臂就这样陷入狼嘴之中，他感觉到了狼嘴里的温热气息。关于温热，我的理解是口袋里的那封泛黄色的信件，或者说是诗。我几乎每天都要读它，因为它是小玉死后为我留下的唯一纪念。直至后来它变成碎片，接着又变为粉末。那已经是九年后，那时我已经知道那是叶芝的诗。诗名很拗口，因为是舶来品。《湖心岛茵尼斯弗利》。我记得我一边拉屎，一边默默背诵它。这时，一伙人乘坐气垫船来到了岛上。那应该是春天，沼泽地正在消融。他们拿着照相机，背着狩猎武器，浑身散发着汽油的味道。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我，全身赤裸，胡子和头发虽然几天前用那把已经生锈的匕首割过，但仍很茂盛。他们形容我的眼睛在满面胡须中犹如野草丛中的毒蛇脑袋。他们围着我，兴奋而好奇地打量我，滔滔不绝地向我提出问题。突然听到熟悉、但生疏了许久的来自人类的语言——而不是森林深处大自然的语音——我的心怦怦乱跳，因此没有和他们。谁知，他们却因此表现出更大的兴趣，他们明目张胆互相打赌我是土著野人。他们用简单的词汇和激烈的手势，向我打招呼，取笑我因衣衫破烂而裸露的生殖器。我吓得跑开了。躲在灌木丛后监视他们：他们支起帐篷，提着猎枪走向森林深处。很快，暴烈的枪声便此起彼伏的响起。等他们回来时，身上背满丰盛的猎物，野兔、鹌鹑、雉鸡，堆积在地上，像色彩斑斓的土丘。他们兴高采烈地升起篝火，剥割猎物，血水洒开了，雪静寂无声地消融，凹下去，形成一个边沿参差不齐的雪洞。当香味飘过来时，我流出无耻的口水，我恨他们肆无忌惮大嚼食物的张狂，决定杀了他们。我溜到原始森林深处寻觅可以磨匕首的石块，结果我只找到一块硕大无比的兽骨。我把匕首磨掉锈，磨出光亮。锋利无比的时候，我又潜伏回灌木之后，那伙人已经酒足饭饱，躺在帐篷里入睡了。我悄悄地摸过去，正准备掀开帐篷，却被一大块兔肉所吸引，真香啊，我禁不住诱惑，拿在手中，狼吞虎咽起来。正吃得忘我，那伙人突然发出轰然的笑声，他们嘲笑我狼狈的吃相。我顿时脸红起来，噎住了，脖子一伸一伸的透不过气来，他们笑得更疯狂，我羞愧难当，再次溃逃到森林深处。但是第二天早上，他们又找到我，纷纷和我合影，我想逃，可是他们用猎枪指着我，吓唬我，我不敢动

弹，照完相，他们往地上丢下一堆罐头和面包，又向我指了指，我很害怕，以为他们要我跪下来，我的腿不由一软，便跪下了，惹得他们哈哈大笑。其中一个长着大胡子的人笑得凶，笑得直不起腰，等他们直起腰时，便一起走了，看着他们的背影在岛上消失，我突然大哭起来。我是多么怯懦啊，为什么会被兔肉吸引，为什么不杀了他们？我为什么不能像父亲那样勇敢的战斗？父亲他们进入广西的地界后，就没有停止过和白崇禧的军队的斗争。他们势如破竹。他们节节胜利。不久，共和国成立的消息传来，士气更为高涨。他们在一个山脚下举行庆祝，也是誓师大会。在会上父亲在一个从敌军那里缴获的破旧钢琴上即兴弹奏了一曲《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将大会的气氛推至一个兴奋的高潮。随后，他们决定对敌人的一个野外指挥部进行一次突袭。我的父亲又光荣的成为突袭队的领队。在一个大雨滂沱的漆黑夜晚，他们像幽灵一样向前线摸去。最后，他们伏在敌人指挥所外的泥泞、蒺藜横生的地面上，在一道铁丝网后。攥枪的手指隐隐发痛。杀气森森。却突然听到指挥所里传来美妙动听的音乐，我的父亲仅在一刹那间，便识别那是贝多芬的钢琴曲。欢乐的《第八交响曲》。那音乐的穿透力如此强劲，盖过了刷刷的雨声。就像我家里那神秘的声音穿透黑夜。我突然觉得那神秘声音是由我发出的。是我的舌头在口中不停翻腾。这恐怖的想象使我死死地捂住自己的嘴。窒息的感觉让我的手指发抖。可它仍没消失，仍在响。难道声音从手指缝里穿了出来？就像风穿过密集的草丛。我渐渐口干舌燥，全身不可控制的冒汗。就爬起来找水喝。临睡时，母亲把水瓶提进了她的房间。当我推开她的屋门时，才发现她全身赤裸的坐在桌前的灯光中。温热、乳白色的身体有种令我惊诧的美丽。额头产生的一片阴影在她的眼睛下而静止不动。她的左手放在曾经哺育过我的乳房上，那里与腋窝处的淡黑色腋毛处形成一个三角形的洁白光亮的皱褶。她的腹部平坦，向下延伸，却又被桌子的阴影遮住。她的右手摩挲的东西，正是从客厅桌子上不翼而飞的骨灰盒。我推开门的动静竟然没有对她产生干扰。她神色专注，左手按顺时针方向揉着那只仍然坚挺的乳房，准确的说是蔷薇色的乳头。她闭着眼睛，嘴里含糊不清的往外吐着无法解析的神

秘声音。哦，原来神秘声音是从这里发源的。就像从鸽子嗓子里挤出来似的，含糊不清。我小心翼翼地叫她一声，但她反应迟钝，如同神游物外。隔了半晌才回头看看我，眼神迷离，随即又转回到骨灰盒上。两只手始终没有停止动作。我的母亲在这晚带给我的恐怖感，与几年后我们在北大荒遭遇第二只狼时并无不同。狼低吼着扯动陈兴东的手臂，胡伟尖叫着跑掉，我只好硬着头皮掏出匕首刺入狼的颈部，就像第一次杀狼时那样。它凄厉地惨叫一声，转头扑向我。我死死抱住它那长着钢刷般硬毛的颈部，握匕首的手不停地扭动，温热滚烫的液体顿时漫过手指。这时，我听到它放了个屁，像一声叹息，它就这样软绵绵的死在我怀中。而我和陈兴东余悸未消，紧紧地抱在一起，他的脸，他的嘴唇贴近了我的脸，不知不觉的，我的舌头竟滑进了他的口中。也许，那一瞬间，我恍惚把他错当成小玉。在母亲发出神秘声响的夜晚，我无比怀念小玉。可是十三岁时我们开始避嫌，不能经常手牵手的玩耍。我常在深夜里悄悄走出家门，倒在胡同根处睡觉，躺在附近一堆长满黑木耳的木柴堆上睡觉，只有下雨时我才回到那可怖的房间内，在耳朵里塞上棉球。我把小玉放在我的心中。十八岁，小玉已经发育得鼓鼓胀胀，像籽粒饱满的石榴。那年，许多年轻人全都像疯了般冲到街上，喊着“革命”或“造反”的口号杀来冲去。她扎个羊角辫，穿着旧草绿色军装，每次都冲在最前面。我喜欢她这样子，这样才能彻底与她母亲的形象区分开来。她们母女很像，但她母亲的眼神像被踩碎的水泥地板的粉末般死气沉沉。我不喜欢这样的眼神，可是，四周的人在那个时期都是那样。四周的空气像黏稠、不透明、长满绿色水生藻类生物、肮脏的一潭死水，将人们、树木及天空中夜鸟拍翼的声响浸泡其中。

天快亮时，胡伟才走了回来。森林外面反着雪光，他弓着背，忍着酷寒，站在离我们不是很远的地方。他的两次临阵脱逃无法得到我们的谅解。我和陈兴东坐在一堆哗哗剥剥、熊熊燃烧的火焰旁，看也不看他一眼，甚至故意做出亲密的样子来疏远他。“在一个诗意的清晨，我收到一封夹满兰花花瓣的信；拆开信封，一股幽香顿时扑鼻而来……”陈兴东又开始用他的粉红色幻想为我编织色情故事。不过这

些故事无一例外都有唯美主义的开端。听完故事，我们站起来，拿着砍刀在树木和荆棘间开辟道路，往森林深处走去，身后不断传来簌簌的落雪声和冻裂的枯枝被雪压断时的尖利脆响。我突然意识到，好像在我们行进的同时，还有一种东西也在行进，我看不见它，又说不清楚它到底是什么，于是就问陈兴东。他用刀砍一下树，纷飞的木屑飘在他的脚下。他说：“那是时间。”时间？我表示怀疑，因为这时我又听到流水潺潺的声音，清朗的从遥远而幽深的地方传来。我们循着声音找了很久，终于找到一条小溪，沿着小溪往上走一会儿，竟然有一面奇迹般的小湖泊，湖面没有结冰，我们喜出望外，在它旁边搭起帐篷。支起了行军锅，舀些潭水，开始煮饭。就在这时，胡伟悄悄的凑上来，用可怜兮兮的眼光看着我们，嘴唇蠕动着，好像想讨些吃的，但更像是要为他的怯懦做出辩解，以寻求和我们的和解。但我们没给他机会，我们将他的帐篷、铁锹以及所有的生活用品分出一半，毫不客气的让他滚得远远的。他很委屈地拿着东西走开了，在离我们有五十米远的地方自己搭起帐篷。吃过一餐火热的饭菜之后，我们挖了一个小坑，将火种保留在里面，砍些湿树枝覆在上面，这样，火焰就会彻夜不熄，就会使野兽害怕，不敢过来侵扰。我和陈兴东钻进帐篷睡在一起，经过一阵脸贴脸的沉默之后，我们的嘴也又一次粘在了一起。这一夜，我们的热情滚烫。不大一会儿，外面升起月亮，月光凛冽而清澈，从树叶间透下来，冰冷、碎裂，常让我想到玻璃破碎的声音。我承认，我迷恋玻璃碎裂的声音。九年后，当那伙来岛上狩猎的人走后两个月，关于岛上有个野人的消息被他们散布出去。几个武警佩着枪也来到岛上，他们也乘坐汽垫船，他们把我带到一个劳改农场。有个当官的拿着几张追缉令，把我与上面的人像对照。可惜我与那些坏蛋长得都不像；接着是漫长的审问，我什么也不想说，他们居高临下的语气让我反感。所以我气愤地打碎了办公桌上的瓷杯。他们打我三个耳光，把我带走，但没有像我所想象的那样，送我回金鱼岛，而是把我送到一家精神病医院。那真是人间的地狱。到处充满可怕的喧嚷、吼叫，歇斯底里的吼叫。夜晚来临时，我不总渴望听到玻璃碎裂的声音。于是，我站起来，光着脚，踩在窗前一张摇摇欲坠的

桌上，一口气将病房里所有的窗玻璃打个粉碎。清脆而凛冽。美妙动听极了。玻璃碎片冰雹般四处飞溅，他们，那些可怕的疯子和几个穿着白色医褂的人冲上来，不由分说将我死死地按到床上，往我嘴里塞一把白色的药片，透过他们手臂与手臂之间的缝隙，我看到病床上方挂着的一盏电灯，被他们撞得像座钟钟摆一样摆个不停。接着我感到睡意朦胧，还仿佛听到他们一齐发出了默契、阴险、诡计得逞的欢笑。他们的施暴的快感，我也曾体验过。十八岁时，紧随小玉之后，我也穿上草绿色旧军装，提着一根20公分口径的钢管上街厮杀、游荡的感觉。非常可惜，我跟她不是一个派系，准确地说，我们分别属于两个针锋相对的派系。我们早出晚归，难以见面，即使见了，也难以恢复儿时共同牵手在胡同里奔跑的亲密。有一天清早，我又出门时遇见到，小玉刚好也打开了她家的门。我看到她的母亲和我的母亲一样，各自坐在各自的院里，坐在一张同样破旧的藤椅上，身后的背景同样是一棵细弱得可以轻易折断的核桃树，黑色的枝条上挂着同样的一个油漆剥落的竹制鸟笼，笼内除了灰白、干结的鸟屎外，还有一只干瘦丑陋的脏鸟，它们的羽毛本来是翠黄色的，现在却连颜色也无法分辨了。它们正在用干涩嘶哑的喉音发出截然不同于人类那种精巧——粗糙？——的声音。她们两个在一瞬间隔着面前的我和小玉和一条狭长的胡同看到了对方，于是不约而同的挪动了一下身子，藤椅在重压之下发出一连串同样嘎嘎吱吱的响声。这个场景后来一直让我迷惑，不知道它是真实，还是仅存在于心灵上的幻觉，还是一半是真实，一半是幻觉，也就是说它是由一面其大无比的镜子和它所照见的真实所构成？我关上门时小玉也关上了她家的门，突然那令人迷惑的一切就消失了，只剩下我们两个，仿佛与世隔绝般地孤单地站在长长的狭窄胡同中间，像被人抛弃的小绿豆。然后我们走出小巷，在巷口处向相反的方向走去。大街两侧的墙壁上的大字报在风吹雨淋下破碎、泛白，像一件破烂棉衣里翻露出来的棉絮。远处的高音喇叭传出气壮山河、吓死人的声音。多么迷幻、压抑的一幕。类似的感觉我似曾相识，在森林里的夜晚，我和陈兴东躺在温暖的帐篷中，冷静而又热情的互相进入了彼此的身体，情欲达到高潮跌落下来之后，我们不

敢对视，只听到猫头鹰在远处叫。百无聊赖之际，我又开始构思那篇关于父亲生平的小说。我仿佛看到他们在敌人的指挥部外割开铁丝网，然后，猫着腰穿过去，敌方的哨兵毫无知觉，他们一脚踢开指挥所的门，举起枪，威风凛凛的大叫一声：“不许动！”那欢愉的《第八交响曲》戛然而止。指挥所里的敌人衣着漂亮、坚挺、一尘不染，但他们并没有因此而自惭形秽，反而威武的用枪指着他们，让敌人举起双手，靠着墙站在一起。敌人明显很惊慌，把墙上的一幅作战地图和一幅青天白日旗帜都碰得几乎要掉下来。父亲走到他们面前，发现其中有一个女人，女人的脸被散乱的头发遮住了，只隐约看到一块月牙儿形的白皙的脸。我的父亲突然想到了刚才的琴声，于是他环顾四周，终于，他的眼光搜索到一架放在两部作战电话下的钢琴。钢琴上还放着一张乐谱和一把小巧玲珑的手枪。他走了过去，可是他突然听到身后传来叫喊：“不许动！”这不是他的突袭队员们，而是一个女人的声音。接着他就看到一个女人从战俘中抢步出来，扑向钢琴，当时任何人都认为她的目标是手枪。连我的父亲也不例外。这无疑是个误会。但误会，有的误会是故意的。就像我与陈兴东，就不断的故意误会胡伟的友好。胡伟曾不断的表示歉意，他在我们身边哀求，磨蹭，但我们回报他的只是冰冷的面孔。于是，好像有种什么东西开始笼罩他，侵蚀他，从他的眼睛开始，以阴险潜伏的方式逐步扩张：像战争、瘟疫和在地面上蔓延的硫酸溶液。他成了仇恨的化身。他眼睛里虽没有像我们想象的凶光。但那只是一个假象，我们相信，他的莫名仇恨现在只是像从火炉中取出来的钢铁放凉后，虽然又变成了黝黑的颜色，但仍保持着酷热的本质——因为我们也开始恨他。这种恨意无法言传，只可意会。凡事皆有始终，仇恨也不例外。它始于无形，终结于我将陈兴东的遗体埋葬之后。其间共历时两年。在这两年的第一年，我们还没有忘记连长交给我们的任务。开垦试验田。种植土豆和高粱。但是收成并不好，种子很快被胡伟偷吃光了。他总是站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木然地望着我们，木然地啃着生土豆。好像全然不怕我们会向连长报告他的所作所为是在犯错误；我们试图离开金鱼岛，回到连队寻找食物和种子，却发现一只被我们惊起的兔子，在沼

泽的冰面上跳了几下，冰裂开了，它被水亮亮的污泥吞没——而那里第二天又结了一层镜面般平整光亮的冰。沼泽地解冻了，金鱼岛是腐烂水果的坚硬的核。沼泽地张牙舞爪的将死亡阴影伸展在我们面前。春天张开它的翠绿色翅膀飞来。在另一个春天里。小玉每天都穿上草绿色军装手持长刀和一群年轻人在一起。她从胡同口回来时总踩着夕阳的影子。她大汗淋漓。她杀气腾腾。我也同样生活着，我们根本不知道生活为什么是这样子，没人会告诉我们。也许生活正是如此吧。我们对此深信不疑。在最新一轮、最残酷的攻击中，我们击败敌对派别。他们四散疯狂溃逃。我最终在一个散发着恶臭的角落里发现了敌人，当我举起手中的钢管时，看清那瑟瑟发抖的身影是小玉，她恐惧的眼睛犹如白色大理石地板正中央的黑色鼠洞般醒目。在她的身边有一个被烧得焦痕累累、支离破碎的钢铁残骸，好像是汽车——难道是幻觉？难道我的意识回到了1951年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赴朝作战时的情景。那时，解放战争胜利后，我的父亲回到北京休息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他匆忙和母亲结婚，并把我以液体的形式播种在母亲的子宫中，然后就随部队抗美援朝。这一年他三十一岁，他内向。他魁梧威风。他斯文。他任步兵副团长。他自始至终没有忘记那个在指挥所里弹奏钢琴的女人——我父亲误会她去拿手枪，打死了她。她惨叫一声，却抓住了她想要抢的东西。那本薄薄的乐谱。她软绵绵地倒在地上，像春水柔波般抖动几下，就彻底安静了。枪声还在空荡荡的指挥所里回响。父亲走到那具漂亮的死尸前，蹲下去，从她手里抽出了乐谱，他面色凝重，小心翼翼地翻阅，首页是工整的钢笔字迹。那时的钢笔，还属于奢侈物品。

作品第十三号：《悲怆奏鸣曲》——悲与欢的交织如同光与暗的对照；

作品第四十七号：《克莱彩奏鸣曲》——乐器和思想的赤裸决战；

作品第五十五号：《第三（英雄）交响曲》——莎士比亚式的史诗；

作品第五十七号：《热情奏鸣曲》——消灭战栗的“我”，不管如何哀求呻吟；

作品第五十八号：《G大调钢琴协奏曲》——矢志不移地反抗威严而强暴的意志，直至胜利；

作品第六十七号：《第五（命运）交响曲》——贝多芬说：“命运就是这样来敲门的”；

作品第六十八号：《第六（田园）交响曲》——纪念乡居生活；

作品第一百一十五号：《第九（合唱）交响曲》——欢乐是破碎的一切中的唯一灵丹妙药；

作品第一百三十二号：《A小调四重奏（病愈感谢曲）》——用心灵发出的，也只有心灵才能理解；

作品第“未知”号：《第十交响曲》——一个贫穷的承诺和理想！

在森林里，我常沉默无言、聚精会神地观察螳螂。在黝黑粗糙的树皮的衬托下，它如同一枚苍翠欲滴的嫩叶片。它的有些发白而且呈锯齿状的前腿曲弓着，姿势像倒卧在地上的动物或者是在子宫中养精蓄锐的胎儿，在每一步爬行前必先抬起来轻轻地抖动几下，像是在做出某种谨慎的试探，然后，后面的几条腿用力，抬起来，也是悠悠地颤着，左右的细腿并不是平行往前走，而是不对称的着地或抬起。也就是说，当它身体左侧，那碧绿、带有浅黄色环斑的腹部左侧的第一和第三条腿抬起时，那么第二条腿就会坚实的用那具有麦芒般湿度和依附力的脚紧紧抓着树皮。同时，它的身体右侧的三条腿的情况则恰恰相反：第一和第三条腿稳妥地抓着树皮，而第二条腿却像赛马在跨越障碍时的雄健的细腿那样气势凌人的凌空悬着的定格照片。它就以这样的匪夷所思的姿态重复着，稳重的拖着呈倒三角形的头，以及坚硬而略带碧绿色、充满了复杂网格的眼睛越爬越高，直至飞快、自由的爬进树顶的绿叶中不见了。啊，如果胡伟也是一只螳螂就好了，我会像爱螳螂一样爱他。他总孤单、无可奈何、脸色阴郁、失落的转身

从我们眼前走开，看着他瘦削的肩胛骨和弱不禁风的步伐，我对他的仇恨常在一瞬间被淡化，甚至想亲切地把他唤到我们身边。可等他又猝不及防的走过来用野兽或爆炸的手榴弹弹皮般狂热的目光注视我们时，我的恨意霎时更加厚重。他对我们的注视太过于镇定、执著，具有尖锐的洞穿力，超出了人类的忍受范围。我和陈兴东为了忘记他，就沉溺在非人的情欲中。最初的难为情和惭愧荡然无存。我们狂热的享受着。陈兴东的身体像月光般明亮、光滑、温暖，我抚摸他时，嗅到他的脑后有种凉嗖嗖的杉木树叶的清香。我想钻进他的身体深处，我想那里应该很静——不，也许很喧嚷，难道我渴望的不正是永不停止的喧嚷和热闹吗？我甘愿消失在里面，就像是一滴水落入奔腾的大江中，一根火柴燃烧在一团火焰中。可是他一天天在变瘦，没有食物。幸亏我们在森林里发现了蘑菇。并且还可以自制一些卡套捉一些愚蠢的小动物。就这样饥一顿饱一顿的维持生命。时时刻刻，我都感到森林中弥漫着危险的气息，而我就像一只在布满陷阱、暗刺、索套以及黑洞洞的枪口的路上亦步亦趋的羔羊。小玉曾比我更害怕。有一天她浑身是血，失魂丧魄的回来。她对我说她杀了一个人。她听到了刀子刺入那个人腹部时发出了沉闷的噗声，像是一具被烈日暴晒、被苍蝇叮咬已久的动物死尸鼓胀的肚皮，终于寂寞地破裂，随着噗声，散发出一股令人作呕的臭味。她说她胆战心惊，她四肢无力。她的话使我莫名的对其父母产生了汹涌澎湃的回忆：他们的脸上涂着脂粉、穿着花团锦簇的戏装在附近一个剧院的舞台上咿咿呀呀地唱，长长的洁白无瑕的水袖舞动起来就像两片翻腾不息的云朵。被桃红色眼影包围的眼睛内的神情温婉动人。后来，在一个大雨倾盆的夜晚，她的父母被另一群在绿色军装袖子上套红袖标的年轻人强行从剧院带走。第二天，我和小玉一起将他们的尸体从一栋阴森高大的建筑物前装到一辆借来的平板车上拉回到我们的胡同。小玉的眼泪流干了。她的身体上沾着几道混和着尘土的污秽血迹。我们沾满血腥、泥土和汗汁手握在一起，两个人一起瑟瑟发抖。恐怖的感觉，像身后的墙上被我们蹭掉的泥土般簌簌作响。我们一起躺在她的床上，月光像蒙了一层白色蜡纸般朦胧，从她家墙壁的一道破缝中透过来，在床头处的墙上制造

出一条闪光的蛇。我们紧张、喘气、颤栗、拥抱、翻滚，但最终平静下来。这时我清楚地看到月光中的墙壁上全都起了潮湿的气泡，并且满是龟裂纹的细皱。我怜惜的抚摸小玉的脸，她的眼光使我联想到母马或者是母鹿。温柔、驯良。我杀过鹿。真的。那是在森林里，我们饿得够呛。就连树木潮湿的树皮爬动的一些肥白松软的蛹虫，也被我们寻找出来塞进口中。这是白天的工作，夜晚，我们要防备胡伟，防备他过来把我们杀掉。他也饿得两眼发出绿幽幽的光芒。脸颊瘦削干巴、颧骨高耸，发出阴沉灰暗的光，像被墨绿色的苦胆汁液涂抹过的。他老站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恶狠狠地注视我们，我们三人的衣服全都破烂不堪，松松垮垮，就像碧绿菠菜田里吓唬鸟雀的稻草人。人在饿得厉害的时候会丧失怜悯天性，连小鹿也不会放过。有一只小鹿坠入我设下的陷阱中，我手持匕首跳进去，抓紧它那黄褐色的细腿，它哀叫一声，身子抖动着往后缩，好像要用全身的力气在土壁上钻出一道缝隙。躲避、消失在里面。它的眼睛如一汪清水，映在它瞳孔上的我清晰可辨。我将它踢倒在地，用膝盖跪抵在它温热、蠕动的腹部，它徒劳无功的挣扎。但我很快就准确的将匕首从它美丽的颈部刺进去，它没有叫，因为抽出刀子时，我看到一条被割断的白色气管，从暗红色的婴儿嘴唇一样翻张开的伤口里滑出来。肺里挤出来的一丝微弱的气从伤口处冒出，将源源不断往外涌出的一摊血吹起几个小小的气泡。它动了动身体，露出一片压在身下的泥土，但却立刻被血掩盖了。血越摊越开，一边往泥土里渗一边往前流。流到几棵青草根处，在碧绿的颜色的映衬下，更显得触目惊心的鲜红。我开始有条不紊地剥它的皮。刀刃在筋膜间笨拙、丝丝作响地游走。丝丝的声音勾起了我的回忆，我想到母亲所发出的神秘声音。我流下了眼泪。有一天晚上我等待许久，却没有听到她发出那神秘而熟悉的声音，在等待中，我的身体因焦灼而逐渐冰凉，我圆睁着干涩酸痛的眼睛，忐忑不安，直到灰蒙蒙的拂晓。起床后，我就发现母亲像只干瘪、冻僵但又被熨平的老鼠一样舒展着一丝不挂的身体倒在地板的垃圾中，嘴里和下身里塞满了带有淡淡怪臭的骨灰。她的遗体留给我的印象是带有期待性质的，包括表情、姿势都好像是含有某种渴求、需要的意味：仰

面朝天、半翻着的眼睑和墙壁上父亲那张在深棕色相框内沉思的冷漠脸庞遥遥相对；她双腿展开，臀部紧靠着腰，膝盖、踝骨、脚趾几乎伸展成一条直线，因此那隐藏在毛茸茸的耻骨下面的神秘开口得以完整呈现。我看着那里默默流泪。啊，那就是我来到人世间的道路。我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呢？难道精神病院就是我的终点。白天，我不得不坐在一张漆着米黄油漆的长椅上听着一个狂热的疯子向我讲述一个据他所言已经被人深为猜测、怀疑的破碎故事，他的脸皱得如同核桃外壳。听着讲故事总使我感到在受虐，关键在于受虐者和施虐者之间配合得天衣无缝。“怎么样，有趣吗？”“是的，很有趣。”我总是给予他满意的回答。只是我讨厌他问我故事的意义，“难道你什么都没领会吗？我分明已经暗示你多次了。”他自以为是的模样令我恨不得打他个熊猫眼。为什么这么恨他呢？难道是因为他追问我时总瞪着眼睛，像胡伟死时的模样：几乎要凸出来，像阿斯匹林药片。哦，他令我无比遭罪。还有那些该死的医生，总在我口中塞安眠药，麻醉我的神经，每次吃过之后，我都会坠入昏沉沉的睡眠中。长时间醒不过来。做许多连绵不绝的噩梦。好多次，我梦回金鱼岛的原始森林。一群群乌鸦和一群群蝙蝠在白天和黑夜犬牙交错的黄昏时分混杂在一起飞翔，聒噪、拍打翅膀、摩擦空气的声音在森林上空经久不衰的回荡。我和陈兴东陷入到疯狂的情欲里面。我们在夏天的森林深处踩着地面上厚实松软的枯黄松针，赤条条的四处游荡，像野兽般随意性交——神圣的性交。我们在寻找食物。据说有位穿骆驼毛衣服的道士也曾在旷野中吃野蜜和蝗虫，可他同时也在进行着传道，而我们则在吃蛹虫和野蘑菇的同时培养仇恨，而这仇恨又促使我们躲在疯狂的情欲中，在那野性之火焚烧心灵时暂时忘记那抽筋般的仇恨。可是，这压力却使陈兴东产生了可怕的幻觉：一条黄褐色的老鼠，从他那睡觉时微微张开的嘴里挤了进去——“真的，有一天夜里，我感到喉咙处有种窒息、火辣辣的感觉”——吞啃他的肠子，他的胃，他还相信，那胃已经被咬穿了，经过一阵痉挛的绞痛后，肮脏的秽物正在他的肚子内部四通八达的流溢。我害怕也陷入幻觉，就用写小说的方式进行抵抗。我在记录本上留下我父亲的人生轨迹。记录本用完后就在

《毛泽东选集》的空白边缘写。父亲常年随部队在外，从不给母亲写过一封信。父亲是资本家的儿子，他才华横溢。他看不起出身贫贱的母亲。特别是当他试图与母亲谈谈他所钟爱的贝多芬时，母亲的期期艾艾就会把他的厌恶引到一个更深的境地。唯一值得怀念的是那个死在敌方指挥所里的女人。她的《第八交响曲》弹得真好。她光彩照人。她的美丽在她死后多年又在我父亲的心中复活。每当小说写不下去的时候，我就会坐在月光下注视着黑色的树阴轮廓，看着它在月光的作用下缩短、扭曲、变形、堆积、混杂；或者，我会去散步，一直走到森林深处。在积雪稀薄的地方，会开满鲜花。有黄色的细碎花朵、淡蓝色的手掌状的花朵、粉紫色的塔状花朵、石榴红色的鸡毛状花朵、樱桃红的松果状花朵，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鲜花，在雪的映光下，花就像绚丽多姿的七色彩虹。少年时代，在牵着小玉的手四处乱跑的时代，我也曾在小高炉熊熊燃烧的操场上摘过一朵宝石蓝色的花，插在她用橡皮筋扎起的头发里时，小玉笑脸如花，仰头冲我笑。其实陈兴东长得挺像小玉。有着一双迷人的凤眼和白皙的皮肤。想到这里，我就为他摘了一朵灰紫色的麦穗状花，回去后插在他的第二个扣眼上。他笑了，他笑起来更像小玉。我在泪水朦胧中仿佛又听到有人在院子外声嘶力竭地叫着她的名字，那时我们已经住在一起。她应了一声，开始穿衣服。在玫瑰色的晶亮晨曦中，她将肮脏的旧军装套在纤细的腰身上，心房处恭敬端正的戴了一枚毛主席像章。在此之前，她用柔软白绫将胸部缠紧。她拿起桌上的一把刀，顺手插在束在腰间的宽粗牛皮腰带里。她用温热的嘴唇在我的脸上吻一下后就大踏步、誓不回头般地走了出去。我目送她的身影从门口处消失，于是就目不交睫地盯着地面上那一溜灰褐色的蚂蚁络绎不绝的鱼贯而行。看着它们最终也爬到门口外消失了。妒忌使我流下眼泪——充实的蚂蚁！快乐的蚂蚁！勤劳的蚂蚁！在尘土里生存的蚂蚁！然后，我也穿衣出门，手里提着我的钢管。在街上与人交锋时，有时会戏剧性地遭遇小玉。我的钢管和她的长刀在身前铿锵相击的那一幕像定格的电影镜头，时至今日还记忆犹新：我看见她的散乱头发被紧紧地扎起来，露出长着密集而细微的金黄色绒毛的额头上的一条粉红色的刀疤，像

公鸡在初升的太阳下炫耀它火红色、并且在扭动时隐约闪现碧绿光泽的颈部羽毛。而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她的瞳孔中凝聚着一点针尖般大小的亮光。那亮光并不炽热，反而让人联想到衰败的意味。几年后，我在金鱼岛上观察一枚枯叶时，再一次回味了那种衰败：每一片树叶无不是被虫蛀得腐烂，颜色变黑、筋脉早已失去完整性、规律性，取而代之的是一小块一小块的指甲盖般大小，像蝉翼一样透明的网格。这种衰败的形象令我伤感。相对而言我更喜欢观看暴雨来临时的落叶，强劲有力的雨箭凶狠的将它们打落，湿淋淋沉甸甸落地有声，啪！仍保持着完整的嫩绿形态。森林里的落叶乔木逐渐将昔日浓绿的树冠化为满地堆积的枯叶，然后形成腐殖土渐渐糜烂。是的。是的。在死去后腐烂，而不是在腐烂后死去。我讨厌后者。我家与小玉家那两只挂在核桃树上的两只脏鸟是死后腐烂的。它们同天死去，像遵守了神秘而奇怪的约定。我们顾不上把它们丢掉，它们开始腐烂、发臭。我们很忙，回到家中我们还在全身颤抖、惊惶失措，街头的血腥场面历历在目，我们不得不毫不间断毫不停歇地疯狂做爱，在地板上、在油腻的餐桌上、在快要散架的藤椅上、在布满蜘蛛网和蜗牛爬行后留的发亮的黏液轨迹的墙角处、在床上、在一个散发着樟脑和灰尘气味的伸手不见五指的大衣柜子里，疯狂做爱疯狂做爱疯狂做爱疯狂做爱疯狂做爱疯狂做爱……直到我们疲惫不堪地睡着，睡着时我们身上还粘满液体，像青蛙交配后产生的，漂浮在池塘水面上那种孕育着蝌蚪的那种半透明物质……我想我们是疯了。可是我们并没有疯，疯的是几年后的胡伟。在他发疯的那天，他在旷野上声嘶力竭地叫喊：“是我，我抛弃了你们！不是你们抛弃了我！……混蛋！阶级敌人！我恨你们！你在伟大的毛主席著作上乱涂乱画，这是死罪！……牛鬼蛇神！……”那叫声以撕裂声带的力度和划破玻璃的尖利，肆无忌惮地掠过原始森林。当时太阳刚刚升起，深秋时分铺满白霜的大地令人眩目，他手舞足蹈的身影被晨光投到地上，显得又长又淡，像一条饱经风吹雨淋已经腐烂的粗麻绳。从此他再也没有清醒过来，当然也没有停止过令人心惊肉跳的吼叫。特别是夜幕笼罩森林时，那凄厉的喊叫就会盖过乌鸦的聒噪声，尖锐的穿透我们的耳

膜。是的，疯狂成了他的武器，他肆无忌惮，像只穷凶极恶的野兽，幽灵般在我们身边出没，出其不意地、拖着那骷髅般干瘦的躯体，迅如闪电般的突然发出一声尖叫，就又消失了，但有时他并不离开，只是围着我们，或是围着奄奄一息将要熄灭的火堆，将石块或腐朽的一段树枝丢过来。厉声诅咒着，那骂声就像是电火花般劈里啪啦闪耀不止就像性高潮来临时无法遏止的射精。我曾多次在情欲中躲避痛苦：我曾将面孔和头发深深地埋在小玉的腋窝处——现在，我将面孔和头发深深埋在陈兴东的肩窝与耳垂的夹角处；她那里长着稀疏的铁锈般枯黄的腋毛——他的那里散发着杉木树叶的清香，光滑无毛；在我身体的重压下他和她的呼吸同样艰难：身体要像波浪般弓起来，拼命挤压肺、气管、喉部，然后再像波浪般伏下去，一遍一遍的重复这个动作，并因此而激烈气喘，而她的瘦硬的肋骨——他的瘦硬的肩胛骨每次都会随她和他的呼吸而更加外突，硌得我的肋骨和胸部发痛。我甚至听到骨骼和骨骼之间互相摩擦产生的响声：咯吱、咯吱、咯吱，这响声和身体的下半部所发出的另一种潮湿、温情、树叶与树叶摩擦、安详、浮想联翩、渴望、各带静电的两块绸缎的接触、情不自禁、炽热、吮吸蜂蜜或者干渴的鱼喝水、闪闪发光、柔软、揭掉用冒着袅袅热气的米汤刷在墙壁上的大字报、正在升温的、轻飘飘、脆弱、藕断丝连、厚实、持续的声音水乳交融，在静静的房间——静静的森林——里浮动，混杂着灰尘、松脂、鼠粪和鲜花的气味。在这短暂的过程中我胸中的号叫平息了，然后，我躺下来，平静地构思小说：我的父亲又来到朝鲜战场上。战争正进行得残酷激烈，他再次奉命率突袭队对敌人实施突袭。那天晚上仍旧下着瓢泼大雨，不同的是，这一次他们的目标是弹药库。写到这里时，铅笔用完了，而记录本的45页至69页间的纸张，竟然不知什么时候也被水沤烂了，像尿碱黄色的湿抹布。不知道水是怎么进去的，只知道写过的文字被沤烂后，不可能得到恢复，即使我绞尽脑汁从头再写也不能够。我只好改在脑海里进行写作，密密麻麻的字在我脑子里飘来飘去：父亲和他的战友趴在山坡凹陷处的一道灌木丛旁，雨水哗哗的在他们身上流溅，但他们无动于衷。他们在等待时间。他们看到敌人哨所里的灯光露出来，映在外

面的一棵小树上，使小树镀金似的闪闪发光。这使我的父亲突然有种时光倒流的感觉。他又听到《第八交响曲》欢快的音符。他甚至止不住也轻哼起来。真是奇妙的一幕啊。在精神病院，我也曾想过重现这一幕，嘴里哼起歌来，可是他们再次往我的口中塞安眠药片，我勃然大怒，拿起搪瓷茶缸便摔在领头按住我的医生脸上，那是一张和蔼可亲的脸，他的鼻孔中开始流出两条红色的蚯蚓。他暴跳如雷，大声叫喊，几个蜂拥而来的医生，抓住我，然后用绳子将我像粽子似的拴在病床腿上，我痛不欲生，但没人理会我，仍粗鲁地往我嘴中塞满药片，并用他们那散发着浓烈药水气味的洁白臃肿的手捂住我的嘴，直至我被迫咽下去他们才离开，我干呕几下，但什么也吐不出来。于是就放声大哭，我的哭声响彻云霄。疯人院里的医用玻璃器皿纷纷被震得破碎。在我的记忆里，只有胡伟在金鱼岛上的哭声具备同样邪恶的力量。只不过他的哭声令人害怕。我曾想，如果我有枪的话，我一定会干掉他。可惜我没枪。但我见过枪。那是小玉不知从哪里搞到的一支装满子弹的手枪。直到事情发生后我才知道那是她随她那个帮派的人从武装部的枪库里偷来的。这支手枪给她带来安全感。她神态安定，对它爱不释手。包括我们的身体互相交融、重叠在一起时，她也紧握着它。她的手臂环抱着我的背，冷森森的枪身就贴在我的肌肉上。开始时我极不习惯，但别扭感渐渐烟消云散，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美妙的体验：在用温暖的皮肤将枪身暖热的同时有种类似于付出、孕育、隐忍的感受。那是一种快感。小玉骑在我身上，拿着枪在我身上游走，另一只手，左手，确切的说是拇指、食指和中指三个手指，捏着一张纸。是写给我的信，或者只是一首诗。她大声朗读：

我就要起身去了，去茵尼斯弗利，  
搭起一个小木屋，筑起篱笆；  
支起九行云豆架，养一巢蜜蜂。  
独自住着，在绿阴听蜂群嗡嗡歌唱。

在那里，我会得到一份安宁，

它冉冉下降，从朝雾里落到蟋蟀歌唱的地方。  
那儿，午夜也有微光，正午闪耀着紫光，  
傍晚到处飞舞着映着红霞的翅膀。

我就要起身去了，因为无论昼夜，  
我都听见那湖水轻声拍打着岸边；  
无论我站在灰色人行道或马路上，  
总能在心灵深处听到它的呼唤。

我仍是将脸孔和头发埋在她的腋窝里，这个姿势的难度很大，后来我就不再坚持，而是眼光越过她的头，观察墙角处的一件钧窑花瓶：釉色为浓淡不一的蓝色乳光釉，釉面上刻的是蚯蚓走泥纹，而瓶颈处却是细藤缠花纹。总体来说它很精致，但遗憾的是瓶口处有块钥匙形的豁口，露出了灰白胎质。因此，它的用途不是用来插色彩艳丽的鲜花，而是被小玉的母亲用来腌胡萝卜块。现在她母亲死了，里面的胡萝卜块也早已经被小玉倒在下水道里了，但一股怪味仍然若有若无地在空气中飘荡。这样的味道我也曾在精神病院里闻过。可是有一天子夜时分，我终于挣脱绳子的束缚，顾不上活动麻木的筋骨就仓皇逃离了那里。我一路上跌跌撞撞，渴望回到金鱼岛。可是我不认识路，又不敢在白天行走。每天晚上，我都会跑到菜市场捡些烂菜叶和香蕉皮来果腹，然后往北行走。可我很快发现我迷路了，在城市里迷路了，我走不出这拥有可怕疯人院的城市。我怕我投火自焚般一步步向它的腹地走去，就向别人问路，可是他们看到我的样子，全都惊恐地往后退避；即使不退避，也会嘲笑我。我害怕得很，有一天，我在咀嚼菜叶时，一辆吉普车停在我的身边，里面走出一个穿笔挺中山装的老人，他关切地询问我的情况。我在感激涕零之下就把一切都向他说了，我说有人迫害我，把我当疯子看，他对我的遭遇深表同情，表示愿意把我送到金鱼岛上。我激动得流出眼泪。我满怀希望，以为很快就能再回金鱼岛，回到陈兴东的坟前。陈兴东死后，我把他的遗体，埋在森林深处，除了我没人知道那地方，那里被一排排犬牙交

错、树皮呈墨绿色的树木所遮掩，坟旁有许多鲜艳花朵争芳斗妍。在金鱼岛度过的九年的最后几年中，我总是孤零零的呆在那里缅怀他。每一次，我都会想起他生前我们最后在一起时的情景：树皮上有一条裂缝，流着黄水，还有几条蛹虫。裸体的陈兴东用手撑着树，身体几乎弯成九十度，我在他身后做最后的努力。我一边把手越过他的头顶捡起蛹虫往嘴里塞，一边期待着那心神俱醉的一刻到来。我会在那一刻脱胎换骨，仿佛我的周身裹着一层硬泥壳，沉重、封闭、黑暗得让我出不来气，只有那一刻的到来才会使我破壳而出，感受阳光，呼吸清新的空气，飘飘欲仙。可它珊珊来迟，我像笼中困兽般烦躁不安，我宁愿有一个人正在以最准确最有力的跪式射击姿势向我瞄准，前端的枪口粗大黝黑、冷酷无情、镇定自若。它在击发子弹的一刹那间喷出的火苗呈纺锤状，像那具有图腾性质的……可是，射中我的不是那火一般的激情，而是一块石头和一阵狠毒的辱骂。是胡伟，这个瘦骨嶙峋的疯子站在离我们十二米左右的地方，怒气汹汹，骂声和唾沫一齐从口中溅出，像秽臭逼人的毒汁。我感到脑子里像被火烧了一样猛然一痛，耳边嗡嗡直响，震耳欲聋。我冲过去，一下子扼住了他的脖子，他的骂声被截成两半。他不堪一击地被我掐死了。紫黑色的舌头伸到白森森的牙齿外面，这让我联想到没有来金鱼岛前，他开玩笑做鬼脸时就是这种模样。那时我们形影不离犹如手足。这个回忆顿时消解了我身体内所有的仇恨。我为什么要杀死他？为什么？我一边软绵绵地自问着，一边抱起他的那轻飘飘得让人震惊的尸体。尸体就像是一根旗杆，棉衣就是一面旗帜，可是一触就碎，散乱地飘走了，如同蝴蝶或者纸灰。沿着那条由我们开辟出来的开满鲜花的小径，走出原始森林，穿过外面稀疏的白桦林，踩过慢慢结冰的草地，我来到沼泽地边沿，然后将那具被饥饿吞噬得只剩骨头和一层皮的尸体丢进去。本以为他会缓缓沉没，冒一阵气泡，完全消失；可是他像被晒干的蝙蝠般趴在那里。不会下沉。我只好用力铁锹铲些土抛在他身上，他终于沉下去了。沼泽地恢复了一望无垠的水汪汪。可是，当我回头去找陈兴东时，他也不见了。我猜想他肯定被我的残忍吓坏了；我找了好几天，也没有找到他。而那本回忆父亲之死的小说，却临近尾声。但不

幸的是，我发现其中掺杂着越来越多的虚构情节，它完全不同于当初父亲的战友用夸张的手势配合沮丧的口气，向童年的我讲述父亲故事时的真实性。特别是脱离了纸和笔的写作方式，它开始在我的脑海里不受限制的泛滥；但我又想到，难道父亲战友的讲述，就完全符合事实吗？父亲死时他并不在场，他也是道听途说，然后搭配上他对父亲的了解，再转述给我，但谁又能保证他所听到的话就是真实的呢？他们了解的也许只有一点，那就是父亲的死是耻辱而失败的死。因为父亲要为那次军事突袭行动的失败负责任。他作为队长，没有执行上级的命令，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发布命令，命令队员们对敌人的弹药库进行突袭，他们错失良机，在那个下雨的黑夜里，竟然在灌木丛中一直趴到天亮。天亮后，不下雨了，太阳出来了，但他们却暴露了。说到天亮，我总是很伤感。因为小玉也是死于天亮时分。我记得清清楚楚。小玉为我诵诗的那天是1967年8月29日，早上，她没有像往常那样出去打靶，我也没去。窗外鸟鸣啁啾，我们在地板上缠绵。那支冰凉的装满子弹的枪又沿着我的脊椎骨自上而下移动，这次更为刺激，保险栓已经打开。我的皮肤随着枪口的移动而往外渗汗，这时枪口对准了她自己的太阳穴。她额头的绒毛上挂着细细一层汗珠，闪烁着金光。她的眼神平静而热烈，像水的凛冽本质中又蕴涵火热性质的酒。她冲我微笑一下，说：“你喜欢瞻望呢，还是怀念？”我想了想，看到了不可预见的未来的渺茫，同时也想起1958年我们在小高炉旁采摘野花时的欢乐情景。于是回答她说：“还是怀念好！”她再一次向我微笑，说：“那么，我就让你怀念吧！”她说完话就平生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扣动手枪的扳机。父亲在朝鲜战场上的早晨，突然出乎所有人——他的战友，以及隐蔽在对面哨所里的敌人——的意料，站了起来，他扔掉戴在头上的树条掩护帽，摇摇晃晃地走出去。他的湿淋淋的身体在敌人的枪口下出现，持枪的人看到了他的头部，以及土黄色军衣上的一枚军功章。然后，他就迎着太阳走，他长长的影子盖住了趴在灌木丛后面的战友。敌人的枪口不动声色的跟随着他前胸处的要害部位移动，清早时分的光线很弱，但我父亲在那瞬间什么也看不见，他只听到了贝多芬的《第八交响曲》，和1949年10月那个下雨的

突袭之夜同样悦耳，正在这时，他的一个战友醒悟过来，对着他大声叫，父亲回头望了一眼，但他不知道他的战友叫的是什，虽然他清晰地看到那人的嘴张得很大。父亲很清醒，很镇静，他看看四周，他发现自己站在弹药库前一片光秃秃的地上，这片土地已经被炮弹轰炸得凹凸不平，由于刚下了一场雨，弹坑里满是黄浊的污水，坑沿上是几丛细瘦的青草，草叶上还沾着晶晶亮的水珠；草丛里，竟然有一只还穿着崭新牛皮鞋的断脚。然后，父亲就看到了敌方的枪口，准确的说是看到阳光映在枪管上闪现出的一抹亮光，那亮光一闪即逝，接着，他便看见枪口里飞出一道圆锥形的、由炽白色外延成橘红色的光芒，这光芒和枪管上的闪光同样一闪即逝。接着，他就听到了枪响。几乎是同时，他感到一股火烫的条形物品从肚子正中央洞穿过去，紧跟其后穿过肚子的是一阵凉爽的风，那是朝鲜战场上清晨的风。金鱼岛上的一股风带来一股臭味，还有一群幽灵般的苍蝇。它们引导着我找到了失踪的陈兴东。他已经死了。用匕首自杀于一棵高大的松树枝丫上。他的身体逐步被乌鸦、苍蝇和蛆虫吞噬。我站在树下，抱着那棵水桶粗的松树轻轻一摇，腐烂的肉屑和蛆像雨点般落下来，铺天盖地的洒满我全身；但他那白森森的骨头却稳稳地卡在那里。血水蓦然溅出，像黑暗屋子里突然掠出的阴惨笑声般让人心房猛缩。血像学前儿童用鲜红蜡笔信手涂鸦的作品，随心所欲、无动于衷地流淌。但小玉的眼角处却还带着微笑的皱纹。那件缺了口的瓷瓶也奇怪的破碎了，像是被枪声震裂的。里面跳出来一只老鼠，它在弥漫着淡淡硝烟的房间里跑走时，爪子上沾了些血迹，于是小梅花般的血一直开放到墙壁和天花板上。太阳穴喷血的形象留在我的视网膜上，长时间都没有褪却，直到我坐在那个陌生老头的吉普车上时，仍感到眼眶里好像镶着两个鲜红的金属片，坚硬，残忍，疼痛。两个小时后，那老头把我又送回了疯人院。他对三个医生说：“这个人疯得太厉害了，他的症状隐藏不露，几乎像正常人！”医生们便面带微笑走过来，用钳子般坚硬的手抓紧我的肩膀。小玉死得并不孤独，平日和她一起冲锋陷阵的人中，共有三个自杀的。他们临死前都曾用漂亮的字体写下一首《湖心岛茵尼斯弗利》。然后向他或她最爱的人大声朗读一遍。可以

说他们之间存在着幸福的关联。但这种关联我无法破解。因为我很快被送去当知青。去北大荒。去金鱼岛。在那里，我掐死了胡伟，却没有把陈兴东的骨架从树上取下来，他的灵魂在那里可能会看得更远。我把洒落下来的碎肉埋在森林深处，坟的四周开了很多鲜花。一眨眼，冬天里的第一场雪从天而降。可是连长他们并没有来，第二年，第三年也一样。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也不想知道，反正世上荒唐的事不胜枚举。我留在岛上，孤独度日，直到九年后的某一天，我正在拉大便时，一伙人拿着照相机，背着猎枪，身上散发着汽油味，来到了开满鲜花的金鱼岛上。他们离开两个月后，又有几个带枪的武警开着气垫船把我强行带走。

## 夜 游

鬼 金

夜深了，但仍能影影绰绰地看见有人在走动，看上去就像夜游的树木。胡同里一阵酒瓶子摔碎的声音。借着微弱的灯光，可以看见一个人满脸鲜血地从里面跑出来，他后面有一群人在追赶着他。“别让他跑了，别让他跑了，今天就废了他丫的。”

那个人拖着被打瘸的腿，跑得很慢了。眼看那些疯了般的人就要追上来了。我看见那个人已经有气无力了，眼看就要不行了。只见血咕嘟咕嘟地从他的头上冒着，整个头简直就是一个血葫芦。“你妈的你别跑，别跑。”

那些人喊叫得更加厉害，在空荡荡的胡同里面回荡着。他们的喊叫声没有驱散开胡同里的黑暗，反倒是那黑暗更加的凝重了，淹没了他们污秽的喊声。

这个时候，我才发现，我不是在家里面。我是在街上。我这是在哪？我四处看着，那个钉在胡同墙上的一个铁牌子映入我的眼帘，上面写着：马口胡同。马口胡同是大风镇上一个很有名的胡同。它的名气大概就是从这里的混乱和治安不好而知名的。我怎么会来到这里？我又夜游了。

我说的夜游跟人们通常认为的梦游是有区别的。但他们的相同点是，都是无意识的。我在夜幕降临的时候，就一个人不知不觉地走出家门，我喜欢夜晚，喜欢夜晚那凝重的黑暗带给人的安静，而不是白日的喧嚣。我知道人们在夜晚会干很多见不得人的勾当，但我仍喜欢夜

晚，喜欢夜游。我的夜游是有原因的。至于是什么，待我慢慢说来。

我借着路灯的微光看见那个满脸鲜血的人向我跑过来。我畏缩地躲到一边，身子贴着湿漉漉的墙壁，我感到了来自墙体的凉，几乎透进我的骨头里。我不禁一机灵，轻轻地把身子从墙上移开。我就像很多小说里面的小人物那样，害怕惹事，害怕被什么事情纠缠不清。我躲在一个交叉的路口，躲在黑暗中。那群人就要追上来了。我还是伸手把那个满脸鲜血的人拉进了黑暗中。我承认，我还是一个有良心的人，我还没有完全的麻木不仁。即使我深处在小人物的悲哀之中。

我轻声地说，别出声。我们在黑暗中蹲下身子。我的手几乎是搂着他的头，我感到黏糊糊的，我知道那是他的血。我一阵心悸。那群人从我们的身边跑过去。我的心怦怦地跳得厉害。要是被他们发现是我救了这个他们追赶的人，也许我就惨了。我嘴里在小声地嘟囔着，千万别被他们发现了，千万。我身子抖得厉害，膀胱有些紧绷，一股灼热的液体从我的下体冲出来，我尿了裤子。那些人怒气冲冲的声音仍在胡同里回荡着，最后被黑暗吞没。胡同里变得安静下来，我可以听见我的心跳和喘息的声音。那个人在我的怀里一动不动。我更加害怕了，他死了吗？我一阵惊悚，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他就像一只濒死的动物。耷拉着头，窝在我的怀里。

我说，你没事吧？

他不说话。

我更加害怕起来。

如果他真的死了？那么我……

我这不是没事找事，没卵子找茄子提搂吗？我干吗要管闲事呢？如果现在有人发现我和他，他还死了，就死在我的怀里，我该怎么办？我撇了撇身子，想把他撂到地上，我想跑，跑，逃离这是非之地。

我抱着他，想把他放到地上。他在我的臂弯里发出一声呻吟。

他还活着，他还有气，他没死。

这一切与我有关系吗？我扑通一下，把他放到地上。那扑通一声震得我心脏很不舒服，就像有什么东西撞在我的心上似的。我还

是看了看他，他头朝下趴在地上，像一个死人。

胡同里有人说话。

我的心怦怦地跳得厉害。

我必须离开，必须离开。我不能在这个人身边久留了，否则我可能会有大麻烦的。

只见一对男女勾肩搭背地走过来。

我蹲在那个人的身边一动不动。我的身子在尽力遮挡着那个人，我做出一副拉屎的状态。

只听那对男女在说着话。

男人好像喝醉了，吐字很不清楚，大舌头唧叽的。

男人说，丽娟，我知道你不容易，都是我不好，没什么能耐，不能给你幸福，眼看这一天十几男人像开船似的在你的身上，我心里难受啊！像刀扎一般啊！

女人说，小马哥，别说这些了，为了你，为了我们，我愿意这样，只要我们挣够了钱，我们就回村里去，我们好好地买一条大船，雇一些人给我们干活……

男人几乎哭了说，这镇上的日子真他妈的不是人过的，我们还是回去吧，你看你，几个月下来，你都没了人模样了，那些狗日的男人，妈的，我要是有能耐那一天，一个个把他们的鸡巴都割下来……

女人也哭了说，别说了小马哥，只要你还爱我，只要你还不嫌弃我，我就是累死我也愿意了，等到我们挣够了钱，我就只与你一个人做，一直做到老，老得没牙了，等我们老得都做不动了，我们就光着身子抱在一起……

两个人抱头痛哭着。

我被他们的哭声弄得很不好受，鼻子酸酸的，眼泪禁不住也从眼眶里流出来。

一股冷风吹着胡同里的垃圾，在地上翻滚着。

微弱的灯光下，我感到冷，身子瑟瑟发抖起来。我用双臂抱紧自己，多少感到了一丝的暖和。一个自己给自己取暖的人。这个时候一般的人都躺在家里的床上，搂着老婆，或者和老婆做着取暖运动。而

我却一个人出来夜游。我说我喜欢夜游，那是自我安慰。谁喜欢一个人在冷风中夜游，那是有毛病。谁不喜欢这样的夜晚搂着老婆，摸着她们柔软的奶子安然入睡。

我心中的悲哀变得沉重，像一块生铁。

世界上的事情都是有原因的，包括我的夜游。

我二十一岁从技校毕业，分配到拖拉机厂工作。二十五岁的时候，我跟我的小学同学马艳结婚。她在镇上的一家玩具厂上班。她是一个好女人，我们可以说是青梅竹马。就在我们第一个孩子从她的肚子里流产后，我也失业了，拖拉机厂破产倒闭了。我有时候偷偷地想，那个流走的孩子真是有远见卓识，他竟然预知道未来的生活不会美好，就偷偷地流走了。也许他是一个懂事的孩子，不想给我们日益沉重的生活增加负担，就牺牲了自己。自从我失业了，我们的生活就变得捉襟见肘。马艳的玩具厂也不景气，一年能上几个月班就不错了，其他的时间都呆在家里，变得愁眉苦脸的。

都说饱暖思淫欲。因为我们的生活捉襟见肘，我们的性生活也变得蜻蜓点水，是几天不弄一回，弄一回也没什么质量，还把我累得够呛，像一条狗似的精疲力尽。

我们要活着，我们就得找活着的办法。

马艳在街口弄了个油条摊，一天早上卖给那些不愿意早起做饭的人。可是没几天，就被城管局的人给砸了，还警告我们，再在这里摆摊就抓我们到局子（监狱）里去。气得马艳和他们撕扯着，妈的他们还让不让人活了。她被推倒在地上，披头散发的，看着七零八落的摊子，呜呜地大哭着。我拿起地上切面的刀子，想与他们拼了，马艳从地上蹿起来，拉住了我说，捅死人是要偿命的。我仍旧挥舞着手里的刀子，马艳紧紧地抱住我。一个保安模样的人甚至把胸脯向我的面前挺着，妈的，要不是马艳死死地抱住我，我指不定一刀捅了他狗日的。

没了这份可以糊口的生意，我开始四处找活干。可是，那些活不是到月不开工资，就是要无赖变着法地扣你的工钱。还好，一个朋友

的哥哥在镇上有一个建筑队，他介绍我去了，每个月一千块钱，只是工作时间长些，早七点，晚八点，有的时候甚至干到半夜。只要有钱挣，苦些累些都不是问题。可是好景不长，一天我站在脚手架上砌砖，吊车上掉下来一小块砖头砸在了我的头上，还好没有砸碎我的脑壳，可是我却从十几米的高空摔了下来。也许是老天爷看我命贱，不想过早地让我死去。我竟然没有摔死，只是一条腿被摔断了，做了手术后，我变成了一个残疾人，一个瘸子，一个不再能干体力活的人。建筑队只给了我一万多块钱，这里面包括住院费和营养费。我这个样子对于我的家庭，已经是一个废人了。还好，马艳她们厂来了一批大活，听说是什么国外的订单，我就呆在家里靠她的工资生活着。虽然一个月才能吃上一回肉，但我满足了，对于一个废人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事情又出在孩子身上。

也不知道我们怎么弄的，马艳又怀孕了。

马艳说做了吧。

我说毕竟她来世上一回，奔我们投胎，还是留下吧，虽然日子紧巴了些，但我们还是能养起她的。

马艳说，那我怎么上班？要是被厂子里发现了，一定会给我放假的，这批活很紧，很着急。镇上的大姑娘，小媳妇有的是，他们会稀罕我一个怀孕的人吗？

在我的百般说服下，我们还是决定留下这个孩子。这样马艳一天只好提心吊胆地上班，穿厚厚的衣服掩盖那日渐突起的肚子。不是有那么一句话吗？再聪明的猎物都斗不过好猎手，马艳怀孕的事还是被发现了。

她哭着回到家说，我被发现了，他们放我长假了，我们该怎么办啊？

乖乖，这个孩子又没在马艳的肚子里留下来。害得马艳险些没大出血死在医院里。医生说马艳再也不能怀孩子了。马艳就哭，眼睛都要哭瞎了。

从医院里出来后，马艳在家养了很长时间。她消瘦得几乎没了人

模样。家里的一点积蓄也都花光了。还好，马艳厂子里的刘姐多年前就不干了，在服装城有好几个摊床。有一天她看见马艳，叫马艳去给她看摊子，一个月给五百。

事情就出在刘姐身上。

刘姐是一个麻将迷，一天也不到服装城去，一天天地扎在麻将桌上。也认识了一些不三不四的男人。他们赢了钱就去卡拉OK唱歌，喝酒。听说，刘姐还在歌厅里面找男人。有一段时间，刘姐的手气很不好，输了好几万，服装城里的摊床也一个个被别人赢去了，马艳又没了工作。刘姐还很客气地对马艳说，真对不起，我的摊子都输光了，我也不能再雇你了。但当月的工资，刘姐还是借钱给了马艳。刘姐还说，以后有活的时候，我还会想到你的。马艳很感激地看着刘姐说，刘姐，你别玩麻将了，收收手吧。刘姐说，我不会再玩了，我再玩我就不是我妈养的。刘姐说得很干脆。她确实再没玩过。

躺在我身边的那个人仍在呻吟着。他的头还在冒着血。看来他就快不行了，我必须赶快离开，赶快。一会儿巡警走到这个地段，发现了，我就惨了。我站起身来，想走开。他的一只手竟然紧紧地拽着我的衣襟。他嘴里唏嘘着，救救我，救救我。我真想一脚踢开他，但我没有，我良心不忍。

刘姐再来找马艳的时候，俨然一个富婆的模样。也许她东山再起，也许她交了好运。我隐隐听见刘姐跟马艳说着，你到我的酒店去干吧，你都到这个地步了，再说了你还要养活一个瘸子，你还有什么害臊的呢？女人吗？跟谁都一样，现在就有一些中年人很喜欢你这样的……

我竖起耳朵。

马艳说，不行，我不能干那事，不行，要是被抓进去了，我还有脸活在镇上吗？再说，要是被他知道了，他还不刮了我……

刘姐说，就他？一个瘸子，连自己都养活不了自己，你只要把光鲜鲜的钱往他的面前一放，我想他也就没话了。

马艳说，不行，不行……

刘姐说，你怎么死脑筋呢？现在多少小姑娘都干这个，你还有什么顾忌的呢？再说了，你现在的日子哪像人过的日子啊？要穿没穿的，要吃没吃的，你……

马艳没再说话。

刘姐说，好了，你自己想想吧，想好了就去找我。

我隐隐感觉到了什么。我憎恨地看着刘姐的背影走出家门，我狠狠地对着她的背影呸了一口。

真是屋漏偏遇上连雨天。我的那条腿疼得要命，医生说必须进行第二次手术。当我躺在医院的病床上的时候，马艳偷偷地给刘姐打了电话，向她先借两千块钱来交我的手术费。这是后来我从刘姐嘴里知道的，或者说是刘姐自己说的。我出院后，马艳就去刘姐的酒店上班了。我的腿瘸得更加厉害，如果伸开双臂，看上去就像一个栽愣膀子的飞机，走起路来，起起伏伏的，像一束鬼影，时高时低。

我知道马艳干了什么。我只是不说，那把刀子藏在心里，不时地被割疼。我和马艳都心照不宣。马艳第一次把一个臃肿的中年人领回家的时候，我正躺在床上睡觉。这是我没有想到的。

马艳进屋的时候，我就醒了。我看见了那个挺着大肚子的男人跟在马艳的后面，他也看见了我。他想转身走开。

马艳拉了他一把说，别走，这是我哥哥。

妈的，我竟然成了马艳的哥哥。

那个男人点燃了一根烟，恶狠狠地吸着，脸色阴郁。

马艳看了看我。

我明白她要我给他们倒地方，他们需要我躺着的床。就在我从床上下来的时候，那个男人已经吸完了一根烟，又点了一根。他看见我的腿是瘸的，目光惊讶地看着我。我故意把自己弄得更加瘸，走起来栽愣得更加厉害，我每抬起一下脚，都可能失去平衡摔倒在地上。

马艳给了我二十块钱说，你去买点东西吃吧，或者喝点小酒。

我走出屋去，我却记住了那个男人的那张脸，那张阴郁的脸烙印般在我的脑子里。我没有及时离开。我蹲在窗户外面，听着里面的声音。我的心刀割一般。我呜咽着哭了起来。就在那声音越来越大的时

候，我走开了。我一瘸一拐的，身子哆嗦着。

那天晚上我喝醉了。我半夜才回家，正赶上一场大雨，把我浇成了落汤鸡，我几乎是浑身泥泞，爬着回到家的。屋子里只有马艳一个人。她还没有睡。

她看见我回来，连忙迎了上来，眼泪汪汪地说，真的难为你了。

我扒拉开她的手醉醺醺地说，我是你哥哥，我成了你哥哥了。

我讪笑着。

马艳眼含着泪说，我还不是为了多挣几个钱吗？我把他领回家，他就会给我一百五十块钱，而在刘姐那里，我还要给刘姐五十块钱，我只剩一百块钱了。

我根本听不进去马艳的话，我扒光她的衣服，冲了上去。马艳嘴里嘶的一声，表情痛苦。我的酒劲醒了一半，我气冲冲地说，怎么？你嫌弃我了，我是一个瘸子，一个残疾人……

马艳说，不是的，是我的乳房疼，刚才那个男人是一个变态的男人，你看我的乳房。

我瞪眼看着。马艳的乳房已经血肉模糊，像一个血馒头。我怔怔地趴在她的身上，眼泪夺眶而出。

我哭了。

我们两个人都哭了。

我还是一个男人吗？我靠老婆卖身挣钱活着，我还不如死了好，我这样活着有什么意思，还不如死了，给你减轻负担了。我呜呜地哭着说。

马艳不让我说了。她也呜呜地哭着。她的嘴唇堵住了我的嘴，我们的两片嘴唇紧紧地镶嵌在一起，我们亲吻着。那似乎是一种死难中突然重逢后的亲吻，我们满脸泪水，两个人的舌头紧紧地绞在一起。

亲吻过后，我看着马艳那两个血肉模糊的乳房，我伸出舌头慢慢地舔着，舔着那些干了的血痂，舔干净后，我用舌头轻轻地在她的乳头上按摩着，企图吸尽她身体里的疼痛。

从那天开始，我傍晚就会走出家门一直到半夜才回来，我开始了夜游。有的时候，我在一些小摊上吃些东西；有些时候，我坐在路灯

下面看着碌碌的人群发呆；有些时候，我喜欢到马口胡同，看那些年少的人在那里面打打杀杀。但每天晚上，我都绞尽脑汁，变着法地给马艳带回去各种各样的夜宵。我在微弱的灯光下看着她疲惫地吃着。有的时候，她太累了，看见我回来了，说了句话，倒在床上就睡过去了。摸着床头那些汗湿的钱，带着咸味的钱，带着腥味的钱，我没有去碰它。它们在我的眼前突然幻化成一个个赤身裸体的男人，他们正贪婪地趴在马艳的身上。

我的眼睛湿了。

我的心在痉挛地抽搐着。

我的夜游就是在黑暗中慢慢地消磨时间。

这就是我的勾当。

没想到的事情发生了。

马艳的行为被刘姐发现了。从那天起，我的马艳丢了。我到刘姐的酒店去找人，刘姐说她根本没看见马艳，她也不知道马艳去了哪里。她还讥讽地说说不定她跟那些有钱的男人跑了，撇下了你，你一个瘸子，又叫她受了那么多的苦，她可能是耐不住了，就跑了。我说，不可能，马艳不是那样的人。刘姐说人心隔肚皮，你上哪看去，我看马艳就是跟别的男人跑了。不可能，不可能。我愤怒地说着。

我一瘸一拐地，几乎找遍了大风镇，也没有找到我的马艳。她就像空气般在大风镇蒸发掉了么？我的夜游变成了我的寻找，我希望某一时刻，在街上能看见我的马艳。

半年后，刘姐被警察抓了进去。警察找到了我说刘姐把马艳给拐卖了，但现在还不知道到底拐卖到了哪里。就是在她往家里领男人被刘姐发现后，刘姐叫人狠狠地教训了她一顿，打得她鼻青脸肿，就叫一个叫黑毛的男人把马艳带走了。至于黑毛把马艳卖到了哪里，刘姐也不知道。

从派出所出来，我一个人在夜晚的黑暗和寂静中抱头痛哭着。我仍旧每天的傍晚就走出家门，半夜才回家，我希望在我踏进家门的时候，能看见马艳就坐在微弱的灯光下等着我。一次次，我都失望了。

我沉在了绝望的深渊之中。我割了手腕上的动脉，静静地等着死亡的来临。但我一想，也许马艳在我夜游后就会等在家里，我开始挣扎着，包起伤口，夜游在大风镇的大街小巷里。

躺在我身边的那个人还在呻吟着，他嘴里喃喃着，救救我，救救我。我不能就这么离开，不能，那样我简直就禽兽不如，我要救他。我抱起他，我用衣服包住他的头，就在我抱起他的头，我看见了那张脸。那张脸。我双臂一沉，又把他扔到了地上。他的脑袋咣当一声磕在地上。

是他。怎么会是他？

我浑身的血液上涌。我看着那张脸。

我从地上捡起一块砖头，狠狠地砸下去，就像砸一个破罐子似的。我扔下手里的砖头，逃离开马口胡同。

我恶毒地笑着。脚步颠了起来，像跳舞。

后记：如果你在大风镇上，看见一个一瘸一拐的人，那就是我，一个夜游神。如果你有马艳的消息，请你告诉我。

## 花 犯

丘 琳

—

我和认识不到三周的那个人，结束了所谓的爱情。转身，背向而行。我以为我会悲伤，可是没有，谁说女人只会一哭二闹三上吊……心里却一直琢磨着他最后对我说那句：“你从来没有用心……”

第一个七天，他滔滔不绝，我沉默寡言，压根儿不感兴趣。他以为那是矜持。我盯着柠檬蛋塔表情痛苦，他理解为淑女。第二个七天，他口若悬河，而我低眉无语，他以为是倾听。一整天呆坐在小林阁里，那就成了默契。第三个七天，终于沉不住气了——在文物商店思柳轩里，他买了个巴掌大的“棺材”送我，作为我们无疾而终的纪念。留下嘴角渐渐扬起笑意的我，看着他寂然离去的背影，而五官也开始在记忆里模糊。把玩着手中的小器物——精致且泛着木香，自顾自地好笑：我不了解他，他倒是挺了解我——棺材里空空的啊，他说我没有心，是吗？无心？那么我只好说抱歉了，无心之过呵……

漫无目的地走在大街上，猛然发现，我对我出生的这个城市从来没有真正去了解过。慢下脚步，避过拥挤的人的旋涡，前面已经是江滨路。临江看那一江碧水绕城而流，两岸绿柳惹人羡慕，不由想起“折柳”的典故来。他已远去了，现在我若要折这杨柳枝，能送给谁呢？——阿叙吧。想到她，嘴角不由向上扬起，那丫头这光景还在贪

睡吧。

拨个电话吧。“阿姨啊，我是苕苕啊。好久不见，你们都还好哦……阿叙呢？什么，还在睡……啊，这样啊……这个……啊，不用了，不用了……”电话那头，阿姨已经大声地叫着那丫头了。

“喂……”那边是慵懒的女声。

“呵呵，你很喜欢装尸体吗？我在你家附近，我会在你经常去的面馆等你。”

“喔……那里……你心情不好都叫我去那里的……难道……”

“你到底……来不来？”哪壶不开偏提哪壶的臭丫头。

阿叙腻腻歪歪地说：“来，当然来，你等会啊，我的双胞胎表哥刚刚好都在，我一起带去！”

面香四溢……我已经抵不住辘辘饥肠，开始吃面。阿叙和他们来了。阿叙还是那么漂亮入时的打扮，很适合她，看起来会比实际年龄小些。阿叙是比我大一岁的，可是我怎么就看起来比较……可我不怕，我是怕她成妖成精，免得以后和她摆哪儿别人会说：阿姨哦，您坐这儿，哟，您闺女真漂亮……

她趁着面还没煮好端上，就开始介绍起什么双胞胎表哥来，说得口沫横飞，还不忘灌口茶，说这哥俩如何如何才貌双全品性纯良，简直是“举世无双”。总之，集合了传统美德，散发着耀眼的光辉，就是表达得让人冷汗兀起……就差说句：中意哪个，爷你带进房里就是了。哎呀，要不两个一起也行，一刻千金唷……我想她一定是电视剧看太多，毒发了，没把这里当面馆，倒把这里当某楼某院了。

“好、玩、吗？”我一字一顿，心湖平静。

见我没心思和她一起捉弄木讷的兄弟俩，就“流放”他们去了别桌。

以她刚才的说辞，倘是时光倒转个千年，她一定能在“烟花界”大展身手——阿叙是外表和内在严重不调的女子。可想想自己又何尝不是如同温良娇可的小猫执着于传说中的王子骑白马，往往是远羡而近弃，最后狠狠弃之如破缕，非要剥得自己一丝不挂，自虐当自娱。

阿叙托着淡粉的香腮，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瞧。我疑惑，却只在她

的眸子里看见一团迷雾。雾里尽是往昔，那些湮浸在流岚中的苍山，还有晓雾里莫名的淡香。我又看见一拨一拨的白马少年，朝着我的方向挥手道别，又仿佛有一个我在山的另一个巅，叫着“别走啊”……嗓子都哑了。剩下的是带着凉意的暧昧缠绵——我愿雾不散，让我不用太清楚的面对他们渐行渐远，消失不见。

“啊喂，你还……好吧？”阿叙凑脸过来，轻轻探问。我闻到淡淡茶香。

我在面馆里那个无时不散发着劣质香水味的女招待晃过我身边时突然“咻”的伸出手。（这种拟声词是阿叙形容的。）女招待刚与熟客调笑完毕，被我的“突然”惊得花容失色。（她的妆容本来就很疯狂，现在就更抽象了。）

有瞬间的凝滞。

“呃……阿姨，啊不，姐姐，再要一碗。”我想到刚才她的表情，就笑着对她说。那女人大概以为遇上了怪人，碎步逃开，频频回眸。

“你从来都没有用心！”那句话又如字幕流过我的脑海。据说两个人身在咫尺心距天涯的感觉让无数痴男怨女死呀活的。我对这些却没有感觉，所以阿叙从不为我担心这一点。可是那些所谓的用心又是什么呢？难道自己说用心了就真的用了？如此诨人的说辞，我倒宁愿无心了。

最可怜的不是我，可是我又早已奄奄一息。什么王子，什么白马都是白费心机，我的心在哪里我都不知道了。在哪里呢？我一直在等待下一个未知的幸福，等待有人给我一颗“可以用的心”，原来他们都如此宝贝，舍不得。只好想象自己是幸福的孩子，要顺着掌心的纹无惊无险的走下去。

“你这样下去可不行。”阿叙说。

“哎哟，小姑娘说什么呢……”我打算装马虎。

“去，去我那。”

“……咻……”我埋头于面碗，装做没听见。

下一秒。

阿叙不顾淑女风范拉我狂奔。我想我那可怜的胃啊肠子啊一定移位了。额头已经浸出细汗。我还要等我的王子我的白马啊。阿叙不理睬我，等我坐下来，已经在火车上了。

看窗外景物疾逝，我好笑地说：“啊呀，阿叙，你可不要走上犯罪的小径，这条路不是每个人都能走的啊，你曾经纯洁善良温雅可爱，回头吧，回头是岸……”想象自己成了禅理佛宗，普渡一下旁边这个疯狂的人。

阿叙塞上耳塞听Walkman，皮笑肉不笑地扯了扯嘴角，对我此后哭天抢地苦口婆心置若罔闻。

## 二

来到阿叙突然说起的，现在就在自己面前的古屋。

第一次感受江南风韵名不虚传。初上临水小楼，便为这里的年久失修惶恐不已。开窗敞帘，狭长的水道上，夕阳下浮动曼妙的金线，把暮归的乌篷船缠裹成金黄，温温润润地和着波光水影……如同江南女子，浅步轻摇，缓缓踱来。我是不懂看风景的人，暗自以为这就是古人说的小窗宜浓睡。

天色渐沉。昏黄和着玄色的夜，缠绵中，看见隔水相对的小楼好像比自己身处的更是“凶险”几分，不由窃笑。

这古屋是阿叙的故居，几代来都是住在这儿，及至后来迁到现在的城市，才开始辟做一些零散旅人的客栈。

真的是很古的屋。我轻手轻脚像个贼人，生怕地板不买账，失足。就这样不敢乱走，一直按捺到夜的颜色浸进整座小屋。在这时，镇子里的灯都被各家“掌”起来了，倒影在水道上，使我不由想起古时候中元节、乞巧七夕时善男信女们放许愿水灯的旧俗——那应该是很美的画面。若有良人相伴，如此这般，那可真是良辰美景，不知今夕何夕了。

那丫头说什么要有古馆气氛，临去县城购置器物时只恶作剧似的

留下三支白烛，还有木案上刻着时光印记的斑驳的烛台。没有像样的叮嘱几句，就披散着不知什么时候洗的未干青丝，溜了。也不等我怨句：你就不怕我烧了屋？

横波，敛眉，三支白烛躺在案几上触目惊心，大概和我一样无奈。

一时兴起，学着古时闺阁里娉婷女子的举止容姿，要轻抬纤纤素手，慢蹙弯弯秀眉。仿佛就连掌灯，大概也是动不动就要慢行娇喘，额沁细珠的。点灯，轻笑。烛光满溢白绢罩，映出佳词两行，突然觉得很是应景应情，好美。慢咏轻吟，转身，时间的流动都慢一拍，烛摇影动，影子便如鬼魅跳映在泛黄的墙上。

对面小楼里有老姬低声吟唱，像深秋苦楝树，静立在树下可以听见枯枝与风的寂寞低语。

这情景令我恍惚回到那些歌舞升平的古代，定有一位净色素颜的女子，眉目分明，红绡束腰，浅唱新词……脑畔是儿时的模糊记忆：小女孩在泛着能把最敏锐的神经挑起又能让人安抚睡去的檀木淡香的书房里，趁着大伯煮茶待客，执起毫笔描摹墙上的字画，稚子无知，随意照着描画。那年八岁。那词文后来在宋词三百首里又看到：

几许伤春春复暮，杨柳轻阴，偏得游丝度。

天际小山桃叶步，白萍花满裙湍处……

时光流转，那些载着词人万千意绪的文字，由对面的小楼黑色的缝隙里溢出，渡水，飘荡进我的窗棂。望向窗外，寻觅难得听见的古曲出处，外面渐渐漫起水雾一片，不见有人。

是幻觉罢，颌首，是否别家的窗口也会有人和自家一样，斜倚着窗，看多少楼台烟雨中。烛火微摇，凉凉雾气浸进破碎的空气，淫散在脸上，钻进衣缝袖口——是否，这也算是身不由己。

我居然想起小小的我和小小的阿叙，在昏黄夕阳下嘻嘻哈哈疯了似的闹着，转着，转着，要踩住对方的影子……到最后分不清谁是谁的。

墙上有我的影子，只是本该齐耳短发的，却成了江南女子的耳后坠云小髻。我想，我是累了，才会有幻觉，视力不好兼迎风流泪罢。可是再看，惊觉墙上“我”的身边多了一个影子。看行状倒是个白衣秀士的模子：结发成髻，髻外方巾，手中持卷。不禁怀疑水土不服的症状应有“易生幻觉”这一条的。

抬手，原想轻揉眉心，竟惊觉手中有帕方绢……

### 三

清晨帘幕卷轻霜，呵手试梅妆。

“苏白，苏——白！哎，你站住啊……”廊台一头跑来的女子吴依软语，裙摆浅绿，眉目分明……分明……是我。

廊台那头，他回首、转身。一身书院素白，温柔的嘴角扬起，浅笑荡漾，手不释卷。午后的熏风从他的衣角穿过，也抚过我覆额的刘海。

“阿叙今早帮我梳了个新发式，叫什么蝶来着，说什么及笄了本该如此。可我说嘛，费了快一早上，麻烦极了。”

“你，确定她帮你梳过？”他笑意愈深，慑人心魄。

“……啊！”才惊觉一路追跑过来，阿叙的“得意之作”已作摇摇欲坠式。无奈，悻悻地撇撇嘴。叹口气，顺手用丝帕将长发束在一起。抬头，对面一脸幸灾乐祸，顿觉一股无名之气升起。

“哎，你做什么瞪着我？”他居然装作一脸无辜。

“呵呵，瞧瞧你也不行啊？怎么，比女子还小气几分！亏你……”我忿忿然。

“亏我什么？”

“哦，当然是亏你长得比一般女子要沉鱼，要落雁啊……”我故意说道。

“……”到他忿忿然了。

本来嘛，这小子自打小就被宗亲暗里略带惋惜地夸道：美人坯子啊。可惜和顾家那孩子一样错投了身。

六岁上。

稚子垂髫，被两位手帕交的母亲大人用皮蛋粥收买了童心。双双被带到衣布店铺里，任由师傅用布尺在身上比划来去。然后才夙愿得偿似的到粥铺里大口大口地埋头在粥碗里——那是自家弄不出来的味儿。我偷偷抬头，看到两位慈眉善目的母亲大人眼睛闪耀着异常“殷切兴奋”的光芒。母亲大人看到我不解的表情，立刻笑隐团扇后。年纪虽小，却隐约有种叫做“危机感”的东西在心里暗起。

此后，直至十岁，我每年都有一套男服如期而至。而苏白那小子则一定是收到绫绡俏佳人的合体女服……无奈两位“惺惺相惜”的母亲。

八岁龙母诞。

两家相携出游，遂被以纸鸢为诱，拉到卦相摊前，令由卦相先生同测一字。我还以为是讨吉利，欢天喜地。看见卦相先生执笔写了几字，因为还小，未识得。只见那卦相先生干瘦的脸笑得更皱还别具深意。先生递与父母，两家父母相视而笑。

长坡放纸鸢。

我实在好奇，便问苏白：“卦相先生写什么啊？”

“……长、干、行。”他犹豫一阵后，嘴里冒出三个字。

“长、干、行？不懂啊，什么意思啊？”我只要想到那干瘦的笑脸就禁不住问。

“李白啊，他的《长干行》，诗啦。”他依旧望向空中纸鸢。好像那是什么稍不留神就会溜走的东西。

十二岁。

下学后与苏白芳林优游。并得意地向他炫耀刚在书上学到的：“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故做学究，谈叹道：“好诗啊——啊——”

却换来他笑到捂肚伏地不起。

“怎么？佩服我了吧？也不用五体投地啊。”我还担心他来着。

十三岁。

中元节放灯。兴奋地做了水灯，却发现许了愿的灯不动。施尽了

百般技艺，皆无法让它成行。只好在众人惊异的目光中，脱了鞋袜，提起裙摆步下河滩，总算功德圆满。那小子一时见我光着脚的狼狽样，居然诗意起来，索性引了句词送我：“天际小山桃叶步，白萍花满裙裾处。”我念着便觉顺口，不求甚解，照单全收。

归家后硬让阿叙拿着灯台的绢罩去让他题在上面。

十四岁。

蹴罢秋千，起来慵整纤纤手。露浓花瘦，薄汗轻衣透。见有人来，袜划金钗溜；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

我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喜欢看窗外飞鸟划过的痕迹……

在那棵繁花的树下，我和苏白看着碎花像落雨，漫天弥散。在我以为天空中的飞鸟与时光都会为此凝滞的时候，我在他的眸子里看到了我所看到的一切，他的眸子里是繁花漫天，是烟雨江南，是我。

我忍不住问苏白：“很多很多年以前，也许，是一千年以前吧，是不是也有人站在这里，踏着慢板，轻唱雅歌……”

“……”苏白若有所思。

我不知道苏白知不知道，就像庄子说：“子非吾，焉知吾不知鱼之乐。”我想，换做苏白，他会做个回答：子非吾安知吾不知汝不知鱼之乐耶？

而命运之轮，南辕北辙。

那天之后，我和阿叙再没有看见过他，那个喜着白衣的苏白——他要寻他生命的雅歌。

三年后，我十七岁。在临镇的中秋灯会上遇到了女扮男装的品月，看见她的第一眼，我以为我遇到了苏白，仿佛就在繁花树下相遇。而她的目光触及我的惊喜，没有惊讶，只是淡定的浅笑，挽着一位温婉的女子，与我和阿叙擦肩而过……

“苏白？”阿叙忍不住叫住她，“你不认识我们了？”

“你们？”

“失礼了，我们认错人了。”我拉住阿叙，失落的道歉。

从此，我和品月便成莫逆。

命运如此不可琢磨，像窗外飞鸟的轨迹，不远千里，翻山越岭的

汇集，交错。故人也许一瞬间就千里万里，而路人也许一擦肩便成了知己。也许，有时候，这是种安慰吧，安慰寂寞的心，安慰着彼此。我想苏白脚下也许是寂寞黄沙万里，可惜他不能等到我了解的那一天了。

#### 四

我喜欢青葙开的白色小花，不用为从高树上坠落而经历惊心动魄的诡异回旋，我愿我的命运无惊无险，我叫：顾青葙。

品月喜研习医药，幻想有悬壶济世的一日。她植有一院的青葙，我便常去为沉心研读的她看护那些与我同名的生灵。

“青葙子，可入药，有清肝火，怡神明目之功效。”品月来了，她告诉那个在青葙白色花丛里弄花的我，“顾青葙，你就一点也不了解你喜欢的植物有什么药效么？”品月站在篱外捧着书微笑着看我。

“有什么关系，我只知道，我喜欢青葙，我顾青葙喜欢，喜欢，就够了啊。”我用无知者无畏来搪塞品月和一阵莫名的心悸。

“我也喜欢青葙，喜欢它的花，它的叶，它的子……喜欢。似乎喜欢一样东西真的不用说出理由呢。”品月幽幽的道。

我好像突然想到了什么，转过身来。看到品月白衣翩跹，修长的身影在夕阳下被拉长了。我终于发现，我的苏白，在那一年繁花的树下我问过他的问题，他不是没有答案。

千年前那棵繁花的树下，在落英缤纷里，有没有人在轻唱雅歌……

品月，也许是上天派来的。她黑白分明的目，告诉我这个懵懂无知的小女子什么是时间，什么是思念……哪怕再无缘，至少懂得珍惜回忆。我看见天空里有纸鸢，听见：“我要引句词送你啊：‘天际小山桃叶步……’”

几许伤春春复暮，杨柳轻阴，偏得游丝度。

昔日红颜美少年，轻歌曼舞落花前。

思往事，惜流芳，易成伤。还记得曾经怎样告诉自己：记得要忘

记。摊开左手，昨日历历在目，难忘，索性不忘。惟有合上眼，只觉指尖有流水轻逝，泪便悄然划落脸颊。古馆老街前湿滑，依旧斜阳照水，有袖盈暗香。

发丝轻拂我苍白的脸，回首，对阿叙抿嘴一笑，知道：逃不掉了。

## 六月的歌词

韦文君

时光如水，从指缝间无声地滑过。若不是接到好友若若发来的放假大家要聚聚的消息，我几乎就要把过去的同窗彻底遗忘了。

翻出箱底的那几本同学录，轻轻拂去日子的灰尘，看着生疏而熟悉的字迹不禁悚然心惊。已经过很久了吗？不然为何我都记不起他们的脸庞了。听着旧时的CD，我的鼻子不由渐渐发酸。沉思良久，我终于提起了手中的笔。我要将我们曾经的璀璨年华做一个完整的交代。我喜欢的一个少年作者说过：青春是道明媚的忧伤。我很喜欢这句话。

记忆里的高三是如此的遥远而熟悉，感觉像是一个似曾相识的陌生人站在我无法触及的地方，对我粲然地笑。高三走过的路上有太多太多的欢笑和泪水，许多记忆已经模糊，我不知从何说起。依稀只记得教室窗外那棵在风中绿影婆娑摇曳生姿的大树……

“那一年你正年轻总觉得明天肯定会很美那理想世界就像一道光芒在你心里闪耀怎能就让这不停燃烧的心就这样耗尽消失在平庸里……”

高二到高三其实并没有太大的变化。高三的恐怖是早就听说了的，不过对于我们这些一向疯惯了的人来说，高三不过是换了间更大的教室来方便课间活动罢了，我和Alice、若若依然故我地每天晚上打电筒看漫画，在上课时传纸条睡觉，有时还流口水，若若仍然每天课

间穿越宽宽的操场到对面的小卖部去买一根冰淇淋，只是为了要和小卖部的帅哥多说几句话，我依然每天写我发表不出去的纯情小说，做我的白日梦。我和Alice、若若是同年同月不同日生的死党，虽然性格迥异，却很投缘。小颜疯狂痴迷漫画，最大的愿望是去日本看她喜欢的漫画家。Alice是我们公认的美女，高挑的个子，甜美的容颜，平时最喜欢躺在床上看小说和各类登有帅哥照片的杂志，她是那种一见帅哥就发晕的“色女”，幸好生得一副好皮囊，不会被当成花痴，生平最大的梦是嫁给一个骑着白马的帅哥。我和若若曾开玩笑说，万一骑着白马的是个老头子呢，谁想Alice听了却一本正经地说，那就把他踢下马去，自己骑上白马去找王子。说完还朝我们抛一个媚眼。你们怎么这么没有浪漫细胞？然后用兰花指指向我，亏你小易还是写小说的！害我差点没把口中的水喷个天女散花。在彻底领教了Alice的厉害之后，我们不得不对她由衷佩服。

不知道用怎样的语句来形容那时的我。我只记得我是个终日沉迷于自己幻想世界中的女孩，我不停地写小说，那些纯美的发生过和未曾发生过的故事。我的读者并不多，除了我之外就只有若若和Alice。也曾小心翼翼地把那些凌乱的文稿装订好，塞进信封满怀希望寄出去。一天两天，一个月两个月，石沉大海，不见回音，直到我渐渐把它遗忘。我还是继续编织只属于我一个人的故事。有人劝过我，你这么执着究竟是为了什么？我无言地微笑。其实我知道，我写这些文字只是为了要感动一个人，斯说过他喜欢看我写的小说。他说这话的时候笑得很好看，眼睛里是闪亮的，眩目得让人睁不开眼睛。那一年我十五岁，斯去了法国。在此之前，他一直住在我家隔壁。现在我十八岁了，不知他还会不会回来。如果他回来，我一定要他看那些我在无数个星月无光的夜晚写下的故事，已经有好厚好厚一叠了。我想斯在阅读它们的时候，一定会露出他好看的笑容。每次想到这里我都会很满足，然后继续埋头写作……

青春的岁月，我们身不由己/只因这胸中/燃烧着梦想/青春  
的岁月/放浪的生涯/就任这时光/奔腾如流水/体会孤独/体

会欢乐/爱恨离别/体会这狂野/体会这孤独/这是我的完美生活……

高三的威力是在期中考试才真正发挥出来的。这次期中考试跟从前的有很大不同，范围上就广得多，我别的科目还勉强强强，只有数学试卷上的叉叉圈圈，红得惨不忍睹，触目惊心。

由于半学期的得过且过，这次数学考试差不多全班阵亡，据说及格的人寥寥可数。班会上，班主任Madam潘的脸格外难看。你说她头上是不是顶着块乌云？她黑着脸走进教室的时候，若若小声对我说。不，我看是块闪电云。嘘——

Madam潘把一卷什么东西重重地放在讲台上，扫视了全班一遍，清清嗓子开始讲话——

关于这次考试，我就不多说了，大家心里都很清楚。现在都什么时候了？！你们还有心情玩？有些同学仗着自己平时成绩不错就放松了。看看，现在知道厉害了吧？她说这句的时候特意往我这边瞟了一眼。我知道她这话是说给我听的。

——这是成绩排名表，拿回去叫家长签字，星期一交！全班刚要哀叹，不想Madam潘又转过身来补上一句，哦，对了，下星期开家长会，别忘了！她一离开，全班立即陷入一片混乱之中，拍桌声哀痛声不绝于耳。怎么办？怎么办？！小易，这次我三门不及格，怎么敢回家？若若拉住我苦着脸问道。我望着成绩单上的排名，也不禁黯然神伤。签名倒可以模仿，只是家长会……

走在回家的路上，一片叶子飘落在我的脚下，踏着满地金黄落叶的尸体，踩出一阵沙沙的声音，已经是秋深了吗？我深吸了一口气，好冷！妈妈对我的期望我是知道的，她年轻时因文化大革命没能上大学，因此她把所有的梦都寄托在我身上。她对我一直是严格的。正因为如此，我不知何时起厌倦了她为我安排的一切。在她面前，我仍是那个温顺乖巧如绵羊的女儿，而另一个棱角张扬的我却在身体的某个角落不知不觉地长大。妈妈并不知道我在学校的表现，可是我可以想象出她在看到我成绩单后脸上的愤怒。我抬头望了望那幢夹杂在各色

装修华丽的楼房中间不起眼的房子，咬了咬嘴唇。该来的还是要来。

家长会过后，班里面的气氛明显起了很大变化，自习课的喧闹收敛了很多，只是偶尔听到小声的讨论声和沙沙的翻书声。课间的时候也很少有人出去闲逛，教室后面那张活动的球桌不知何时已不见了。班主任对这种现象似乎很满意。我不知道那次家长会上，她到底跟母亲说了些什么，不过母亲回去后，我并没有遭到意料中的暴风骤雨，这倒是令我十分诧异。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萧扬就是这个学期转来的。那个时候我们班已经开始实行“等级制度”，我不上不下地算是二等公民。不知是什么原因，萧扬阴差阳错成了我的同桌。关于他的传闻很多，有人猜测他是复读生，有人说他犯了错误才从省重点转到这儿来的，还有人说他以前在外面混之类的话，等等。不过，这些对我并没有多大的影响，我的生活仍然像从前一样波澜不惊。我正在构思一篇新的小说，题目叫《树的心愿》，说的是一棵树爱上了一个人的故事。

这个时候Alice开始不停地更换男朋友。我知道她是不会为高考而担心的，她有一个当大官的爸爸。若若决定考美院，每天一放学就背起画夹直奔画室而去。一个月下来，我们三人难得一聚。直到有一天Alice说要请我们吃饭，她还神秘兮兮地说有事请我帮忙。学校的小炒店里，在我的一再追问之下，Alice终于红着脸说是要我帮拿一封信给萧扬。

禁不住Alice的威逼利诱，我答应当她的信使，而在此之前，我和萧扬从未真正地说说过一句话。我把信拿给萧扬的时候，他表情怪怪地看了我一眼，然后把信扔进了抽屉里。我这才注意到他的五官长得的确不差，可以用英俊一词来形容，而我和他真正有了接触则是在会考之前。

那时我除了写小说，还有一个上网的习惯。我不热衷于网上聊天和游戏，我上网只是为了发帖子，偶尔发表评论，喜欢上bbs只是一个偶然。一次上网，我心血来潮将一篇小说贴在了论坛上，下次去看的时候后面竟然跟了一大堆的评论，这让我多少有点欣慰。于是，常常将新写的小说贴上去。有个叫梦落无痕的每次都会把自己的意见和

想法以信的方式投到我的邮箱里。看他的信我会有温暖的感觉，尽管我从没给他回过信。

那天晚上我的心情不知为什么特郁闷。学校又是封闭的，于是跟班主任找了个借口拿张假条出去。不想回来时校门已关闭。学校规定，10：30准时熄灯，无奈，只好翻墙而入。就在我刚庆幸自己没人发现之时，抬头却看到站在不远处的路灯下对着我微笑的萧扬。

你，——都看到了？

嗯！他走过来。小易，你似乎忘了今晚的补课。我等了你一个晚上，明晚七点，别忘了！

Madam潘安排他和我坐果然是有预谋的，后来我才知道他的成绩很好，特别是数学。因此Madam潘才放心把我这个烫手山芋丢给他。会考快到了，她给我的指标是全A。我是天生的数学白痴。

你别忘了，今晚的事如果……他朝我眨眨眼睛。

卑鄙小人！望着他的背影，我忍不住骂道。

会考很快就过去了，接着是第二次的模拟考。有了萧扬的补课，我的数学进步很快。考完试后，没过几天就是春节了。

那个寒假特别地短，而且很冷，我看到了生平所见到的一场大雪。在这个雪花飘飘的美丽春节，我终于知道了斯的消息。他给我们家寄了一张喜帖——他就要结婚了，还附有他和新娘子的合影。相片上的他春风满面挽着一个金发碧眼的女子，眼睛里流动着我熟悉的光泽。但我知道那光泽再也不会为我而闪亮了。如果可以我多么想告诉他，斯，我已经努力把头发留长了，我一直在写着你喜欢看的小说，你不是答应过我，我长大的时候你就会回来吗？可是为什么你失约了呢？想到这里，我的心抑制不住地疼痛起来，多年不曾犯的胃病也在这个时候开始卷土重来……春节过完没多久就开始补课，而我在补课的前一天就迫不及待回到了学校里。父母都惊异于我的举动。我对他们说，我要为即将到来的模拟考准备。其实，我的逃离只是害怕在家里听到父母讨论关于斯的事。

我总是迷失在每个幻觉的夜晚/我悄无声息地走在幻想的

边缘/这感觉就像我走在另一个世界/我感觉不到那曾经的岁月/我看不见我的明天……

十五元宵照例是要放假的，情人节正好在元宵的前一天。学校那天不知开的什么恩，竟然破例不上晚自习，于是我们便尽情地挥霍这难得的夜晚。看到大街上出双入对的情侣们一脸甜蜜的样子，我心里的忧伤不由阵阵涌上来。不知斯在干什么呢？也许正和他的准新娘在巴黎的香榭丽舍大道上看焰火吧。我对Alice说我想回去，不想她却对我神秘一笑，小易，别着急，我带你去见一个人。

我迷惑地跟着Alice和她的一群朋友来到了巷子里的一间迪吧。进门的时候我看到门口的霓虹灯不停地闪着。这间迪吧的名字叫“Blueisland”。里面和我想象的没什么两样，令人眼花缭乱的灯光，震耳欲聋的音乐，还有舞池中扭动的身影。

我们在一个偏僻的角落里坐下，Alice叫侍者点来饮料。你不是说要带我去见一个人吗？

别急，你先坐着。Alice说话的样子很动人。

期间有人邀请我去跳舞都被我拒绝。我一直埋头喝着一种我从未喝过的漂亮的蓝色饮料。不知过了多久，我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在耳边响起，小易，Alice，你们怎么在这？我抬头，头很晕，感觉有些恍恍惚惚的，我看见一个黑衣劲装打扮的人站在我面前，脸上是愕然的表情。萧扬！我有些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萧扬，其实我早就知道你在这里当DJ，我关注你很久了。Alice笑意盈盈。坐吧，反正这里没有外人。

萧扬在Alice身边坐下，他似乎不敢面对着我。沉默了一会，他忽然说，我去帮你们点首歌吧，小易，你想听什么？我想也没想就说《Tonight, I feel close to you》，有吗？

音乐忽然变了，似乎所有的器闹都在顷刻间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Tonight, I feel close to you》华美如梦境的旋律弥漫在整个“Blueisland”里。这是我最喜欢的一首歌，也是斯临走前唱给我听的最后一首歌。我昏昏地抬起眼向上看，眼皮沉重得几乎睁不开，迪台上的灯

光很刺眼，萧扬似乎在对我微笑。小易，你知道吗？其实萧扬喜欢的人是你。Alice的声音很幽，听起来遥远而无奈。我刚想说话，却觉得嗓子很辣，像是被什么东西堵着，不知不觉沉睡了过去。梦里我看到了斯……

你醒了？来，喝杯咖啡吧！我睁开眼，看到的是身穿白毛衣的那个和平时一样温文尔雅的萧扬。

这是哪？

我坐了起来，接过他递来的咖啡。

我家。他看着我，目光温柔如水。

你明明不会喝酒，为什么还喝了那么多杯鸡尾酒呢？

哦，我想起来了，我和Alice在迪吧里遇到了你，然后……可是，我为什么会在哪里呢？

那你记不记得，你喝醉了，后来Alice她们走了，我只好把你带了回来。

什么呀，我只是喝了很多蓝色液体的饮料而已……噢，难道那就是鸡尾酒？我恍然大悟。

是的，它有个名字叫蓝色鸢尾花。

蓝色鸢尾花。我重复着，多好听的名字啊！

傻瓜，咖啡快凉了。他拍拍我的头，时间不早了，等你完全清醒了我就送你回去。

我搅动着杯中的液体，心中溢满了感动。想对他说声谢谢，抬起头却对他上了他明亮的双眸。我想起了在迪吧里Alice说的话，不好意思地扭过头去。目光停在相框里的一幅照片上，那是他们一家三口的全家福。相片里的萧扬露着孩童般天真的笑容。突然想起什么，我问，这么晚了，你父母不在吗？

萧扬沉默了一会，说，我十岁那年父亲死了，母亲改嫁现在在国外生活很好，她想让我出去，被我拒绝了，我不想打扰她。他说这些话的时候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似乎那些事都与他无关。

萧扬……我想说些什么，却发现找不到合适的话语。

好了，时间太晚了，我送你回去吧！我第一次觉得我和萧扬的距

离那么近。我们都是外表世故内心脆弱的孩子，只是我比他幸福。

细雨伴随着你悄悄来临/不知不觉占据我天空/像那风中花儿  
摇啊/晃眩的我沉醉在你的笑容里/这样做完一生的梦/愿你永  
远注视我这样天真的孩子/愿我永远守候你四月里的微笑

元宵节后，新学期便正式开始了。学校为了强化我们的紧张意识，已经提前把那块“离高考还有××天”的牌子立在了操场上。班里的学习气氛空前地紧张了起来，那句“会考已经过去了，高考还会远吗”成了不少同学的座右铭。

我把那天晚上的事给若若说了。她听完后叹了一口气，小易，忘了斯吧。Alice说她已经不喜欢萧扬了，这样会比较幸福。你也该好好复习，别再写那些小说了。我望着若若美丽的大眼睛，点了点头。我把最后一篇小说贴在了网上，然后将厚厚的一沓稿子扔进了火炉里，看着它们化为缕缕青烟，我对自己说，小易，都过去了，明天重新开始吧……

那个时候，广东出现一种新的传染病，专家称之为“非典”，看着大街上疯狂抢购板蓝根的人们，我不觉感到好笑。听说病症初期和感冒相似，板蓝根由原先2块钱一包一下升到了50块乃至上100块一包，令人咋舌。学校里也闹得沸沸扬扬的，这下正好成了快被题海淹没的我们课间饭后的一种谈资。怕死的人很多，可是那时我真的希望自己生一场病就那样死掉。我说这话的时候，萧扬敲了敲我的脑袋。你这家伙怎么这么极端？是不是活腻了？那也别累及无辜啊，我还没娶妻生子呢，怎么说也要活个儿孙满堂呀！

我白了他一眼，得了吧你，就你这样，顶多也就一和尚。

我和萧扬已成了无话不谈的兄弟，不过不知道的人自然认为我们也是班级众多lover中的一对。我们也懒得解释，随他们去吧。

这期间还发生过好多事，比如伊拉克战争、反战游行等等，这些新闻都是一些好事者到班里宣传，我们才不至于“两耳不闻窗外事”。对于美伊战争，本来我们还是兴致勃勃的，可一听政治老师说

时政不考，大家便又重新投身于课本之中。以本为本，只有高考才是你们唯一的大事！政治老师的话掷地有声。

这是我们的宿命，也是中国教育的弊端。在盯着一页政治书发了一个小时又十分零九秒的呆后，萧扬总结出了这么一句话。我担心的是，我们是否能够面对那些既看不见的强大敌人而又不像伊拉克那样不堪一击。

清明时节雨纷纷，四月的天空总是阴霾的。

可能是在试卷堆中泡得太久了，大多数同学都忘了四月一日是什么节。要不是被萧扬捉弄，我差一点也忘了今夕是何年。

那天萧扬骗我说他感染了急病，快要死了，还装得一副挺像的样子，把我吓了个半死。后来他挺认真地问我，小易，万一我死了你会不会难过。我歪着头想了想说，会呀，你放心！你死了我一定送你一火柴盒。不知为什么，他问我那个问题的时候我心里好一阵慌乱，不过我没有告诉他。

“非典”不知何时已由广东扩散到北京以及全国各地了，中央下达了命令要加紧防治，学校也开始重视，说是一有感冒发烧的便立即送医院检查。我们学校是封闭的，对于“非典”我倒不是很担心，只是我的胃痛由于饮食不正常的原因，开始日益加剧，到后来只好靠药物来维持。

高三我们照例是没有休息日可言的，一个星期只剩星期日下午不用上课，恰好那时正处于“非常时期”，妈妈于是不再让我回家。每到周日下午我都会在校门口那些等待的人群中看到那个小小的瘦弱的身影，这让我好不窝心。妈妈不像以前那么爱唠叨了，我在接过她送来的衣服钱物以及那满满一饭盒的菜肴时，看到她心满意足的笑容，她嘱咐我要好好看书，注意身体。她转过身时我不经意地看到她头上闪亮的一根银丝，心里像是挨刀子一样，泪水很快就模糊了我的双眼。

从那个时候起我开始真正明白了高考对我的意义。班里的人情变得很淡薄，人人似乎都在为能挤过独木桥做最后的冲刺。

班里有有个市“三好”学生的名额，候选人是我和萧扬。

萧扬曾得过数学竞赛一等奖，而数学是我的致命伤，虽然我每个晚上都在狂啃数学习题，但成绩仍无多大起色。那时萧扬已不再帮我补数学，我知道他也很忙，不再想为难他。我听若若说萧扬那段时间经常往Madam潘的办公室跑，谁不会为自己的前途着想呢？更何况争取到“三好”生的名额就可以不费吹灰之力拿到10分，若若说。我心里一片冰冷。

那天我拿作业去交的时候，经过办公室却不小心听到里面的对话。

萧扬，你要考虑清楚，是白送10分啊。

我已经考虑好了，这个名额给小易吧！

我脑子一片空白，不记得萧扬后来还说了些什么……

在阳光温暖的春天/走在这城市的人群中/在不知不觉的一瞬间又想起你/你是记忆中最美的春天/是我难以回去的昨天/在阳光温暖的春天/走在这城市的人群中/在不知不觉的一瞬间又想起你/也许就在这一瞬间/你的笑容依然如晚霞般/在川流不息的时光中神采飞扬……

清明节过后的天气好转，教室外的樱花开了。上课的间隙偶然抬起头，会看到粉色的、白色的樱花瓣在窗外迎风起舞的样子，煞是好看。

本以为日子就这样日复一日晚睡早起好好学习的忙碌中滚过去了，直到我们平静地等待高考的降临。谁知萧扬却在离考试只有半个月的时候玩起了失踪。

他是在一天晚自习没来之后不见的。刚开始我也没太在意，以为他是想偷偷懒。谁知第二天，第三天，一个星期过去了也不见他的踪影。

我慌了，跑去问Madam潘。她把一张印有市“三好”生的红本子递给我后什么也没说。多一个人少一个人对于只看得见的高考倒计时的人来说是没什么差别的，而我每天仍会给萧扬整理书桌，想象他突

然就出现在我面前对我微笑的样子。后来 Alice 告诉我，萧扬发高烧到 39 度被送进了医院，原因是冒着大雨为了帮我买回一瓶止痛的胃药。

高考前的一个星期学校停止了复习，城区的可以回家。我骑了 50 里路的自行车去到萧扬所在的医院，透过那透明的玻璃，我看到脸色苍白的他对我打出胜利的手势。我蹲在地上难过地哭了……

高考那三天很快就过去了，考完最后一科走出考场的时候，我感觉到整个人都是晕乎乎的，像是刚刚做了一场恶梦。那天在考场外的人山人海我似乎看到萧扬了，刚想开口又觉不太可能。也许是因为太想念而产生的错觉吧。考完之后紧接着又是对答案、估分、填志愿一连串忙不完的事。好不容易松口气想要问问萧扬的情况时，却发现自己根本联络不到他。满满一册同学录，只有他的那一页是空白。那时全国的疫情已经控制下来了，我们这里也解除了“武装防备”，我到医院自然扑了空。

在焦急等待分数的日子里，百无聊赖的我又打开了寂寞多日的电脑。“非典”期间网吧全是关闭的，而我也不能回家。邮箱里居然有一封信件，是梦落无痕发来的，日期是 4 月 5 日，那天正是我的生日。

那是一张底色为淡绿色的电子贺卡。上面只有一句话：你是那么容易让人心疼的孩子，如果有来生，我会求佛把我变成一棵会开花的树，等候在你回家的路旁，一直守护在你的身边，这样你难过的时候就不会是一个人。我把耳机轻轻戴上，“Close my eyes, and feel your mind...when I need friend you are thele by my side, I wish we wold stay forever as one.”当《Tonight, I feel close to you》那久违了的华美旋律再次将我包裹时，一滴滚烫的液体落在了我的手指上，打湿了我洁白的键盘。

“往事已成空，还如一梦中……”穿过岁月的年轮，蓦然回首，发现身后的路已看不真切，只有那些刻骨铭心的感动依然留在心里。用我拙劣的文笔草草记下这篇文章只是因为害怕有一天那些往事会随着生命的前进而烟消云散。记得我在书上看到过一句话：那些我们以为永远不会忘记的事情，就在我们念念不忘的过程里，被我们忘记

了。我能体会那个人说这句话的时候内心的无奈与苍桑。

暑假里我去学校拿录取通知书的时候，从Madam潘那里意外得知了萧扬的分数。原来那天他真的来参加考试了，他得到了医院开的证明。可是他和我一样，没拿到自己想要的结果。我是被数学绊住了脚，他却是因为10分之差与他心爱的大学擦肩而过。如果他不是把“三好”学生名额让给我，那么我想他大概已拿到了复旦大学的通知书。后来他远在法国的母亲回来了，Madam潘说萧扬终于点头答应和她一起去国外生活。

Alice在毕业的时候找到了固定的男朋友，虽然对方不是骑着白马的帅哥，但对Alice很好，他们俩双双去了天津读大学，据说Alice每天都一副幸福甜蜜的样子。

若若经过一番拼搏，如愿以偿进了她向往已久的中央美院。

我们的故事就这样结束了。透过风中摇曳的樱花树叶，我看到了蔚蓝的天空，相信不管我们相隔多远，依然能感受到彼此的祝福，我们永远都会记住六月的歌词……

## 她

张 顺

灯光从三棵梧桐树繁密的叶子中渗透下来。这是一家咖啡馆，粉红色的灯光组成几个字：三棵松。我想今夜只能在这个叫三棵松的咖啡馆里呆一晚。

咖啡馆不太大，墙壁都刷成血红色和深黄色。中间摆着一张绿色的台球桌，馆里吊着四盏发出橘黄色与绿色光的灯，灯下稀稀疏疏地散坐着一些因熬夜眼珠布满血丝的人。

我刚进去，便有一个漂亮的女孩过来说，先生，请这边坐，有人为你预定了位子。

哦，是谁呀？我问。我是第一次来这里怎么会有人认识我呢？

过来就知道了，漂亮的女孩笑了笑。

我看见一个素净的女孩，优雅地坐在那里，对着发出红光的蜡烛发呆。

素净的女孩对我笑笑，你来了，坐吧。

我说，你是？好像在哪见过你。

素净的女孩说，你见过我？我叫樱子。

樱子，樱子。

听到樱子两个字，我的头像被什么撞了一下，嗡嗡直响。好熟悉的名字，但我怎么也想不起来在什么地方听过这个名字。

我说，樱子你好，我叫——

樱子笑笑说，你先别说，让我猜猜，你叫野麦，对吧？

我吃了一惊说，哦？

你是雪国人，樱子说。

像吗？我笑。

你来这里要找人吗？樱子调皮地说。

哦，你怎么知道的？我说。

樱子笑了起来，她笑得很好看，像银铃在七月的风中唱歌。

她说，我猜的。

我说，哦，我记得我是来找人的，但是到底要找谁，我已经记不起来了。我只记得那天一片大大的枫树叶打在我脸上，脑袋很疼很疼。

现在还疼吗？樱子心疼地说。

不疼了，我说。

樱子笑了一下。

我也猜猜你吧，我笑说。

哦，你猜我？樱子说。

是呀，你在等人，对吗？我说。

对呀，我在等人，樱子看着我笑。她的眼神很干净，像雪地里的一只无辜的鸟。

漂亮的女孩过来把一打黑麦啤酒放到桌上，看着我们说，两位请慢用。

哦，我说，我要咖啡。

这里没有咖啡，漂亮的女孩说，这里只有黑麦啤酒。

哦，我说。

你不知道了吧，樱子说，这是这里的规矩。

哦，我说。

我和樱子开始喝酒。浓烈的酒香从酒瓶里飘出来，飘进我们的身体，也飘出酒馆穿透梧桐树繁密的叶子，再秘密地布满雪国的上空，酝酿着一场大雪。

我说，樱子，其实我不叫野麦，也不是雪国人。但我在找人，你是猜对了的。

也许是酒的原故，樱子的脸变得像玫瑰一样红。

她说，也许你不叫野麦，但是我可以叫你野麦吗？

她看着我，一脸美丽的单纯和忧伤。

樱子，谢谢你帮我取了一个好名字，我说。

那你是答应了？樱子天真地笑了。

我点点头。

野麦，樱子说。

叫我呀，我笑了笑，樱子我们喝酒吧。

好呀，野麦，那个叫我野麦的女孩和我笑了笑。

我们一边喝酒一边放肆地笑着。这里酒客的衣服在晕黄的灯光下变成了浅绿色，给人怪怪的感觉。

整个咖啡馆像喝醉了酒一样，让人有一种犯罪和暴力的倾向，这种犯罪感写在每一个酒客的脸上，不知不觉使人堕落。

我们把所有的酒喝完了，天上蓝色的星星看着我们笑，樱子扶着我，我可以闻到她身上浅浅的玫瑰香味。我问，是樱子吗？

是樱子，散发着玫瑰香味的女孩说。

我的脑袋糊糊的，这时我只觉得大地在颤抖。

我这样被一个陌生的姑娘扶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我不知道还能不能找到她，我的一生就好像为寻找她而存在一样，然而等待我的命运又将会如何呢？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要么我找到她，要么我就在寻找她的路上死掉，无声无息地死掉。这就是我的命运吗？

前面隐隐约约传来狗叫声，接着前面的一个房间里明亮起来，亮璨璨地照着这条清幽的巷子。樱子轻轻把手从我的怀里抽出来，到家了。

家？我迷糊地说，到家了？

不知道为什么许多年过去了，当我走在清幽的巷子里时，我会记得这句话。家，这个字给我这个在外漂泊的浪子终于找到了温暖的感觉。那种感觉是我一辈子难以忘记的。

第二天，我从凄美的音乐声中醒来。

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赤裸着，雄健的肌肉在清晨微光中显得可怕。我身边睡着一个白白净净的女孩，她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微笑，她沉睡在那个甜美的梦中。

我靠着雪白的墙壁，细细地回想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我看了看这个房间，这是一间雪国传统风格的木质建筑，所有的质料都是用细密的楠木做成。细密的楠木散发着一股乡村原野的味道。墙上挂着一帧唐寅的《秋风纨扇图》。一切都那么自然，一切都那么平静，这里真的就是我的家吗？一种似有似无的感觉令我琢磨不透。

对面的房间里隐隐约约传来凄冽而欢愉的音乐声。不知道是什么乐器奏出来的，仿佛来自天外，时而遥远，好似来自另外一颗星球，时而逼近，犹如源于内心。

音乐在清晨的白光中舞蹈着，静静地，悲凉，唯美，冷艳得快要死掉。我的心渐渐平静下来，渐渐地，以前的所有记忆一点一滴剥落了，不见了。

我看见我脆弱的灵魂寂静地离开了肉体，裸露的灵魂无声无息地飞走了。我的灵魂要飞去哪里呢？天上吗？飞到她的身边吗？她又是谁呢？也许我快要死了，一个失去灵魂的人怎么能叫活人呢？我的灵魂一点一滴地被音乐吞噬掉，我感觉自己像一束月光一样活泼轻盈。我死了吗？

麦子，你醒了吗？那个脸蛋白白净净的女孩看着我。我迷茫地点了点头。她的手臂在晨光的照射下，像是温玉琢出来一样。音乐飘远了，留下浓浓的黑麦啤酒的香味。

樱子，你为什么叫我麦子呀，我叫野麦不叫麦子，我说。

你不叫野麦呀，你忘了吗？我叫樱花，还是你给我取的名字呢，你忘了吗？樱花说。

野麦？对呀，我原本不叫野麦的。我真不知道自己叫什么名字了。

樱子，昨晚是谁扶我回来的？我问。

我叫樱花。那个叫樱花的女人说。昨晚？什么昨晚？麦子先生，

你来这里已经三年了。

三年？我疑惑地说。

别开玩笑，麦子。樱花笑笑。

说完她靠着我，一阵茉莉花的香味弥漫开来。

音乐谁奏出来的？樱花，我问。

音乐？什么音乐？没有呀。樱花把温暖的手放在我的额头，说，你的头很烫，要吃药了。

吃药，吃什么药？我不吃，我要走了。我说。

你要去哪？这儿是你的家呀，樱花说。

什么？家？我大脑一阵疼。

对，这里是你的家。樱花说。

樱花，我昨天才认识你呀，我说。

你做三棵松咖啡馆老板三年了，麦子。你真的不记得了吗？樱花温柔地说，快把药吃了，头会少疼一些。

我的身体一阵昏眩。我不知道我到底是谁，我也不知道我到底来这里多久了，做了什么，我隐约记得我要做一件事，到底要做什么我也不记得了。我一想我要做一件什么事时，我的头就一阵昏眩。一切像做了一场梦一样。梦里的事情渐渐地逝去了，一觉醒来什么都没有了。

以后我就把麦子当成了我的名字，和那个叫樱花的女人一心一意地经营着自己的生活。当然我们的三棵松咖啡馆也改称作麦子酒吧了，三棵松和我们以前的名字很快被人们忘掉。很快，我们的麦子酒吧变成了雪国最大的酒店。

我一心一意地生活在麦子的世界里，但我感觉得到我的身后总有一双明亮的眼睛盯着我，会是谁呢？我在努力地回想着。每一次回想，我的脑袋就会撕裂般疼。疼呀，我的头在潮湿的空气里旋转着，我不断问自己，忽然间我把回想起来的记忆又忘记了，我的心揪人地疼，疼呀，整个宇宙都在打滚，云里雾里，我什么都看不见了。

渐渐地，在我不断回想不断疼痛，不断疼痛不断回想之后，一个被大鸟驮走的女人樱子（我不知道是不是以前我认识的那个樱子）渐

渐在我心里如莲花一样生长起来了，我依稀记得我是要来找人的，是来找那个叫樱子的女人的。我怎么会忘了呢？现在我期待着那只大鸟来把我驮走，把我驮到樱子的身边，茫茫宇宙中她飞到哪里去了，我现在要把她找回来。

樱子飞走了。

她是被一只大鸟驮着飞走的。

樱子像一朵轻飘飘的蒲公英一样被那只大鸟轻轻地驮着飞上茫茫的天宇了。

樱子是一个樱花一样的女人。一个樱花一样的女人会在大白天活鲜鲜地飞走。讲给谁听谁也不信。

我也是。

尽管我眼睁睁地看着她飞向天空，渐渐地变小，变小直至消失。我不信。

在我还能看见樱子的时候，我看见樱子及肩的长发随着身旁的枫树叶在轻轻的秋风吹拂下，像一只调皮的蝴蝶一样翩翩翻飞。我们在长长的乡村小路上小跑着。小路两旁种满了枫树，枫树两边是一片金黄的稻田。风一吹，红得发紫的枫叶便在半空中飞舞着，久久不肯下落，路面上铺了一层厚厚的叶子，望不到尽头。

这种情景就像在拍电影一样，樱子拉着我的手说。

是呀，就像在写小说一样，我兴奋地说。

看呀，多美呵，樱子挣脱我的手，在漫天飞舞的红枫叶中跳起舞来，她的身体像飞天一样轻盈，她像一阙旋转的红云玉一样发出柔和细腻的光。

樱子越舞越快，红枫叶也旋转起来了，我只能看见她的身影，然后樱子就慢慢地飞舞到了半空，那只大鸟就来驮她了。我还没来得及去拉她，樱子就飞高了。

我大叫，樱子樱子，你快下来呀，下来呀，樱子。

樱子依然沉醉在神一样的舞蹈中，丝毫没听见我的呼喊。樱子樱子，你快下来呀。下来呀，樱子。我拼命地爬上了树，我伸出孤单的

手，向樱子飞去的方向抓去，我冰冷的手什么都抓不到。我眼睁睁地看着樱子朝着雪国的天空飞去。一片大大的枫叶打在我的脸上，从此以后我什么都记不得了，我只记得我要找一个女人，但是那个女人叫什么名字，我也不记得了。

一列开往雪国的火车吼叫着，从车站出发，车厢里一个身穿浅黄色大衣的男人向窗外的雪花挥了挥手，火车便呜呜地开走了。

那个挥手的年轻人就是我。

火车像一头喝醉酒的大象，莽莽撞撞地穿过辽阔的平原，穿过了无人烟的荒漠，它把我带到了长满麦子的雪国。

我来到雪国的时候已经是深夜了，深夜里只能看见发光的东西。我看到的是在干净月光下泛着银子般幽光的麦子。疯狂的麦子呀，我说。

月光抚摩下的雪国静静地生长着。我感到困倦了。一个孤单的人在一個陌生的地方是容易疲倦的。

在夜间发光的东西最容易吸引别的事物，比如飞蛾扑火。我朝着这个小镇唯一发光的地方走去。也许这是一家旅店，我想，今晚得好好睡一觉，明天再找她吧。街道上整齐地生长着一排挺着大肚子，像怀孕了的梧桐树。梧桐树在安静的月光下羞涩地生长着。

灯光从三棵巨大的梧桐树繁密的叶子中渗透出来。这是一家咖啡馆，粉红色的灯光组成几个字：三棵松。

我还依稀记得我刚来雪国的情景，不过这次我看见粉红色的灯光组成另外几个字：麦子酒吧。粉红色的灯光渐渐远去。

雪下起来了，几颗温暖的雪落在我的唇上，我舔一舔，却是香香的野麦啤酒的香味，也许是那天我们喝的酒香凝结成的吧。

远远望去，麦子酒吧和白雪连成一片了，那个叫樱子的女人也许已经沉睡在甜美的梦中了。我的眼角溢出几颗热热的液体，很快掉在地上，凝结成晶莹剔透的雪花。空旷的雪地里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

## 陡水湖中的鱼

左民山人

在赣州，吃鱼有几个好去处，不过鱼多且佳的地方，还是陡水湖。这个上世纪五十年代建的水库，几亿立方米的水量，该有足够的时空来繁衍鱼们了。有人造谣说：“××湖惊现食人鱼，陡水湖喜看人食鱼”，想法很有创意。

鱼多了，吃的方式也就多。虽然从鱼的角度来看，是很可悲的事。王蒙说：“鱼儿在水里是多么自由，鱼儿被红烧是多么难受”，换位思考得有点不以人为本了，其实他说得对。鱼儿以一种什么形式得到人的敬重，这是一个很为难的问题。

陡水湖里最好的鱼首推鳊鱼。以前读“桃花流水鳊鱼肥”时，不认识它，老表写桂鱼，而我偏又读成“厥鱼肥”，神往别处的桃花流水了。因为这鱼味道好，数量又不多，也有老表写作“贵鱼”的。鳊鱼长得古怪，体大嘴小，穿一身水墨迷彩，美得惊动了齐白石。鳊鱼的主要缺点是鳍太锋利了，捉它时容易伤手，希望它们今后能够改正。鳊鱼是吃鱼的主，水墨迷彩是骗一些审美的鱼，在它们欣赏艺术的时候发动一次“短促突击”。

有一种叫洋根的，又叫光鱼。光鱼也是吃鱼的，但体形并不大，一二斤重。光鱼多清蒸，如广东之清蒸鲩鱼，但其肉嫩多刺，吃时须小心。水库里另有一种体形大的，叫“枪杆”的，不仅吃鱼，也吃水中其他运动生物。有人游泳时碰上这鱼，爬上岸说，“一条枪杆像标枪一样射来，把魂都丢到水里了”。

大凡吃鱼的鱼，味道都美。据说原因之一是运动，运动是美的一命题弄到鱼类，总觉得有点幽默。

陡水湖原来甲鱼很多，当地人不喜吃。从被吃的角度研究，甲鱼壳大肉少骨多，应是无用之用的，但也不能幸免，据说是吃了防癌。甲鱼被人表扬，是为噩运之源。现在野生甲鱼少了，多是人工饲养的，听说饲料中多有激素，吃了有什么效果怕一时半刻也讲不清楚。如今的许多怪病，多半是把基因转来转去转晕了头，然后又迁怒于果子狸，或者其他动物。“‘科学’来了！”甲鱼怕不怕难讲，反正我怕，甲鱼不敢吃了，代之以甲鸟吧。

这里最著名的还是石鱼，当地叫千年鱼。夜里湖面上点点灯火，就是照鱼的。鱼有趋光性，投身光明九死而不悔，多少年来也没点进化，实在是很让人敬重的。捕捞上来的石鱼多是晒干，作鱼干卖，有人说，庐山石鱼就是产于陡水湖的，这话不可当真。石鱼炒青椒极下饭，而新鲜的石鱼，则煮汤最佳，略有腥味，可以姜丝除之。吃石鱼可向痴人摆阔，论称为吃鱼苗，以显示腐败级别而获敬重，赣州当年首富姚总兵的公子，就曾有吃鱼苗的大手笔，这故事大家都知道的。

陡水湖最深处有六七十米，四围青山，水清波碧，鱼味清纯，不像其他水库的鱼有种土腥味。水库放水时，有不少鱼从闸门中跌下，摔个半死，这时赣州城里的鱼也就便宜起来了。小时候饭桌上鱼多的时候，就经常会听到“陡水”这个词，并且明白，涨大水时鱼也会被淹死。

陡水湖一带，产一种鱼香草，疑似薄荷，用于煮茄子，有特殊香味。在一家餐馆吃大块鱼，老板问，家常味行吧？答曰可以。菜上来时，是茄子煮鲤鱼，菜上放了点鱼香草，风味别致。

在五指峰一带山溪里，产一种叫石附子的小鱼。老表将其用辣椒、姜蒜、茶油腌制，也是卖得很贵的，没吃过，不敢论口味事。五指峰溪水流入陡水湖，这鱼一不上进，就列入陡水湖鱼的名录了。

我吃了陡水湖里那么多鱼，写点鱼文是应该的。只是无论怎么写，对鱼都是一种伤害，对不起了！

## 草塔，一个江南小镇的崛起与沦陷

阿啃 1919

国庆节，我孤身回家，在熙熙攘攘的汽车站，等候乘坐开往老家的汽车。周围十分喧闹，人流如潮，车站的音响不断播放时下的流行歌曲。我坐在候车室的一角，倍感自身的渺小与孤独。海子的这几句诗歌，是这时候一下子跳进我的脑海的：

亚洲铜亚洲铜  
祖父死在这里父亲死在这里  
我也会死在这里  
你是唯一的一块埋人的地方

这一瞬间，有一种情感从我心底升起，我突然觉得从来没有像这次这样理解这首诗歌，铜的低沉色调，唯一的大地，死亡与埋葬的结局……

这之后连续很多天，一种下坠的感觉始终纠结在我的内心。我觉得我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理解这首诗歌，也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无比热爱我的家乡，同时对家乡抱着前所未有的愧疚和痛楚。我一再想起王怡的那个文章标题——每个人的家乡都在沦陷。那一次，我乘坐的快客班车穿越不断被城市化淹没的辽阔田野，穿越不再见到云朵般的紫云英的荒芜田野，我手捧一本《不服从的江湖》。“沦陷”，我找不到比它更加贴切的一个词语。

以前，我曾在自己的文章里多次讲到家乡，那个江南小镇，以及我在这个小镇的童年。在我的回忆里，那个小镇带有唯美主义的色调，那时的日子只有快乐。的确，对我而言，那是一个美好的小镇，就像无数个散落在江南大地的小镇一样。只是对于我，它是唯一一颗闪光的珠子，如果我打开浙江的地图，它就会在我眼前闪耀银子般细碎的光。

但是，我开始为我对家乡的诗化感到惭愧。云朵般的童年，田园牧歌式的回忆，难道真是我的家乡小镇吗？

草塔是一个后发的工业小镇，处于杭金公路的边上。像浙江无数的新近崛起的小镇一样，私营企业和家庭工业成为当地经济的支柱。在近20年的崛起历史中，我目睹并亲身参与了我的乡人们的欢喜和劳苦。我热爱他们，就像我热爱我的父母，热爱我成长的这块土地。这种情感在最近一再占据我全部的心灵，使我束手无策，除了热爱这个被人用得俗滥的词语，我同样不知道还有怎样的表述。因为我清清楚楚，这种崛起背后的心酸与痛苦，用一个同样跟“热爱”一样俗滥的词语，那里面有无尽的苦难。

### 一、幽暗的年代

时间并不遥远。但是在记忆里，那些往事似乎都纠缠在一起。幽暗，是那个时代的印记，于是，回忆往事就像在看一部黑白电影。那时，通往县城的公路是一条铺满细石屑的道路，汽车开过，灰尘满天。奇怪的是，我们竟然不知道灰尘的肮脏，我们一群小孩会在里面手舞足蹈，似乎来到了烟雾缭绕的仙境。几乎每天清晨，天还未亮，父亲便骑着他那辆老旧的海狮牌自行车出发了，车的后座驮着两大筐韭菜。他要骑上几个小时的自行车，去另外一个镇子叫卖。我们的生命要从土地中获得，割稻，采茶，喂猪，养蚕，培植苧麻、冬瓜、韭菜……土地，给予了我们那么多的滋养。

数不清的日子，我从睡梦中醒来，我躺在老家阁楼上，旧房子的

木地板因为年代久远，很多地方已经被蛀出了洞，昏暗的灯光从楼下射上来，在屋瓦上形成奇异的光斑。父母亲早就起身了，他们在楼下忙碌，把前一天从地里收割的韭菜清洗干净，系成一斤左右的一捆，整齐地踩到那对竹子编织的大竹筐里。父亲那辆破旧的海狮牌自行车，就停在大门外，他要到一个叫应店街的地方出售，因为那里或许能够卖上更好的价钱。

母亲早已在灶里生了火，里面的一口锅煮的是猪食，外面的则是我哥哥的早餐。被吵醒的老母猪在厢房的猪圈里哼叫，它快要生产小猪了。等到生产小猪的那天，父亲就成了“接生婆”，我会站在猪圈的边上，看一头头小猪来到这个世上。这些小猪将被母亲细心地喂养，等到它们毛色光亮，就会被卖掉，换来一家的衣着和粮食，以及我跟哥哥上学的费用。我从来不知道动物也应该有自己的尊严，成年后读了《夏洛的网》，读了《敬畏生命》，我为作者的情怀所感动，这两本书深刻地改变了我的世界观。但是，我的疑问在于，在一个物资极其贫乏，毫无第二种选择的时代，动物的伦理难道比人的生命更加重要？一次，母亲跟我说，那时候，没饭吃，饥饿包围着她们，于是，她们甚至抓蟑螂，烘熟了吃。

我相信从我记事开始，一切都已经开始了好转。至少，父母用他们的勤劳，能够换回一家的温饱，甚至，当我再大一些，家里开始有了电风扇，那是一只杭州产的乘风牌电扇。那时候还没有分田到户，夏日的午后，下田劳作的间隙，一个生产队的年轻人们，聚集在我家里，围着电扇，大声说笑着。再之后，第一台西湖牌黑白电视机在我们村落户，我印象深刻，那时候，动画片放的是《铁臂阿童木》，我们数不清的小孩围着这个12寸的电视机。这已经是80年代初了。

然而我记忆最清晰的，是春天，母亲带我去采茶。茶山离家并不太远，母亲一早起身，背着竹编的茶叶篓。那时候，母亲还年轻。但是为什么，她们年轻的时代不能像我们，有着衣食无忧的幸福生活？就像我跟妻子开玩笑说的：我们家的恩格尔指数一直走低。那时我10多岁，我只晓得在春天的茶山上，鸟儿的巢穴里，会有一个个玲珑剔透的鸟蛋。我不知道，母亲曾经也年轻啊，母亲同样有过花朵般的容

颜，杨柳般的腰肢。我看到母亲年轻时的照片，扎着大辫子的姑娘，羞涩的微笑。难道只是为了我和哥哥，母亲才苍老到现在这般模样吗？

母亲在采茶，从早立到晚。傍晚回家，卖掉几十斤青茶，母亲开心的笑，母亲的双手被茶树渍染成黑色。我也采茶，但是立不多久，我就去掏鸟蛋了。要是再晚一些，鸟儿便孵化出来了，黄口的小鸟还在学飞的时候，只要你使劲追，追到它飞不动，你就可以将它轻易地抓在手里。我只知道玩耍，我不知道母亲只有用她繁重的劳动，才能换回一家身上的衣衫，口中的食物。

春天，母亲还跟那些年纪相仿的小媳妇们一起养蚕。很多个夜晚，她住在村子专门养蚕的矮屋子里，屋子里立着木质的三角架，一层一层放着团匾，蚕宝宝就在那里，它们专心致志地吃桑叶。蚕宝宝可真会吃啊，母亲晚上得起来好几次，一遍一遍的，将白天采摘的鲜嫩桑叶，铺在团匾里。我爱听蚕宝宝吃桑叶的声音，细微的沙沙声，似乎能从里面听到平静大海的波涛，莫非我从小，就有一颗并不安分的心吗？今年，妻子3岁的侄女也养蚕了，她父亲给她养了几十条蚕宝宝。侄女耐心地看它们，久久地注视它们，微微地笑。它们只是侄女的宠物。侄女将来长大了，会想到，祖母是靠养蚕宝宝，养活了我们吗？我读胡兰成《今生今世》，第一部分讲嵊县农村养蚕的庄严，我深刻理解这里面的神圣性，我知道为什么要叫蚕为“宝宝”，那就是我们自己的生命啊！

姑夫在田里种了几亩西瓜，夏天，他叫我去帮他看瓜。我们能够想到鲁迅小说《故乡》中的闰土，那个面目就像秋月般辉煌的少年，一个闪闪发亮的项圈在他颈上，而迎面的风吹过他的头发。只是，这一切诗一般的画面仅仅是我们看得到的表象，而作为来自这片土地的人，才能够真正懂得里面的沉重。生活之重！

## 二、我们靠劳动崛起

那一年，我读小学了，开始了解更多的事情。

小镇的崛起是伴随着农民商业意识的觉醒而来的。勤劳，以及想象力的复活，带来了小镇的繁荣。

父亲逐渐转变成一个生意人，他做成的第一笔生意，其实只是作为中间人，收取了雇佣金而已。本地的供销社要买一辆货运汽车，而我们家恰好有亲戚在安徽一个汽车厂里工作，是保卫处处长。于是，一桩互利的生意做成了。我不知道这是否父亲掘到的所谓的“第一桶金”。我只记得这以后不久，镇子里的人开始用一种手摇的机器编织袜子，这些袜子被卖到义乌，那里的小商品市场刚刚略具雏形。

在这之前，天资聪颖的哥哥在经过长时间的思想斗争后，终于选择了放弃高中，而改读中专。因为，读中专，就可以迁户口了，我们家里就有城镇户口了。跳出农门，这是那个时代多少人梦中的渴望啊！我不知道天资聪颖理想远大从来都是全校第一名的哥哥那时候究竟有多么痛苦。很长一段时间里，他老是呆呆地站在村口的池塘边上，几个小时，不说也不响。因为家境的困难，哥哥别无选择，尽管他心里有着对未来人生更多的憧憬。直到后来，侄儿豆豆上幼儿园了，母亲才说起她当年的担忧，母亲提心吊胆：真怕他会一头跳进水塘。

我真正意识到生活正在好起来，大约已经读小学五年级了。我在自己作文里写过这样的句子：改革的春风吹遍了神州大地……一幢幢楼房如雨后春笋般耸出地面……这篇矫情的作文被语文老师当作范文在全班朗读。我想过，要是哥哥迟出生那么两年三年，也许哥哥不必有这样的毫无选择的选择。

手摇的织袜机终于也进了我的家。无数来自外地的年轻姑娘成为织袜子的女工，镇子里开始热闹起来。每天，隆隆的机器声在整个村子回响，人们开始欢笑，而一幢幢崭新的楼房的确也在村口耸立起来了。这种家庭工业的兴起，同时带来了更多的商机。街道更加热闹了，熙熙攘攘的人群显示着这个刚刚解放的时代的活力。那些摆脱了生产队和土地束缚的人们似乎有无穷无尽的想象力和生命力，他们能够找到各种机会为自己创造更多的财富。街道上有了台球室、有了游

戏机。更多的孩子们爱上了这些崭新的娱乐，我穿梭在他们中间，我也玩这些新鲜的玩意，但我并不精通。在穿过街道前往学校的路边，少年们似乎生活在一个繁华的时代，嬉笑打闹。

记忆真是十分不可靠，我的印象里那条街道也曾十分宽阔，容得下人们摩肩接踵。今年过年，我和妻子回到家乡，陪侄儿去街上玩，才发觉这条街道竟是那么逼仄。那么，繁华的感受来自何方呢？也许仅仅因为，之前，我们太贫乏了。

跟另外无数江南小镇一样，比如同样在诸暨的山下湖，珍珠给人们带来财富；比如同样在诸暨的店口，小五金带来了财富；织袜业带来草塔的繁荣。

织袜机的更新换代是飞速的。这使我相信一种宏大的说法：我们国家正在以短短的几年或者几十年，走完西方工业革命兴起以来的几百年历程。没几年，完全机械化的新一代织袜机替代了手摇袜机。父亲开始频繁的出门，他在外省找到了生产这种机器的厂家，开始成为一个袜机的供应商和原材料的供应商。我记得清清楚楚，父亲第一趟从外地包了一辆大卡车，运回草塔的袜机被乡亲们抢购，父亲得意地伸出四个手指，跟母亲说：这一趟，至少赚4千。的确，那时候，4千元已经是一个不少的数目了，那时候，“万元户”还是一个充满荣耀的概念。

但是父亲最终没有成为一个成功的商人。也许织袜机的更新换代之快，使得父亲猝不及防。也许还有更多的原因。没几年，崭新的以电脑控制的机器逐渐取代了原来的机械设备。而织袜业的中心，也逐渐从草塔转移到另一个小镇——大唐。

现在，大唐镇才是袜业中心，如果我们的汽车穿越诸暨县境，在进入大唐镇的入口处，我们会看到巨大的标牌，上面写着：国际袜都——大唐。

### 三、升腾还是坠落

我经常感动于这句话，那是一个印第安酋长会见白人时说的：

“就像潮水一样，一个民族兴起了，一个民族就衰亡了。终有一天，我们不为我们的大神所庇佑，这里将变成白人的世界。但是，我们并没有什么值得抱怨的。当你们走在寂静的深夜里，空旷的街道上，商店或者仓库里，或许以为身边并无一人。但是，其实满坑满谷的都是寻找土地的旧主，这红色的土地，只有我们赤裸的脚板，能触之生情。”

我热爱乡亲们世俗的热闹。我热爱过年时满天的烟花，我热爱街道上那棵参天的古树，我热爱散发着热气的小吃，我热爱具有草塔特色的羊肉和狗肉。当我回家，邻居长者呼唤着我幼年时的绰号，我多么感动，我生活在草塔，我在这个小镇长大成人！

当然，他们的生活并不“高尚”。当他们有了钱，做得最多的事情便是打麻将，赌钱。那么多的麻将使我相信，在草塔，几乎每一个成年男子都是麻将高手。也许其中还包括我自己。也许有人会说，这样的生活太低级了，但我不这么认为，相反我热爱他们这种吆五喝六的劲头，我在里面看到了他们对生活的劲头，这怎么不是一种生命的张扬呢？

但是我越来越感觉到自己跟家乡的距离。就像我在自己的博客里写的：我正在远离我的家乡。我无能为力。宋人刘克庄有一句：客棧似家家似寄。苏东坡又说，此心安处是吾乡。但是，每次我想到家乡、母亲，内心都会产生一种强烈的痛楚，并且，随着我年龄的增长，我越来越内疚于我之前对家乡的诗化、对父母一代苦难的视而不见。这种内疚就像附骨之蛆，挥之不去。

的确，家乡比之我的童年时代，比之父母亲的幼年时代，确实富足了许多。但是在新一轮的城市化浪潮中，家乡正处于一种不伦不类的尴尬境地。杭金线横穿大唐镇，大唐比草塔更具竞争力。新的杭金高速公路造好了，它同样横穿大唐，而避开草塔。义乌的袜业开始有了自己的知名品牌，草塔的袜业从事者，还是继续给义乌的客商做着加工。田野被荒弃了，杂草丛生，乡人们见面，互相讨论着新的出路。钱难赚啊，他们互相点头致意。因为缺少新的增长点，我看到繁华的背后，一种荒凉在缓慢升起。

或者，可以这么说，在那个幽暗的年代，农村正是被遗忘的角落，甚至，农村以自己的凋敝，养活了城市的人民。而80年代以后，农村获得了空前的生长机遇。那确实是空前的，我回忆这资本初创的阶段，甚至有一种莫名的感动在围绕着我。乡亲们的勤劳和生命活力，使得每一寸土地都变成了膏腴之地，就像湖州的老诗人沈泽宜的诗句：

大山止步的地方，浙北平原  
以只许你见一次的美打开  
向东向大海和大海那边的世界  
风雨经过，寒来暑往  
接住飞鸟衔来的种子  
种植稻香，麦浪，诗歌  
种植爱情的消息树和关于未来的  
朦胧而遥远的想象

但是，热火朝天的旺盛劲头只出现在那十几年，仅仅是那十几年。现在，新一轮城市化浪潮来了，家乡，你在何方？也许，终有一天，我们不再为自己的大神所庇佑。

城市和乡村从来就有着巨大的鸿沟，现在，这条鸿沟在逐步缩小之后，又开始增大。去年暑假，我在北京呆了一个月。回到浙江后，母亲给我打电话，叫我不要回去，因为电力紧缺，现在家乡每周都要停电三四天，我会住不惯的。我告诉母亲，在我这里，从来没有停过电。侄儿也不满地说，为什么城市里从来不停电而农村老是要停电？我憎恨这种持续的城乡差异。

那个夏天，我回家已经是夜里，我似乎回到了几十年前，村庄浸没在黑暗之中，吹来的风夹杂着闷热，我走在熟悉的那条小路上，不远处偶然有昏黄的蜡烛光。等到天明，我会看到这几年新建的鳞次栉比的高大建筑，在高大建筑的背后，我更看到成堆的垃圾，以及被污

染的河流。家门口是一个四四方方的池塘，当年，我的叔叔曾经在这里养过浮萍。我年幼时，也跟着人们到这里摸鱼，钓黄鳝。现在，周围住满了人，生活垃圾没有地方处理，池塘便成为巨大的垃圾场。

离家不远，那条汇入浦阳江的河流，曾经是我们戏水的地方，当年，河边的细沙子是多么柔软，多么洁白。我曾在那里度过无数个快活的日子。现在，黑色的水流漫过草滩，它流淌着恶臭。

当环境恶化，谁又能够给我们家乡一个崭新的支点？

两个月前我和妻子回家，晚上，探望一个老同学回来，经过那个叫“大树下”的地方。那里有一棵参天古树，我记得小时候，几个人合抱都抱不过来。树干挺拔高大，似乎深入云霄，绿叶成荫，遮蔽着劳累的乡人。

这次，我发现，大树已经死了。

## 与谁同醉采香归——花语

夏虫语冰饮

### 一、樱 花

梦里，我又回到樱花树下。

那是阳光明媚而清凉的午后，芳草鲜美，绣绒才吐。

绯红、鹅黄、纯白、淡青、浅粉……一片片、一簇簇，如雨、如雪，更如情人柔波，在风中旋转、飘扬、飞舞。花瓣雨，恰是那支歌般洒下，让人分不清是音乐也有了形体、还是形体变成了音符。世界如水湿了的一卷山水画，不见风物，但见彩晕。灰暗而古板的五十年代建筑群也平添几分如幻如诗的格调，就像那时我所拥有的青春。

樱花“拂了一身还满”，也重重叠叠扑满我年轻的心。好像是最俗艳的言情剧——比花朵更温柔的，是花下执手的那双手；比春光更华丽的，是花下的我的笑靥。

梦外的人，在没有樱花的城市。白昼插起一把百合的芬芳，深夜燃起一支薰衣草的淡雅。阳台上种满四季绽放的花卉，以及那些永不落的绿叶。

坊间时常流传：谁谁嫁入豪门，盛大的婚礼总是点缀着香甜的玫瑰，花的姿色以美元计算，与钻石媲美。芬芳过后，总有无数女子的艳羡与男子的酸涩。

城中花店生意兴隆——情人节，无论中国的外国的，一年有几

回。我这个年纪的人，都是听着齐秦的《花祭》、周华健的《花心》、林忆莲的《野花》、谭咏麟的《水中花》、梅艳芳的《女人花》，还有红楼梦的《葬花吟》长大，对鲜花早有免疫力，自然不赶这样的时髦。从看花是花到看花不是花，再又回到看花不过是花。人生路，不知多少千回百转。

只是，在菜场买花时，会有偶然的刹那，想起那些曾经渲染浪漫忧郁的樱花。

浪漫总是联系着伤感，回忆更是唏嘘。成长不见得是坏事，青春也未必值得留恋。希望回到从前的人，往往是因为没有善用后来的时光。可是，花朵不一样，樱花不一样。与热爱怀旧与悔恨的人类不同，每一次的花开花落都是一次坚决的人生。从生到死，没有回首。下一个春天，它绝不会记起去年的风露。所以，春天对于它永如初生；所以，它能够不遗余力地美丽，可我不是樱花。生命太长久，便无法如樱花般轻盈。活在从过去到将来的牵牵绊绊里，再美丽也不够纯粹，不够奔放。洒脱，不过是我们藉以卑微地快乐的伪装。

## 二、虞美人

“看，那就是虞美人。”

舫指着窗外草丛中稀稀疏疏开着的红花对我说。

舫是我唯一的朋友。两家世交，幼儿时认识，过了十年又再成同学。因为用不着解释或隐藏，所以我们很快成为知己。

我望着花朵惊呼：“好像假花的一样！”

真得像假的、假得像真的——都可以是赞赏的语言。这个世界，总是真假难辨。

初夏的微风吹来，花朵颤抖着，叫人无限怜惜。它本应是忧郁的，却又弱不胜衣不堪忧郁，只能淡淡地品读月白风清——就像我心中的自己。就在那一刻，我爱上了虞美人。后来我才知道，它跟万恶之源的罂粟是近亲。我的境遇让我没有机会沉迷毒品，可是，像那些吞云吐雾才能文思泉涌的作家一样，毒品总让我有非理性的亲切感。

而在希腊神话中，主管农耕的女神，寻找被死神带走的爱女时，用虞美人花来冲淡孤寂的心。因而，虞美人在古代寓意着生离死别，安慰就是虞美人的花语。是的，望着虞美人，我的悲伤总是能够变得缓慢。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邓丽君的声音、李煜的词和这现世安稳的花，三位一体。这一种植物，让我懂得为何美人如花，懂得霸王别姬为何荡气回肠。

金线镶滚红衣的女子，眉眼间的决绝，秋水般的长剑，这一生一世的爱人……而帐外，楚歌声咽，一轮残月山间。她的生命不曾凋零。可是，如果她有另一种选择？

舫比我更痴迷虞美人，原因却是那么浅近：韩送她的第一朵花便是校园里开遍的虞美人。

约会在清晨的操场，一圈一圈静默地长跑，那有意无意的一握，就已经是全部。十六岁的花只开一次，但初恋的人却总以为天长地久那么容易。

每天，我听舫告诉我最新的进展，不仅是事件，更多的是心情。颇有西部女郎风情的她变成了琼瑶小说中的女孩，为每一个韩的眼神、姿势、动作、语言而游走于天堂与地狱。

除了是唯一的听众，我还是忠实的信使，虽然我一点也不喜欢在学校颇受女生青睐的韩。很多年以后，我反省自己的不快大概也有嫉妒的成分。

恋爱中的少年堪比普罗米修斯，而盗火的结果也总是岩上的鞭笞。很快，越来越公开的他们被双方父母发现。舫那位洋派的母亲对韩的书记母亲有本能的厌恶。有其母必有其子，独生女儿被这样的男孩诱惑，本身就是丢脸的事。她不坚决反对早恋，但——不能是这样出身的人。

哭红了眼睛的舫斩钉截铁地对我宣示：她绝不会就这样放弃。让母亲失望固然令她伤心，可是她更不能让韩失望。

我们坐在教室里，眼睁睁看着韩施施然走进来，越过我们那排座位，头也不抬地坐到自己的位子上。舫不能相信他的若无其事，一遍

遍说她看到他望着她，眼神忧伤而无奈。然而，我虽然情窦开得晚，倒是清醒得多。

一直到毕业，他们甚至没有再说过一句话，连再见都没有。过去的情丝仿佛平地蒸发，他们真是变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舫从此沉默，常常独自坐在树下，摘一朵虞美人，一点一点地撕烂花瓣，染红了她的双手。后来，她大病一场，动手术，住院，消瘦、苍白，跟我也渐渐疏远了。

大学二年级时，她随全家移民美国。那时，我有了自己的烦恼与情殇，大洋彼岸的世界太遥远。慢慢地，我们失去了联系。再得知她的消息是在9·11之后。在曼哈顿上班的她侥幸躲过灾难，却意外地让我获知了她的e-mail。她依然年轻、活泼、漂亮、自信，提起韩也毫无顾虑或伤感。她早已找到真爱，嫁给一个德裔美国人，Discovery的摄影师，生了个黑发碧眼的可爱宝宝。

少女情事是屏风上那一朵娇艳欲绽的虞美人，在大片大片的异国山水里不过是东方风格的浪漫点缀。

在一次校友聚会中，意外见到了从不参加校友活动的韩。已经是成功人士的他仍旧英俊，只是不见得意气风发。还未结婚的他找到机会吞吞吐吐问我舫的近况。我如实告诉他。他沉默了许久，脸上有些愧疚、有些感慨，还有些失落。我问：你要她的电话或e-mail吗？他慌忙摇头。我笑了，十几年前就该给他的那种笑。

菁菁校园，虞美人迎风开放。我拍了几张照片，准备发给舫。青春是一支太仓促的歌，然而花是永恒，千百年来如是。

### 三、木 棉

门前的木棉正在怒放，真是“四厢花影怒如潮”。除了木棉，不知道还有没有其他花木能够这样奔放不羁。

我回头，正好看见刚刚进门的宏。他轻轻一笑，有些腼腆。于我，却如电光火石。《时光倒流七十年》里，简西摩目光如梦地说：是你吗？是你吗？而我知道，是他。

我们在同一个项目组工作，每天有十几个小时在一起，从清晨到夜深。宏会帮我做那些他认为吃力或危险的事，不发一言，而我也同样沉默，却分外默契。工地上也有几株木棉。休息的时候，我们并坐在木棉树下。有花朵慢慢旋转着落下，有时在我发上，有时在他膝头。

木棉花过着双重生活：枝头的还在开放，树下的，虽然红颜依旧，却终究凋零。而我，也陷入相似的情境。早上，送我上班是景；晚上，最后一个道别的是宏。我变得喜怒无常，时而莫名其妙落泪，时而又高兴得像个孩子。爱和被爱都是体力劳动，远胜于工地上的劳作。

也许我就是从那时开始衰老。我等着每一朵木棉从初开到凋谢，我数着满树红花一天又一天。直到盛夏的台风来临，摧毁了最后一朵芳菲，我也没有等到宏对我说那一句。

工程结束的那天，我知道从此相见也只能依靠偶然，绝望地想要抓住每一分钟。我爬到顶楼，从空的窗框向外望，像被关在塔上的周芷若。只是，我不知道，有没有一个张无忌能够接住我——或者，是接住，再遗弃？

建筑的另一边，同样的空洞里，宏忽然伸出头望着我。那一个凝视漫长如一个世纪，那只眼，从此开启了我的黑暗时代。

看着门外的木棉花，我羡慕它的英姿傲然。它从来不等待春天的到来，而是用自己的火焰点燃春色。然而我是懦弱的，懦弱却固执。我戴着镣铐却又想跳佛拉门戈，将自己磨得血肉模糊却终究舞不低那一轮清冷的弯月。

又是一个木棉花开的时节，宏在树下等候。终于，要等答案的人不再是我。本可将铁链化作金环的人，却只见到锈迹斑斑的断锁。我们终于知道，三生石上的前缘，也经不起时光的往复冲刷，最后总会生锈腐蚀。好在，心灵总还没有生锈，我一定能够召唤到真正的春天。

我拾起一朵完好的木棉，如我裙袂鲜艳。传说中，花草都想修炼成人；但只有人类自己清楚，修成一朵木棉花，该经历几劫几难。

#### 四、夹竹桃

我们经常散步的那条小路旁，密密丛丛、望不到边的都是夹竹桃。黄昏时候，霞光如暴雨倾泻林间，使绿的叶更绿、红的花更红，简直是喷射的彩色火焰。

没有鸟声，除了偶尔从田头传来的几阵断续蛙鸣。隔着一重小山，几排砖房，可以望见我们的家。爸爸已经铺开图纸，在窗前借着最后一点天光研究流程。外婆洗完了碗，负手在走廊上看新种的玫瑰。

一天中，只有这段光阴是单独属于我们的：我和妈妈。我们沿着夹竹桃时而缓步，时而蹦蹦跳跳，时而踢着石子。她是我的母亲，也是我的玩伴。

不记得我们曾谈些什么，然而亦不是沉默。语言仿佛是晚来的清风与空气中的暖意，融融地包围着我们。

即使是湿冷的冬天，我们也不曾放弃散步的习惯。夹竹桃显得有些瑟缩，叶片绿中带苍，零星的花朵也不是一味的嫣红，带着些白色，但仍是泼辣地开放着。像风姐，即使病了，也还是不饶人。我包裹在灰蓝的大衣里，因为是妈妈的衣服，所以觉得分外温暖。妈妈穿着海蓝色的滑雪衫，厚厚的棉手套牵着我一式一样的小手。我发现了一朵娇怯的野花，欢喜地向前跑去，才几步，又回头撒娇地叫妈妈前来。她含笑望着我，千怜万爱尽在眼底。

那是她最后的剪影，那是我们最后的散步。以后，我多年漂泊在没有夹竹桃的北方，每一个季节都寒冷如冰。

现在的家园，楼下种着夹竹桃，是时兴的绿篱。南国的夹竹桃，也不再只有一种颜色，白的、黄的、粉的，娇艳而朴实。然而，那终究是另一个世界的花了。

## 把酒话桑麻

守望古典

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  
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  
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  
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

一九九一年深秋，我到营前镇看望一个好友。

当年，路很险，沿山多盘旋跌宕；路况很差，一路尘土飞扬；车子很破旧，磕磕碰碰的，颠簸了近三个小时才到达。

一到车站，好友早就在车站等候多时。他个儿不高，身单体薄，虽然脸上的“青春痘”四季不断，戴副眼镜也颇显风流。因从小好酒，尤喜用大钵子喝酒，得了个外号：“老钵”。老钵人虽弱小，性格却极爽直痛快，有幽默感，很有人缘。又爱写两行歪诗，很有几个女孩子为他争风吃醋。

有朋友来不亦乐乎？接连一个星期，日日大鱼大肉，餐餐白酒啤酒，镇上大小餐馆很快吃了个遍。

这天下午，他突然笑嘻嘻地对我说：“老C，今晚我们不上馆子了，我带你到我阿叔家喝水酒。（水酒是家乡的土产酒）”

“阿叔？你还有阿叔在这里？”我很奇怪。

“这你就知道了吧！哈哈，我让你尝尝什么是把酒话桑麻的味道！”说完，眼镜一推，眉毛一扬，一副陶陶然的样子。哟，用半日

闲情，换一点古人逸致，这老钵，总有些浪漫的点子！

于是便领我撞到他老叔家做客去。

老叔六十多岁，无儿无女，与老伴住在一个叫“下陈”的山脚下，以务农为生。到老叔家先要趟过一条小河，河水刚刚过膝，水里多卵石，光滑得很。那天已近初冬，水寒刺骨，老钵一手提着送给老叔的几斤猪肉，一手提鞋拽着裤管，龇牙咧嘴，几次险些跌倒，样子狼狈不堪。想学孟浩然？差点没成落汤鸡！

上了岸，老叔的房子离河还有段距离，需穿过一片菜园子。当时，天色接近黄昏，竹篱笆上、菜叶上都镀上了一层金色，泥土里混着淡淡的粪味，散发出浓郁的农家气息。老叔正在门前忙碌。他黑瘦个矮，满脸麻子，人称“麻陈头”。

我们的到来，让老叔老两口忙乱了手脚。按当地的规矩，来了贵客，鸡、鸭、鱼、肉一样也缺不得，十二个菜是最高标准。原以为只是来吃顿便饭，没想到老叔会如此郑重其事，我有点后悔这样冒失打扰。老钵看出我的心事，悄悄扯了扯我的衣角，附耳道：“没事的，阿叔跟我说，他顶有面子哩，你这样的工程师，最少顶个副县级！”副县级在农民眼里可是天大的官，嘿嘿！我那时评“助工”都还差半年，什么时候连跳三级？这个老钵，又瞎掰了！

晚饭开始，白切鸡、猪肉丸、梅菜扣肉、炸油包等等，一海碗又一海碗。干菜一律染得红艳艳的，水菜一律飘着几片染红的萝卜切花。这些菜被“洋红”一打扮，更显土气，大大咧咧地，把四方桌堆得没了余地。

照老规矩，客远为上。我再三推辞，无奈还是拗他们不过，差不多是被老叔和一干亲戚架着，屁股才落到上席。坐上席我不怕，愁只愁一件事：那带血丝的，半生半熟的鸡屁股，怎么下肚？这可是规矩，谁坐上席，谁享用！老叔的热情我怎好拒绝，只是……那味骚啊，真骚！哼哼哈哈，我接了过来，悄悄夹紧呼吸，不粘嘴唇，装着啃了起来。大家一不留神，我迅速往桌子底下一丢，用脚一盖，悠然松了口气。

接下来是一堆亲戚来敬酒。这个六舅公，那个七婶娘，来了一拨

又一拨，搞得我眼花缭乱。客套话说了几箩筐，酒却没喝多少。还好，不到八点，大家就陆续散去。老叔看我们还没尽兴，也不撤席，叫婶娘继续温酒。老钵确实还没过瘾，客一走，更无忌惮，大碗大碗就喝开了。受他的感染，我渐渐也不再拘谨了。老叔看我们喝得高兴，自己也笑咪咪的，偶尔咪上一小口。

“老C，我教你几种新喝法！”不知道老钵又玩出什么新花样。

只见他一低头，呼啦呼啦，一眨眼，酒见碗底。

“这叫牛灌水！”他说。

又见他先用舌头一撩，卷进一口，在喉咙里咕噜咕噜地涮几下，方才吞下肚。

“这叫什么？”我问。

“这叫姜太公钓鱼，可以清火消炎，一日两次，一次两片。哈，怎么样？”

客走了，真轻松。我们就这样半醉半痴，亦庄亦谐，想喝时就啜上一口。后来，不知怎么就谈起了诗歌，酒到兴头，老钵当场赋诗一首，因年数久远，脑袋里忘得连一个字都不剩了，可惜。三五碗酒下肚，汗就发了上来，老钵干脆扒下上衣，光着膀子，露出嶙嶙峋峋的排骨。老叔见怪不怪，由他胡闹。

这样喝着喝着，月亮很快就翻过了山梁。

这时，屋外清冷的月光铺天盖地的，银灿灿的，仿佛一伸手就能掬起一捧；整个村庄宛如一张黑色底片，门前的篱笆和各种植物退在夜色里成了剪影；一两声犬吠将寂静反衬更加清晰了，整个村落早就沉入了梦乡。

我们围在土灶边，灶膛里烧着小山竹，烘得屋里暖洋洋的。“劈啪”、“劈啪”，不时蹦出一阵竹子特有的清香。我们的影子被火光映得红红的，在墙上一闪一闪，晃晃忽忽的，真不知是酒醉还是心醉。喝着喝着，我们便不再说话，愣愣地听着竹子燃烧的声音，细细品着水酒带来的快乐。悠悠然，时间仿佛倒退千年，我们一下子坠入《过故人庄》的诗境里，与孟浩然们把盏问酒，道尽农家桑梓。这感觉怎一个妙字了得！

挂钟的长针又转了一圈，酒才算结束，人却轻飘飘的，并不感到太大的醉意。我和衣躺下，席子下垫着厚厚的稻草，粗糙而温暖。月光从窄窄的窗户上透了进来，静静地撒在被子上。转了个身，还来不及思考，我就沉入了深深的梦乡……

一晃，竟过了十几年，真快啊。这些年，物是人非，喝酒的闲情日渐稀少。一九九二年底，老钵升了小官，不再写诗。接下来，结婚生子，每天油盐柴米忙个不停，写诗成了遥远而模糊的记忆。这两年，他辞职下海，接连两次生意失败，欠了不少债，人就更加消沉起来。

最近，我跟他通了次电话。聊着聊着，谈起了这次经历，他在电话那头沉默许久。突然冒出一句：“人啊，有的时候真怪，放着简单的快乐不珍惜，非要追求一些累赘的享受！”是啊，《菜根谈》云：浓肥辛甘非真味，真味只是淡。我自己又何尝不是如此？当年在乡下工作，日日工作清闲，早晨跑步，下午游泳，晚上读书。简单着，快乐着。为什么要放弃这一切到这繁华都市？说不清楚。

“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遥想当年重阳，孟浩然和他的哥们该有一次多么畅快的痛饮啊。而这样一个重阳，对我们来说，却不知还要等多少个年头……

## 不做流氓好多年

江北土著

我清楚地记得十二岁那年，小镇上发生了前无古人的变化，有男青年开始烫头发，爆炸式的，就像顶着个喜雀窝；他们的打扮也怪异，戴着有半张脸那么大的蛤蟆镜，穿花格子而且格子很大的衬衫，无论有没有傲人的胸肌，基本上只系最下面的那个纽扣；下身是裤脚很大的喇叭裤，裤带很夸张，或者是钢片的，很亮，在阳光下一闪一闪的刺目，或者是人造革的，很宽。脚上是尖头皮鞋，很尖很翘，像只小船。小流氓们在小镇的街头狼奔豕突呼啸而过，真流氓则是以这副装束气定神闲地出现在人们的视野，打康乐球或者谈闲，接受人们眼光的质询、质疑、否定、排斥与鄙视以及少男少女的艳羡，档次更高一点的，手里还拎着一个便携式录音机，四喇叭的，用八节一号电池。

拎着录音机可不是玩的，是放流行歌曲的，从街南放到街北，从路西放到路东，放港台凤飞飞的张帝的歌曲，也放国产的成方圆的郑绪岚的，这其中尤以放邓丽君的最牛B，何日君再来、路边的野花不要采……全是靡靡之音啊，全算黄色歌曲。他们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或桥头，或康乐棋摊旁边，以不规矩的姿势，标准的“站没有站相，坐没有坐相”，抽烟，用广东那边带回来的一次性的打火机点火，把大墨镜的一只镜腿插在衬衫口袋里，戴电子表，塑料表带的那种黑色电子表。有少女经过时，他们会吹口哨打响指，然后哄然大笑。大人关上门就开始以街头的这帮年轻人为反面教材，教育我们做

流氓真可耻！

如果做流氓可以这样幸福地可耻，那么毫无疑问，我非常非常想成为这样一个流氓，但我那时候太小了，跟不上趟。

又后来，约摸在电影《少林寺》放映后不久，也就是小镇少年习武成风的时候，有一天，电影院忽然不放电影了，原来公布放映消息的那块黑板被一张很大的海报遮住了，上面写着来自广州的某某歌舞团将献演小镇。那时候还没有谁谁谁领衔主演这一说，一般都是写上“南国情歌王子谁谁谁”之类的广告语，下面是情歌王子的剧照，更煽情一点的还会写上“来自富士山的草裙舞，动感、热烈”。这他妈的实在太惹人遐思了。

多少钱一张票？两块。

五花肉是四角二一斤。五斤肉看一场歌舞团，咬着牙去看，还是万人空巷。小流氓像是找到了自由的天堂，三个一群五个一党地站在电影院面前的大堤上，咬牙切齿地看着负责检票的独眼龙老王和像抽了几十年大烟的老李，有人跑到河对岸的炕坊里偷出几个孵不出小鸡的臭鸡蛋，然后瞅准了飞出去，枪法好得能一下子砸在老王的脸上，我亲眼见过鸡蛋在老王的那副很有点历史的玳瑁眼镜上开了花，一股腥臭扑鼻而来，蛋清蛋黄顺着老王的脸下流，流过那件的确凉衬衫的前襟，流到老王洗得泛白的军裤上。老王气急败坏地奔到大堤上，妄图揪出真凶，但大堤上全是人，凶手早已无影无踪或者正顾左右而言他地唱着《妹妹找哥泪花流》，老王只能口头发泄一下，骂遍凶手的祖宗八代。

老王是个杠头，威武不能屈，像碉堡下的铁杆汉奸盘查进城的八路一样，挂了彩之后他查得更细，独目如炬，企图以假票冒充的人总能被他看穿，捋着头发一把拽出来，然后很不给面子地撵出去。看情形，我是混不进去了，而电影院里来自西洋的乐器已经发出了诱人的声音。

我去剧院后面寻找突破口，因为我知道有人曾在那里翻过墙头。果然，墙脚影影绰绰地站着好几个人，就是街上穿花衬衫的那些人中的几个。他们边想办法边发狠说明天给独眼龙一点颜色看看，今晚就

去砸了他们家的玻璃，狗日的。

墙边凸出来的砖块显然接受过无数人的爱抚，摸上去滑滑的。上去的人在墙头往里面的厕所小声喊一下，没有回应，然后是咚一声跳了下去，几秒钟之后又是一声。我有些胆怯，但剧院里的试音已经转变为架子鼓的节奏，一声一声，像敲在我的心上，草裙舞啊草裙舞，MD，死就死吧，我竟然爬上去了，并且顺利着陆。中国人连死都不怕，还有什么做不成的？

后面有人中了埋伏的时候，我已经站在剧场里面了。

那一晚，我成功地实现从不良少年到小流氓的伟大转变。我挤在前面的过道里，看到了朝思暮想的草裙舞，很短的裙子，有闪亮的流苏和饱满的胸部，有拧腰与扭胯，有大腿与红唇。尽管我不是很看得清台上少女的脸，但我依然心潮澎湃不能自己。

他们唱张行的《迟到》，学刘文正扛着麦克风满台跑；也唱张蔷的《拍手迪斯科》，六个少女站成两排，随着节奏转动身体，灯光一闪一闪的，台下的年轻人张大了嘴巴，我一点不瞎说，咽口水的声音此起彼伏。当然少不了邓丽君的歌，真是好听死了。宇宙灯的光影流动、斑驳。打架子鼓的那个青年，长发随着鼓槌一甩一甩的，比街上的那些喜雀窝好看多了。

我跟着所有的小流氓一起起哄，我把拇指和食指含在舌下，竟然能打出悠长又清脆的口哨，我实在太骄傲了，我甚至有打人的冲动，要做流氓，索性做得彻底一点。

那一场歌舞在经久不息的勃起中徐徐落幕。

小镇上充满了传说，第二天有人绘声绘色地告诉我，昨晚，就在演出结束之后的半个小时，街上的小流氓与歌舞团的人开战了，有人拿出了九节鞭，歌舞团有人会武功的，打得很激烈呢。

跳草裙舞的小姑娘也被打了吗？

不晓得。

我忽然想去少林寺，认真习武，回来专门打街上的这群流氓。打人家小姑娘算什么好汉？

后来，各式各样的草鸡歌舞团就隔三差五地光临小镇了。墙头上

被泼了大粪，底下安排了岗哨，秘密通道就此中断。剧院开始请派出所的人维持秩序。我有时候能混进去，大多时候混不进去，也用假票冒充过，奇怪的是即便老王脸喝得如猴屁股，还是一样能识辨真假。就这样，我们几个年纪不怎么够做流氓的小子一次又一次地使用着假票，然后一次又一次地被拎出来，最后竟然厚颜无耻地发展到刚被识破不到两分钟，就又出现在老王面前。我们等着老王忍不住出手打我们，这样，我们背后的大流氓就有出手的理由了，可是老王的耐心真好，除了使我们损失几根头发之外，竟然真没发过一次火，很多时候是被我们的恶作剧逗笑了。有一次我用臭鸡蛋暗算老王，结果没砸着。显然，做流氓也是需要技术的。

成长，往往是一夜之间的事情，上了初中之后，我离开了小镇。

## 独 石 桥

黄 胜

那是一块长近三米，宽近一米，极引人注目的大青石。那是小溪上一座长不足三米，宽不足一米，毫不起眼的小桥。而那块引人注目的大青石不知何时横架在小溪两边，变成了那座毫不起眼的小桥。

我记不起是何时第一次踏上这座小桥，也记不清在这小桥上来回了多少次。但我和许多常常在上面来回的人一样，不知道这三五步走完的小桥的来历，也从不过问。也许有一天，这座独石桥被换成了木桥或别的桥，我们走过时也只会有一些新奇，甚至，来回几次之后，也就认为这桥本来就是如此的。正如人们在走过这座独石桥时，没几个人还记得它的前身是几根用藤条绑在一起摇摇欲坠的烂木头。

那天，我和祖母上山去看地，走过那条路，走上小桥时，祖母在桥上站住，用脚用力地蹬了两下，笑着说：“瞧，多稳当，村里的人竟然想换掉，要做什么新桥，真是无知。”我打量一下这桥，漫不经心地说：“换就换，不都一样吗！”我的话刚落音，祖母慈祥的脸上忽然飘过一丝怒容，但转瞬即逝，迈开步子很快向前赶路了。我静静地跟在祖母身后，心里却被弥漫的浓雾笼罩着，一片迷茫。一向很少生气的祖母怎么会因为这一座小小的石桥而发怒呢。看着她瘦小挺直的背影，我心里升起一丝丝歉意，很想跟她说对不起，惹您生气了，可又不知从何说起。

祖孙两人在沉默中走了好长一段路，祖母才放慢了脚步，最后停下脚步。她看了看我，又看了看我身后那座只露出一个角的独石桥。

说：“这也不能怪你，你毕竟不懂，连你爹也未必知道，造这桥时，他还没出世呢。”我不禁吃了一惊：“这座桥岂非已有五十年以上的历史？”祖母看着东面的山头说：“那是五十三年前的事了，就在你大姑出嫁的前几天。”说完她在路边的田坎上坐下，自言自语地叙述：

那时你大姑出嫁，走时要过这条路，你爷爷要求男方一定要把路修好。可最后他还是不放心，自己亲自去走一遭。晚上回来说小溪上那几根木头太久没换了，都枯烂了，得去换换。说着他就去找木头，可找好了之后，他又说木桥靠不住。于是决定换成石桥。我们沿溪找了两天，才找到这块大石头。想你爷爷那时高兴的，像个孩子似的，把那石头量了又量，洗了又洗，还怕别人偷了去，叫我回去多找几个人来搬，他自己守着。你看他多傻，明知要多找些人来搬，却还担心被人偷走。我回到村子里时，已经是傍晚了，村里人都说第二天才去。我只好回家拿了大衣回去陪你那傻爷爷在溪边过了一夜。

第二天一大清早，村里人就带着你那哭得两眼红肿的大伯来找我们，你呀，大概还没见过你大伯哭的样子吧，就连你爹也没见过。他那时还小，那晚找不到我和你爷爷，就整整哭闹了一晚，真是傻孩子，还怕父母丢了不成。见到我们，他就一会儿扑在我怀里大哭，一会儿抱着你爷爷大腿撒娇，多可爱啊，哪有半点像现在这样，整天板着一张脸，看你哥哥姐姐，哪个敢靠近他。但也怪不得他啊，他毕竟是咱黄家相字辈的老大，这么多年也不容易。那天把那大石头搬了几里路，在小溪上架好，桥做成了，男人们都已累得没了力气，还是我回村叫十几个妇女一起抬了头近百斤的猪来杀。从来杀猪都是男人们的事，可那次却让他们去拾柴烧水，你可不知道我们十几个妇女毛手毛脚地弄了半天是多有趣的事情。那晚全村男女老少几十口人就在桥头那块收割完不久的田里唱啊、跳啊、闹啊，直到半夜才尽兴而归。

祖母望着那座只露出一角的独石桥，说着那段往事，满是深深皱纹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那双因深陷而失去清亮明澈却依然炯炯有神的眼睛，此刻闪耀着温和而热烈的黑色的光泽，在阳光普照下，那是两颗敢与烈日争辉的星星。而这双眼睛也是祖母的人生写照，她一生都在与坎坷的命运做斗争，由大家小姐到劳动妇女，由夫妻美满

到寡母育儿。直到今天，她已是一个九十岁的老人，却依然在不断地改造家园，她的愿望只有一个——让在外闯荡的儿孙们每次回家都有清新温暖的感觉，让儿孙们看到老当益壮的她，便可在外安心做好自己的事情。

祖母望了那桥半天，叹了口气，用手撑着站了起来，我想帮忙扶她却被拒绝了，她说：“我虽然老了，却不至于老到让人来扶，哎，倒是听说你大姑这两年身体不太好，每次赶集遇到你表哥，他都说妈好得很，是骗我老太婆。”这时已到上坡路，我看祖母那瘦小挺直的背影已渐渐弯了下去，喘息声也渐渐粗了，但仍不停地说：“村里那些人来拆桥的时候，我那几天心里总不踏实，总担心你大姑会出什么事，就想去看看她，可你大伯和你爹说什么也不同意，看来，等过些时候，天气暖和些，我叫你二姑陪我偷偷去看她，你可得给我保密啊。”

祖母说到这，回头露出温馨灿烂的笑容，似乎一下子年轻了几十岁。也许，人到了她这个年纪，除了希望儿女子孙都健康快乐，已别无牵挂。

两人都没再说话，走过一小段较平的山路，又开始上坡，而且坡度更陡了些，祖母站直身体，调匀呼吸，弯下腰，双手压着大腿，一步一步往上攀行，开口又说到那座石桥：“我已跟你大伯声明，那座大桥是为你大姑做的，只要我一日没死，你大姑一日还活着，谁也别想动那桥的主意。”

听祖母语气郑重而坚决，我只呆立着，看她双手压着大腿，不紧不慢地一步一步往上攀行，喘息声清晰可辨。又走了一段路，祖母停下来休息。忽然问我：“孩子，你说这世上的东西是不是到了一定的时候都得换掉呢？”看着祖母脸上那平静的神态，不像是在期待答案的样子，我也无法从她脸上找到答案，只好转过头，朝独石桥的方向望去，这时小桥已经被挡在山后。

许久，我依然没有找到答案。祖母却又站起来，调匀呼吸，继续往上攀行。

## 回 家

周锦苗

从城里回到村里，不需要很多的时间。我总是日复一日，迟迟的没有踏上那条通往村里的路。

父亲不止一次捎话来，叫我回家一趟。我也不止一次说：“功课太多，没有时间。”于是闲暇之余，我像条鱼一样游荡在城里。

大年三十，我似乎再也没有任何借口了，在父亲热烈地期盼下，我终于出现在村头。村里交错的小石板路依然是老样子，还是我儿时的弯曲。驻足在村头，乡村的气息铺天盖地而来，我听见了童年时洒在石板路上的笑声、哭声、父亲的训斥声，只是现在听来多了一种寂寥、苍茫。

晚上，父亲很高兴，叫母亲拿出了平时舍不得喝的陈年酿就的红薯酒，乐呵呵地说：“咱爷儿俩，来喝两盅。”那样子，特像小时候我从父亲的手里接过盼望许久的糖果一样。我没有喝酒的习惯，可却也不想让父亲扫兴。陪着父亲坐在桌边，看着父亲一口一口地喝着酒，昂着脖子一口下去，很是干脆。父亲枯枝般的大手，在握酒杯的时候，我看见了上面青筋大根大根地凸起，很快地我想到了村里交错盘旋的石板路，在没有一丁点热闹的深冬里，也是那么突兀地存在着，任春夏秋冬在它身上循环，变迁。父亲的手伴随着酒的荡漾在我面前波纹一样一圈一圈扩大，手上的青筋就像每个日子一样，慢慢地、悄无声息地堆积，堆出了苍老，沉甸甸地沉淀在孤寂的岁月里，犹如这古老的山村，沉落在地球的角落，角落里

沉淀着我的父亲。那份沉淀的重量，一直以来，都是父亲独自承载着，与村里的每一粒泥土每一根草木一起看日出日落。今天，我以父亲的手为向导，以手上的青筋为路，靠近了那份苍老；就像我从城里，以父亲企盼的双眼为向导，以村里的石板路为路，走近了父亲一样。村子老了，父亲老了，一种久远的心酸不由自主地染遍全身。为什么我现在才知道呢？

父亲的话慢慢地多了起来。本来我是不想让父亲喝酒，后来，我也并没有阻止他。父亲絮絮叨叨，从一声高一声低的断断续续中，我知道父亲又在说儿时的我，现在的我，还有未来的我，每次回家都是一样。隔壁家电视机的歌声从父亲说话的缝隙里偷偷地溜进我的耳朵里，在城市里享受惯了的我在歌声的驱使下骚动起来。我迫切希望父亲结束唠叨，结束喝酒，最好就是能上床安静地躺下。父亲迟迟没让我如愿，或许他是在惩罚我迟迟不回家。我认为父亲是不知好歹，我陪他这么长时间，我让他如愿，他有何理由不让我如愿。我在心里嘟哝着。

父亲愈来愈兴奋，说话的声音像敲鼓一样有规律地围绕着，那双手没规律地挥动着，手上的青筋犹如跳舞的丝绸纠缠我的眼睛。我又一次被那种寂寥的苍老撞击，村口那棵老树斑驳的树根生硬地延伸到我心深处。先前不安的我受惊似的忽啦一下站起来，父亲的大手急切地重重地扯我衣角的下摆，“坐下？”恳求的语气让我不由悸动。“你喝醉了。”我企图摔开父亲的手。当我触到父亲那双大手的瞬间，我放弃了这么做。父亲昂起头，愣愣地夹杂着许多东西的眼神看着我。我居高临下，在明亮的灯光下，我看到父亲模糊的脸，在父亲艰难闪动的眼皮中，我抓到一抹血红的色彩。突然，我觉得父亲很年轻，年轻得似乎现在我是父亲，父亲是我儿子，我在正气凛然地教训不听话的儿子。而这一幕，在我童年的时候不知重复过多少遍。父亲因喝酒而似乎年轻的脸，在以后的许多个日子里，常常缠绵着我心灵的眼睛，让我总是想起这次的回家。

我没有按照父亲的意思继续我认为没有意义的“工作”。至于当时我是怎么从父亲的大手下离开的，而今想来也只是那么一两个模糊

得几乎不存在了的片段。儿时的我在父亲大手的呵护下一点点长大长高，脚步走路的身影慢慢地远离村庄的视线，自然离开了父亲，走到了城里。这次回家，我离开父亲的双手也是那么的顺其自然吗？在我离开时，正在包粽子的母亲，抬头看看我，不自然地略带歉意地笑了笑：“苦了你了，看电视了？”“叫他睡觉去！”我的话很大声，包含有无尽的不满与懊恼。母亲因我的话，手很不小心地抖了抖，落下了些许很白很白的米，母亲低头认真地把它一粒一粒拣起来，在我视线里，一晃而过一弧白线，像米那么白。

我让父亲独自留在空旷寂寞的角落，与酒为伴，与泥土共眠。许多年了，我总是这样。父亲絮絮叨叨的不成句的话断断续续地从电视撩人的歌声中由远及近，我看电视的心情忽儿低落，我没来由地憎恨父亲：老了，就不要喝了。

春节联欢晚会的小品是我喜爱的节目。屏幕上《粮票的故事》讲的是孙子儿子在大年三十为了让爷爷高兴，不厌其烦地像第一次一样开心地听着爷爷重复讲了许多遍的关于粮票的故事，换来爷爷灿烂的笑脸。我的心被蛰了一下，隐隐地疼痛起来，父亲喝酒的脸和我离开时眼里许多复杂的东西代替了电视屏幕，在我面前不断地扩大，膨胀。我像喝醉了酒一样摇晃着站起来，小心翼翼地离开了人们。在我家与隔壁家那段短暂的所谓安静中，我侧耳倾听父亲的声音，此刻，我多么希望父亲的声音能像刚才一样围绕我的双耳。我加快脚步回到家里，母亲已把粽子下锅，此时正边烧火边收拾饭桌上残留的碗筷。我从母亲弄出的单调声中捕捉到从里屋飘来的鼾声。我破例来到父亲床边，父亲像婴儿一样睡着了，灯还没有关，身上的酒味还没有褪去。我挪了挪落下的被子，父亲动了动：“你回来，好好……别走了。”我以为父亲醒了，握了握父亲的大手：“是的，爹，我回来了。”父亲再也没有任何声音，只有均匀的鼾声在屋里低低鸣吟。“让他睡吧！他常这样！”母亲不知何时已来到我身后。“他常这样”一种温暖与愧疚袭击我，我知道了父亲为什么一次又一次地捎话让我回来。可是为什么，直到这次的回家我才知道呢？

会不会很迟？

坐在母亲身旁，我感到一种远道而来的亲切，踏实，安全。跳跃的火苗映着母亲的脸，脸上的皱纹又一次让我联想到父亲的大手。我不记得那晚母亲说了些什么，只知道平时很少说话的母亲那晚说了很多，脸上的皱纹在欢快跳跃的火苗中舒展开得像一朵美丽的花。

## 菜园青青树

阳崇波

番石榴树就长在菜园的北边，它像是一直就在那里。只不过是母亲悄悄地把自己的菜种到了番石榴树下。等它明白过来，树阴下遮着母亲种的菜时，已经有些晚了。它，成了一棵长在菜园里的树。而且，还不得不委屈地承受母亲的埋怨：菜长得不好，是这树挡了阳光。

番石榴开小小的白花，一朵朵如精致的百合般美丽。花开时节，满园子都弥漫着那种清爽的香味。对我来说，不只是花，番石榴的叶也是香的。小的时候，我最爱把叶片放在手心中撕搓，刺鼻的果香总能意外地引发几个幸福的喷嚏。不过，对不喜欢番石榴的人来说，也许不会有这样的感觉。花事一过，番石榴就该上树了，它们先是一个个地隐藏在枝叶间，像和你玩捉迷藏。用不了多久，你就能在枝头见到它们圆圆的小身影。时间很快就到了夏季，当熬到它变成乒乓球大小的时分，番石榴就快熟了。成熟的番石榴表皮变得光亮，略呈黄色；熟透的，有些会呈淡淡的红色。成熟的番石榴是我勤快的理由。不用母亲招呼，每天放学，我一回到家就去菜园，跑到树下，大睁两眼仔细扫描树上，如果能看到一个，哪怕只有一丁点黄的番石榴，我也会把它摘下，小口一张，一股香甜就落下肚。几个月来的等待在那一刻似乎得到了满足。

番石榴树长得不是很高，而且枝桠多，容易爬上爬下，许多果子你站着就能摘到，实在不行，你爬上树也能轻而易举地把它摘到。对

于那些挂在比较高的枝头的果子，就需要想点办法了：拿来大人晒衣用的竹竿，砸裂一端，成叉状，然后穿越无数屏障，又向果枝，奋力绞下。番石榴又成了口中之物。真不知那时怎么会嘴馋到如此境地？也许得怪那番石榴喷放着挡不住的浓香……

桑树在菜园的西南角，有两棵，在水沟的两边各自长着。水沟不是经常有水，春末夏初，雨水比较多时，山脚下的泉眼就会冒出水来，泉水沿着水沟七拐八弯，流经十数家的菜园，最后流进一个很大的池塘。那个时节，许多菜刚种下，都在生根长芽。菜绿油油的，水响哗哗的，人在菜园里劳作，也会觉得是一种享受。而桑树刚发芽舒叶，金黄娇嫩，照在太阳光里，连太阳都成了新的。桑树是三哥种的。三哥种桑树时，我和他还是爱养蚕的年纪。养蚕是一件快乐又费心的事情。从小小的乌毛蚕养成白白胖胖的蚕的成虫要花不少心思。孩子养蚕，只是为了好玩。可孩子做事，总是认真。我和三哥也不例外。家里没有种桑树时，一放学都不是马上就回家的，总要跑到种有桑树的同学家或是有桑树的村庄采摘桑叶。有时下雨，得来的桑叶湿漉漉的，还得用毛巾把桑叶一张张揩干，那种认真，抵得上大人做正经的事。现在，自己早过了养蚕的年纪。好在养蚕的孩子总不会少。他们在养蚕的时节，都会到菜园边采摘桑叶。望着他们满载而归的背影渐行渐远，我像是得到了某种安慰。

菜园里还有一丛竹子，是父亲种的。父亲当初埋下的几根竹节，似乎在某个不为人注意的季节，就长满了菜园的西角。有竹子，自然少不了竹笋。竹笋每年的出现好像都在悄然一夜的细雨后。雨来得没有任何预兆，而竹笋冒出前也没有任何预先的提示，它们突然在竹子间冒出，让你感觉不到丝毫的变化和吃惊。许多个日子后，在饭桌上吃到新鲜的竹笋，才知道春笋已发。挖笋，这时又成了件烦人的事。因为刚出的竹笋，笋壳上带着细细的绒毛，手碰到或是沾上它们，会让你痒上半天。竹子长得密，挖笋的事又只有小孩好做。所以小时，这样的苦头吃了不少。正因为这样，吃到竹笋时，才觉得特别的香甜，也能体会到父母劳作的辛苦。记忆里，竹笋出得快，家里的竹笋每年都来不及吃完。多出的竹笋，母亲用水煮后，放在太阳下晒成笋

干，留到第二年也不会坏。后来读书，读到“如雨后春笋……”才发觉“雨后春笋”这样浓浓的诗意境界，自己在少年时就曾懵懵懂懂地撞入了无数次。

菜园后来还是有了一些变化，一堵高墙把菜园一分为二，竹子被圈进了墙内，成了公园里的一处风景。而今，菜园里，多了一棵苦楝树，两棵杉树。它们和一季又一季的蔬菜装扮着母亲的菜园。

## 1945年8月15日的成都

冉云飞

安在鼎鼎大名的U2乐队头上的褒扬之辞，不胜枚举，独有传记作家艾蒙·丹佛的形容——“Unforgettable Fire”，令我铭记；赞美庐山的名句何其多，还是东坡先生的“横看成岭侧成峰”更来电。除了像宋元交接、明清易鼎等少数大屠杀外，一座长期以来承平安享、自娱自乐的城市，经历了八年的板荡多变，外敌凌侵，在普天民众弹冠相庆的时刻，它的人民会有怎样的应对？模拟一下那个难忘的时刻，是我这个作后辈的一个梦想，也使我们与前辈们一起分享这份历尽苦涩的荣光。

我相信历来会游戏娱乐的成都人民，在灾难过后，都有相当的欢悦方式，可惜史无详载，无从细说。但无论是宋元在川长达几十年战争的结束，还是明清之际张献忠屠城后的重建，人们内心的喜悦，都从没有像1945年8月15日这般被如此放大。百年来受他国欺凌的事实，长期压抑的不快，像一直没有治好的内伤一样隐隐作痛，一不小心就会被抓扯出来，伤口重新被撒上一道盐，久治难愈。现代人才有的深固的民族国家观念，用老杜的《闻官军收河南河北》尚不能吐尽成都人八年遭日本欺凌后，内心的积郁之情，何况当时的成都还有几十万家破人亡的各方流浪人士呢？一定有不少可堪回味咀嚼的细节，除了少数被文字记载下来以外，大多随着欢快的呼喊和愉快的游行消失在空气中，无从打捞。

### 带问号的好消息也跑得快

西方有条著名的试探新闻力度的法则，那就是：坏消息跑得最快。其实积压得愈久，民众愈是期盼而不易得到的，苦尽甘来的好消息，跑起来风快。八年抗战，死伤千万人，无数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有家不得回。更为难堪的是，那种在自己土地上备受他人欺负的凌辱，就像强盗闯进你的家耀武扬威，杀害你的至亲骨肉，还要你配合他告知自己最值钱的东西藏在哪里一样，是一种刻骨铭心的仇恨。

日本将投降的消息，当然不可能像现在电视和互联网这般普及，可在大城市里获得瞬间的爆炸性传播。换言之，日本投降的消息传播，不仅有个过程，而且也因人而异。成都乃至四川第一个知道抗战胜利，日本已准备投降的，是现在还健在的85岁老人曾子光，他是惟一个与西安保持24小时联系的电报业务收发员。他拿着这条消息，真的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对方告诉他，这真是的，还说“让我们庆祝十分钟吧”。这消息自然只是在小范围内流传，不是受限于流速，而更主要的是纪律所限，不可能大规模地告知外人。但就这样小范围的消息，也像空气一样在成都上空漫无方向地传播，我电话访问的一些老人们至今仍能记得听说过“这个谣传”，但他们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在谣诼纷传几天后的8月10日黄昏，终于得到了证实：日本投降了。但成都得到并公布这个天大好消息的第一时间，到底是8月10日哪个时段呢？

我手上并没有成都当时的报纸号外出版时间，但据《中央日报》社重庆电，是9日下午七点钟左右，日本投降的消息被美国新闻处证实，这个消息风快传遍整个重庆市区，手脚快的报纸所出的“号外”一时间被抢购一空（见周开庆编著《民国川事纪要（中华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九年）》P269~270），台湾四川文献研究社1972年1月初版）。这种官方的说法，几十年后仍可得到民间实物的证实，我所搜得的民生公司职员何宪伦未曾公布的日记里，9号这天他记有两次号外，都是关于苏联对日宣战的。只是到了10号他清楚地记道：

真想不到，日本人有这样快，就无条件投降了。八年一月零三日（八、一三），它这一场并吞中华大国的狂欢梦，自马关条约起至现在五十余年，才醒转来，是梦，的确是梦。

晚上八时二十五分，举世欢腾的消息传来，陪都重庆街道上的爆竹声，和狂欢声，打成一片，简直听不出一个闲静的忧郁。盟军的吉普在叫，国军的欢呼在喊，老百姓们有说不出的愉快心在跳跃……

八年的苦斗，今天才拖着出头的一天，我们的精神，我们的毅力，中流砥柱，总算把日本人拖垮台……

由于美军新闻处证实日本投降的消息是9号下午七点，重庆的普通市民得到这消息是10号的黄昏即八时二十五分，那么成都市民得到此消息的时间也大致不差，所以流沙河、黄一龙诸先生都回忆说是8月10号黄昏得到这消息。我们问过许多老先生，他们听到这消息的第一反应是什么？他们说，这是真的吗？都没有人敢轻易相信。流沙河先生在他的回忆性著作《芙蓉秋梦》里说，因为尚不知道美国已在广岛、长崎丢下了两颗威力无穷的原子弹，而迫使日本立即投降。而曾伯炎先生甚至说，1944年日本打到贵州独山时，他父亲召集全家甚至商量过，他们除了在老家中江县城外，还可以跑到什么地方去躲藏，因为听说日本两天内即可攻克重庆。所以听到这样的消息，都不敢相信，这一切是真的，真是幸福来得太突然。一旦得到确切证实，人们压抑了多年的狂欢之情，便喷发出来了。这一点，在日本天皇正式宣布投降——据日本后来的解密文档，有反对投降的日本军人企图阻止广播宣布天皇的投降诏书——国民政府亦正式对外宣布日本投降消息后的8月15日，达到了一个举国若狂的高潮。

### 天大喜讯首告谁

听到日本投降的好消息，人们疯狂地抢购号外，报贩子趁机抬

价，依旧挡不住人们的购买热情。成都的号外，据说在当时就有卖到500元一份的。疯狂是易于传染的，就像任何高危传染病一样，人们很少有可以抵抗的免疫力。人在某些时间的消费行为的不理智，是一种常情，何况是在胜利的大喜之日，来点有违常情的疯狂举动，又能算什么呢？哪怕是穷人，都愿意在此时有所放纵。

“这天大的好消息，你第一个想告诉的是谁呢？”我问一些所认识的老人们。他们大都答没有什么特指的人要传达，在街上的就高兴地告知街上的陌生人，在家中的也喜滋滋地告知家人，完全是一种自发的欣喜，没有觉得把这消息告知给别人是一种义务，更没有觉得这是一种伟大的行为，只是真正快乐，愿与别人一同分享。有过关乎所有百姓利益，亦即公众盛大的狂欢经验的人，都不难明白这点。但对于千百万因抗战而伤亡的家庭来说，最想告诉的便是死去的亲人，日本投降了，血仇终得报偿。因此迫不及待地准备烧纸钱，以水酒祭洒一番，寄托自己悲欣交集的心情。

史学家陈垣先生曾在艰难困苦的抗战时期，于日伪治下的北平著成史学名著《胡注通鉴表微》，着意表彰胡三省在元灭宋后，依旧不忘宋朝的民族气节。以陈垣先生这样的气节，当然推崇一生意在报国的诗人陆游，所以他曾在一副对联里说“万首诗篇爱剑南”。陈先生是学者，是史学家，爱陆游爱得多，爱得深。作为读过一点书的普通人恐怕爱陆游主要是爱他的《示儿》，以死不瞑目的期待之心，让其儿子带给他好消息，可惜陆游的儿子没有这样的福气，南宋终于丧于蒙古的铁蹄之下。但1945年8月15日，有一大批中国人，像《示儿》诗所说的一样，见证了这悲喜交集的时刻。如成都籍的王铭璋、李家钰等抗日名将的子女，一定是流着泪想起了这首诗的。他们的英勇，证明了成都这座平日柔媚的城市里的人们，在板荡时刻异于常人的坚强壮烈，让我这个山野里蛮性十足的人，也佩服得五体投地。

同是在这样一个悲欣交集的时刻，有一个人从重庆出发，搭乘一辆货车，到成都看她的哥嫂。路过一小镇时，见大家乱哄哄地在街上笑啊跳啊，忙问，大家今天为什么这么高兴啊？只听大家异口同声地说：日本无条件投降了！听到这话的刹那，她反复地问：这是真的吗？真

的吗？她说自己突然想起陆游的《示儿》：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毋忘告乃翁。眼泪止不住地流下来，在心中无数次喊着“父亲！我们胜利了！我们胜利了！”这便是著名抗日将领张自忠将军的女儿张廉云。

许多大人物的做派，我是并不满意的，因为这里面掺杂着做秀做假的成分。但这个时候我愿意放宽尺度。据《新新新闻》报老报人魏道尊先生所说，当冯玉祥将军8月16日凌晨七点四十五分，在青城山天师洞得到陈孔昭所转达的日本无条件投降的消息时，忍不住落下泪来，冯玉祥说：“这是四五千万条人命、几百万条腿、几百万条胳膊，一条大河似的鲜血换了来的啊，怎不令人落泪！”即提议为八年抗战以来的阵亡将士和死难同胞，默哀三分钟！在这样的时刻，再刻薄挑剔的人，亦将噤声闭嘴，并乐而从众。

### 两条见证疯狂时刻的街道

公众有一种民意表达的孔道和方式，便是聚集于一定的场所来表达自己的喜怒哀乐。像1945年8月15日这种不世出的开心日子，自然会在中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有许多场狂欢娱乐，纵情表演。爱吃喝玩乐的成都人，自然不会放弃这千载难逢的大好狂欢机会。他们的狂欢肯定不需谁的组织，且就地取材，各条街道都有式样繁多的娱乐，但喜欢扎堆看热闹，作为成都人的保留节目，他们岂能错过市中心的看稀奇。

取自老子的“众人熙熙，如享太牢，如登春台”的春熙路，是成都市区第一条现代意义的公路，历来是商家繁聚之地，因此成都市民把到此地去活动看得很平常，但也有看洋盘，耍稀奇的意思，所以人来人往，如潮涌动。得闻日本投降的消息，惯于搞出些娱乐动静的成都人，纷纷使出各种花样：放鞭炮、舞龙灯、跳狮灯、踩高跷、撑旱船、敲锣打鼓、挥舞国旗、跳到汽车上帮司机鸣喇叭、爬上树撒报纸、川剧演员的演出、公园放电影等，无所不为。更有大批市民自发抬着花篮前往春熙路孙中山铜像下面敬献，以告慰国父的在天之灵。从下午到晚间乃至深夜，各种集会、游行层出不穷，人越集越多，绵

延几里。“成都千万市民，齐向春熙路，国父铜像献花，一时花圈花篮堆积如山，鞭炮之声，震耳欲聋。各社团并纷电蒋主席致敬。晚间游行队伍长达数里，卡车一辆前导，车前悬挂中美英苏四国国旗，满坐人群。有二女郎全身白绸，发束金星，装扮成自由神，亭亭当车而立，最惹人注目”（见周开庆编著《民国川事纪要（中华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九年）》P271）。而此种情形，在半个多世纪后的流沙河先生追忆起来，仍是历历在目，言其经历过数次群众狂欢，但自发聚集欢呼，未有如此次这般规模，以至爱扎堆看热闹的成都人，脚力再好，臂力再大，也无法挤进狂欢中心——“真同志”身旁（成都人诙谐，言孙中山铜像是真铜制的，故曰“真同志”，余皆假打之革命同志）。

除春熙路外，另一条狂欢的街道便是提督街。满前以前之提督街是军事首脑机关重地，状甚严肃，戒备森严，未曾想几十年后这里见证了一次民众因民族之大胜利而举行的彻夜狂欢。此处狂欢之徒与正经八百到“真同志”旁献花篮的民族爱国人士稍有区别，这不是此地狂欢的人便不爱国，而是他们爱国也不忘真正的娱乐。何况此处以美国人之狂欢跳舞为多，美国人开车大按喇叭，从车上跳到车下，手势乱舞，狂比“狗听牌”（美国一老号唱片公司物克多Victor，一九四九年前之发烧友呼为狗听牌，Victor意为胜利者，赢家，与“胜利”Victory有词源及词性之关联）亦即胜利者的手势。成都人也不踩事（不怕事），见美国人也拼命比“狗听牌”，虽然他未必知道那个手势是什么意思，即上前一阵狂抱，更有职业舞女穿插其间，与之同舞，国也爱了，玩也玩了，真是一箭多雕。到了夜晚，电灯昏暗不明，商家便免费将各种大煤气灯悬挂各大街口，以给狂欢者照明，卖糕的（MyGod），我的成都先人板板！（令我欣赏的成都前辈们！）此时此刻，抗战胜利了，妓女也罢工来娱乐了！舞女不要钱来陪舞了（见流沙河《芙蓉秋梦》）。这当然不独是成都的“特产”，重庆也有这等景观，“摩登妇女们的曲线，美的装束，在向青年的男子们朝笑（大概是朝着青年男子们笑——冉注）。满街都是红男绿女，拥挤不通，好像日本投降了，她们在向他们招展。”（民生公司职员何宪伦1945年8月10日日记摘录）

### “小道”的庆贺方式

抗战胜利了，漫长的加害结束了，一颗时常悬吊吊的心终于放下了。人们庆贺的方式肯定千姿百态，不求一统。有赤膊上街的跳跃，有不知所之的乱挤，有不知所云的狂呼，有见面就抱的亲热，有穿晚礼服穿梭于达官贵人之间的应酬，有恋人当街之热吻，有喜极而泣，呜咽狂嚎之发泄，有泥醉三日而不醒之牛饮。彼时的《成都晚报》以“胜利来临夜，成都狂欢时”为题作报道，可谓得体。

有点文化的人，只要他通脱的话，必有一种游戏态度。而游戏项目之一，便是较量捷才，比赛化典，娱乐身心，而这个长盛不衰的项目便是撰写对子。在举国同欢，普天同庆的时刻，文人们便把自己平日饮酒作诗的惯技拿出来，作为狂欢打趣之资。天大喜讯，盛大的题材，有人便想以气势取胜，如“万里雄师归国土，一杯春酒洗胡尘”；有人欲用如椽巨笔，以一联而众家法，百姓诵：“三岛君臣，原子弹前齐屈服；八年血债，投降书里可追还”。但让我最为心仪的，无如在光复之日，成都人所写的一副对联：

中国捷克日本

南京重庆成都

此联之佳，在其既有游戏的态度，全用国名和地名，易记好读；复次，在于中国之战胜日本，再次欢呼南京重新成为首都。我常说川人尤其是成都人，善以不正经的方式做些正经事的游戏态度，不仅影响到人民的生活，而且影响文人文章的游戏态度，自嘲与他嘲，在如此盛大的时刻，不忘玩文字游戏而搞笑，大事可小。在其他时刻，则小事可大，真乃吾蜀之特产！

### 喜极而来的副产品

俗话说：是药三分毒，人民群众对药物的副作用，虽然眼睛并不是雪亮的，但他们深知这一切。事实上，在举国欢庆，大家同乐之时，就已经有明智之人，在当日便看出狂欢背后的日常生活的玄机。道理也正是如此，再大的欢愉，正常生活也得维持，何况小老百姓一日为三餐奔忙，无暇他顾。光复了，百姓只是快乐一时，至于大员们之“劫收”，真是肉食者谋，小民百姓何能间焉？

随着光复的欢快渐近尾声，那些背着老杜诗句“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的外地人，立即撤退，好回到日思夜想的故乡。以便尽快与家人团聚，或者凭吊为战争而死的家人，总之，长安虽安，不是久留之地。掌管着峡江水道运输主线的民生公司的员工，更是因职业敏感而及早地预知到了这点：“今天以后，我们的复员工作，应该要赶快组织起来。不过，在这个时候，也许政府早有准备了。”（何宪伦1945年8月10日日记）“战争已经结束了，回乡的心实在很切。可是交通工具有限得很，政府机关及军事机关，必须先下去的。依这样看来，这些有限的交通工具怎样能够输送呢？恐怕还要在重庆过一次年吧！……如交通部，在十二日礼拜日都是整天在办公，个个都仓皇似的，为了复员问题，准备不及。……胜利真是太快了，真是料想不到”（何宪伦1945年8月15日日记）。

外乡人极欲返乡，是人之常情，没有责备的道理，但船只不够，复员问题难还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本地商业的凋敝，商业的不稳，因战时经济，结构不佳，立刻就显现出了它的大问题。重庆及成都的商业和金融市场在8月10日及15日日本正式投降后，出现巨大的波动，金价、美钞大跌，百货亦猛跌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如颜料、布匹、香烟等均是如此，只有少量可外运之货物如桐油价格有回升（见周开庆编著《民国川事纪要》P271）。成都和重庆一样，都是各类人才、各种工厂、各种学校因抗战进川，才逐步发展成为大都市规模的。别说商业上的动荡，就是文化上于吾川的损失，也是不可以

道里计的。自然当以国为重，但作为地方的短期显性损失，自是不可避免的。正如流沙河先生在《芙蓉秋梦》里所说，抗战胜利，外省人走了二十万，物价虽然回落，但百业萧条，却是不争的事实。

## 一世东坡话语堂

朴素

记得有一种说法：了解某人，看他的自传，不如看他为别人做的传。抱着这种私人兴趣我翻开了林语堂所写的《苏东坡传》。对于苏东坡，我绝不陌生，他的诗词文章早已耳熟于胸，更何况我几次游览过他在海南岛上的贬居之地——儋州东坡书院，而且刚刚从东坡故里眉山回来。苏东坡在公元1097年7月至1110年6月间曾谪居于东坡书院，宋绍圣四年（1097年），他被责授琼州别驾，昌化军（即儋州）安置。那时他已六十余岁。正可谓“他年谁作舆地志，海南万里真吾乡”。他在孤岛的流放时间虽然短暂，却给海南留下了中原文化的火种，故受琼岛后人的敬重与爱戴。《琼台纪事录》载：“宋苏文忠公之谪儋耳，讲学明道，教化日兴，琼州人文之盛，实自公启之。”

林语堂的《苏东坡传》写于1945年，1947年由美国JohnDay出版社出版。《苏东坡传》是林语堂自己最偏爱的一本英文著作，在自序中他写道：“我写苏东坡传并没有什么特别理由，只是以此为乐而已。存心给他写本传记的念头，已经存在心中有年。1936年我全家赴美时，身边除去若干精选的排印细密的中文基本参考书之外，还带了些有关苏东坡的以及苏东坡著的珍本古籍，至于在行李中占很多地方一事，就全置诸脑后了。那时我希望写一本有关苏东坡的书，或是翻译些他的诗文，而且，即便此事我不能如愿，我旅居海外之时，也愿身边有他相伴。像苏东坡这样富有创造力，这样刚正不阿，这样放任不羁，这样令人万分倾倒而又望尘莫及的高士，有他的作品摆在书架

上，就令人觉得有了丰富的精神食粮。现在我能专心致力写他这本传记，自然是一大乐事，此外还需要什么别的理由吗？”

尽管林语堂声称自己写《苏东坡传》只是“以此为乐而已”，但从此书酝酿到脱稿约十余年而观之，实为呕心沥血之作也。《苏东坡传》全书分为四卷，总共二十八章，并有附录两篇。苏东坡是中国人极为熟悉的宋代诗人，想把一个大家所熟悉的人物写好写活，无疑具有极大的难度。然而林语堂的《苏东坡传》成功了，它不但在海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而自从两个中译本问世后，它又为国人所看好。林语堂在序言里说：“苏东坡是一个不可救药的乐天派，一个伟大的人道主义者，一个百姓的朋友，一个大文豪，大书法家，创新的画家，造酒实验家，一个工程师，一个假道学的憎恨者，一位瑜珈术修行者，佛教徒，巨儒政治家，一个皇帝的秘书，酒仙，心肠慈悲的法官，一个政治上的坚持己见者，一个月夜的漫步者，一个诗人，一个生性诙谐爱开玩笑的人。”他认为苏东坡比中国其他诗人更具有多面性天才的丰富感、变化感和幽默感，智能优异，心灵却像天真的小孩——正如耶稣所说“具有蟒蛇的智慧，兼有鸽子的温厚敦柔”。这无疑是对苏东坡的最为精妙的概括。苏东坡是中国历史上当之无愧的、极令大众倾心仰慕的伟大文人，这不仅是基于他的诗词和文章的优美华丽，更基于他总是以平常心来坚持自己的原则和主张的正直与耿介，在苦难中寻找乐趣的罕见本领，以及由此形成的明亮的人格魅力。

有论者认为林语堂与苏东坡有一定的相似性，所以才能把这本传记写得那么出色，传他即自传也；这种说法确实有道理，林语堂因为欣赏苏东坡才进而为他作传，正如林语堂所说的那样：“我想我认识苏东坡是因为我了解他，而我了解他又因为我喜欢他。喜欢一位诗人向来是口味的问题”。而人们之所以喜欢《苏东坡传》，是因为它描述了一位中国古代大文人崇尚性灵的经历和故事。从接受理论的视角来看，林语堂为苏东坡作传的过程就是还原传主的形象、情感体验和思想倾向的过程，而由于传记作者的“口味”的介入，这一还原过程虽然含有来自传主的客体内容，但却染上了接受者的主观情感。这种

主观情感较为突出地表现在传记的文献取向方面。在传记中，文献取向主要表现为两个层次即背景层和本事层文献的缺项。而蕴涵在这文献取向之后的，正是林语堂当日的期待视野。苏东坡因新旧党争而表现出的大起大落的人生经历，与林语堂从积极参与到回避党派政治的变化过程是相似的。苏东坡在其忧患生涯中显示出来的“镇定、智慧、成熟”的个性魅力，也正是林语堂所极力欣赏和称道的。他说：“大体说来，我们得到一个印象，他（指苏东坡）一生嬉游歌唱，自得其乐；悲哀和不幸降临，他总是微笑接受。拙作要描写的就是这种风情，他成为许多中国文人最喜爱的作家，原因也在此。”“悲哀和不幸降临，他总是微笑接受”，就是林语堂所谓“用微笑面对感伤的景象”的意思。

在《苏东坡传》中，林语堂对北宋新旧党争的大背景作了极为详细的论述，在论述宰相王安石何以如此偏激何以如此固执之原因时写道：“中国朝廷向来没有完整的政党政治，严格划分当权派和反对派的权利与责任。没有计票、举手、是非或任何确定多数意见的办法。中国人开会只是讨论问题，然后同意某一决定”。这无疑是一种具有近代意义的政党政治学的视野。而执政党和反对派责权的不明确，台谏官议论的偏重，都是古代中国缺乏完整的政党政治的表现，而这也正是王安石之所以偏激和固执的原因所在。唯其如此，“政治游戏便成为个人之间的斗争，比西方更剧烈。”这种论调无疑与中国传统文人议论之文相异，应该说，是近代以来西方政党政治的视野帮助了林语堂，使他对北宋新旧党争的起因能够作出上述的分析和判断。也正因为如此，他的《苏东坡传》让我们有耳目一新之感。

应该说《苏东坡传》一书照顾了史料真实性，但由于林语堂对传主的个人喜好而把传记写成了“一个心灵的故事”，事实上《苏东坡传》所写的苏东坡生平事略只是一个伟大心灵偶尔留下的足迹。这是林语堂自己眼中的苏东坡，而不是历史上的苏东坡。然而可能正是这种原因，才使得这本传记更加好看而耐读，无它，惟个人色彩浓耳。苏东坡保留了中国人的乐观旷达的一面，而这一面又被林语堂所刻意放大，譬如他写道：有一次，苏东坡对他弟子由说了几句话，

话说得最好，描写他自己也恰当不过：“吾上可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眼前见天下无一个不好人。”所以，苏东坡过得快乐，无所畏惧，像一阵清风度过了一生，不无缘故。当然这样的描写也有史料上的证实，就是被放逐至蛮荒之地，苏东坡依然不失去人生的快乐，他写信给朋友说：“尚有此身付与造物者，听其运转流行坎止无不可者，故人知之，免忧煎。”在《记养黄中》一文里更云：“吾终日默坐，以守黄中，非谪居海外，安得此庆耶？”后人亦如此评价：“东坡独喜为诗，精深华妙，不见衰惫之气”“人不堪其忧，公食芋饮水著书为乐，时从其父老游，亦无间也。”

读《苏东坡传》我总有一种想法，与其说这是一本苏东坡传记，不如说是一本林语堂传记。自然林语堂没有苏东坡那种写作《念奴娇·赤壁怀古》和前、后《赤壁赋》以及“承天寺夜游”等绝妙好文的惊世才华，但林语堂渊博的学识、旷达乐观的处世态度与提倡性灵幽默的艺术追求却与苏东坡有所仿佛，这也证实了那句名言：他传即自传也。我曾经想在儋州的东坡书院、眉山的三苏祠里寻找苏东坡的真实身影，当时感慨“一个不可救药的乐天派”、“一个月夜漫步者”、“一个生性诙谐爱开玩笑的人”，这样的东坡先生又何处可觅呢？现在我可以说“一个不可救药的乐天派”、“一个月夜漫步者”、“一个生性诙谐爱开玩笑的人”，这样的东坡先生就在林语堂这本传记里面，借着微黄的纸页重返人间。

## 摇滚的棉花

朱千华

### 一

许多年后，在我记忆深处仍然清晰地保留着那一幕摇滚激荡的情形。那是棉花，摇摇晃晃飘向天空的棉花。我的生活漂泊不定。我至今都不明白我是怎样由一个孱弱的乡村少年挤进城里人中间的。时值深秋。头顶上暖暖阳光肆无忌惮泻满庭院。我在院中久无言语，站成一棵长满阳光的树。母亲艰难地从阁楼上取来雪白的棉花，嘴里叨唠着弹棉花弹棉花。我想到了那个遥远的弹花匠。棉花是去年乡下表兄带来的。母亲把棉花置在院中木板上，用她枯萎的手不停拍打。一时间尘土飞扬，我掩鼻说妈你慢点慢点你看看满院子都是灰。其实那不是灰，是雪白的棉絮。母亲对棉花很爱惜，用纸包扎好，放在阁楼上。我掩鼻含糊不清的呜呜声母亲不知听见了没有。母亲身体一直不好。她一边拍打棉花一边咳嗽。母亲咳嗽声像包裹棉胎的明亮的纸片。我看到那些明亮的纸片像母亲满头银发在阳光明媚的院子里闪闪飞舞，从墨绿的枇杷树叶边掠过，连同那些雪白的棉絮飘出院外，飘满我的眼际。

### 二

在暖暖的秋阳下，我开始注意那个时常在乡村土路与炊烟中出

没、背着一弯长弓的中年人。他是弹花匠，走村串户，带着他流鼻涕、扎了两条小辫的女儿。不知他从哪来，又到哪去。那是我清纯无忧的童年岁月。父母常年不在家，我和秋姐蹉着那些悠长日子。我蹲在低矮屋檐下看那个中年人弹棉花。棉花周围聚拢了几个看热闹的村民。有人起哄，说花匠你唱个段子吧。弹花匠一边解家伙一边问唱什么呢。村民们嚷嚷说就唱《二八佳人》。弹花匠说唱就唱。于是我听到了一些遥远而又新鲜的声音。我看到弹花匠满面春光的样子，他亢奋的神情和着说唱的声音在那些渐渐蓬松的棉花里飞舞。

二八佳人似粉妆，秋千架上去乘凉。大风撩起纱裙子，  
露出姣姣白玉膛。两奶尖尖似棉桃，一身白嫩赛秋霜。恨不得连衣裳吞下去，又怕金钗刮肚肠……

请原谅我如此写我那个瘦弱的故乡。那片贫瘠的土地只宜于生长那些粗鄙的艳情俗歌，柔腻风雅的调儿在我的故乡听不到。弹花匠说唱的是《二八佳人》。《二八佳人》是流传在我故乡田间地头的一些艳情歌谣。若干年后我回故乡，曾专门搜集整理过那些散落在民间的说唱词。我请教了许多满面岁月的父辈们。我好久没回故乡，与父辈们的交流总有些隔膜。大家说话都很拘谨。我准备了许多烟，每人一包，还说晚上有酒。我在村里最宽敞的贵得家摆了一桌酒席。我想得到《二八佳人》的全部内容。后来，到喝酒的时候，大家才扯到二八佳人。这时我看到我故乡的父辈们眉开眼笑，因为有酒，他们饱经风霜的脸膛在不太明亮的灯光下早已变成酱红色。我从来没见过他们如此开心过。那一次，我共搜集了27首《二八佳人》的说唱词。

我蹲在屋檐下看弹花匠弹棉花听《二八佳人》。尽管我还不明白二八佳人是什么意思。但我明白那一定是美好，一定有趣。在很长时间里我都能记得那个弹花匠唱《二八佳人》时的神采像他面前的棉花一样飞扬。棉被用久了要重新蓬松，这个走村串户的弹花匠，我每年都能看到。当那个弹花匠背着长弓在村头老槐树下出现，我心里是怎样骤然激动啊！我扔掉弹弓，不顾马巧云在后面追喊春儿春儿你回来

我把猪草匀一半给你！我哪里听得进去，飞也似的去地里找秋姐。我跑得飞快，在田埂上跌了一跤也不觉得痛。秋姐正在锄草。秋姐放下锄头用围裙一边擦我脸上泥巴，一边问这么急有什么事吗。我指了指村头说弹花匠来了。秋姐笑着说被子是新的下次再弹吧。我哪里肯依。我发狠说如果不答应我就离家出走。

离家出走是我惯用的伎俩，是我与秋姐谈判的撒手锏。最成功的一个案例是，我得到了和长贵他们手中一模一样的链条火枪。那是令人兴奋又让人无比渴望的家伙。把自行车链条拆开，取几节，用钢丝做成手枪状，取火柴做火药，一勾扳机就冒出青烟和发出可怕的声音，很有震慑力。每每看到长贵在我面前神态傲慢故意把火枪在我面前炫耀，我就暗暗发誓要拥有一把火枪。这计划当然只有秋姐才能帮我实现。当我嗫嚅着说出想法要她去找修车的老倪头做一把火枪时，秋姐断然拒绝。秋姐严厉的语气和神色让我明白这事很不好办。我不知道二流子是什么意思。我不知道为什么全村人都称老倪头为二流子。老倪头发明了链条火枪，给了长贵，却没给我。秋姐断然拒绝我的要求，这一做法造成的直接后果是，我失踪一天。到了晚上，当秋姐握着做好的火枪四处寻找，一遍又一遍呼喊春儿春儿的时候，我仍然躲在草垛里不肯出来。我必须让秋姐尝尝我的厉害。不然我的许多计划无法实现。例如，现在，我要让秋姐回来弹棉花。离家出走这一招非常管用。

我看到秋姐无奈地放下锄头，回家把那床并不需要加工的被子捧出来交给村头那个弹花匠。弹花匠盯着秋姐看，我看见秋姐转过身去，脸上一片绯红。弹花匠对我做鬼脸，一边“嘣嚓嚓”弹棉花一边唱他的《二八佳人》：

好一个风流美女，天生美貌如花。小小金莲一捺揸，轻言巧语说话。玉骨冰肌柔软，扭扭捏捏堪夸。西施美女不如她，叫我天天想她……

弹花匠来自何处我不知道。他的那张弓多么大！他的出现使我感

到新鲜，充满愉快。我蹲在地上，看那些棉花欢快跳蹦，听弹花匠津津有味地唱。我看到那些跳舞的棉花像一朵朵野白菊次第展开，在风中飘舞，那些细密的棉絮又绽开许多白瓣，我看到许多白艳的蝴蝶在我眼前翩跹，多么神奇！我不禁伸出双手怜惜一掬，谁知，它们一惊翅，刹那间又远离飘飞。棉被做好了。晚上盖在身上又柔软又舒服，还有阳光的味道。盖着摇滚过的被子，我睡得特别香。随我入梦的嘞嚓嚓、嘞嚓嚓的弹花声，我至今还分明记得。

我看到弹花匠的女儿也蹲在地上。弹花匠的女儿对弹花不感兴趣，她蹲在我的对面一直看我的枪。我讨厌她看我的枪。我用力横她一眼。可她还是紧盯着我看让我很不自在。她说你把枪给我摸摸好么。我很警觉捂住枪不给她看。我说我的枪就不给你看。我的枪保管得很好。我从不给人看。当然马巧云例外。有时我和马巧云在密密的棉花地里挑猪草，马巧云悄悄跟我说能摸摸你的枪吗。我说你摸吧，我的火枪只给你一个人摸。马巧云与我为邻。我们一起在棉花地里疯一会再到河边挑猪草。故乡的河流都很野，不甚宽广，河面纯净，闪闪发亮，映着我故乡深远无尽的原野。故乡的棉花地是很壮观的，春天时棉地里长满青草开满鲜花，秋天就又像许多白蝶飞舞。

### 三

有一天，我看到弹花匠佝偻着腰背着他的大弓从我面前走过，我才发现他要走了。我看到他满头花发像个老头，牵着他的女儿渐渐在村头远去。只有这时我才发现我应该把枪给他女儿看。或许他能再停留一会儿。我飞快地跟了去。我在那片枯黄的棉花地田埂上走了很远。后来，我在一个很不规则的三岔路口追上了他。弹花匠和他的女儿都回过身来看我。你跟着我来干什么。他问。他停下来后，放下大弓，蹲下，摸出旱烟抽。我看到他脸上挂满汗水和风霜。

我说，我想跟你学弹棉花。弹花匠抽着闷烟半天才抬起头来，看着我，说你个小把戏你懂啥。你真想学弹棉花么。我说是。问为啥要学呢。我说好看，弹棉花有趣。弹花匠满意地笑了。在脚板底下磕去

烟灰，说你肯把枪给她摸摸么。弹花匠用烟杆指了指她女儿。我从腰间拔出火枪，递给她。她不肯要。我硬塞给她。弹花匠在一边看，微笑，说有种。说你这小把戏他妈的有种。我弹棉花给你看。弹花匠解开被单铺在田埂上，里面有一摊雪白的棉花。他站在一边的地里。

我盯着那张弓出神。弹花匠腰间系绷带，背后插一根光滑的一寸宽的竹条，超出头顶的那头系根绳，吊住那张大弓。竹条极有弹性，吊着的弓在他面前一晃一晃的。弹花匠又从腰间抽出一柄木椎。一下一下敲击弓弦，触弦的棉花飞舞。多么富有韵律与节奏的声音。我年幼的心情便在那些好听的嘞嘞嘞里像雪白的棉花一样飞翔。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这是一种强劲有力的节奏敲入我的童年梦境。在以后的一段日子里，睡梦时，我总能听到弹花匠嘞嘞嘞的声音。想听歌么。他问。我说想听啊。问想听啥。我说听二八佳人。弹花匠对我嘿嘿笑笑，说你个小把戏真他妈的有种。我就唱几曲你听：

二八佳人样多姣，芙蓉脸儿杨柳腰。眉清目秀生得好，  
把我的魂儿引动了。丢媚眼，闪蛇腰，叫我心中好懊恼。几  
时同这佳人睡，戒酒除荤把魂销……

其实我没完全明白弹花匠唱的内容。我只看到他神态激昂，声音高亢，而且，弹花匠的动作又那么夸张有趣，他扭着屁股：弯腰，挺身，送胯，摇摆，扭动。他完全沉浸在愉快的弹奏之中，不知道我是那样全神贯注地注视他。嘞嘞嘞！嘞嘞嘞！嘞嘞嘞！那些蓬飞的棉花在那片三叉路口在那片枯黄的棉花地里和弹花匠一样激昂舞蹈。那是童年的歌谣，能够沁入我身心记忆的歌谣。我不知道后来特别喜欢崔健的摇滚，是不是受了弹花匠的影响。我不知道这世上还有哪种摇滚音乐可以和我故乡弹花摇滚来媲美。这是我至今看到的人世间最原始最美丽的摇滚歌舞。强烈的弹花声在我体内像不安分的小兔一样躁动，我感到不可遏止的兴奋。弹花匠的女儿蹲在不远的地方握着我的火枪，露出白花花的屁股。地上湿漉漉一片。

## 四

我回故乡收集民间说唱词《二八佳人》，是个明朗的秋天，正是棉花飘雪的时候。故乡的棉花地里野兔成群。我常常思念那些野兔，我从城里带回一支12号的单管猎枪。我走了很远的路来到古溪乡下。我去看秋姐。我问了许多人，他们对我说秋姐在棉花地里摘棉花。我终于在一片如雪的棉花地里看到了抚养我长大的秋姐。当我握着秋姐的手，我的心被刺痛了一下。岁月无情，一双纤纤玉手已被摧残得老茧横生。这就是我的秋姐么。秋姐年纪并不大，秋姐被一大片一大片的棉花簇拥着，她的身上手上全是棉花，我看到秋姐被一片雪白银亮的光环照耀。秋姐是如此美丽！

秋姐说，你别瞎转了，我知道哪有野兔。我带你去。秋姐长年累月忙着这片棉花田，她当然知道野兔在哪。她守着一片洁白，看着棉籽吐出细芽，长成棉苗，看着枝上开出各样粉色的花，看着花瓣凋落后结下青青的棉桃，看着棉桃盛开一片如雪似银的世界。我和秋姐还像童年那样在棉地里奔跑着。秋姐说快看，那，那，还有那。我端着猎枪，不停地瞄准，射击。我和秋姐都喘着气。棉花枝叶飞舞，在剧烈摇晃。我看到，在我和秋姐的奔跑中，那些悬着的棉桃很快爆裂开。真是奇怪。那些棉桃一下子全开了雪白的花。我说，秋姐你看，棉花全开了！

那天下午，我和秋姐在那片连绵的棉花地里疯狂地追逐着野兔。我在棉花地里一路走，故乡的棉花就给我开一路把洁白的心思说给我听。那是个多么美丽的下午！阳光是那样温暖，从桃儿里吐出来的都是白艳的棉花。我看见故乡原野上无数棉花在那天下午摇晃不已。那些棉花在我眼里飞舞起来，满天遍野，白晃晃一片。

晚上，在秋姐家的一间厢房里我看到了我所熟悉的纺车。当年我每天晚上坐在秋姐身边，很乖巧地看她纺线。就像现在我坐在她身边一样。纺车造型简拙古朴，摇动时又极有趣味。用手摇动转轮，可带动纱针，发出均匀的嗡嗡声。一手握白棉条置于针尖，纱针就可抽出

细而均匀的棉线，一圈圈绕成纱锭。我问秋姐怎么到现在还用纺车。秋姐说，就一人在家，有时怪闷的。摇摇纺车，听听声音，就想到你。秋姐说着，就坐下摇纺车。我听到秋姐一边摇着纺车，一边哼着调儿。我听明白了，那是故乡的《二八佳人》。

我的故乡，是苏北重要的产棉区。那年头，纺车特别多，一家有两三辆纺车并不稀奇。哪家新来的媳妇不会纺线，抑或纺出的线粗细不均，则会让村里人笑话，在婆家的日子也不好过。因而女孩们出嫁之前，纺线这门手艺总是要首先学会的。纺线是细巧活，一开始学纺线总不得要领，常常会出现断线、粗线、绞线。正确方法是，右手摇纺车，速度要均匀，左手捏棉条，拉线的速度也要均匀。两手配合默契，才可以纺出细而结实的好线。

我还从来没发现秋姐纺线时身姿是如此优美。我看得呆了。秋姐右手摇动纺车，左手呢，先弯腰将棉条一头抵在纺针上，然后轻轻往后拉线，棉条在手中渐渐消失。挺胸，直腰，手臂向后张扬，直至伸直为止。此时腰身后仰，手臂直直地举在肩后，动作轻缓优雅，再伴有纺车嚤嚤的鸣响，如演奏一首绝妙的曲子。雪白的棉条，漆黑的夜幕，摇曳的油灯，墙上不停晃动的身影，还有纺车的嗡嗡声，一切如同陈旧的老照片。秋姐在纺车声的伴奏下哼着《二八佳人》。我说秋姐你就唱一段吧。秋姐不看我，低了头说不唱。她的样子美极了。那些天我和秋姐常去田野。我手持猎枪与秋姐追逐着野兔。我们游移的身影在故乡那片野地里与棉花交叠在一起，一同在阳光下短缩，又延长。

## 五

江南杏花如雪的时候，我和年轻貌美的英子从数百里外的邗城来到故乡。我看到故乡仍然大面积种植棉花。远远望去，绿油油一片。故乡温润的气候，很适宜于棉花生长。在南方，每当春天来临，棉花地里就开出一丛一丛白色的、黄色的、粉红色的棉花，花里包藏着嫩黄的蕊。故乡的棉花田绵绵不尽。用手拨开一丛翠绿的叶子，我看见

繁枝茂叶里藏着一个精巧的小秘密，棉杆上挂着许多青青的圆圆的小棉桃。多么诱人的果子！

我看到英子美丽的脸庞在那些青翠的绿叶间变成粉红，她说她从来没见过棉花是怎么长出来的。她说，你看这棉桃多好看。我说是好看。我摘下两个连在一起的棉桃，我说你看这对棉桃像什么。我把棉桃放在英子饱满的胸前晃了晃。英子的粉脸霎时变得通红。她一把夺过棉桃举起来说我砸扁你！英子手里的棉桃只晃一晃，并没有真的砸过来，却让我一把握住她的柔软的手。我感到我的手心里无比温热着。我看到了世上最完美的一对桃儿。那桃儿日渐丰满，成熟，露出一片洁白。英子挣脱我的手，走在我故乡的田埂上。我看到她粉红色的旗袍下摆不时被轻风撩起，露出里面雪白硕长的腿。我似乎看到了故乡秋天如雪般铺天盖地的棉花。我的目光从英子腿上滑开之后向远处飘去，我看到了一望无际的棉花田和无边蔚蓝的天空。

多年之后我去了遥远的北方。我看到了漫天漫天的大雪。北方的雪总是那般遽然洒落。我非常想念英子。我在漫天飘雪的北方大街上第一次听崔健的摇滚。我是那样痴迷。我披着满身风雪一遍又一遍地听走西口。那雪好白。我想到了遥远的故乡。我想到了故乡原野上满天飘絮的棉花。亲爱的，你还好吗。我多想遥寄一片白雪给你，让你读它的晶莹，读它的寂寞，读它棉花一样的温暖，读出北方无垠的雪野。

## 当子路遇上孔子

塞壬歌声

子路是孔子重要的弟子之一，姓仲名由，字子路，一字季路。他是春秋末鲁国之卞人，即今天的山东泗水县人。子路生于公元前542年，只比孔子小9岁，所以，孔子待他，亦师亦友。师友之间，言行教导，相辅相成。

《说苑》记载，子路出身贫贱，又非常孝顺，自己吃杂粮野菜，却到百里地外背米给父母吃。后来在楚国发了财，居然也有车百乘、粟万钟了。

司马迁说，子路在碰到孔子时候，戴一顶有雄鸡式样的帽子，佩带动物的饰物，性情粗鄙，言词粗暴，好卖弄勇力。孔子问他，你所喜好的是什么呢？子路亮了亮手里的长剑说，我喜欢长剑。孔子说，我的意思是，假如你有自己的能耐，又好学的话，那谁还及得上你呢？子路很不以为然地说，学习有什么益处呢？孔子说：“木受绳则直，人受束则圣。受学重问，孰不顺成？”子路还是不屑，说，那竹子长在南山，也不用人去加工，自然而然就那么的直，假如将这竹子砍断了，也能刺进犀牛的皮里去。孔子听了就微笑起来，说，可是假如将竹子做成箭，不是能刺得更深么？子路无话可答，便有点服气了。

然后子路又一身戎装地跑来见孔子，他刷刷刷舞了一通剑给孔子看，说，你看，这个世界是个武力的世界，君子得靠剑来卫护自己。孔子说：“古之君子，忠以为质，仁以为卫。”君子，能够不出门而

了解几千里外发生的事情，知道人家不善能以忠信化解，知道人家暴虐能以仁爱劝教，何需长剑呢。子路听了这话，很是服气，便换了儒生服饰，拜孔子为师。

子路有行政才能，孔子赞扬他：“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子路自己也说，假如一个拥有一千辆兵车的国家，在大国压迫的夹缝里生存，备受战争饥荒的磨折，若是让他来治理的话，三年内可以使得国有勇士且知礼尚义。子路后来做过鲁国季氏家宰，孔子做大司寇时候，还帮助孔子完成“堕三都”的事业。他行事坚决，孔子说，“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虽有批评的意思，但也足以说明子路行事的果决。

按《孔子家语》说，子路还真到蒲地去做了一年大夫。临行前，向孔子辞别，孔子告戒他，蒲地壮士多，民风骁勇，难以治理，要切切记住这几点：“恭以敬，可以执勇；宽以正，可以比众；恭正以静，可以报上。”三年之后，孔子到蒲地境内去，连说了三次“善哉”。子贡问老师，你还没看到子路的政绩，怎么就连连称善呢？孔子说，我已经看到他的政绩了。我一进入到蒲地，看田畴平易，杂草铲除，沟壑深治，就知道他恭敬以信，所以人民能够尽心尽力；我走到城邑，看到屋瓦完整、树木茂盛，就知道他忠信以宽，所以百姓就不会偷窃；我走到他的行署，看到没什么闲杂人等，属下很卖力做事，就知道他政事清明。

子路为人，粗率耿直，忠诚质朴，孔子赞叹：“自吾得由，恶言不闻于耳。”有不同想法，子路总能直截了当提出。所以，子路常因出言不逊挨老师的骂，而孔子对他的喜爱，却也溢于言表。看《论语》，常能感受到孔子与子路及诸弟子之间那种亲切喜乐，《论语》所记录的绝不仅仅是呆板的教条，这里面，有师生朋友情谊，有活泼泼的人性欢乐与温情在。

孔子带弟子周游列国时，被困在陈国、蔡国之间的旷野上，断了粮食，跟从的人也生病，不能行走。而孔子还是一如往常地讲诵、唱歌。子路心里着急，便恼怒地嘲讽老师说：“君子亦有穷乎？”孔子说：“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也。”孔子意思是，君子自然也有困厄

灾难时候，即便如此，也是不能胡作非为，否则就沦为小人了。从这段对话里，可看出孔子对弟子并不严苛，有时子路也能嘲讽他，而孔子也狡辩，反是将子路教训一下。两人一问一答，神情若现。

当时卫出公与其父蒯聩争位，子路问，假如卫国请老师去治理，老师你要先做什么呢？孔子说：“必也正名乎。”子路一听，就叫起来，说，有这样做的吗，老师你也太迂腐了，怎么正名分呢？子路出言不逊，孔子不得不骂了，“野哉，由也”，君子对他不了解的事情，不要乱发议论。在另一个场所，不知道因了什么事，孔子也教训子路说：“由，诲汝知之乎。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子路就是经常这样冒冒失失地提问，而孔子骂归骂，还是要解释一番：“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措手足。”所以，正名分对当时的卫国最是当务之急。

也是卫国，孔子想去见南子。南子是卫灵公宠姬，传言她性情淫荡，好以色诱人。孔子欲见南子，子路想当然地就不高兴。面对子路的质疑，孔子简直是要指天发誓了，他说，假如我违背了什么礼法的事情，那是“天厌之，天厌之”了。看到这些对话，想见师生间的日常点滴，也不禁要像孔子那样“莞尔一笑”了。感觉有时候是孔子有点任性，而子路却是亦步亦趋地奉行老师的说教；有时候又是子路在撒野，老师只得耐了心规劝了。

子路尽管是出言卤莽直率，然而性情朴直，且对孔子忠心不二，始终追随左右。在孔子周游列国时，以其勇力忠心、办事历练保护跟从孔子。孔子对他也是信任和依赖的。以至有一天，孔子又发起诗人感慨来，说：“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与？”子路一听，特别的高兴，想想，老师有一天想要乘筏子漂流海外去，只带子路一个人跟从，这不是最喜欢自己么。子路心里正欣欣然的，孔子看在眼里，又嘲笑他：“由也好勇过我，无所取材。”子路一向尚勇，故孔子嘲笑他，到哪里去找那样大的木材来做筏子呢？又有怎样的勇气漂流出海呢？在《论语》中常能看到这种的孔子与弟子间相互取笑，其乐融融。

其实，因为子路的尚勇使气，孔子早就担心子路的命运。所谓“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有一日，众弟子环侍左右，言谈甚欢，孔子看看每个弟子都是不一样的性情，就高兴了起来，只是看到子路，突然叹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其实孔子这个感觉，在听子路弹瑟的时候就有了。《论语》中说，子路弹瑟，孔子说，“由之瑟奚为于丘之门？”自然是嫌弃子路弹的不好了。于是门人就不尊敬子路，因为乐在孔子的教育中是很重要的，居六艺之中，对乐的体会，又直接关系到对孔子哲学思想的理解。我本来以为，孔子那句话是在批评子路弹瑟技巧太差，想是子路这人不够聪明灵巧的缘故。看了《孔子家语》，才知道孔子是认为，“君子之音，温柔居中，以养生育之体，忧愁之感，不加于心，暴厉之动，不在于体”，认为殷纣好为“北鄙之音”，有杀伐之气，乃亡国之音。“由今也匹夫之徒，曾无意于先王之制，而习亡国之音，岂能保持其六尺之体哉。”孔子在子路的音乐里听到了“鲜克有终”的感觉，所以不喜欢。子路听了这个批评，就害怕自悔，几天静思不吃飯，以至形销骨立，孔子看他这样，又只能宽慰：“过而能改，其进乎矣！”《论语》里也说，门人不尊敬子路，孔子就说：“由也升堂，未入于室也。”意思是子路境界还未到，还是可以继续体悟提升的。

然而孔子的评论终于应验。《史记》记载，卫国大乱。卫灵公太子蒯聩因得罪南子，出奔流亡，卫灵公死后由蒯聩子辄继位，是为卫出公；而蒯聩在外不得回。蒯聩认为王位本是他的，就勾结当时的卫大夫孔悝作乱，卫出公只能出奔到鲁国，而蒯聩立为卫庄公。子路当时是卫大夫孔悝的邑宰，认为孔悝作乱非礼，听到这个消息，就飞驰前往，遇见友人劝他赶紧离去，免受其祸，不听，认为自己受其俸禄不能在危难时候离去。于是进城对蒯聩说，像孔悝这样的乱臣贼子该杀掉，蒯聩不听，子路就想烧台，蒯聩害怕了，就叫人攻击子路。子路先被击中帽缨，他叫道：“君子死而冠不免。”就结帽缨。据《礼记·论语谥》说，子路继而被击中左股，兵士开城想捉拿子路，却见子路双目如明星闪耀，不能接近，就说，你将眼睛盖上吧。子路自己用衣袂盖了双目，才终于被杀死了。终年62岁。

传说孔子一听卫国动乱，就哭说，子路要死了。子路死了，孔子正在庭院哭泣，使者来，孔子问子路怎么样了，使者说，已经被剁为肉酱了。孔子听了，就将碗里的肉酱倒掉了。又传说，子路是感雷精所生，所以尚刚好勇，终因孔悝之乱而死，此后，孔子一听到雷声，就心中惨恻。子路死后第二年，孔子也病死。

## 植物为什么不会走路

肖 毛

### 1

从前，植物也像动物一样有手有脚，可以到处行走。小草常常成群散步，大树则喜欢结伴游玩，花儿更不得了，如果高兴，一天内竟可以分别在二十六个地点开放。

因此，“森林”这个词那时还是个“动”词。要是植物们大多对一个地方厌倦了，森林中的动物就得统统跟着搬家，一刻都不能耽误：

对鸟妈妈来说，要是小鸟第二天醒来时，在鸟窝里哭着找妈妈，却被一棵坏脾气的大树张着巴掌威胁（虽然他们从来都不舍得打一下），那可是一件顶顶令他们难受的事。对地上的动物来说，要是一觉醒来，身边大树和小草都不见了，弱者无法躲藏，狩猎也毫无保密性，那该有多可怕呀。

结果，动物们始终在紧张的气氛里生活，连蜜蜂和蝴蝶都活得很累。有时，他们刚刚飞上一朵鸢尾花，想要吸取一点蜜糖或汁液，鸢尾花却伸出一只小手，啪地把花瓣合上，说：“今儿我开腻了，明儿见吧。”接着，他们就得饿着肚子去找别的花朵，哼都不敢哼一声，因为花儿越美脾气就越大，说什么也不能得罪。

大树更惹不起，要是他们使劲晃晃脑袋，扭扭身子，树上的小鸟

和松鼠、浣熊们就得跌个嘴啃泥。野猪刚在树身上蹭两下痒就得跌个筋斗——假如大树这会儿心情不好，打算出去散步的话。

## 2

一天，动物们开了一个会，准备派最会讲话的狐狸去劝劝植物们，没事儿最好别乱跑了。

于是，狐狸找到几棵正在聊天的大树，准备劝劝他们。

“山毛榉大爷，跟您商量点事儿，行吗？”狐狸客气地问其中的一棵树。

“有事当着大家说，”大橡树回答说，“别跟豹子似的，老偷偷摸摸的。”

“是呀，这件事就是要跟你们几位长辈商量的。”狐狸小心地补充道。

“快说，没看我们正忙着吗？”钻天杨不耐烦地说。

“我们动物想，以后能不能请你们‘定居’，尽量在一个地方呆着？”狐狸问。

“想把我们活活闷死？没门！”大松树哼道。

“我们会给你们补偿。”狐狸说。

“什么补偿呀？”钻天杨一边用一节树枝剔着牙齿，一边慢悠悠地问。

“你们喜欢晒太阳和雨水，对吧？”狐狸问。

“那又怎么样？”山毛榉搔了搔痒，不耐烦地问道。

“要是你们肯呆在同一个地方，往后，太阳出来了就让你们先晒，下雨了就让你们先喝个够。”狐狸回答。

“这个条件倒不坏。还有吗？”松树问。

“要是你们觉得郁闷，所有的鸟儿都愿意给你们唱歌；要是你们病了……”狐狸说。

“我们腰杆溜直，啥时候得过病？别说不吉利的话！”钻天杨打断了狐狸。

“难道你们不怕毛虫？”狐狸问。

“快别提了，想起这东西我就有气！”松树气得蹦了起来。

“是呀，所有的鸟儿都愿意帮你们捉毛虫，啄木鸟还愿意随时给你们检查身体……”狐狸说。

“说来说去，这些事都是鸟儿为我们做的。你们能做些什么呢？”山毛榉问。

“我们……”狐狸眨眨眼，眼泪一串串地掉了下来，“我们的确帮不了什么忙，可是，一旦离得你们太远，我们就会全部死掉，多惨哪！现在，我们中间已经不剩多少动物了。”

“为什么？”钻天杨问。

“如果勇敢的大树不能随时为我们挡风遮雨，我们就会挨冷受冻；如果美丽的花朵不在同一个地方开放，下次我们就不知该去哪里欣赏；如果可爱的青草都远远跑开，我们心中的好故事该对谁言讲？”狐狸可怜巴巴地捂起脸哭着，偷偷地从爪子缝里往外看。

“好吧，我去跟银杏王商量一下，看他是不是愿意召开一个植物大会，请大家来商讨一下。”山毛榉心软了。

“太感谢了！”狐狸鞠了一躬，慢慢退了下去。

### 3

“就算动物死光了，也不关我们的事呀！”银杏树王刚刚把植物代表们召集起来，宣布了狐狸的建议之后，一根荆棘不耐烦地嚷道。

“那可不行，要是动物都死了，谁来欣赏我的风姿？”一株黄水仙扭着苗条的腰肢，醉迷迷地自语。

“我也不愿意这样，我喜欢听动物们谈话。其实，我们之所以喜欢到处走，多半不就是为了多听听动物趣事吗？”榆树说。

“我老了，不像你们年轻的，喜欢走来走去，要是能经常听到森林里的新闻，看到森林里的新事，老在一个地方呆着也行。”一棵大栎柳轻轻地说。

“我喜欢听动物故事，还有昆虫故事，跟他们在一起时，从来都

不寂寞。”浪漫的糖槭树说。

“是呀，要是动物们都死了，我们也会感到孤独。”伤感的白桦说。

“我们当然愿意跟他们永远生活在一起。可是，万一他们虐待甚至遗弃我们呢？”胆小的刺玫问。

“那么，我们应该与动物们定一个世代都要遵守的盟约。”银杏王沉思片刻，这样回答道。

#### 4

最后，动物代表老狮王与植物代表银杏王订立了一份永远生效的盟约，主要内容如下：

植物与动物之间永远相敬相爱，互相救助。

动植物在森林中各择善地而居；动物要永远在植物身边生死。

植物为动物提供食物和栖息地，动物为植物提供各种故事及服务。

破坏树木的虫豸是动植物共同的敌人，大家必须共同打击，让它们的数量少到不至于危及动植物和平共处的地步。

每个动植物都要铭记该盟约，大树负责将其实施情况写在胸口上，以防盟约中的一方反悔。

#### 5

从此，“森林”变成了一个名词，代表一个动物与植物共有的、不变的憩园。

为了对植物们表示感谢，鸟儿时时站在树上吟唱献给大树的颂歌；动物们有了什么新见闻和新故事，也要细细讲给植物们听；蜜蜂和蝴蝶在吸吮花朵的蜜糖或汁液时，都会点头作谢；蟋蟀等害羞的抒情歌手，常常在夜里为每一棵草儿献上小诗。

为了答谢动物们，大树时刻敞开胸怀，欢迎每一位天上或地上的

来客；花儿总在沉思，想着如何用最美的花朵向鸟儿和蜜蜂们换取最成熟的果子；草儿则紧紧簇拥在一起，入迷地听着那些献给他们的诗篇。

当然，生活不仅仅包括欢乐和阳光。正如也有阴雨和雷电，动物之间也有杀戮和死亡，植物们也不会永生。但无论猎杀者还是逃亡者，新生者还是将辞世者，全都敬畏他们的生命，珍惜他们的友谊。所以，假如雷电击倒一棵大树，整个森林都有悲哀的回响；不论兔子陷入还是逃脱了猎豹的脚爪，大树都会为这两个敬畏生命的动物拍掌……

## 6

多少个世代，就这样过去了。渐渐地，动植物之间已达到了完全信任和依赖的地步。这样，植物们再也不想四处散步了，干脆把脚深深跺在地上，直至铺展为更有力的根须，紧紧攥住泥土；手指也幻化为枝条和叶片，用来为鸟兽遮阴，或是抽打丑陋的虫豸。花儿和草儿也把根深入大地，利用从黑暗中汲取的灵感，捧出最美的花，举起最绿的叶。偶尔，植物们也想相互说说话。这时，大树们便挥起枝条致意，摇动着叶片交谈；花与草则请鸟与虫来传递彼此的悄悄话。当然，种籽们总是对散步感到好奇，因为他们都还是小孩子。于是，他们便乘着飞鸟的翅膀，骑在一只刺猬或老虎的身上，满森林里溜达，像从前的植物们那样；直到玩够了，才在森林里扎下根去，做一个善于倾听和冥想的哲学家。

## 7

不知又过去了多少个世代。一天，一群刚刚学会直立行走的人类，拖着短得难以辨认的尾巴，举着锋利的石斧，合力砍倒了那棵不知生活了多少个世代的银杏王。当他们看见，老树王的胸口刻着数不清的同心圆，都感到十分惊讶。

接着，不过是为了试试石斧的威力，人们又随随便便地砍倒了几棵大树。他们发现，每棵树的胸口都刻着同心圆：树身越粗，上面的圆圈就越多。

“这是神所谕示的处世之道，意思是：我们应该像圆圈一样，行事不留任何缝隙。”一个脸上画着奇怪花纹的人说，“每个经验都是一个圆，圆圈的数量愈多便愈无敌。”

“神啊，感谢你的谕示！感谢你赐给我们这片土地！”人们听了，围成一个圆圈，叉手向天祷告。

人类不知道，每棵树胸口的同心圆，都代表植物为了与动物共存而签订的那份永远的盟约：大树胸口上的一个同心圆，表示他与动物们共存了一年，两个同心圆则表示两年；银杏王胸口的同心圆之所以数不清，是因为他与动物们的共存时间太久，早已超越了人类的历史与想象。

不管怎样，从这一天起，每个人迹所至的森林，尽管动植物共存的盟约仍旧生效，却再也无法保护他们自己了。与动物们相比，植物们的命运更坏，只能面对人类的巨斧，无处可逃，因为他们在和平年代里生活得太久，早已失去了行走的功能。

## 情 书

孟庆德

世上一些事，已经无法知道是谁第一个先做的。比如唱歌，比如跳舞，比如写信。有了文字，书信的出现就是必然的。恋爱的人是饶舌的，越是不在一起，许多话语就越在心里扑腾，总憋着很不舒服，有了文字就方便了，第一个写信的人可能是一个恋爱中人，第一个传书递简当邮差的所送的信，可能就是一封情书。

书信一开始可能比较单纯，这边的人向那边的人发出呼唤，那边的人向这边的人发出回应。发展下去，由于思人，渴望对方向这边送来消息，发出回声，连送信的人也令人盼望，进而与书信有关的一些东西也变得可爱，如果说“客从远方来，遗我双鲤鱼”还有些写实，“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已是进入美学了。

古时候的世界有些太大了，长路漫漫，关山迢递，遥望汉阳陇坂太长，面对蜀道让人惊叹，欲渡黄河冰塞川，将登太行雪暗天，再加上许多人事阻隔，要想得到一封信，实在很不容易，翻看古代诗词，默默之中期鱼盼雁之作可以集成一大摞。古曲《阳关三叠》：“尺素申，尺素申，尺素频申，如相亲。”已近于哀求了。

东方人曾为得不到书信而煎熬，西方人也曾为得不到书信而苦恼，虽然拜伦在情书里说“那山海是永远不能隔离我们的”，但法国人霞托布利安在情书中说了实话：“我今天下午两点钟前竟不能来看你，我的不幸真是达到极点了。”普希金的愿望是这样：“星期一我是笑乐的，星期二我是非常兴奋的，星期三我是体贴的，星期四我是

活泼敏捷的，星期五我是热心服务的，星期六和星期日我将唯你的命是从；整个的星期我愿意拜倒在你的脚底下。”这样恨不得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骨中骨肉中肉一样抱在一起，像德国人亚马·息蒙德情书中说“至明天晚上为止，我不看见你，已是两个星期了”，这已是一日三秋，度日如年。还有比亚马·息蒙德更不幸的，直到人们整理贝多芬的遗稿，才发现他有情书到死也没有送出去，不知道写信人又是一种什么滋味了。

发不出信是不幸的，得不到信是痛苦的，英国诗人济慈不得不乞求：“请即写信给我，并尽你的力所能及来安慰我。你的信必须表情丰富，和吃鸦片烟一样，要使我吃醉——你要运用最甜蜜的话，并且要向它们接吻，好使我的嘴唇发现你的嘴唇的痕迹。”英国批评家托马斯·卡莱尔的恋人詹恩·威尔施甚至大声呼唤：“天呀，你为什么不写信给我？我一天一天等待你的信，万分忍耐不住了，这种延宕的希望不独使我得着心病，差不多把我的理解力都消灭了。”

人类一直要对付时空阻隔，古书中有“千里眼，顺风耳”，但幻想中也是为了政治和军事，并不曾为情人着想。1837年，人类发明了电报，这个东西的速度要比鲤鱼和大雁快多了，但从银幕上看，这样一个快捷的东西，帮人终成眷属并不多，使人送命却不少，“样板戏”《红灯记》，老电影《永不消逝的电波》，都使人感到电报这东西怪吓人的，到20世纪50—70年代，许多政治味道十足的小说和故事仍围绕电报做文章，现实之中，如果谁家被怀疑藏有发报机，那麻烦就大了。其实，那时候的人们吃饭都成问题，又哪有心思去研究密电码，而那时若给人们多准备些发报机供人们谈情说爱，今天人们的心境和风貌很可能又是另一个样子。

济慈和詹恩·威尔施可能不会想到，情书的时代竟会过去。电话来了，互联网来了，人们随时随地就能发出消息，坐在家里就可以和千里万里之外的人谈情说爱。世上的人们总是很有意思，每有新东西出现，总要重演一回“咕咚来了”。人们怕鬼，一些人偏就生出许多鬼故事，家长担心孩子网恋，报纸杂志会看市场，偏就登出许多网恋的故事来吓唬你。其实形式虽然不同，“网恋”与“书信恋”、“电

话恋”没有什么大不同，爱情没有错，错在人身上，旧日有人看报纸慕英雄千里迢迢奔了去，和今天没见人先动情的网恋也差不多。当然，这都是题外话了。

电话与互联网消灭了情书，却使爱情来得快了。书信要走的路是比较长的，人们靠书信接近是需要时间的，就像詹恩·威尔施说的，那是一种延宕的希望。书信与书信之间的空白使相思沉重，相识与相知的间距又使恋爱延长，求之不得使人在终于得到之后多了些珍惜，好处看完缺点显现并逐渐放大也需要过程，到双方发现原来是因误会而结合，要想因理解而分开也已老得迈不动腿，不管好赖，只能坐在摇椅里慢慢聊了。

电话和互联网没那么多麻烦，它把传送和等待的过程都大大省略了，这边刚一张嘴，那边就听到了，那边刚刚敲出字来，这边立即有了表情，自从有了音像传输，眉毛胡子都看得到，再不会不知道电脑那边坐着个什么东西，了解起来就更方便。电话是短兵相接，是遭遇战，互联网也可以这样形容。一次次短兵相接，一场场遭遇战，彼此很快就把对方问了个底掉，不能爱的很快就去另寻风景，能爱的很快就爱上。有一句话说，欲要相信，必先撕破。了解得快，撕破得也就比情书时代快多了。

有人与恋人分手，分手后把以往的通信全部付之一炬。这是好事，省得日后再看如揭疮疤。电话和网络消灭了情书，无形之中把这事给省了。

漓江版年选

一年一度的文学盛宴

源自十年如一日的品质守护



天涯社区，网络作家的起步之地。

丰富选本，尽收本年度网络文学精彩篇章。

她醒来时第一眼就看见了守在床边的父亲，她说：“唉，我真的是太累了。”父亲说：“你也太拼命了。”她说：“你不知道，干我们这一行的就只有和时间赛跑。”她喘了一口气接着说：“谁没有在青春有限的时间内赚到足够的钱，那么她的下半辈子就完了。你知道吗，孤独、穷苦、寂寞、无依……”父亲说：“我可以蹬三轮车……养活你。”说这些时父亲明显地有些底气不足，声音很低，像是在自言自语。

吃晚饭时，她看见了坐在桌子另一头的他。她吃了一惊，天空骤然间缩小了，好像这个世界只有他们三人。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难道上天在安排着什么？她仔细地望着他，想要看到他有什么表情，但他装作不认识她的样子，偏过头去问父亲：“她是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没等父亲回答，她就抢着说：“乖儿子，我是你的新妈妈。”

——汪建辉《存在》

就在这个时候，他的手机响了，是一个陌生的号码，他接听，对方似乎有些拘谨地问他：你是梁小力吧？梁小力刹那之间忽然有了一种不祥感， he 说是，对方就说程雨林是不是你太太？梁小力大声说是，她怎么了？对方说，你先别急，这样的，我是交警大队，你的太太被一辆忽然逆行的7524牌号的车辆撞着了……

——刘莉《密码》

天涯社区  
选编

# 中国年度网络文学

< 2005

责任编辑 V 邹湘倩

平面设计 V 吴勇工作室

ISBN 7-5407-3402-7



9 787540 734022 >

ISBN 7-5407-3402-7/1 · 2009

定价：22.00 元